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五輯

張顯成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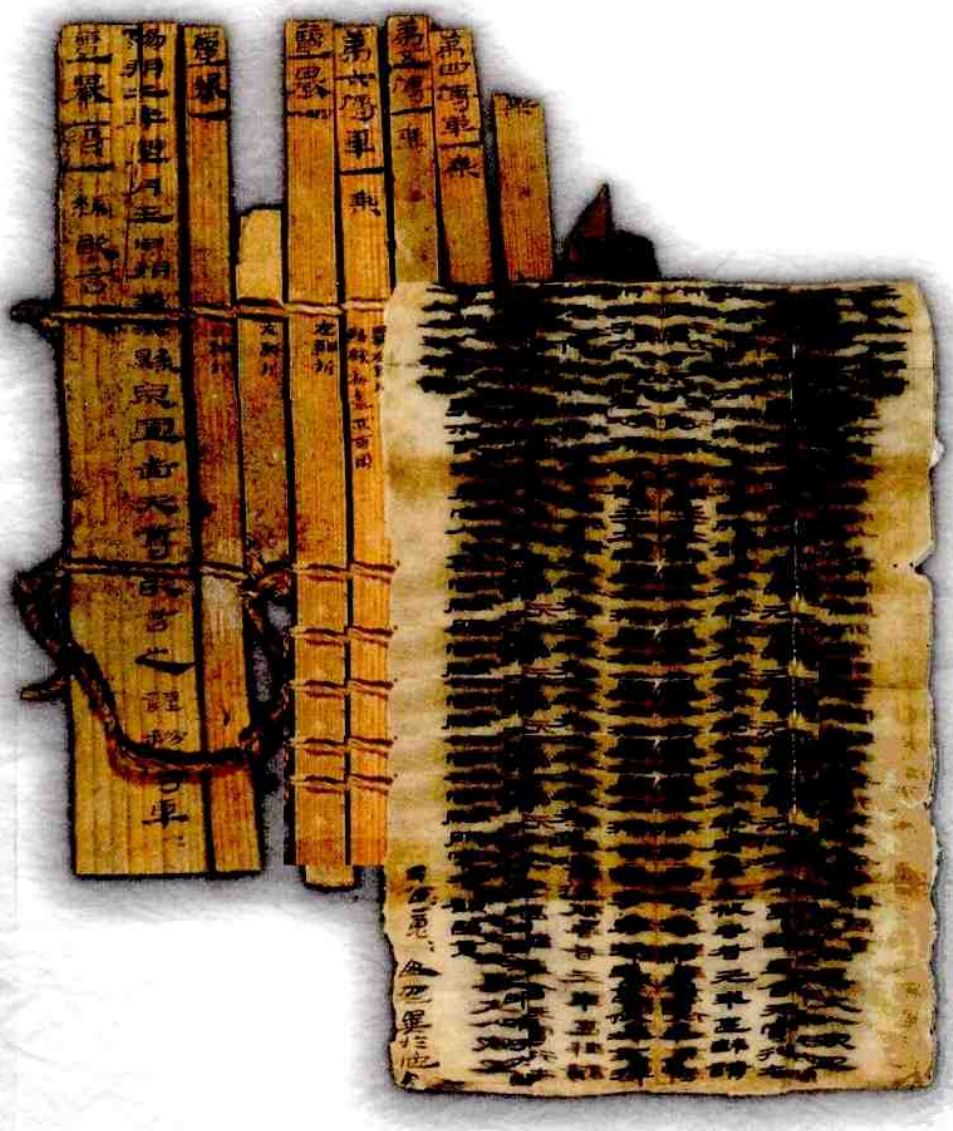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本輯出版得到西南大學古文獻學研究經費資助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五輯

張顯成 主編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5輯／張顯成主編．—成都：巴蜀書社，2010.6
ISBN 978-7-80752-615-5

Ⅰ.①簡… Ⅱ.①張… Ⅲ.①簡（考古）—古文字—中國—文集②帛書—古文字—中國—文集 Ⅳ.①K877.54—53 ②K877.9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0）第097634號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 張顯成 主編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16.375
字　數	390千
書　號	ISBN 978-7-80752-615-5
定　價	35.00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已审阅
子居 11-03-05, 16:31

饒宗頤先生題詞：

勾沈探賾

辛巳暹堂

李學勤先生題詞：

撰之文義而安，求之古訓而合，采漢唐
衆諸儒之所長，而化其鑿空之病與拘牽
之習，蓋非置前人之說而不之用，乃師前
人之說而善用之者也。

右載錄王寧孫經傳改證序語，藉賀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創刊

李學勤

二〇〇一年八月

目　錄

何雙全　漢簡釋詞 ……（1）
徐在國　說楚簡“叚”兼及相關字 ……（8）
曹　峰　《凡物流形》“心不勝心”章疏證 ……（18）
楊澤生　上博簡《用曰》中的“及”和郭店簡《緇衣》中的“出言有及，黎民所慎” ……（38）
禤健聰　上博竹書釋讀劄記 ……（53）
何景成　楚文字“契”的文字學解釋 ……（63）
程　燕　上博七考釋五則 ……（73）
宋華強　楚簡祭禱動詞考釋二則 ……（82）
魏宜輝　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篇“卣”字新釋 ……（99）
范常喜　《上博二·從政乙》劄記二則 ……（107）
袁　瑩　說“殉”字的兩個來源 ……（120）
劉　雲　利用上博簡文字考釋甲骨文一例 ……（133）
劉洪濤　戰國竹簡《武王踐阼》“齋”字考釋 ……（154）

肖從禮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宛悁”考 …… (165)
陳榮傑 簡本《儀禮》“醧”字淺論 …… (170)
何家興 楚簡考釋二則 …… (177)
凡國棟 上博七《凡物流形》劄記五則 …… (183)
張玉金 出土戰國文獻中的語氣詞“也” …… (197)
張國豔 簡帛文獻語言研究的重要性——從古籍“大凡”
的兩則誤釋談起 …… (253)
覃繼紅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俗字分類研究 …… (272)
李 莉 《嘉禾吏民田家莂》字體探析 …… (302)
吳曉懿 戰國文字所見“廣”部官府官名 …… (319)
李明龍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在語言研究中的價值 …… (333)
李建平 《兩漢時代的量詞》補正 …… (346)
陳順成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親屬稱謂詞語研究 …… (354)
趙 岩 利用秦漢簡帛文獻訂補常用詞演變研究二則 …… (379)
周祖亮 三國吳簡《竹簡［壹］》疾病信息考察 …… (395)
余 劍 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修辭舉要 …… (408)
李若暉 釋“篇”“卷” …… (423)
李明曉 西北漢簡中的烽火信號“表” …… (441)
郭永秉 以簡帛古籍用字方法校讀古書劄記 …… (456)
李 銳 讀《天下至道談》劄記一則 …… (467)
黃偉鋒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書法面貌成因及價值淺論
…… (472)
楊懷源 孫銀瓊 《龍崗秦簡》句讀獻疑 …… (489)

鄧佩玲　楚簡《性情論》及《性自命出》的著作年代及版本探論——有關“謂之、之謂”、“有以、無以”及異文的語法考察 …… (496)
後　記 …… (515)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徵稿啓事 …… (516)

漢簡釋詞

何雙全*

摘　要：兩萬餘枚居延漢簡，正規完整的兩漢古籍很少，大都是行政文書和屯戍文檔之屬。這些文檔，一般篇幅不長，用語簡練，用詞較隨意。有些用詞，結合文檔內容較易理解，如若單獨列出，則難以讀懂，這樣的例子處處可見。本文選出幾例，試作解釋，以便研究者參考。

關鍵詞：居延漢簡；行政文書；釋詞

居延漢簡有兩萬餘枚，出土於八十多個地點，均爲西漢武帝後期至東漢前期，駐守在張掖郡居延縣的居延都尉府和肩水都尉府兩都尉所轄軍隊的屯戍文檔。從出土地點的性質看，又多是居延都尉甲渠候官和肩水都尉府金關兩個單位的文書。其內容有張掖郡、居延縣的官方文件，也有都尉府所屬軍隊內部的文件、文檔等，後者佔絕對多數。這些文檔，由於行政級別的高低和擬文

* 何雙全，甘肅省文物保護研究所　研究員　甘肅蘭州　730050

者水平的不同，文件整體水平有較大差異。級別高者，用語規範，用詞準確。相反，級別較低和基層組織起草的文件，用語、用詞則很隨意，亦不規範，對我們理解文意造成了一定的困難。有些話語用字、用詞，我們還很難確定它是否爲詞組或標準的詞。根據自己的體會，列出幾例，試做解釋，目的是希望研究者能從漢語言文字的角度去研究居延漢簡，企望將居延漢簡的研究引向深入，從而走向更高的層次。

1. 日時在檢中

常見簡文：

☐午，廩事已詣部，日時在檢中，到言☐（居延新簡 T40：187）

☐候史蘇陽初除遣之官，日時在檢中。（居延新簡 T50：17）

甲渠候官行者走，日時在檢中。（居延新簡 T59：17）

甲渠鄣候，即日癸酉餔時遣之官，日時在檢中，到課言。（居延新簡 F22：474）

以上文書中所言諸事，都是與日期和時間有關並且有日子和時間要求的事，即在規定的日子和時間內辦完事務。日時，即日期、時間。檢，即封檢。檢字有多義，此當爲封檢解。《說文·木部》："檢，書署也。"徐曰："書函之蓋三刻，其上繩緘之，然後填以泥，題書其上而印之也。"《周禮·地官·司市》注："爾節印章，如今斗封檢。"日時在檢中，居延漢簡中並無實例，而懸泉漢簡中有實例，如"入東書一封，大司徒史李充之印，詣涼州牧。元始四年十二月癸丑夜半時，懸泉佐忠受遮要御王音。即時遣歸當行。"（T0214②：62）這是正面全文，而左側中部刻有齒槽，槽內寫有"十二月癸丑夜半時"八字，因中剖爲二，僅存

八個字的半邊。這種文書往往帶有保密性質，所以以符的形式出現，同一封文書，兩面書寫，中剖爲二，一半由行者持有，一半由驗者持有，封之，到官後合符查驗，斷其正誤。此即所謂“日時在檢中”。由此可以將它理解爲“規定的日期和時間在密封的函件中”，而且帶有保密性質，到時相檢驗，謹防延時誤事。

2. **推辟·驗問**

常見簡文：

☑敢言之，還，推辟到第廿泰隊驗問，隊長徐並辭曰：第廿三隊（居延新簡 T44：30）

推辟驗問，第二十三隊長放、候長政辭：辛卯夜（居延新簡 T48：23）

推辟、驗問，或單獨使用，或連用。往往見於司法文書。意爲調查、追問、驗證某事之始末，以求證其結果。即根據已知之事理，以推求未知之結論。《晉書·鮑靚傳》：“靚年五歲，語父母云：‘本是曲陽李氏兒，九歲墜井死。’其父母尋訪得李氏，推問皆符驗。”

3. **間田**

常見簡文：

甲溝第十三隧長，間田，萬歲里、上造、馮匡，年二十三，伉健。（居延新簡 T27：32）

三十井常□隧長，閒田，市陽里、上造、齊當，年二十一。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四月戊辰除補甲溝第三☑（居延新簡 T48：21）

居成閒田，都田嗇夫孫匡當補故掾孫☑（居延新簡 T59：265）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逆乙巳，裨將軍、輔平居成尉伋、丞□謂城倉、閒田、延水、甲溝、三十井、殄北，卒未得……付受，相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居延新簡 T65：23）

居成閒田守焉、丞趙況叩頭白記。（居延新簡 T65：381）

閒、閒、閑三字互通，簡文中三種寫法共存，但多見“閒”字。閒田，指封國所餘之田。《禮記·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疏云：“若封人附於大國，謂之附庸，若封人，謂之閑田。”或指無人耕種之田。《孔子家語》：“虞、芮二國爭田而訟，連年不決，乃相謂曰：‘吾聞西伯之仁也，盍往質之。’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虞、芮之君曰：‘嗟！吾儕小人也，不可以入君子之朝。’咸以所爭之田爲閒田也。”可見，“閒田”一詞早已有之。居延漢簡中所見“閒田”一詞，皆爲王莽時期的文書。可視爲王莽改制時出現的新名詞，但此名詞的出現，不僅是名詞的使用，而涉及到土地制度的變更。兩漢時期，河西地廣人稀，除官田、公田、私田等可耕種的土地外，大片無人耕種的土地比比皆是，故王莽改制，將無人耕種的土地均納入管理範圍，統一管理，並相應地設立職官掌管，所以搬用古制，設立閒田官。從簡文看，“閒田”一詞，並非專指某一縣域或縣名，而是在諸縣域內普遍設立而又相對獨立的專管無人耕種或未納入官田的閑置土地的專門機構，應是機構名稱。

4. 省作、省卒

常見簡文：

建始元年六月省卒芟日作簿（居延新簡 T52：51）

四月乙酉，省卒作署所，入插凡七枚。（居延新簡 T51：

212)

始建國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城倉丞□移甲溝渠候官令史，郵卒周仁等四十一人，省作府，以府記廩城倉，用粟百三十六石。令史□曰："卒馮喜等十四人廩，五月盡八月皆遣，不當□（居延新簡 T4：48）

省卒、省作，多見於各種簿籍中，特別是勞作簿。省，宮禁也。《漢書·昭帝紀》："帝姊鄂邑公主，益湯沐邑爲長公主，共養省中。"或謂官署，《唐書·百官志》："官司之別，曰省，曰臺，如尚書、黃門、中書、秘書、殿中、內侍，六省是也。"由此可知，簡文中的"省"指上級官府。省作，即爲官府做事；省卒，指爲官府做事的戍卒。戍卒日常都有專門的工作，並有工作記錄。上級官府可隨時調動所屬戍卒爲其臨時服務，因此在記錄簿中出現了爲上級機關服務後的記載，其人稱做省卒，其事稱做省作。

5. 塞天田

常見簡文：

候長武光、候史拓，閏月辛亥盡己卯，積二十九日，日迹從第三十隧北盡鉼庭隧北界，毋欄越塞天田出入迹。（居延新簡 T52：82）

塞天田，多出現在戍卒、候史、候長等基層組織和士卒每天的巡邊日跡記錄簿中。

塞，即邊境要塞，邊防之地。天田，本星名。《星經》："天田二星在角北，主天子畿內地。"又："天田九星在牛東南，主畿內田苗之職。"從簡文看，天田是邊防要塞的防禦設施之一。經實地考察和考古發掘得知，以長城爲界，長城內側爲守軍駐地，

長城上由戍卒守衛，長城外側依次爲壕溝、柃柱懸索（相當於現今鐵絲綱），最外爲寬闊平坦松軟的開闊地帶，戍卒定期要進行抹平修整，保持整潔無痕跡，其工作稱做“劃天田”，巡查記錄中稱做有無“越塞天田出入迹”。由此看來，長城最外側的平坦松軟地就是“天田”，是防禦設施，以防止外來人侵者，平整軟土地，以便視察出入足跡情況。以星名取其名，意即大漢天子之地不可隨意侵犯。

6. **取寧**

常見簡文：

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己卯，甲渠士吏疆，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候長鄭赦，父望之不幸死，癸巳予赦寧，敢言之。令史充。（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57・1AB）

重追木中隧長徐忠，同産姊不幸死，寧日盡。移居延，一事一封，正月丙戌尉史忠封。（居延新簡 T50：9）

這是兩份因家死人而奔喪、享受喪假的文書。用詞“取寧”、“予寧”。《漢書・哀帝紀》：“博士弟子父母喪，予寧三年。”顔師古注曰：“寧，謂歸家持喪服。”

7. **取急**

常見簡文：

第二十七隧長宣，妻不幸死，詣官取急，六月癸☐（居延新簡 T48：138）

第三十六隧長成，父不幸死，當以月二十二日葬，詣官取急，四月乙卯蚤食入。（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52・517）

急，迫切也。《孟子・滕文公下》：“未嘗聞仕如此其急。”取急，意即需要緊急辦理之事。

8. **攝食**

常見簡文：

出粟一石四斗六升大，攝食，新除佐史二人，積二十二日☐（居延新簡 T4：77）

攝，假、貸也。《禮記·檀弓上》："冉子攝束帛乘馬將之。"鄭玄注："攝，猶貸也。"攝食，即借貸之食。該詞常用於廩食簿。上例簡文係廩食簿殘簡，"攝食"寫在中部，爲第二次書寫，意即臨時借貸之口糧，而非正式供給之口糧。

參考文獻：

[1]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 年。

[2]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

說楚簡“叚”兼及相關字

徐在國*

摘　要：楚簡中有一個從石從刀的字，學術界對其考釋見解不一。本文通過字形比勘和上下文意，將此字釋爲“叚”，讀爲“假”。文中對“叚”的形體做了詳細的分析，並對楚簡中從“貝”，“叚”聲的“賬（賈）”字形、義做了探討。

關鍵詞：叚；楚簡；考釋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吳命》7號簡中有如下一字：

此字前後文字爲“敢告～日”。此字的主要釋法有：

曹錦炎：①

隸定爲“剮”。

* 徐在國，安徽大學中文系　教授　安徽合肥　230039

① 曹錦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20。

復旦讀書會：①

當隸定爲“斫”。疑“斫”是個從“斤”得聲的字。從斤得聲之字一般歸入文部或微部。此處可能讀爲“視”。“視日”古書屢見，又見於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當然“視”與“斫”聲母有一定距離，是否真如此讀，我們不能肯定。

張崇禮：②

應分析爲從刀石聲，可能是“劑”之本字。《說文》：“劑，判也。從刀度聲。”《爾雅·釋器》：“木謂之劑。”郭璞注引《左傳》曰：“山有木，工則劑之。”今本《左傳·隱公十一年》“劑”作“度”。《詩·魯頌·閟宮》：“徂徠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馬瑞辰通釋：“度者，劑之省借。”

讀書會把 A 隸定爲“斫”，亦可謂卓識。A 有砍斫義，和“斫”音、形、義皆近，應是同源字。

簡文的“度”，應釋爲推測、估計。《詩·小雅·巧言》：“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度日”猶言預定日期。

季旭昇：③

那麼“敢告刣日”可能還是應該釋爲“告”的甲類，釋爲“告視日”仍不失爲一個可能成立的選項。

此字又見於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14 及清華簡《保訓》8：

---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吳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8 年 12 月 30 日。

② 張崇禮《釋〈吳命〉的“度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14 日。

③ 季旭昇《也談容〈容成氏〉簡 39 的“德惠而不失”》，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26 日。

上博六·孔子見季子 14 好～完以爲□

清華簡《保訓》8 昔微～中於河

關於清華簡《保訓》中的字，主要釋法有：

李學勤：①

釋“假”。

趙平安：②

在郭店簡《語叢四》和上博簡《容成氏》中作偏旁使用，從石聲，可讀爲托。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③

“叚”即“假”。

陳偉：④

從字形着眼，并結合目前看到的一些辭例，我們懷疑這個字似當釋爲“刢”。

《說文》刀部云：“刢，劃傷也。從刀，氣聲。一曰斷也。又讀若殪。一曰刀不利，於瓦石上刢之。”段注云：“刢與厲不同。厲者，厲於厲石。刢者，一切用瓦石磢之而已。”我們討論的這個字，從石從刀，大概正是取義於此。至於加“貝”的寫法，可能是爲“乞”字所造。“乞”多與財物有關，構字之由與“貸”、“貸”類似。

① 李學勤《周文王遺言》，《光明日報》2009 年 4 月 13 日。

② 趙平安《〈保訓〉的性質和結構》，《光明日報》2009 年 4 月 13 日。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文物》2009 年第 6 期。

④ 陳偉《“刢”字試說》，簡帛網 2009 年 4 月 15 日。

林志鵬：①

二家讀作“假”、“托”之字本從石從刀，陳偉先生釋爲“刢”，讀爲“乞”。按，此字從石從刀，會“用瓦石礫刀以利之”之意，當從陳先生說視爲“刢”之異體，惟可如字讀（與“祈”通），訓爲殺牲釁鼓之儀式。簡文“中”則指軍旅所用建鼓（用其本義，詳下文）。“祈中於河”即在“河”釁鼓誓師。後“微無害（害訓爲患），歸中於河”，則爲戰勝後至河的報祭（釁鼓而藏之）。

武家璧：②

《寶訓》講商先公上甲微報復有易氏，使之“服厥罪”，其主要手段是“刢中於河”。《竹書紀年》載“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山海經·大荒東經》郭璞注引《竹書》曰“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李學勤先生釋文“假中於河”，殆擬合“假師於河伯”之意，雖文意可通，但字形不合。

“刢”字從石從刀，趙平安隸寫爲“刢”甚確。此字見《龍龕手鑒》《四聲篇海》《正字通》等，謂“砌”之俗字。遼釋行均撰《龍龕手鑒》輯錄大量俗字、異體字、古文字及簡體字，在釋讀敦煌文獻中發揮重要作用，是辨識古俗字的重要工具。《說文》“砌，階甃也”。“砌中”即以甃石壘砌成臺階狀的“中”壇……“砌”有堆聚之義，故“砌中”亦可解釋爲築壇聚眾，然後祭告天地，誓師出發。

① 林志鵬《清華大學所藏楚竹書〈保訓〉管窺——兼論儒家“中”之內涵》，簡帛網 2009 年 4 月 21 日。

② 武家璧《上甲微的“砌中”與“歸中”——讀清華簡〈寶訓〉》（之二），簡帛網 2009 年 5 月 7 日。

徐伯鴻：①

這個所謂的“𠂤”字，其左半的上部是“厂”，下部是“口”，右半是“刀”。我以爲，其左半的上部的“厂”（“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尻”），與右半的“刀”構成了“𠂤”字的原形，下部的“口”，是“石”的象形（《說文》“石，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這個字應是“從石，𠂤聲”的“碫”字。

《說文》：“碫，厲石也。”（《春秋傳》曰：“鄭公孫碫，字子石。”）《說文解字注》於“碫”字下注：“碫篆舊作碫……以馬赤白色曰騢，玉小赤曰瑕……厲石赤色名碫宜矣。”

碫，在簡文中借作“𠂤”，猶如古多借瑕爲𠂤一樣。《說文解字注》：“古多借瑕爲𠂤。晉士文伯名匄，字伯瑕。楚陽匄、鄭駟乞皆字子瑕。古名字相應，則瑕即𠂤也。《禮記》公肩假，《古今人表》作公肩瑕。《左傳》瑕嘉平戎於王，《周禮注》作𠂤嘉。皆同音假借。”

以上是關於此字的主要釋法。在諸說當中，我們認爲李學勤先生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意見是正確的。此字釋爲“𠂤”，字形分析爲從“叉”省，“石”聲。我們先看一下古文字中的“𠂤”字：

睡虎地秦簡　 睡虎地秦簡　《戰國文字編》182 頁

克鐘　 禹鼎

① 徐伯鴻《說“微𠂤中於河”句中的“𠂤”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7 月 5 日。

曾伯陭壺　 曾伯　《金文編》192頁

周王叚戈　 《古璽彙編》0604

何琳儀先生對古文字中的"叚"字做了很好的分析，爲省儉翻檢時間，今轉引如下：①

～，西周金文作（），從叉，石聲。春秋金文作（ ），其訛作形。戰國文字承襲西周金文。《說文》："，借也。闕。古文叚。譚長說叚如此。"小篆右上從乃形之訛變。譚長所引右上從則之演變，尚可見爪形。與西周金文吻合。兩手相付以見借義。典籍多以假爲之。

何琳儀先生認爲叚"從叉（兩手相付以見借義），石聲"、所從的訛作形"，甚確。曾伯陭壺"叚"字作，又作，就是最好的證明。戰國文字"叚"字所從的""就訛做""形，遂與"刀"混。上博三·周易54"王叚於宮（廟）"之"叚"字作：，可證何先生說之確。

我們認爲簡文""、""即""之省形，釋爲"叚"是對的。

上錄簡文中的"叚"，均讀爲"假"，訓借。《廣雅·釋詁二》："假，借也。"上博六《孔子見季子》簡14："民之行也，好叚（假）兦（美）以爲。"上博七《吳命》7"敢告叚日"，"叚日"讀"假日"，即借日。見《楚辭·離騷》："奏《九歌》而舞《韶》兮，聊假日以偷樂。"洪興祖補注："顏師古云：此言遭遇幽厄，中心愁悶，假延日月苟爲娛樂耳。今俗猶言借日度時。"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頁547。

清華簡《保訓》8“昔微叚中於河”，“叚中”讀“假中”，關於“中”的含義，學術界爭議頗大，李零先生最近撰文，專門談“中”字，李先生的意見是：①

“中”，字到底指什麼？學者有三說：（1）旗幟說（唐蘭說）；（2）圭表說（溫少峰、袁庭棟說）；（3）風向標說（黃德寬說）。（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96年，2935—2926頁）

案此三說，似可折中於中國古書所說的“表”。“表”者，即今語所謂“標杆”，它可以是普通的標杆，也可以是有旗旂的旗杆。這種杆子有兩個功能，一是“立竿見影”，當觀測日影的圭表用，二是借助旗旂（觀風向，測風力（殷墟卜辭蒐“立中”，經常會問是否“亡風”。《三國演義》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回講“借東風”的故事，周瑜吐血，是看旗，轉憂爲喜，也是看旗），三說並不矛盾。

古書所謂“表”，常與“旗”並說，是類似之物，如《左傳》昭西元年“舉之表旗”是也。“表”常用於軍中，用於合軍聚衆，教練士卒。如《周禮·夏官·大司馬》《六韜·犬韜·分兵》《尉繚子》的《將令》《兵教上》《踵軍令》都提到軍中的“立表”，以及用表旗劃分營壘，“戰合表起”等等。

表有兩大用：

一種用於集合，立表轅門，視日影消失，時當正午，全軍集合於表下，遲到者斬，古人叫“日中期會”，如司馬穰苴斬莊賈

① 李零《說清華楚簡〈保訓〉篇的“中”字》，《中國文物報》2009年5月20日。

的故事就涉及這種制度（《史記·司馬穰苴列傳》）。

一種是用於陣法操練，每百步樹一表，練習作坐進退，“及表乃止”。古人說，“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司馬法·仁本》），就是這麼訓練出來的。

我個人認爲李零先生的觀點可從。既然“中”可折中於中國古書所說的“表”，“‘表’常用於軍中，用於合軍聚衆，教練士卒”，那末“假中”義同“假師”。簡文中的“中”字代指軍隊。

釋出了“𠂤”，下列楚文字中從“𠂤”的字也就可以解決了。

A1 包山 161～仿司馬洛臣

A2 包山 158 罼得～爲右使

A3 郭店·語叢四 26 一家事乃有～

A4 上博二·容 39 悳（德）惠而不～

A2 何琳儀先生釋“廟”，認爲是“廟”之異文。[①] 李守奎《楚文字編》隸定爲“碵”。[②] A3、A4 的釋法很多，這裏就不一一例舉了。

我們認爲 A1－A4 是一字異體（祇是 A1、A2 所從的“石”省掉了“口”而已），均應隸定爲“𠂤”，分析爲從“貝”，“𠂤”聲，字不見於後世字書。我們懷疑是“賈”字異體。上古音“賈”、“𠂤”均爲見紐魚部，《說文》：“椵，讀若賈。”亦可爲證。

上博二·容成氏 39“悳（德）惠而不（賈）”，“德惠”，德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頁 95。
②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556。

澤恩惠。見《管子·五輔》："務功勞，布德惠，則賢人進。"《史記·秦始皇本紀》："皇帝休烈，平一宇內，德惠修長。"賈義爲賣。《詩·邶風·谷風》："既阻我德，賈用不售。"鄭玄箋："我修婦道而事之，覬其察己，猶見疏外，如賣物之不售。"陸德明釋文："賈音古，市也。"容成氏 39"德惠而不賈"，德澤恩惠而不售。

郭店·語叢四 26"一家事乃有叚（賈）"，"叚（賈）"疑讀爲"故"。典籍中"估"與"賈"、"沽"與"賈"、"固"與"叚"、"胡"與"遐"相通可證，詳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863—866 頁。"故"字義項很多，擇其要者如下：

1. 事，事情。《廣雅·釋詁三》："故，事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昭伯問家故，盡對。"杜預注："故，事也。"

2. 特指祭祀、期會等大事。《禮記·玉藻》："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鄭玄注："故謂祭祀之屬。"《漢書·禮樂志》："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爲故。"顏師古注："故謂大事也。"

3. 意外或不幸的事。《周禮·天官·宮正》："國有故。"鄭玄注引鄭司農曰："故謂禍災。"

結合語叢四 26"一家事乃有叚（故）：三雄一雌，三銙一葸（提），一王母保三嬰兒。"學者早已經指出"故"指的是"三雄一雌，三碉一葸（提），一王母保三嬰兒"。簡文"有故"當與《周禮·天官·宮正》："國有故"之"有故"同，指不好的事。

包山 158"罼得叚（賈）"之"賈"爲人名。包山 161"叚（賈）仿司馬洛臣"之"賈仿"似爲地名或機構名，待考。

以上主要對楚簡中"叚"字的字形做了一些分析，認爲

“”應分析爲從“ ”（兩手相付以見借義），“石”聲；“”所從的“ ”，不是“刀”，乃“ ”形之訛。並對楚簡中從“貝”，“叚”聲的“ （賈）”字形、義做了探討。不當之處，還請專家指正。

附記：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戰國文字譜系研究”（批準號：06BYY035）的資助。

《凡物流形》“心不勝心”章疏證

曹　峰*

摘　要：上博楚簡《凡物流形》中的“心不勝心”章，祇有和《管子》四篇等具有道家傾向的文獻對讀才能瞭解其文意。“人白爲執”意爲人能執持“白心”。“少徹”可能就是《莊子·大宗師》所謂的“朝徹”。“訐成”可以讀爲“眇成”或“妙成”。“心不勝心”章上半部分是心術理論，下半篇落實到政治實踐。

關鍵詞：上博楚簡；《凡物流形》；《管子》；《內業》

上博楚簡《凡物流形》[①] 是一篇具有道家思想傾向的文獻，其內容和《老子》、《管子》、《莊子》、《淮南子》等傳世文獻關係密切，本文着重對其下篇第五章，[②] 尤其是到“夫此之謂省成”

* 曹峰，清華大學哲學系　教授　北京　100084

項目基金：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近年出土黄老思想文獻研究”（編號：07BZX034）的階段性成果。

① 圖版和釋文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21—300。

② 將此文分爲上下兩篇，總計九章是筆者所爲，原整理者並沒有這樣做。本文最後附有筆者所做《凡物流形》文本，可供參考。

爲止的第五章前半部分展開分析，通過與道家文獻的比照來解讀其文意。《凡物流形》各章均以“聞之曰”開頭，[①] 因此，筆者以第五章“聞之曰”後面的“心不勝心”爲之命名，稱其爲“心不勝心”章。其内容如下所示：

> 聞之曰：心不勝心，大亂乃作；心如能勝心，【簡 26】是謂少徹。奚謂少徹？人白為執。奚以知其白？終身自若。能寡言乎？能一【簡 18】乎？夫此之謂省成。曰：百姓之所貴唯君，君之所貴唯心，心之所貴唯一。得而解之，上【簡 28】賓於天，下播於淵。坐而思之，謀於千里；起而用之，陳於四海。【簡 15】[②]

必須説明的是，整理者曹錦炎的釋文發表後，編聯、句讀、釋義已有很多地方被學者們修改，最早做出重新編聯的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以下簡稱“重編釋文”）[③] 以及李鋭《〈凡物流形〉釋文新編（稿）》（以下簡稱“李鋭釋文”）[④] 對第五章内容的編聯是一致的，即都是簡 26→簡 18→簡 28→簡 15，結合。

---

① 詳參曹峰《〈凡物流形〉的文本結構和思想特徵》，《清華大學學報》2010 年第 1 期。

② 因文字考證不是本文重點，因此，釋文依據筆者的理解全部置換爲通行文字，僅對部分需要作出説明的文字予以論述。還要指出的是，《凡物流形》有甲乙兩個文本，學者多使用較爲完整的甲本作討論對象，因此序號全部是甲本的序號。

③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鄔可晶執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④ 李鋭《〈凡物流形〉釋文新編（稿）》，孔子 2000 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凡物流形》整體文意來看，這一編聯是合理的，已成爲學界共識。①

在此，先對其中幾個關鍵的文字以及句讀作出論述。首先是"少徹"的"少"，整理者曹錦炎讀爲"小"，學者也多從之，但筆者以爲仍當讀"少"爲好，下文將詳論之。其次是"省成"的"省"。該字從"少"從"口"，整理者認爲是"少"字繁構，也讀爲"小"。如下文所述，筆者認爲其結構如楊澤生分析的那樣，是從"少"、從"言"，當讀爲"詘"。② "人白爲執"的"執"字，字形作"戡"，③ 在《凡物流形》中極爲多見，其他用例還有"執道"、"執一"、"執知（智?）"、"執神"、"〔執同〕"、"執僉"、"執困"、"執此言"等等。整理者讀該字爲"識"，學者或讀爲"察"、"守"、"得"、"崇"等，楊澤生《說〈凡物流形〉從"少"的兩個字》一文，通過對《凡物流形》該字所有用例的詳盡分析，認爲讀作"執"最爲合理，筆者認爲楊澤生的分析可從。

"上賓於天，下播於淵"，是"重編釋文"的讀法，筆者從之。整理者釋文作"視於天，下播於國"。④

"能寡言乎？能一乎"一句，整理者及"重編釋文"，都將

① 順便指出，《凡物流形》整體編聯，筆者沒有遵從"重編釋文"和"李銳釋文"的意見，而是遵從了顧史考《上博（七）〈凡物流形〉簡序及韻讀小補》（簡帛網 2009 年 2 月 23 日）和王中江《〈凡物流形〉編聯新見》（簡帛網 2009 年 3 月 3 日首發）之說，但釋文、句讀有所不同。

② 楊澤生《說〈凡物流形〉從"少"的兩個字》，簡帛網 2009 年 3 月 7 日首發。

③ 該字，整理者隸爲"戩"，當從徐在國《談上博（七）〈凡物流形〉中的"𢦏"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6 日）及楊澤生《說〈凡物流形〉從"少"的兩個字》，視爲從"少"、從"言"、從"戈"。

④ 因編聯不同，整理者釋文"視於天，下播於國"並不和"上"字相聯。

"乎"（字形作"虐"）讀爲"吾"，並作爲下一句的主語，讀爲"能寡言，吾能一吾"，如下文闡釋的那樣，事實上"能……乎？能……乎？"在道家類文獻中極常見，故筆者從李鋭對此字分析，讀爲"乎"，並和上句連讀。①

接下來對"心不勝心"章的文意展開分析。此章尤其上半部分有不少地方可以和《管子》的《内業》、《心術下》對照，"李鋭釋文"已舉出一些例證，例如，"心不勝心"，可參《内業》："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能寡言乎，能一乎"可參《内業》："能摶乎，能一乎"，《心術下》："能專乎，能一乎"。以此爲線索，筆者試圖借助傳世文獻，對此章做出比較完整全面的解讀。

首先看與"心不勝心"可以對讀的"心以藏心"，《内業》的前後文如下所示：

> 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彼心之心，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言，言然後使，使然後治。不治必亂，亂乃死。②

《内業》認爲，人心在各種器官中居主導地位。但人有兩顆心，一顆是生理之心、官能之心，一顆是道德之心、本體之心，道德心要比生理心更爲根本，道德之心作用在於思，在於知，在於蓄養精氣，在於使之成爲讓"道"留處的精舍。所以，養生在

① 李鋭《〈凡物流形〉釋讀札記》，孔子2000網2008年12月31日。

② 兩個"意"字原作"音"，據王念孫說改。參見郭沫若等《管子集校》下，東京東豐書店影印本，1981年，頁788。

於養心，官（身體器官）治在於心治，國治也在於心治。不然則"必亂，亂乃死"，這裏也可以和《凡物流形》的"大亂乃作"對照起來。《内業》中還有類似的論述，如：

> 形不正，德不來。中不靜，心不治。正形攝德，天仁地義，則淫然而自至。神明之極，照乎知萬物，中義守不忒。① 不以物亂官，不以官亂心，是謂中得。有神自在身，一往一來，莫之能思，失之必亂，得之必治。②

通過《内業》，我們可以確認，《凡物流形》此章顯然有着兩重心説的思想背景，"心能勝心"指的就是道德之心、本體之心能够戰勝生理之心、官能之心。③

關於"人白爲執"，"重編釋文"讀"白"爲"泊"，似不必。已有學者指出，可與上博楚簡《彭祖》的"心白身澤"相對照。④ 此外，筆者以爲《莊子·人間世》的"虚室生白"（也見《淮南子·俶眞》），《莊子·天下》的"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悦之"。

---

① 王念孫認爲"義"字當删。參見郭沫若等《管子集校》下，頁 787。

② 《心術下》也有類似表述，《内業》和《心術下》有密切關係，如郭沫若主張《心術下》爲《内業》之副本，參郭沫若《宋鈃尹文遺著考》，載《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③ 王中江《〈凡物流形〉的"貴君"、"貴心"和"貴一"》（《清華大學學報》2010 年第 1 期）認爲《凡物流形》第一個"心"字，是指合理的、善良的意識和意志；與之不同，第二個"心"字，是指不合理、不善良的意識和意志。又認爲《管子》四篇的二心指"善良之心"、"正心"與"不善之心"、"不正之心"。筆者以爲不妥。無論《管子》四篇還是《凡物流形》，兩種心均不能用善惡、好壞等價值觀來衡量，第一種"心"代表着理性，這種理性完全是超越一般價值判斷的。第二種"心"代表着感性，感性本身並無不當，但容易受外物影響，導致"不當"、"不正"。

④ 見"重編釋文"發佈後"水土"的跟貼，2009－1－112：26：20。"水土"認爲此處當讀"心白身懌"。

還有《管子》的《白心》篇，可能都與"人白爲執"有思想上的關聯，尤其是《白心》篇，和前面提及的《內業》、《心術上》同屬《管子》四篇。《凡物流形》中既然出現與《內業》、《心術上》相關內容，則出現與《白心》相關內容也不奇怪。

陳鼓應曾經論述道："《白心》，意爲潔白其心，即《心術上》所謂'潔其宮'、'虛其欲'。"[①]《心術上》經文有"絜其宮，開其門，去私毋言，神明若存"。解文有"宮者，謂心也，心也者，智之舍也，故曰'宮'。潔之者，去好過也。門者，謂耳目也。耳目者，所以聞見也"。《心術上》經文云："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絜，神乃〈不〉[②]留處。"該篇解云："神者，至貴也。館不辟除，則貴人不舍焉。"因此"白心"應該就是人通過"潔宮"、"虛欲"以潔白其心，屬於一種養心之術。林志鵬曾論證，"白心"不僅是一種心理活動，同時也是一種有着具體行動的宗教行爲，即"白心"可以讀爲"祓心"，從"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絜，神乃〈不〉留處"可以看出，"白心"取喻於祓除宮室之儀式。[③]這也是非常值得參考的意見。

因此，"人白爲執"很可能意爲人能執持"白心"。當然，《管子》和《莊子》所見"白"的論述要複雜得多。《管子》四篇和《莊子·人間世》都涉及到"氣"、"虛"等更深入的概念，《莊子》不僅有"白心"，有"虛室生白"，還有其他的表達方式，

① 陳鼓應《管子四篇詮釋——稷下道家代表作解析》，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187。

② "乃"應是"不"的錯字，參見郭沫若等《管子集校》下，頁634—635。

③ 林志鵬《小論"白心"一詞的起源》，簡帛網2008年1月12日。又見林志鵬《論"白心"一詞的起源》，載《宋鈃學派遺著考論》，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

如《莊子·應帝王》說“至人之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無名人曰：汝遊心於淡，合氣於漠，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而天下治矣”。其中的“用心若鏡”、“遊心於淡”、“應而不藏”、“無容私”和“人白”也可以相互發明。通過《管子》和《莊子》等其他文獻，我們可以瞭解到《凡物流形》“人白”的思想背景和眞實意涵。

“自若”即不受拘束、自然而然，這是道家所追求的工夫或境界，和“自如”、“自然”、“無私”、“虛靜”相通，茲舉二例。

> 毋易天生，毋散天樸，自若則清，動之則濁。（《鶡冠子·泰鴻》）
>
> 恆氣之生，因【簡 9】之大。作，其龍[①]不自若。作，庸有果與不果。【簡 11】（上博楚簡《恆先》）。[②]

接下來考察“能寡言乎？能一乎”。先看“能一乎”，《管子》四篇有類似的表達，即《內業》：“能搏乎，能一乎”，《心術下》：“能專乎，能一乎”。《內業》的“能搏乎”，因前面有“搏氣如神”，故當指搏養精氣。《凡物流形》有“五氣”之說，應該不是指精氣。可能《凡物流形》尚未接受精氣說，或未將精氣說作爲其重點。那麼，《凡物流形》“能一乎”何意？是否就是《凡物流形》中的“執一”、“得一”、“有一”、“貴一”呢？筆者以爲雖然有關，但不完全相同，顯然，《凡物流形》喜歡用“一”來指代“道”，故上述用例可以替換爲“執道”、“得道”、“有道”、“貴

① 這兩個字，筆者讀爲“純蒙”，參見曹峰《談〈恆先〉的編聯與分章》，《清華大學學報》2005 年第 3 期。

② 此處編聯參見曹峰《談〈恆先〉的編聯與分章》。

道"。與前面的"能寡言乎"及"人白爲譏"及"心如能勝心"聯繫起來看,"能一乎"的"一"應讀爲動詞,是一種心理活動,指能够專心一意,不受外物影響,使心成爲體道得道的場所,當然最終所要達到的目標依然是"執一"、"得一"、"有一"、"貴一"。因此,《管子·心術下》的"專於意,一於心"比較接近。《莊子·庚桑楚》有"老子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捨諸人而求諸己乎?'"馬王堆帛書《黃帝四經·十六經》中有"能一乎?能止乎?能毋有己,能自擇而尊理乎",[①] 也十分相近。

再來看"能寡言乎"。在具道家傾向的文獻中,雖未見直接使用"寡言"的用例,但與"寡言"類似的論述不勝枚舉。這裏先看《管子》四篇中的例子,與之相近的是"毋言"、"不言","不出於口"。

> 絜其宮,開其門,去私毋言,神明若存。(《心術上》)
>
> 故必知不言〔之言〕、無為之事,然後知道之紀。(《心術上》)[②]
>
> 不言之言,應也。(《心術上》)
>
> 不出於口,不見於色,言無形也。四海之人,孰知其則,言深圉也。(《心術上》)
>
> 不言之聲,疾於雷鼓。心氣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

① 這段話引自《黃帝四經·十六經》中第十五篇,原無篇名。李學勤《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他》(《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定篇名爲《經》。陳鼓應《黃帝四經今注今譯》(商務印書館,2007年)定篇名爲《名刑》,頁336—337。

② 根據經文與解文對照的原則,可知應補"之言"二字。

母。(《内業》)①

能止乎，能已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心術下》)

《老子》2章有“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5章有“多言數窮，不如守中”。17章有“悠兮其貴言”。23章有“希言自然”。43章有“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也是類似的表述，不過，《老子》的這些“言”，可以理解爲政令，指的是具體政治行動中“寡言”的重要性。56章的“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分，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與去欲修身有關，73章有“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講述“道”具有“不言”的特徵，這些與《凡物流形》本章最爲接近。

因此，“寡言”的目的是爲了能够虚靜，進而爲了能够因應，爲了無爲，它被道家看作是一種美德，與以靜制動，以陰制陽，以不變應萬變，不受外物左右的行動方式聯繫在一起。②

根據以上對“心不勝心”章上半部分的疏證，我們大致可以把握其思想背景，即“心不勝心”章和《管子》四篇所代表之思想學派的養心、得道學説有關聯，如果没有《管子》四篇，我們很難把握《凡物流形》這一章的準確意涵。有可能《凡物流形》受到過《管子》四篇所代表的思想學派的影響，也可能《凡物流

① 《心術下》有相似内容，作“不言之言，聞於雷鼓。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

② 《春秋繁露·保位權》有“爲人君者，居無爲之位，行不言之教。寂而無聲，靜而無形，執一無端”。此言雖出儒家之書，但可以説完全取自道家。

形》和《管子》四篇所代表的思想學派有着共同思想淵源。①

那麼，"少徹"和"省成"作何解呢？筆者未在《管子》四篇中找到可資發明之處，祇能通過其他相關文獻作出闡釋。《莊子·外物》有"目徹爲明、耳徹爲聰、鼻徹爲顫、口徹爲甘、心徹爲知、知徹爲德，凡道不欲壅"。和《凡物流形》相似，這裏的"徹"和體道的境界有關，是一種澄徹通明、沒有壅塞的境界。《莊子·大宗師》有"朝徹"之説，"朝徹"也是得道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境界，即"外天下"→"外物"→"外生"→"朝徹"→"見獨"→"無古今"。這樣的境界和"能勝心"即道德之心、本體之心能够戰勝生理之心、官能之心，和"知白"、"終身自若"是一致的。因此，《凡物流形》的"徹"可以理解爲澄徹通明。

但如果像整理者及其他一些學者那樣，將"少"理解爲"小"，那麼"能勝心"、"知白"、"終身自若"的結果祇是"小徹"，即小的、微弱的澄徹通明，似乎不能理解。筆者曾在《〈凡物流形〉的"少徹"和"少成"》一文中，解釋"少徹"爲有所澄徹，即祇有通過"能勝心"、"知白"、"終身自若"的修養工夫，心才能有所澄徹通明。將"省成"讀爲"少成"，將"少成"理解爲，祇有通過上述修養工夫，才能稍稍有所成就。同時筆者還爲"少成"提供了另外一種解釋，即理解"少"爲減少，理解"成"爲成見。祇有通過"知白"、"自若"、"能寡言"、"能一"的修養工夫，人才能減少既成、既定的預設和偏見，才能以靜制

① 關於《凡物流形》和《管子》四篇尤其是《内業》的關係，不限於第五章，筆者通過《凡物流形》整體作過考察，可以參見曹峰《〈凡物流形〉的文本結構和思想特徵》。

動，以陰制陽，以不變應萬變，這也是聖人無爲而治的一個重要方式。①

現在看來，筆者的解釋也是不合理的，如前所言，“徹”可以理解爲“澄徹通明”，《莊子·大宗師》指出經過“朝徹”，最終達到的是“見獨”、“無古今”的境界。這樣的境界決不可能是小的、微弱的澄徹通明，也不可能是有所澄徹通明，祇能是高境界、高層次的“徹”。

筆者以爲這裏的“少”很可能通“朝”，“少”爲書母宵部、“朝”爲端母宵部，同屬宵部、均爲舌音，存在通假的可能。“朝徹”就是有如朝陽呈現般的明徹，這一境界正是“心能勝心”的結果，具體而言表現爲“知白”、“終身自若”。

第五章既有“少徹”、又有“省成”。從“心如能勝心，是謂少徹。奚謂少徹？人白爲執。奚以知其白？終身自若。能寡言乎？能一乎？夫此之謂省成”的文章結構看，“勝心”、“知白”、“自若”是一個層次，“能寡言”、“能一”又是一個層次，兩者雖然都是高境界，但“能寡言”、“能一”的“省成”的境界比“少徹”的境界還要高一些。

如前所述，筆者推測，“少徹”的“少”，從前後文意上看，應是高境界、高層次的“徹”，從語言上看，有可能就是“朝徹”。那麼同樣從“少”的“省成”是否有可能讀爲“朝成”呢？用“有如朝陽呈現般”來形容“成”似乎説不通，作者也似乎顯然有意識地將“少成”和“省成”兩個層次區別開來，因此“朝成”是不合理的。

① 曹峰《〈凡物流形〉的“少徹”和“少成”》，簡帛研究網 2009 年 1 月 9 日。

楊澤生《說〈凡物流形〉從"少"的兩個字》將"少徹"讀爲"小成"，將"省成"讀爲"崇成"，意爲"大成"。他指出道家文獻中，"大成"不乏其例，如《老子》45章有"大成若缺，其用不弊"。《莊子·山木》有"昔吾聞之大成之人曰：'自伐者無功，功成者墮，名成者虧。'"

如前所言，"省成"讀爲"小成"，並不合理，而將"省成"讀爲"崇成"，即"大成"，表示最高的成就，雖然就上下文意而言比較妥帖，但還可以作進一步推敲。楊澤生《上博七補說》[①]對"省"字作過這樣的分析。古文字中，"口"、"言"用作意符意思相通，可以換用，故"省"有可能是《說文》"讀若鬼"的"訾"字異體。而從"少"得聲的"戠"與"崇"可以相通，同樣從"少"得聲的"省"當然可以讀作"崇"。"崇"有"高"意，也有"大"意。楊澤生《說〈凡物流形〉從"少"的兩個字》再次確認了這一觀點。

筆者以爲，其對字形的意見非常值得參考。"訾"有二義，一指言語吵鬧。《說文》又說"一曰，訾，獶"。因此，都不是好字。但"訾"有"高"、"健"之意。《集韻》云："訾，高也。"《晉書音義》云："訾，健也。"《淮南子·修務》有"越人有重遲者，而人謂之訾"。這些都是好的意思。"訾"通"眦"，"眦"有高遠之意。《漢書·王褒傳》有"眦然絶俗離俗"，顔師古注云"眦然，高遠之意"。《荀子·王制》云："仁眦天下、義眦天下、威眦天下。"對此"眦"字，王念孫理解爲"高遠"、郝懿行理解

① 楊澤生《上博七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14日。

爲“妙”。《管子·内業》有“凡道無所，善心安愛，心靜氣理，道乃可止。彼道不遠，民得以産。彼道不離，民因以知。是故卒乎其如可與索，眇眇乎其如窮無所”。“眇眇乎其如窮無所”指的是“道”渺茫曠遠而無定處。“眇”也有“成”意，《周易·説卦傳》有“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經典釋文》云：“妙，王肅作眇。董云：眇，成也。”“眇”還有精微玄妙之意，《管子·水地》有“心之所慮，非特知於麤麤也，察於微眇，故修要之精”。説的人心不光可以察知有形之物，也能進入精微要妙之處。《漢書·律曆志》有“究其微眇”，顔師古注云“眇，讀曰妙”。因此“眇”是個非常妥帖的字，與《凡物流形》此章文意極爲符合。

也可以將此字直接讀爲“妙”，“妙”即精微、玄達、神奇之意，《老子》第一章有“故常無欲以觀其妙。……玄之又玄，衆妙之門”。十五章有“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微妙玄通”正是得道者的形容象徵。《莊子·寓言》篇有“顔成子遊謂東郭子綦，曰：‘自吾聞子之言，一年而野、二年而從、三年而通、四年而物、五年而來、六年而鬼入、七年而天成、八年而不知死不知生、九年而大妙。’”這裏描述的是逐漸得道的過程，“大妙”在“天成”之後，因此，説《凡物流形》將“妙”、“成”二字組合在了一起，也是可以想象的。

因此，無論“眇”字還是“妙”字，都與《凡物流形》此章前後文意、與《凡物流形》的道家思想背景相吻合。“訐成”有可能意爲“高遠”、“玄遠”之“成”。或是“精微”、“玄妙”之“成”。或“妙”和“成”均爲獨立的詞，全都用來描述得道者的崇高境界。基於以上考察，筆者認爲，較之比楊澤生採用的“崇

成"以及由"崇成"引申出的"大成","眇成"或"妙成"可能更切合文意。

反過來，是否可以將"少徹"也讀爲"眇徹"或"妙徹"呢？兩者同屬宵部，但"眇"、"妙"爲明母、"少"爲書母，聲母遠了一些。再説，如前所述，"少徹"和"訐成"境界有一定差異。如同《莊子·大宗師》"朝徹"之後有"見獨"、"無古今"，《莊子·寓言》"三年而通、四年而物、五年而來、六年而鬼人"之後才有"七年而天成、八年而不知死不知生、九年而大妙"一樣，僅僅"勝心"、"知白"、"終身自若"還達不到"眇成"或"妙成"的地步，要"能寡言"、"能一"之後才能登頂。因此，不必因爲都從"少"，而設置"少徹"與"訐成"之間的統一性。

王中江提出前後兩個"少"字的意思應該是一致的，但不必拘泥於"多少"的少。"少"有"要"和"本"的意思，《荀子·修身》説："少而理曰治。"在黄老學中，"一"相對於"多"，亦是"少"相對於"多"。《黄帝四經·成法》説的"一以驕化，少以知多"、《黄帝四經·道原》説的"爲一而不化。得道之本，握少以知多"，即是其例。《凡物流形》"主一"，而所論"少徹"、"少成"正好又同"一"相聯，因此，其"少"不是常識意義上的數量之"少"，而是指"要"和"本"，可以説是"本徹"、"本成"，即"根本上的通曉"、"根本上的成就"。①

就整體文意的把握而言，筆者贊同王中江的思考方式，但無

① 詳見王中江《〈凡物流形〉的宇宙觀、自然觀和政治哲學——圍繞"一"而展開的探究並兼及學派歸屬》，《哲學研究》2009年第6期。王中江《〈凡物流形〉的"貴君"、"貴心"和"貴一"》也有類似論述。

法解釋作者爲何要分别使用“少”和“省”，將“少”讀爲“朝”，將“省”讀爲“眇”或“妙”，既有了語言上的保障，也能妥善解釋兩個層次的差異，可能更合理一些。

基於以上推理，筆者以爲《凡物流形》“心不勝心”前半章可以細分爲四段。

1. 聞之曰：心不勝心，大亂乃做；心如能勝心，是謂少徹。

意爲“本體之心如果不能戰勝官能之心，就會出現大亂。本體之心如果能戰勝官能之心，這就叫做少徹（朝徹）”。

2. 奚謂少徹？人白爲執。

意爲“爲什麽說‘心如能勝心’是少徹？是因爲人能執持白心”。

3. 奚以知其白？終身自若。

意爲“怎麽知道人執持白心？看他是否終身自若”。

4. 能寡言乎？能一乎？夫此之謂訟（眇 妙）成。

意爲“能夠寡言者、能夠把握一者。就是‘訟（眇 妙）成’的人”。

也就是説前三段還祇是養心得道的境界，故而討論“徹”、“白”、“自若”的問題。到了第四段，則進入“能一”的更高境界，故由“訟（眇 妙）成”來表述。

以上推測，建立在《凡物流形》和《莊子》等道家文獻具有共通的思想背景，以及《凡物流形》第五章内部邏輯的整體理解之上，是否妥當，還有待方家指正。

第五章的下半部分相對簡單，起首的“曰”字有可能是另一個“聞之曰”的簡省。“百姓之所貴唯君，君之所貴唯心，心之

所貴唯一。"① 典型地反映出《凡物流形》雖然運用了道家思想，但最終落實到政治實踐。正因爲着眼現實，期待百姓對政治權威的認同，所以才會説"百姓之所貴唯君"這樣的話，爲了實現這一政治理想，《凡物流形》給出的手段和方法是，希望君主成爲"勝心"、"貴一"，亦即得道的聖人。"得而解之，上賓於天，下播於淵。坐而思之，謀於千里；起而用之，陳於四海"② 中的"之"字，不用説，指代的是"一"，或"道"。③ "貴一"以及"解一"、"思一"、"用一"的目的，不僅僅是玄虚的"上賓於天，下播於淵"，更有着"坐而思之，謀於千里；起而用之，陳於四

① 在傳世文獻中難以找到與《凡物流形》"貴君"→"貴心"→"貴一"三者前後相連完全一致的用例，但不乏部分相似的表述。如《管子·心術下》有"執一之君子。執一而不失、能君萬物。……心安，是國安也。心治，是國治也。治也者心也，安也者心也。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民，故功作而民從，則百姓治矣。"表達雖有所不同，但本質一致，抵不過其順序倒了過來，變爲"執一"→"心治"→"百姓治"。《尸子·貴言》也有類似的表述。"臣天下，一天下也。一天下者，令於天下則行，禁焉則止。桀紂令天下而不行，禁焉而不止，故不得臣也。目之所美，心以爲不義，弗敢視也；口之所甘，心以爲不義，弗敢食也；耳之所樂，心以爲不義，弗敢聽也；身之所安，心以爲不義，弗敢服也。然則令於天下而行禁焉而止者，心也。故曰：心者，身之君也。天子以天下受令於心，心不當，則天下禍；諸侯以國受令於心，心不當，則國亡；匹夫以身受令於心，心不當，則身爲戮矣。"其順序爲"一天下"→"令於天下"→"受令於心"。

② 類似表述見於《黄帝四經·成法》"黄帝問力黑……請問天下有成法可以正民者。力黑曰：'……上捡之天、下施之四海。吾聞天下成法，故曰不多，一言而止。循名復一，民無亂紀。'黄帝曰：'請問天下猶有一乎。力黑曰：'然。昔者皇天使馮（鳳）下道，一言而止。五帝用之，以机天地，〔以〕楑（揆）四海，以壞（懷）下民，以正一世之士。'……力黑曰：'一者，道其本也，……一之解、察於天地。一之理、施於四海。'"這裏的"一"指代"道"，"上捡之天、下施之四海"、"察於天地"、"施於四海"正是"循名復一"者的神奇之處。《黄帝四經·成法》和本章、以及和《管子》四篇的關係非常值得注意，筆者將另文討論這個問題。

③ 通過《管子·内業》有"一言之解，上察於天，下極於地，蟠滿九州。何謂解之？在於心安。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我們發現，第五章的下半部分也和《管子》四篇尤其《内業》有密切關係，《管子·内業》通過"何謂解之"來導出兩重心的問題，而《凡物流形》正好相反，先談兩重心的問題，然後談對"一"得而解之的作用。

海”的現實目的。現實君主同時是體道、得道、執道者，這種思維方式和表述方式除前引《黃帝四經》、[①]《管子》四篇[②]外，還見於《莊子》外雜篇、[③]《淮南子》、[④]《文子》、《韓非子·揚權》[⑤]等具有道家特色的文獻，[⑥]但具體論述的方式和重點則不如《黃帝四經》、《管子》四篇那麼相近。對於這段話所表述的政治思想，王中江《〈凡物流形〉的宇宙觀、自然觀和政治哲學——圍繞“一”而展開的探究並兼及學派歸屬》和《〈凡物流形〉的“貴君”、“貴心”和“貴一”》二文有豐富論述，可以參考。

① 《黃帝四經·道原》有“夫爲一而不化。得道之本，握少以知多。得事之要，操正以政（正）畸（奇）。前知大古，後□精明。抱道執度，天下可一也”。也是很好的例證。

② 如前所言，《管子·內業》有“一言之解，上察於天，下極於地，蟠滿九州”。另外，《管子·心術下》有“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

③ 《莊子·知北遊》“通天下一氣耳。聖人故貴一。”《莊子·刻意》對得道“眞人”有這樣的描述“精神四達並流，無所不極，上際於天，下蟠於地，化育萬物，不可爲象。”

④ 《淮南子·原道》有“道者，一立而萬物生矣。是故一之理，施四海。一之解，際天地”。《文子·原道》有“故一之理，施於四海；一之解，察於天地”。《淮南子·詮言》有“民有道所同道，有法所同守，爲義之不能相固，威之不能相必也，故立君以壹民。君執一則治，無常則亂。……一也者，萬物之本也，無敵之道也”。《文子·道德》作“老子曰：民有道所同行，有法所同守，義不能相固，威不能相必，故立君以一之。君執一即治，無常即亂。……一也者，無敵之道也，萬物之本也”。《淮南子·齊俗》有“故聖王執一而勿失，萬物之情測矣，四夷九州服矣。夫一者至貴，無適於天下”。《文子·下德》作“故聖王執一，以理物之情性。夫一者至貴，無敵於天下”。

⑤ “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揚權》論述的是君主御臣之道，但完全是以道家思想爲指導。

⑥ 《呂氏春秋·執一》有“王者執一，而爲萬物正。軍必有將，所以一之也；國必有君，所以一之也；天下必有天子，所以一之也；天子必執一，所以搏之也。一則治，兩則亂”。《呂氏春秋·爲欲》有“聖王執一，四夷皆至……執一者至貴也，至貴者無敵”。《呂氏春秋·有度》有“執一而萬物治。使人不能執一者，物感之也。故曰：通意之悖、解心之繆、去德之累、通道之塞”。雖然表述相似，但有的地方未必一定和道家有關。

附：《凡物流形》全文

上篇

(1)〔聞之曰：〕“凡物流形，奚得而成？流形成體，奚得而不死？既成既生，奚昇（顧？）而鳴？既本既根，奚後【簡 1】之奚先？陰陽之尻（處），奚得而固？水火之和，奚得而不詭？”

(2) 聞之曰：“民人流形，奚得而生？【簡 2】流形成體，奚失而死？有得而成，未知左右之情。天地立終立始，天降五度，吾奚【簡 3】衡奚縱？五氣竝至，吾奚異奚同？五言（音？）在人，孰爲之公？九図（圄）出謀，孰爲之封？吾既長而【簡 4】或（又）老，孰爲笑（箭〔薦〕）奉？鬼生於人，奚故神明？骨=（骨肉）之既靡，其智愈彰，其慧奚適·孰知【簡 5】其疆？鬼生於人，吾奚故事之？骨=（骨肉）之既靡，身體不見，吾奚自食之？其來無度【簡 6】，吾奚待之？祭員奚升（登？）？吾如之何使飽？順天之道，吾奚以爲首？吾欲得【簡 7】百姓之和，吾奚事之？敬天之明奚得？鬼之神奚食？先王之智奚備？”

(3) 聞之曰：“登【簡 8】高從埤，至遠從邇。十圍之木，其始生如孳。足將至千里，必從寸始。日之有【簡 9】珥，將何聽？月之有暈，將何征？水之東流，將何盈？日之始出，何故大而不炎？其人（？）【簡 10】中，奚故小雁（？）暲？問天孰高歟？地孰遠歟？孰爲天？孰爲地？孰爲雷【簡 11】神？孰爲帝？土奚得而平？水奚得而清？草木奚得而生【簡 12A】？禽獸奚得而鳴【簡 13B】？夫雨之至，孰雩□之？夫風之至，孰颱飄而迸之？”

下篇

（4）聞之曰：執道，坐不下席；端冕【簡 14】，箸（寧）不與事。先知四海，至聽千里，達見百里。是故聖人處於其所，邦家之【簡 16】危安存亡，賊盜之作，可先知。

（5）聞之曰：心不勝心，大亂乃作；心如能勝心，【簡 26】是謂少徹。奚謂少徹？人白爲執。奚以知其白？終身自若。能寡言乎？能一【簡 18】乎？夫此之謂訐成。曰：百姓之所貴唯君，君之所貴唯心，心之所貴唯一。得而解之，上【簡 28】賓於天，下播於淵。坐而思之，謀於千里；起而用之，陳於四海。

（6）聞之曰：至情（靜?）而知（智?），【簡 15】執知（智?）而神，執神而同，〔執同〕而僉，執僉而困，執困而復。是故陳爲新，人死復爲人，水復【簡 24】於天咸，百物不死，如月，出則又入，終則又始，至則又反。執此言，起於一端。【簡 25】

（7）聞之曰：一生兩，兩生三，三生女，女成結。是故有一，天下無不有；無一，天下亦無一有。無【簡 21】〔目〕而知名，無耳而聞聲。草木得之以生，禽獸得之以鳴，遠之步（薄）【簡 13A】天，邇之矢（施）人。是故【簡 12B】執道，所以修身而治邦家。

（8）聞之曰：能執一，則百物不失；如不能執一，則【簡 22】百物具失。如欲執一，仰而視之，俯而察之，毋遠求度，於身稽之。得一〔而〕【簡 23】圖之，如並天下而担之；得一而思之，若並天下而治之。守一以爲天地稽。【簡 17】是故一，咀之

有味，嗅〔之有臭〕，鼓之有聲，近之可見，操之可操，握之則失，敗之則槁，賊之則【簡 19】滅。執此言，起於一端。

（9）聞之曰：一言而終不窮，一言而有衆，【簡 20】一言而萬民之利，一言而爲天地稽。握之不盈握，敷之無所容。大【簡 29】之以知天下，小之以治邦。【簡 30】之力古之力乃下上。①

附記：本文的原型是《〈凡物流形〉的"少徹"和"少成"》（簡帛研究網，2009 年 1 月 9 日）和《再論〈凡物流形〉的"少徹"和"抄成"》（簡帛研究網，2010 年 1 月 11 日），但做了大幅度的修改、增删。

① "之力古之力乃下上"數字意義不明。

上博簡《用曰》中的“及”和郭店簡《緇衣》中的“出言有及，黎民所慎”

楊澤生*

摘　要：楚地出土竹書中的“丨”字應該如何釋讀學術界有多種不同的看法。文章主張讀作“及”，並對上博簡《用曰》和郭店簡《緇衣》中帶有“丨”（及）字的有關文句進行了比較合理的解釋。

關鍵詞：上博簡；郭店簡；丨；及

一、上博簡《用曰》中的“及”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中《用曰》篇簡 6－3 說：①

* 楊澤生，中山大學中文系　副教授　廣東廣州　510275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凡𢍏（恭）人，非人是𢍏（恭），厥身是戠（衛）。𢓊（先）亓（其）又（有）綸（倫）（紀）$_6$，𠂤（及）亓（其）又（有）成悳（德），閟（閉）言自關。𢦏（伉）亓（其）又（有）（中）墨（纆），良人鼎（貞）安（焉）$_3$。

上引6號簡和3號簡連讀是陳劍先生的意見。[①] “恭”、“衛”、“倫紀”、“德”、“閉”、“關”等皆從整理者張光裕先生釋。[②] 下面重點談一下對“𠂤（及）”字的釋讀。

“及”字原文作“𠂤”，整理者釋作“十”並在此點開，曹峰先生將它和“其”字連讀，說整理者“將首字隸爲‘十’，似難斷定，恐爲他字”。[③] 陳偉先生釋作“章”，他說：

> 曹說可從。此字與郭店竹書《緇衣》17號簡中的一字略同。後者在傳世本中寫作“章”（出言有章）。此處恐亦是“章”字，顯示義。“章其有成德”與“重其有中墨”對應。[④]

李鋭先生則釋作“謹”，並作了如下較爲詳細的論證：

> 郭店簡之字作“𠂤”，為弧形，上下文是“出言有𠂤，黎民所訓”，“𠂤”又見於郭店殘片27、上博簡《容成氏》，以及《古文四聲韻》卷三引《汗簡》，考釋者頗多；本篇簡文則不作弧形。“訓”字亦見上博簡《緇衣》。《說文》“𠂤”字，張舜徽以為“棍”字初文；裘錫圭先生則根據出土文獻

① 陳劍《讀〈上博（六）〉短札五則》，簡帛網2007年7月20日。
②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頁291—292、頁288—289。
③ 曹峰《上博六〈用曰〉篇札記》，簡帛網2007年7月12日。
④ 陳偉《〈用曰〉校讀》，簡帛網2007年7月15日。下文引其意見不另注。

材料，以之為“針”之初文。並認為簡文可以讀為“出言有遜，黎民所訓”，或“出言有慎，黎民所信”。

不過誠如裘先生文中所說：“楚簡‘十’字沒有祇作一竪而不加點或短橫的”，而“𠂇”字及本簡均無點或短橫，這或許是陳偉先生在此不從裘先生説法的緣故。

關於郭店簡，筆者有一個不成熟的想法。《廣韻》“丨”為古本切，《古文四聲韻》作公本切，顏世鉉先生指出“丨”古音屬見紐文部，讀為“文”，於句意甚好，但是聲紐不合。疑讀為“謹”（見紐文部字），義近於裘先生所言之“慎”。《論語·鄉黨》中的“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一般點讀為：“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俞樾認為當讀為“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這一讀法很可能是正確的，題名為郭象的《莊子序》中，就有“夫心無為，則隨感而應，應隨其時，言唯謹爾”。疑“出言有謹”即“言唯謹爾”。而《龍龕手鑑·言部》有“訓”字，“音歡”，或有所本。“歡”古音曉紐元部，與曉紐文部的“昏”古通，故疑“出言有謹，黎民所歡”可以文元旁轉協韻。簡本《緇衣》所引當是佚詩別章。

現在將“謹”字放入本篇，“謹其有成德，閉言自關”，所說當即是慎言之類的話。這裏從邱（引者案，此當為“裘”）先生之說讀為“慎”也可以，祇是本篇已見“慎”字。①

① 李鋭《讀〈用曰〉札記（二）》，簡帛網2007年7月20日。下文引其意見不另注。

上面所述兩種說法中，前者釋作顯示義的“章”，意思跟簡文後面說的“閉言自關”矛盾，故此說可以排除。釋“謹”之說有一定道理，但也未足信。

此字郭店簡《緇衣》17號作 ，殘片27號作，上博簡《容成氏》1號作 ，筆者在探討孔壁竹書文字國別的一篇文章中，把前者釋作“及”，原文說：

> 《說文》“及”字古文或作“ ”，石經《無逸》篇“及高宗”之“及”古文作“ ”，該字形與小篆寫法差別很大，但也並非無跡可尋。郭店竹書《緇衣》篇17號簡引《詩》云：“亓（其）頌（容）不改，出言又（有） ，利（黎）民所信。”整理者說，“‘又’下一字作‘ ’，疑為字之未寫全者”，並指出“以上引詩見於《詩·小雅·都人士》，但文字有出入。今本所引為‘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文字與今本《詩經》同”。“ ”字除了整理者的說法外，目前學術界還有多種不同意見。如劉信芳先生說是《說文》訓作“上下通也”的“丨”字，讀作“引”；還有學者認為“”是玉璋省體之形，當依今本讀作“章”。李零先生“疑此字為‘川’字之省，在簡文中讀為‘訓’，與‘信’押韻”。白於藍先生認為此字與《古文四聲韻》卷五“白”字下引《汗簡》作“”者相當。這些說法似乎都各有根據，但都不很充分有力。由於此字字形和上引古文相同，我們認為還是釋作“及”比較好。再從文義上看，“言及”在古書裏也很常見。如郭店竹書《性自命出》59、60號簡說：“言及則明舉之而不偽。”

《語叢四》5、6號簡說："既得其急，言必有及之。"《論語·季氏》："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禮記·哀公問》："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至於釋"引"、釋"訓"之說都考慮與後面的"信"字押韻，其實這是不必要的，因為郭店《緇衣》引《都人士》屬於"節引"。郭店竹簡"及"字除了上引這種寫法外，還有""、""、""等多種寫法，這正好與《說文》古文有""、""、""等多種形體相一致。①

顯然，"及"字《說文》古文作""和石經古文作""都是有根據的。由於我們過去對郭店簡《緇衣》中的"及"的含義認識不够深入，加上對以它爲聲旁的"訊"字也沒有提出自己的意見，所以很少有人注意。

如前引李文所述，後來裘錫圭先生撰文指出郭店簡的""是"針"的初文。② 我們認爲其說可從，但跟我們釋爲"及"並無矛盾。就是說，這裏的""也是"針"字初文，而在簡文中應讀爲"及"。"及"字上古音屬群母緝部，"針"字屬章母侵部，其韻母有對轉關係，聲母關係密切，比如"十"字上古音屬禪母緝部，而從"十"得聲的"叶"屬匣母叶部；"合"字上古音屬匣母緝部，而從"合"得聲的"拾"字屬禪母緝部；後面將要提到的從"斤"、從"針"的初文""或從"十"的"愼"字(所從""或作"十"，其形音俱近，它們很可能具有同源關

① 楊澤生《孔壁竹書的文字國別》，《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年第1期。

② 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黎民所"——兼說""爲"針"之初文》，《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第1—6頁，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年。下文引其意見不另注。

係）其實是個雙聲字，“斤”屬見母文部，而“慎”屬禪母真部。郭店簡《語叢四》15 號和上博簡《曹沫之陳》30 號分別有個寫作“ ”和“ ”的字，一般認爲其爲同一字的不同寫法，前者原文說：“盡之而疑，必 之。之而不可，必文以過，毋令知我。”陳劍先生將“銘”讀作“審喻”，“審”古音屬書母侵部；後者原文作：“三行之後，苟見耑（短）兵，毋怠。”蘇建洲先生將“”讀作匣母叶部的“協”，[①] 文義甚爲通達，皆可信從。禪、章、書三母屬舌上音，而匣、群、見三母屬喉音，既然上述以它們作爲聲母的字可以相通，那麼章母侵部的“針”與群母緝部的“及”相通是沒有問題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中《武王踐阼》5 號簡“及於身”的“及”字寫作 ，《鄭子家喪》乙本 2 號簡“以急（及）於含（今）”的“急”字所從的“及”寫作 [②]，其上面的一豎作“針”形，總體寫法已經跟《語叢四》15 號簡的“”字相同，其差別祇是“針”形寫法的“丨”的位置不同而已。這種寫法的“及”大概也可以看作有意把字形的一部分改成具有表音作用的偏旁。關於“出言有，黎民所”，我們主張讀作“出言有及，黎民所慎”，這一點留待後面再作討論。現在先說前引《用曰》簡的“及”和相關簡文。

簡文“及”爲時間介詞，跟“其”連用，這在古書中很常見，如郭楚簡《唐虞之道》18—19 號：“方在下位，不以匹夫爲輕；及其有天下也，不以天下爲重。”《韓詩外傳》卷七：“爲人

① 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頁 50—52。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父者，必懷慈仁之愛，以畜養其子，撫循飲食，以全其身；及其有識也，必嚴居正言，以先導之。”

“及其有成德，閉言自關”前一句中“𢍏其”的“其”，其作用和“及其”的“其”一樣，都是沒有實在意義的助詞。“𢍏”字上古音屬從母元部，“先”字屬心母文部，韻母相近，聲母同爲齒頭音，當可相通，如《漢書・文帝紀》：“臨者皆無踐。”顔師古注引晉灼曰：“踐，漢語作跣。”① 我們懷疑簡文“𢍏其”應讀作“先其”。《禮記・學記》：“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這裏的“先其……及其……”或與簡文“𢍏其……及其……”相當。

下面對前引簡文的文意略作疏通。

“恭人”見於《詩》，如《大雅・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小雅・小宛》：“溫溫恭人，如集於木。惴惴小心，如臨於谷。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簡文“恭人”即“恭於人”，指對人恭順尊重。

“非人是恭”的“非”，何有祖先生懷疑應讀作“彼”，說“簡文‘非人是龔（恭），厥身是衛’，語句倒裝，恢復語序即作：龔（恭）非人，衛厥身，意思是既要對彼恭敬，又要保障他的人身安全。”② 我們懷疑“厥身是衛”的意思不是保人安全，而是衛護、保全自身，亦即保身、守身，如《孟子・離婁上》：“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孰

①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頁119。
② 何有祖《楚簡散札六則》，簡帛網2007年7月21日。

不爲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爲守？守身，守之本也……’”《莊子·養生主》：“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這樣，“彼人是恭，厥身是衛”的意思是：對那人或他人恭敬，同時也是保全自身。《說苑·敬愼》篇記孔子的話說“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正與簡文意同。中山大學有個跟著名古文字學家王輝先生同名的研究生，他告訴筆者：“非”不一定要改讀作“彼”，簡文“非人是恭，厥身是衛”意思是並非對別人恭敬，而是保全自身。這樣理解似乎也通。

“倫紀”即倫常綱紀，整理者已指出見於賈誼的《新書·服疑》，原文說：“下不淩等，則上位尊；臣不踰級，則主位安；謹守倫紀，則亂無由生。”簡文“先其有倫紀”即是說“恭人”首先要“謹守倫紀”。

“及其有成德，閉言自關”，大意是有成德還要愼言。正如《用曰》篇整理者張光裕先生指出，“簡文時見警世之語”，如3號簡“閉言自關”和12號簡“既出於口，則弗可悔”等“強調愼言之重要，凡此皆足以發人深省者也”。[①] 李天虹先生指出，本篇12號簡“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免於弦。用曰：聶其，而不可復。舌非巧免。愼良以家嗇，則行口（?）”，其將出言之狀和矢之離弦對比而言的說法，又見於《說苑·談叢》、《劉子·愼言》；簡文“聶”用其本義，即《說文·耳部》“附耳私小語也”，並說：

古人講究“愼言”，文獻多見言語不愼可致禍患而不可

①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頁285。

復追之論，如《語叢四》一～二號簡“言而苟，牆有耳”、四號簡“口不慎而戶之閉，惡言復己而死無日”；《談叢》“一言而非，四馬不能追”、“出言不當，反自傷也”等等。

林素清先生在為《語叢四》“言而苟，牆有耳”做注時，曾引用《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中的一段話：“鄙夫鄙婦相會於廡陰，可謂密矣，明日則或揚其言矣。”所謂“口不慎而戶之閉”、“相會於廡陰，可謂密矣”，均可與簡文“聶”相比照。①

“訐”字原文作 ，整理者釋作“誇”。陳偉先生釋作“詮（重）”，說是著重、看重的意思；李銳先生則釋作“詮（祝）”；本文初稿曾懷疑讀作“終”，說“詮其”就是“終其”。最近陳劍先生有《試說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從“亢”諸字》的長篇論文，將其釋作“訐”，儘管他說簡文此字意義不明，② 但是從相關的一系列字的釋讀情況看，這個釋法無疑是正確的。經研究，我們認爲“訐”應讀作“伉”，是“當”的意思。爲了便於理解，我們將中《晏子春秋·雜上》的一段話引錄於下：

> 齊有北郭騷者，結罘罔，捆蒲葦，織履，以養其母，猶不足，踵門見晏子曰：“竊說先生之義，願乞所以養母者。”晏子使人分倉粟府金而遺之，辭金受粟。有閒，晏子見疑於景公，出犇，過北郭騷之門而辭。北郭騷沐浴而見晏子曰：“夫子將焉適？”晏子曰：“見疑於齊君，將出犇。”北郭騷

① 李天虹《上博（六）劄記兩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1 日。

② 將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的《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曰：“夫子勉之矣！”晏子上車太息而歎曰：“嬰之亡豈不宜哉！亦不知士甚矣。”晏子行，北郭子召其友而告之曰：“吾說晏子之義，而嘗乞所以養母者焉。吾聞之，養其親者身伉其難。今晏子見疑，吾將以身死白之。”

類似的話又見於《呂氏春秋·士節》和《說苑·復恩》等，前者高誘注：“伉，當。”又《戰國策·秦策一》“天下莫之能伉”高誘注、《文選·張衡〈西京賦〉》“莫之敢伉”薛綜注皆訓爲“當”。

“审墨”，整理者張光裕先生疑指“中繩墨”。陳偉先生讀作“中謀”，謂“猶內謀”。晏昌貴先生疑讀爲“中默”，說“可能是中心靜默，猶有老子‘守中’之旨”。[①] 陳偉武先生說陳偉先生讀“謀”可從，並把“审”讀爲“忠”，謂“忠謀”當指忠誠之謀。[②] 我們曾考慮讀爲“中默”或“沖默”，現在看來都有問題。“墨”字整理者疑指繩墨大概是對的，但意思應指法律、法度，如《管子·法法》：“引之以繩墨，繩之以誅僇。”當然，“墨”也可以指墨刑。[③] 又“墨”或可讀作“纆”，指拘繫犯人用的繩索；“中”字有“應”、“合”和“罪正所定”、“刑罰之中”、“獄訟之成”之類的意思。[④]“中墨”意爲遭受罪罰。

“良人”，晏昌貴先生認爲可能指善人、好人或君子。[⑤]“貞”

① 晏昌貴《〈用曰〉零札》，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2 日。

② 陳偉武《上博簡考釋掇瑣》，《古文字研究》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421。

③ 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彙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頁 446。

④ 參看《故訓彙纂》，頁 29、頁 26。

⑤ 晏昌貴《〈用曰〉零札》，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2 日。

即安貞。結合上引晏子的故事，簡文“伉其有中墨，良人貞焉”的大意是當其遭受罪罰，好人也能平安度過、保全自身，即“厥身是衛”。

二、郭店簡《緇衣》中的“出言有及，黎民所愼”

郭店簡《緇衣》17號引《詩》云：

> 亓（其）頌（容）不改，出言又（有）丨，利（黎）民所訢。

與其對應之今本引《詩》作：

> 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可見文字多有出入。一般認爲，其對應之字即使不是一字異體，也應該是意義相同或非常相近的字。下面先說跟“丨”、“訢”對應的“章”、“望”二字的意義。

無論傳本《緇衣》還是郭店簡《緇衣》，所引詩皆應源自《詩·小雅·都人士》。傳本“其容不改，出言有章”鄭《箋》云：“其動作容貌既有常，吐口言語又有法度文章。”《詩·周頌·載見》：“載見辟王，曰求厥章。”鄭《箋》云：“諸侯始見君王，謂見成王也。曰求其章也，求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也。”孔穎達《正義》：“諸侯謹慎奉法，即是自求其章。”《詩·大雅·抑》“維民之則”、“維民之章”鄭《箋》：“則，法也”，“章，文章法度也。”《孟子·離婁上》：“《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

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所引詩句出《詩·大雅·假樂》，朱熹《集傳》：“舊章，先王之禮樂政刑也。”可見“章”是典法、法度、章程的意思。①

《詩·小雅·都人士》：“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毛《傳》：“周，忠信也。”鄭《箋》：“都人之士所行，要歸於忠信。其餘萬民寡識者，咸瞻望而法傚之。又疾今不然。”孔穎達《正義》：“言都人之士行歸忠信，萬民所以瞻望，以法則之。”可見“望”是瞻望、效法的意思。

不少學者在解釋簡文“𠂤”、“訓”二字時都盡可能接近上述“章”、“望”的意義。比如劉信芳先生認爲“𠂤”即見於《說文》的“丨”，讀若“引”，說“‘出言有引’者，言而有據也，猶後世之引經據典。”② 廖名春先生說：“‘𠂤’當爲‘川’省，讀爲‘訓’，義同‘章’，指法度”；“‘又𠂤’即‘有訓’，也就是‘有故’、‘有法’。”③ 顏世鉉先生釋“𠂤”爲《說文》“丨”，讀爲“文”，謂“文”與“章”義近可通，均指“禮法”而言。④ 王寧先生謂“丨”音“囟”，讀爲“絢”，又據《集韻》：‘紃，……《儀禮》作絢。’《淮南子·精神訓》“以道爲紃”注：“紃，法也”，是“章法”“法度”之意。⑤ 蘇建洲先生以爲楚簡此字就是《說文》的“丨”，與“章”是通假字關係，又或可讀爲“類”，

① 參看《故訓彙纂》，頁 1656。

② 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170。

③ 廖名春《郭店楚簡〈緇衣〉篇引〈詩〉考》，《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頁 73。

④ 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三）》，《大陸雜誌》第 101 卷第 2 期（2000 年 8 月），頁 76。

⑤ 王寧《郭店楚簡〈緇衣〉文字補釋》，簡帛研究網 2002 年 9 月 12 日。

意思是“法”；“訓”則讀作“述”，意義爲“循”。[①] 再如裘錫圭先生把“黎民所訓”讀作“黎民所訓”，認爲“就是黎民皆以之爲榜樣的意思”。

按照“丨”和“章”意思相近的思路，裘錫圭先生說“丨”爲“針”之初文雖然可信，但將其讀作“遂”或“慎”，把上引簡文讀作意爲“出言謙恭有禮”的“出言有遂”或“出言有慎”，都欠缺說服力。我們認爲簡文“針”應讀作“及”。《書·康誥》：“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孔安國《傳》：“常事人之所輕，故戒以無不能敬常。汝用寬民之道，當惟念文王之所敬思而法之。汝行寬民之政，曰：‘我惟有及於古。’則我一人以此悅懌汝德。”[②] 楊筠如說：“典，《釋詁》：‘法也。’……有及，承上文而言，謂有及文王之敬忌也。”[③] 可見“有及”即“有及於古”、“有及文王之敬忌”，即有及於古法、傳統。因此，簡文“出言有及”當是出言有及古之法度。

“所”又見於上博簡《緇衣》10 號，“訓”字作 ，當即“慎”字異體。《龍龕手鑑·言部》和《字彙補·言部》中所錄“音歎”之“訓”當與簡文無關。“慎”字郭店簡《老子》甲 11 號作 ，《緇衣》15 號作 ，《緇衣》12 號作 ，《緇衣》33 號作 ，《語叢四》4 號作，《楚文字編》皆隸定作“訢”[④]。其實前二形從“斤”從“言”從“十”；後三形則從“斤”從“言”從

① 蘇建洲《〈郭店·緇衣〉考釋一則》，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6 月 25 日。
② 《十三經注疏》上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頁 205。
③ 楊筠如著，黃懷信點校《尚書覈詁》，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272。
④ 李守奎《楚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606、頁 811—812。

“丨”，上博簡《緇衣》16號作 ，17號作 ，與之相同，它們比“訢”祇是多一個“斤”旁，“言”和“丨”的位置關係略有不同而已。上博簡《性情論》39號有兩個“”字，整理者濮茅左先生指出：“，即‘訢’之省文，讀作‘慎’。”① 作“”形的“慎”省去“斤”旁並改爲左右結構即可變作“訢”。

簡文“慎”可訓作“重”。《呂氏春秋·節喪》：“慈親，孝子之所慎也。”高誘注：“慎，重也。”又《新書·道術》：“僶勉就善謂之慎。”皆和“萬民所望”的“望”意思相近。而且古書中頗多章法、法度、典法等和“慎”連言的例子，如《書·舜典》：“慎徽五典，五典克從。”《商君書·君臣》：“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韓非子·定法》：“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大戴禮記·盛德》：“故明堂，天法也；禮度，德法也；所以御民之嗜欲好惡，以慎天法，以成德法也。”《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己巳，伯張卒。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杜預注：“侯，維也。義取慎法度，戒未然。”孔穎達《正義》曰：“《詩·大雅·抑》之篇。侯，維也。言謹慎爾身，唯在依法度，用此以戒不億度之事。鄭子張其有此詩之義焉。言生在敬戒，是慎法度也。貴而能貧，是戒不虞也。”《初學記》卷二十沈約《奏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276。

彈孔稚珪違制啟假事》：“臣聞禁憲有章，士子攸慎；守官有典，觸網斯及。蓋所以崇威闡法，下肅上尊。”《全唐文》卷二百九十八吳兢《諫畋獵表》：“伏願陛下舉無失禮，動則有章。《詩》云：‘敬慎威儀，惟人之則。’”

總之，無論上博簡《用曰》的“丨”，還是郭店簡《緇衣》中“丨”，都是“針”的初文，在簡文中讀作“及”。[①] 這樣解讀當較舊說爲長。

附記：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古文字字形變化的理據研究”成果；初稿曾在簡帛網刊佈（2007 年 7 月 30 日），之後在“古道照顏色——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香港中文大學，2009 年 1 月 16—18 日）。今稍作修訂，以就正於同道。

① 至於《容成氏》的“丨”用作古帝王名，論者甚多，但效果都不理想，陳劍先生曾指出：“這些在古人看來就屬緜緲難稽的上古帝王名，在流傳過程中或湮沒不顯，有幾個沒有保存在現有古書裏，是實屬正常的，似不必一定要在古書中找到對應者。”這是有道理的（郭永秉《帝系新研》，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136），故本文暫不論及此字。

已审阅
子居 11-03-05, 16:31

上博竹書釋讀劄記

禤健聰*

摘　要：考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字詞劄記三則。釋《武王踐阼》簡 15 的“緒”字；釋《凡物流形》甲本簡 20（乙本簡 14）的“禾”和“鮑”字，分別讀爲“藜”和“苞”；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3 的“𥫱”字，讀爲“籍”；同時對相關文句進行重新釋讀。

關鍵詞：緒；禾；鮑；𥫱；考釋

1. 百姓之為緒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武王踐阼》簡 15：

使民不逆而順成，百姓之為 A，丹書之言有之。

其中 A 字作：

* 禤健聰，廣州大學人文學院　副教授　廣東廣州　510006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項目批準號 09CYY028）階段性成果。

左從“糸”，右半稍有殘泐，整理者以爲“呈”；復旦讀書會釋字爲“經”而又加問號表示存疑。[①] 按此字右半與“呈”、“巠”等形差異明顯，兩釋皆不可信從。拙見以爲此字實從“者”。可以比較以下字形：

B1 《武王踐阼》簡 15“箸”

B2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簡 8“者”

《天子建州》乙本簡 2“者”

C 《孔子詩論》簡 1“者”

《彭祖》簡 2“箸”

A 字上半與 B 類“者”旁上半相同，下半則與 C 類“者”旁下半同形。A 字“者”旁下半的寫法也可視爲 B2 類寫法的省變。[②] 此處一簡之內“緒”、“箸”二字所從“者”旁寫法不同，論者或以爲異，然類似情況楚簡並不少見。如上博竹書《弟子問》篇“者”字作 （簡 14），或體作（簡 21）；《競建內之》篇“者”字作（簡 8），或體作 （簡 10）。由此可知，A 可定爲“緒”。

有學者已指出，丹書之言及銘均押韻。[③] 此句“成”爲耕部字，與魚部的“緒”韻部不合。但比照前文師尚父所宣示的內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8 年 12 月 30 日。

② 可參大丙《〈吳命〉篇“暑日”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5 日。

③ 陳志向《〈上博（七）·武王踐阼〉韻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8 日。

容，此處“丹書之言”實應到“而敬者萬世”止：

丹書之言有之曰：

> 志勝欲則利，欲勝志則喪；志勝欲則從，欲勝志則兇。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不敬則不定，弗力則枉。枉者敗，而敬者萬世。

這些所謂“百世不失之道”，均強調帝王自身的修養。“使民不逆而順成，百姓之爲緒”一句實與之義不相屬，不應視爲“丹書之言”的一部分，而是“太公望”補充告誡武王的話。正因爲如此，文末才會重復“丹書之言有之”，這是在強調，祇有遵循“丹書之言”，才可“使民不逆而順成，百姓之爲緒”，從而達致“百世不失”。“民不逆而順成”與“百姓之爲緒”皆爲“使”的賓語。

“使”，論者多讀爲“吏”，然“吏民”與“百姓”對舉，於義不合。《國語·周語中》：“官不易方，而財不匱竭；求無不至，動無不濟；百姓兆民夫人奉利而歸諸上，是利之內也。”《大戴禮記·保傅》：“此五義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緝於下矣。”簡文“百姓”指百官，“民”指黎民。

“緒”在簡文中當解爲“序”。《莊子·山木》：“進不敢爲前，退不敢爲後，食不敢先嘗，必取其緒。”陸德明《釋文》：“緒，次緒也。”“百姓之爲緒”即百官各安其次序，緒不亂則順，可與前一句的“順成”對應。

2. **一言而藜不苞**

上博竹書《凡物流形》甲本簡 20→29：

> 一言而 D 不 E，一言而有衆，[20] [衆] 一言而萬民之

利，一言而為天地旨。

首句又見於乙本簡 14，甲、乙兩本 D 字分別作：

甲本　　乙本

整理者釋爲“禾”，論者多從之。然楚簡“禾”或從“禾”之字屢見，從無作此形者，試比較同篇甲本簡 29“利”字的寫法即可明瞭：

將簡 29 接排於簡 20 之後，是復旦讀書會的意見，[①] 文義甚連貫，當可信從。D 與“利”字所從禾旁形體迥異，而甲、乙兩本一致的寫法又基本排除了傳寫訛誤的可能，然則釋 D 爲“禾”不可信。細審簡影，D 字左右兩畫與中間豎筆可作如下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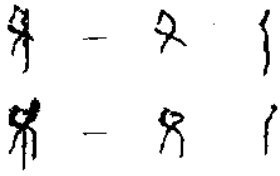

中間豎筆的上部均明顯向右偏側，拙見以爲，此字當是《說文》釋爲“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的“禾”字。關於“禾”字及《說文》從“禾”的“稽”字，劉釗、[②] 趙平安[③]先生等已有很好的意見，從造字本原來看，“禾”確實可能是“禾”字異寫；然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② 劉釗《“稽”字考論》，載《中國文字研究》第 6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4—7；又載《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5 年，頁 351—359。

③ 趙平安《釋花東甲骨中的“𥝱”和“稽”》，中國文字學會第五屆年會暨漢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福建武夷山，2009 年 8 月 19—23 日）。

從字形演變看，戰國秦漢文字“稽”字所從的“禾”旁，與“禾”旁已判然有別。例如：

《睡簡·為吏之道》簡 5　　《睡簡·編年記》簡 52

像銀雀山漢簡 882 從“禾”的“稽”字反而是例外。《說文》的釋義雖不可靠，但立爲字頭未必無據。經過變形、附會、聲化，“稽”字所從已由“禾”旁專任，“禾”也因此有了獨立的形、音，不再屬於“禾”字的或體，更可獨立使用。

E字甲、乙兩本分別作：

甲本　　乙本

整理者釋爲“㚔（陰）”，論者則多以爲字從“身”、“㚔”聲，讀爲“窮”。按，此字左半確是從“身”，但右半釋爲“㚔”則可商，“㚔”字也是楚簡常見字，多寫作：

郭店《太一生水》簡 2　　包山簡 134

字亦見於本篇甲、乙本，分別作：

甲本簡 2　　乙本簡 1

與之略同。諸“㚔”字均與E字區別明顯：“㚔”所從“今”旁中間應有兩點，E字右半則並無這關鍵兩點，[1] 甲本字形“勹”

① 上博簡《東大王泊旱》簡 14“ ”字、郭店《唐虞之道》簡 27“”字皆從“勹”，與此相同。

旁内的筆畫並非兩點，而是與其下的彎畫連屬的閉合小圈；E字右部的下半也與“雲”旁通常的寫法差異很大，其中又以乙本字形更爲清晰。

E字右半與睡虎地秦簡“包”字形近：

《睡簡·法律答問》簡61

雖然秦、楚兩系文字形體多有差異，但畢竟是同出一源，並非毫無可比性。頗疑E實從身、包聲，可隸定爲“胞”。

尋繹上下文意，“禾”當讀爲“藜”，“胞”當讀爲“苞”。

“禾”爲見母脂部字，“藜”爲來母脂部字，二字韻同而聲可通。“禾”與“稭”同音，“稭”從“旨”得聲，“藜”從“黎”得聲，古書從旨、從黎之字有通假之例：《尚書》“西伯戡黎”，《尚書大傳》作“西伯戕耆”，《史記·周本紀》“黎”作“耆”，《史記·殷本紀》“黎”作“飢”。《史記·殷本紀》“飢國”，《集解》引徐廣曰：“飢又作耆。”《周本紀》作“耆”，《正義》：“即黎國也。鄒誕生云：‘本或作黎。’《尚書》云：‘西伯既戡黎。’是也。”① 藜是一種野草，其葉可食，爲粗劣菜蔬。

“胞”、“苞”皆從“包”得聲，故可通假，簡文中意爲叢生、茂密。《詩·大雅·行葦》：“方苞方體，維葉泥泥。”鄭箋：“苞，茂也。”《詩·小雅·斯干》：“如竹苞矣，如松茂矣。”朱熹集傳：“苞，叢生而固也。”

古書常“藜藿”、“藜莠”連言：

《晏子春秋·外篇第七》：“堂下生藜藿，門外生荆棘。”

① 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頁517、頁538。

《管子·封禪》："今鳳凰麒麟不來，嘉穀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鴟梟數至，而欲封禪，毋乃不可乎，於是桓公乃止。"

《漢書·郊祀志上》："嘉禾不生，而蓬、蒿、藜、莠茂。"

藜藿等叢生、豐茂，則嘉穀不生，常意指民生凋敝，天下不治。有時還與時序反常相提並論：

> 《禮記·月令》："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行秋令，則其民大疫，飄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

藜藿不叢生，即天下治平，人民得以安居飽暖，更有進者，便是後文之"有衆"、"萬民之利"、"爲天地旨"。簡文於此層層遞進，以強調"一言"的重要。

"苞"爲幽部字，"衆"爲冬部字，幽、冬對轉爲韻。後句"利"、"旨"則以質、脂合韻。

本篇"一"字作如下之形：

甲本簡 17　　乙本簡 2

可隸定爲"鼠"。此字亦見於上博竹書《柬大王泊旱》簡 5：

> 王曰：如虞，速祭之，吾瘻病。

整理者注："'瘻'，同'瘭'，皮上起小癤瘡。"又："'鼠'通'癙'，憂病。"[①]"病"上一字，張光裕先生和陳偉武師從整理者釋爲"癙"，改訓爲"癆"，"'瘻（瘭）鼠（癙）疠（病）'當指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199。

疥瘡瘋癆之疾”。[①] 就文意而言，這一理解是可信的。但將“ ”釋爲“鼠”，在字形上是有問題的。[②]

我們曾認爲此字比一般的“鼠”旁多出右下一筆，可能是“一”，字形可分析爲從鼠、一聲。[③] 現從《凡物流形》篇可知所說不誤。“”或即“齧”之異體。[④] 古音一屬影母質部，齧屬疑母月部，讀音相近，當可通假。《說文》：“齧，噬也。”論者謂癆病以瘋名之者，是“以鼠之爲物尖喙利齒好齧善穿”，[⑤] 而從鼠、一聲的“齧”字異體“”，正可表此義。以“”爲“一”，當屬假借。

3. 著籍

上博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3：

乃命有司著 F，浮，老弱不刑。

F 原篆作：

可隸定作“”，當即“祚”字異體，在簡文中疑當讀爲

① 張光裕、陳偉武《戰國楚簡所見病名輯證》，載《中國文字學報》第 1 輯，商務印書館，2006 年，頁 89。

② 參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579—582。對於“鼠”字字形，楊澤生先生嘗有辨析，並將楚帛書舊或釋爲“鼠”的字改釋爲從“鼠”省、“乙”聲，並推測是“齧”字的異體，見氏著《戰國楚竹書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2 年，頁 81—82。

③ 禤健聰《戰國楚簡字詞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通過，頁 141。劉洪濤先生《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劄記》（未刊稿，2007 年 1 月）已將此字釋爲“一”，見沈培《略說〈上博（七）〉新見的“一”字》所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④ 參上引楊澤生先生文。

⑤ 見張光裕、陳偉武《戰國楚簡所見病名輯證》所引張綱先生說。

"籍"。[①] 祚、籍均爲從母鐸部字，古書中"作斂"亦稱爲"籍斂"，如《墨子·辭過》："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墨子·節用上》："其使民勞，其籍斂厚。"上博竹書《容成氏》簡36"敷爲正复以正關市"，整理者李零先生指"正复，即'征籍'"。[②]《說文》："籍，簿書也。"《釋名·釋書契》："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戶口也。"《漢書·高帝本紀》："漢王屯滎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顏師古注："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箸籍"即"著籍"，亦即"傅籍"，謂登記貢賦、人事及戶口等檔案。簡文所謂"老弱不刑"、"田鑪長"、"百糧"等事，皆與"籍"密切相關。"浮"疑讀爲"罰"。《尚書·高宗肜日》"天既孚命正厥德"，曾運乾說："孚讀爲罰。《禮·投壺》：'毋憮毋傲……若是者浮。'注：浮，罰也。是孚、罰聲近義通之證。"[③]

彭浩、陳偉先生[④]先後檢出《管子·霸形》篇可與此篇對讀，其中與上揭文句相關的是以下一段：

> 桓公曰："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聞命矣。不敢擅也，將薦之先君。"於是命百官有司，削方，墨筆。明日，皆朝於大廟之門朝，定令於百吏。使稅者百一鍾，孤幼不刑，澤梁時縱，關譏而不徵，市書而不賦。近者示之以忠信，遠者

① 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劄》（一），簡帛網2006年2月24日。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78。

③ 曾運乾《尚書正讀》，中華書局，1964年，頁111。

④ 彭浩《試說"畝鑪短，田鑪長，百糧篹"》，簡帛網2006年4月2日；陳偉《也說〈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與〈管子·霸形〉的對讀》，簡帛網2006年4月4日。

示之以禮義。

關於上揭簡文的釋讀，彭浩先生在之前另一篇文章中亦將“浮”讀爲“罰”，但把“䇂”解釋爲“作刑”，將“作”、“浮”視爲“箸”的賓語，謂“箸作浮”即“重建司法制度”。[①] 陳偉先生則將“浮”讀爲“符”，謂“符有官府文書之義”。今案，《管子》的異文的確有助於我們對簡文原意的理解，文中“命百官有司削方墨筆”涉及下面的稅、刑、徵、賦等事項，顯然不限於司法一項，因之我們原來將“䇂”讀爲“籍”，仍不失爲一個較合理的解釋。

① 彭浩《“有司箸作浮老弱不刑”解》，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7 日。

楚文字“契”的文字學解釋

何景成*

摘　要：楚文字中“察”、“淺”、“竊”等字聲符的文字學解釋，學者有不同的意見。通過對甲骨文和金文中從“契”之字中“契”字形體的考察，我們認爲該聲符的字形來源自“契”，可將之徑釋爲“契”。

關鍵詞：楚文字；竊；契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收錄的《容成氏》30 號簡記載“乃立 A 以爲樂正”。《容成氏》原整理者李零先生認爲“A”字的聲旁和同篇簡 18 的“B”字的聲旁祇是繁簡的不同，如何隸定還有爭論。從讀音考慮，此字疑讀如“質”。[①] 陳偉先生主張讀“A”爲“契”。[②] 裘錫圭先生贊成讀“契”的說法，指出李零考釋中提到的 A、B 兩字繁簡不同的聲旁，屢見於楚簡，

* 何景成，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副教授　吉林長春　130012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274。

② 陳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零釋》，簡帛網 2003 年 3 月 17 日。

多出現在一個應該釋讀爲審察之“察”的從“言”之字裏。“察”是月部字，與“契”同部。將“A”讀爲“契”更合理。①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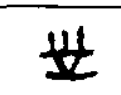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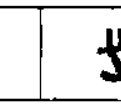
A	B	古文竊	△Ⅰ		△Ⅱ

認爲 A、B 兩字的聲符是同一字的繁簡兩種不同形體（下文用“△”表示這個聲符），已爲楚文字資料所證實。從目前所見的戰國文字資料，尤其是楚文字資料來看，此字的構字能力較強，在多個字形中作爲聲符出現，如察、淺、竊、踐、蔡等。對於“△”字的文字學分析，研究者提出了較多的看法，主要有以下三種：第一種說法是裘錫圭先生曾認爲是由從二“戈”的“叕”形訛變的；② 第二種說法是劉釗先生提出的可能是“辛”字的變體；③ 第三種說法是周鳳五先生認爲“△”爲“帶”字或“帶”的省體。④ 裘錫圭先生贊同此說，並補充例證加以說明。⑤

第一種說法裘先生已經放棄。第二種說法存在的疑問是，《說文》的“辛”字，王國維指出其初文是古文字中“薛”、

① 裘錫圭《釋〈子羔〉篇“鉘”字並論商得金德之說》，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6”論文集》，2006 年，頁 244－255。

② 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附識”部分，中華書局，2000 年，頁 225。

③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頁 277－281。

④ 周鳳五《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1999 年。

⑤ 裘錫圭《釋〈子羔〉篇“鉘”字並論商得金德之說》。

“辟”、“宰”等字所從的“𠂤”字。[①] 而楚文字中目前所見“辟”和“宰”字所從的“𠂤”形，則不見有作“△”形者，[②] 這說明“△”形可能並非“辛”字的變體。以“△”爲“帶”字或“帶”的省體的說法，字形上的依據主要是楚文字中“竊”字的聲符與古文字中有些“帶”字的寫法大體一致。我們認爲兩者祇是同形字的關係，“帶”字下部本從“巾”，在戰國文字中其有些形體的下半部分訛變成“大”或“矢”形，與楚文字中“竊”字的聲符造成同形關係。“△”字下部還有從刀或從又等構形，將之視作“帶”或“帶”的省體，很難解釋這些形體。因此，對於“△”字形體的來源，有進一步分析的必要。

《古文四聲韻》卷五·十二引《義雲章》“竊”字古文作表一所示，從㓞從皮。《說文》“㓞”字條云：“㓞，讀與偰同。”又“竊”字條云：“㓞，古文偰。”A字的結構與《古文四聲韻》所引“契”字古文一致，我們認爲從《說文》中“㓞”和“偰”的對應關係，以及A字左半部分的形體來看，A字可徑釋爲從契從皮，即竊之古文，B字可徑釋爲“刧”字。下面我們結合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刧”字，試做分析。爲了敘述方便，文中以△Ⅰ代替繁體的A字的聲符，用△Ⅱ代替簡體的B字聲符（參看表一）。

目前所見的戰國文字中，以“△”爲聲符之字，前輩學者已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頁279—282。

② 楚文字的“辟”，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545；李守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1—5）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年，頁438。“宰”字參看《楚文字編》，頁455；《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1—5）文字編》，頁369—370。

經做過較多的討論，[①] 下面我們略舉相關字例。以△Ⅰ形爲聲符之字有：

察： （《郭店·語叢一》簡 68） （《郭店·五行》簡 13）

察： （《郭店·尊德義》簡 17）（《郭店·成之聞之》簡 19）

察：（《郭店·性自命出》簡 38）

蔡：（《包山》簡 183）

竊： （《郭店·語叢四》簡 8）

剗： （《包山》簡 140） （《包山》簡 43）

踐： （《三體石經·春秋經·僖公二十八年》“盟於踐土”之“踐”[②]）。 （燕王職壺）、 （燕王職壺）、 （燕王職矛）[③]

淺： （《郭店·五行》簡 46）

從△Ⅱ形之字有：

察： （《郭店·窮達》簡 1） （《上博簡（四）·曹沫之陣》簡 45） （《上博（五）·鮑叔牙》簡 5） （《包山》簡 12）

---

① 除了上引裘錫圭、劉釗、周鳳五諸位先生的文章外，還可參看董蓮池《釋楚簡中的“辯”》，《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2000 年，頁 200－204；陳劍、董珊《邾王職壺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40－43；林沄《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15－118；吳良寶《楚地“鄀陽”新考》，載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429－436 等。

②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2. 34，中華書局，1996 年，頁 111。

③ 董珊、陳劍《鄀王職壺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頁 40。

從上引從“△”之字可以看出，“△”主要出現在楚文字和燕文字中，其構字能力較強，是一個比較活躍的字符。我們認爲這個字符應該有獨立的來源。下面先討論△Ⅱ的字形來源。

甲骨文和金文有表二所列諸字：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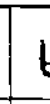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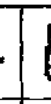		
C1	C2	D	E	F1	F2	F3	G	H

（説明：C1：合 61；C2：合 62；D：合 14176；E：曾鼎，集成 2836；F1：集成 683；F2：集成 2634；F3：秦公磬①；G、H：集成 10285）

合 61、62 有甲骨文字作 C1、C2，該字右半部象帶齒刀形，其刀形用單線條來表示，與甲骨文“方”字的刀形有時用單線條表示的情形一致（如合 19777、合 20483 等卜辭上的“方”）。甲骨文的“𠂤”字往往作“”形，也有簡體作“ ”、“ ”者。②“𠂤”字的後一形體與 C 字的右半部“ ”非常相似，差別在於“”字的前端作齒狀（下文用“”表示）。因此，C 字右半部可以分析爲從從。裘錫圭先生指出，“𠂤”是“乂”字的初文，是一種鐮刀。則 C 字的右半部分字形可能是表示帶有齒形鋒刃的工具。

甲骨文有 D 字，研究者多釋爲“刧”，即“契”之初文，③

① 王輝、焦南峰、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第 2 分，1996 年。收入王輝《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頁 305－375。

②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頁 35。

③ 姚孝遂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頁 2473。

可從。C字的右半部和D無疑是一字的不同寫法。從字形結構分析，D字亦從丰從簡體的“㚔”，所從之“㚔”爲下部作刀形者。因此C字的右半部可釋爲“契”。《說文》：“，巧也。從刀、丰聲。”李孝定謂：“以字形言之，丰當象刻之齒，從刀所以契之也。”① C字象以契刀契刻人的面部，字的本義可能是表示“黥”這一類刑罰。

甲骨文中“刧”字的這兩種形體，在金文中均可以找到相應的寫法。表二所引F、G、H諸字右半部形體中，表示手形的“又”所持之工具，即由甲骨文C字的右半部演變而成。G和H出現在訓匜銘文中，在銘文中連稱，是表示一種刑罰。唐蘭先生將G釋爲“𠬜”，將H釋爲“黥”，《廣韻》：“黥，墨刑也。”認爲兩字都從黑，當是墨刑。謂：“《說文》：‘黥，墨刑在面也。’或作劇，從黑從刀。其實劇字是墨刑的原始字，像用刀刻人面的形狀。”“𠬜”讀爲幪，是指在頭上蒙黑巾的刑罰。② 李學勤先生解釋說，G字從苜聲，疑讀爲剟，訓爲刺。H從古文屋，即訓墨刑的黥字。墨刑是先刻其面，然後在傷處填墨，如後世的刺青，故稱爲“剟黥”。③ 雖然兩位先生對G、H的解釋略有出入，但都認爲兩字是表示墨刑。墨刑需要刻刀一類的工具，G、H字形右半部“又”所持之工具，應該就是這一類工具。甲骨文C和金文G可能是同一個字。F1、F2作爲人名，從“乍”聲，其

① 姚孝遂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頁2473。

②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年第5期。

③ 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年，頁149—156。收入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110—114。

本義可能與“錯”有關。F3 在銘文中與“虎”字構成一詞，或讀爲“鉏鋙”，指一種止樂的器物。①

曶鼎銘文中的“E”字，多釋爲“榜”，但其右半形體與“旁”字差別較大，可能並非“旁”字。其右半部形體，和甲骨文 D 形的“刧”字，應是一字。其差別是前者作上下結構，後者作左右結構，而在古文字中，這種變化是一種常見的現象。“E”字右半下部從“刀”，上部應是“丰”形的倒寫，可釋爲“刧”。因此“E”字應釋爲“栔”。曶鼎銘文相關文句作：“於王三門□□木栔。”郭沫若解釋爲：“於王三門改訂券書。”② 如其解釋正確，則“栔”應讀爲“契”，指券書。此外，師同鼎銘文（集成 2779）有“刧”字，從丰從刀，與 D 形一致。小篆“刧”字的字形應源於這種寫法。

以上分析了甲骨文、金文中“刧”字的兩種形體。我們認爲本文主要討論的△Ⅱ這一形體，是由甲骨文和金文“刧”字的第一種形體演變而成的。“刧”形在金文 H 中，表示“丰”的形體已有向上的趨勢，這一趨勢進一步發展，即演變成△Ⅱ形上部的形體。△Ⅱ形下部作“×”形，這在《容成氏》簡 18 和《曹沫之陣》簡 45 的從△Ⅱ之字中表現得比較明顯。上文對甲骨文和金文“刧”字的分析說明，這一形體本從“𠂤”。裘錫圭先生指出，甲骨文簡寫的“𠂤”字，祇要稍加整齊化就會變成小篆的“乂”。③ △Ⅱ形下部的形體和“乂”相近。由此可以判斷，△Ⅱ這一形體，是從甲骨文“刧”字的第一種形體演變而成的，△Ⅱ

① 王輝、焦南峰、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二），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213。
③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頁 35。

即“刧”字。《容成氏》簡 18 的“劊”字從“刧”從刀，正如“乂”字繁體或從刀作“刈”的情況一致。

上文說明，甲骨文“”這一形體往往作“刧”，上部作“辛”形。△Ⅰ上部亦作“辛”形，從上面分析△Ⅱ這一形體，是從甲骨文從丰從的“”字演變而成的情況來看，△Ⅰ這一形體可能與上部作“辛”形的“”有關。

通過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爲“△”這一形體是從甲骨文、金文的“刧”字演變而來的，可以徑釋爲“刧”。從讀音來看，“刧”爲月部字，從刧之字其聲紐或屬心紐（偰、楔），或屬見紐（絜）、溪紐（契、栔），與戰國文字以“△”爲聲符的察（清紐月部）、蔡（清紐月部）、淺（清紐元部）、踐（從紐元部）、竊[①]等字均音近可通。因此，從讀音方面來看，將“△”釋爲“刧”，也是可行的。

《容成氏》記載商之始祖“契”，用從契從攴的“A”字表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收錄的《子羔》篇簡文中，兩次提到“契”，則用表三所示的Ⅰ字表示。

表三

I1:子羔・10	I2:子羔・12	J1:景公瘧・1	J2:景公瘧・9	K:包山・157

Ⅰ字的構形，其下半部所作的兩種形體，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

① “竊”屬清紐，其韻部，裘錫圭先生認爲，“竊”在先秦時代，至少在楚方言裏，應該是屬於月部字。參看：裘錫圭《釋〈子羔〉篇“鉗”字並論商得金德之說》。

楚竹書（六）[①] 收錄的《景公瘧》篇中 1 號簡和 9 號簡上梁丘虙之“虙”的聲符“𠂤”分別對應，[②] 應該也是“𠂤”字。其上半部形體，與表三所列包山 157 號簡上的 K 字聲符的上半部形體相近。K 字的聲符，與楚文字“竊”字的聲符相同，即本文釋爲“契”之字。《子羔》篇簡文的文字書寫特點，喜在豎筆上加上圓點，如簡 1 的“世”、“與”、“下”等。因此，I 字的上半部形體和 K 字聲符“契”字的上半部形體，兩者可以認爲是同形。“𠂤”和“大”或“矢”的字形相近，由此我們認爲 I 字可能即“契”字，其下部所從之“𠂤”形，可能是“契”字下部“大”或“矢”形的變形音化。“𠂤”屬見紐魚部字，契屬溪紐月部，兩者聲韻均相近。如曾侯乙墓鐘銘姑洗之“姑”作“割”，戰國中山王鼎銘“越人”作“雩人”。“姑”、“雩”屬魚部，“割”、“越”屬月部，說明月部和魚部音近可通。[③] 如果這一分析可靠，則 I 可釋爲“契”。《說文》以“禼”爲“偰”字古文，而所錄禼的古文的上半部形體與我們所討論的“契”字的上半部形體較爲接近。[④] 兩者的差別在於字形的下半部，“禼”的古文字形與楚文字的“契”字，兩者應該有較爲密切的關係。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164。

② 關於“虙”字聲符的討論，參看徐在國《上博（六）文字考釋兩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3 日首發。

③ 徐在國《釋楚簡“敨”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頁 348。

④ 張福海認爲《子羔》10 號簡“II”的上端與“禼”字古文之形接近。參看張福海《漢人所謂古文說》，綫裝書局，2007 年，頁 178。

引書簡稱：

合：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2 年。

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 年。

包山：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郭店：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上博（四）：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上博（五）：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上博七考釋五則

程　燕*

摘　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七冊的出版在學術界掀起了一場研究熱潮，竹書中有一些疑難字的考釋仍未形成定論，本文對其中的五個疑難字做了考釋。

關鍵詞：上博七；疑難字；考釋

一

《武王踐阼》2 號簡“寵”原篆作：

復旦讀書會隸作“寵（觀）”[①]。案，上博簡“觀”字或作：

上博二・子 11　 上博三・周 24

* 程燕，安徽大學中文系　副教授　安徽合肥　230039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網站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博四·曹 34　上博五·鮑 2

上博六·競 9　上博四·内 10

以上形體所從“”與上博七簡四“”下部所從完全不同，故復旦讀書會所釋仍有可商之處。

本篇 5 號簡還有一字作：

復旦讀書會認爲此字：“從‘人’，從‘心’，從‘目’，當隸定爲‘傯’。當然也可能有借筆的情況，即左邊從‘見（下部立人形）’，其上‘目’形借用右邊‘思’所從一‘目’形。後一種分析似於義爲長，不過爲書寫方便計，暫時還隸定作‘傯’。”①按，“見”旁與“目”旁古文字中常義近互換，例不贅舉。故此字可能就是從“心”，“朕”聲的字，即“思（懼）”。

不難看出，簡四“”所從偏旁與上揭“思”字所從有相似之處。因此簡四“”可分析爲從“”、“”聲，疑讀作“眴”。《說文》：“眴，左右視也。從二目。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四上七）

二

上博七《武王踐阼》6 號簡中有一字作：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網站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以下簡稱復旦讀書會）認爲：此字從“宀”，從“人”，從“匕”，未知當釋爲何字。《大戴禮記》相應處作“側”。“銘”多有韻，席四端之銘通爲一章（詳下注孔廣森說），上文“戒”（職部）、“悔”（之部），下文“志”（之部）、“代”（職部），可見此章之職部通押。則此字當從《大戴禮記》讀爲“側”（職部）。“反側”指翻來覆去轉動身體，往往是愁苦時的行爲，“民之反側”或即指“百姓的疾苦”。①

又有學者分析此字下部爲“北”，讀爲“民之反倍”（網名：東山鐸）；或分析爲從“宀”，從“人”，“矣省聲”（網名：苦行僧）。② 蘇建州先生以爲此字下部實爲“色”字變體，祇是將“色”字的左右偏旁互換而已。③

案，此字可能從“宀”，“北”聲，隸作“宲”，讀作“側”。古音“北”屬幫紐職部，“側”屬莊紐職部，二者疊韻通假。《釋名疏證》：“側，偪也。”④ 此乃聲訓。偪亦屬幫紐職部，故可爲“宲”、“側”通假之佐證。且將此字釋爲“宲”與本章押韻正合。

三

上博七《武王踐祚》7號簡有下一字（以下稱A）：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2 月 30 日。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

③ 蘇建州《〈上博七·武王踐阼〉簡 6“宲”字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④ 畢沅《釋名疏證》，商務印書館，1936 年，70 頁。

整理者釋作“爲”。復旦讀書會從之。[①] 劉洪濤先生在“爲”後加了個問號，表示懷疑。[②] 何有祖先生認爲：[③]

此字與簡 5“爲”（ ）明顯不類，釋作“爲”確然可疑。……此字所從广（ ）較容易辨識。中間帶短橫的豎筆與下面長橫筆組成 ，與簡 10“堇”（ ）字下部所從“土”形同，可知字所從爲“土”。剩下筆畫靠右的部分（ ）跟楚簡“非”（郭店《緇衣》7）字右筆相同；靠左的筆畫 ，似可與其上的“广”組成 （戶?），但與同簡“所”（ ）所從戶有較大差別，且不足以成字。分析其寫法（ ）：一長豎筆左邊作兩斜撇，接近於郭店《語叢四》11“韭”（ ）左上部的寫法（ ），當是受了簡文書寫風格的影響。由於“非”字左部作三筆， 實際上仍可看作“非”字左部。可見，剩下的筆畫可看作“非”。

從以上筆畫分析可知，字當隸作非（從广、土），楚簡有從厂從非的字，如： (包山 45)、 (包山 57)，可以作爲參照。非（從广、土），當以“非”爲聲，疑讀作厞，指宮室屋角隱蔽之處。

劉剛先生認爲字當釋“堋”，簡文“堋機”讀爲“憑幾”。堋、憑二字可通（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44 頁）；機、幾二字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8 年 12 月 30 日。

② 劉洪濤《談上博竹書〈武王踐阼〉的機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3 日。

③ 何有祖《武王踐阼小劄》，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4 日。

可通（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517 頁）。①

案，以上諸說均有問題。何有祖先生曾懷疑 A 所從的一部分是“戶”，其實是正確的。A 所從的 乃“戶”，即古文字中常見的“戶”字。A 所從的 亦應爲“戶，類似形體的“戶”亦見於《璽彙》3995、3996：

3995

3996

吳振武先生根據古文字中的“倉”及從“倉”之字將東下一字釋作“戶”，字形例證爲：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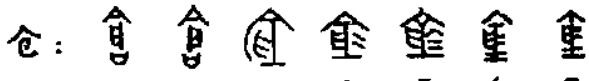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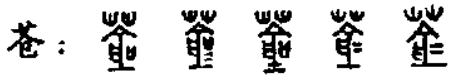

上列璽文“戶”與上博 A 所從的區別就在於“手”與“土”左右位置不同而已。因爲古文字中偏旁常常左右無別，所以可釋爲“戶”。A 應爲“戶”字繁體。

戰國文字中這種特殊的構形方式吳振武先生曾有專文討論，

簡文“戶機”是何意呢?

因傳世本《大戴禮記·武王踐祚》跟“機”對應的字作“幾”或“機”，所以讀書會把“機”讀爲“幾”。③ 劉洪濤先生

① 劉剛《讀簡雜記·上博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5 日。

② 吳振武《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98 年，頁 78—79。

③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認爲此“機”應爲弩機的機，讀如本字。①

我們懷疑此處“戶機”就是指門戶之樞機，即門的轉軸。戶即門戶。機即樞機。《說文·木部》：“樞，戶樞也。”段注：“戶所以轉動開閉之樞機也。”《釋名·釋兵》：“弩，含括之口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之樞機，開合有節也。”

文獻中關於樞機的記載有：《周易正義·易辭上》卷七：“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制動之主。”《禮記·曲記上》第一：“安定辭。審言語也。《易》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

這些“樞機”的記載都與言語有關。

關於文義，劉洪濤先生說：

本篇所記武王所作的器銘一般都跟器物的特徵有聯繫。例如席上之銘說“民之反側，亦不可以不志”，“反側”是休息不好，席用來休息，故席銘以之爲喻。鑒上之銘說“見其前，必慮其後”，是以鑒祇能照人之前，不能照人之後爲喻。盥上之銘說“與其溺於人，甯溺於淵。溺於淵猶可游，溺於人不可救”，是因爲盥盤承水，故以水爲喻。我們曾指出，作有“惡危？危於忿戾。惡失道？失道於嗜欲。惡【相忘？相忘】於貴富”銘文的“枳”應讀爲“卮”，是因爲銘文的含義跟卮這種器物“滿招損”的特徵相似。

① 劉洪濤《談上博竹書〈武王踐阼〉的機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3 日。

其說可從。簡文“戶機”銘與“戶機”的特徵有關。“戶機曰：皇皇惟謹口，口生敬，口生（怠），① （慎）之口。”② 意即“言如門戶之樞機，開合有節”，告誡人們要慎於言。

四

《武王踐阼》8 號簡有一字作：

（處理後的形體：）

上博七《釋文》將此字隸作“”，釋作“淵”。案：從字形上看，此字並不是“淵”，而應釋作“深”。字形與郭店簡“深”非常近似：

郭店·五行 46

郭店·五行 46

《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根據辭例將以上諸形釋作“深”，非常正確（151 頁）。上博七水形是橫寫的，上有一橫筆，應爲飾筆。從“宀”從“水”會深之意。

“深”在古文獻中可以作爲“深淵”之省稱。《禮記·曲禮上》“不登高，不臨深”。《抱朴子·外篇·詰鮑》：“臨深履薄，懼禍之及。”故簡文“深”可以理解爲“深淵”之義，今本與之相對的字作“淵”。

---

① 郝士宏《再讀〈武王踐阼小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6 日。

② 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所上博七研討會上，黃德寬先生認爲口下二橫不是重文符號。

五

上博七《鄭子家喪》5 號簡中有“毋敢已（犯）門而出”，原篆作：

整理者釋作“厶（私）”，何有祖先生認爲此字當隸作“已”，讀作“犯”。犯門指違禁強行打開城門。《左傳》襄公二十三年：“乃盟臧氏，曰：‘毋或如臧孫紇於國之紀，犯門斬關。’”同簡言及“城”，此處“門”當指城門。[①] 何文列舉了楚簡中“犯”字形體：

語叢三 45　 容成氏 51　 從政甲 16

不難看出，上博簡 與“犯”所從的 、、 明顯不同，所以將此字釋作“已”恐不確。

復旦讀書會認爲此字當爲“丁”字，疑讀作“當”，“毋敢當門”意爲“棺木不許從城門出城”。[②] 案，作者對文義的理解是可取的。但正如作者所言上博七的折筆比“丁”字寫的長，還是有區別的。另外，讀作“當門”似乎與“棺木不許從城門出城”意思聯繫不大。我們懷疑此字可能是“夕”。“夕”字上博簡習見：

上博四・柬 9　上博五・姑 1

① 何有祖《上博七〈鄭子家喪〉劄記》，簡帛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網站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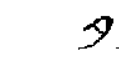 上博六·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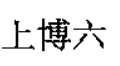 上博六·用15

顯而易見，上列“夕”字的結構、筆勢皆與上博七 同，祇是虛框與填實的不同，古文字中填實與虛框往往無別。

“夕”在簡文中讀作“藉”。夕，邪紐鐸部；藉，從紐鐸部，二者音近可通。夕與昔二聲係通假例證可參見《古字通假會典》905頁“昔與夕”條。藉有踐踏之義。《荀子·正名》：“故窮藉而無極。”楊倞注：“藉，踐履也。”《左傳·昭公十八年》：“鄙人藉稻”孔穎達疏：“藉，踐履之義。”簡文“毋敢藉門而出”即不敢踏着門出去。

附記：本文得到國家社科青年基金“戰國文字中的職官研究”（批準號：08CYY019）的資助。

楚簡祭禱動詞考釋二則

宋華強*

摘　要：包山卜筮簡中的祭禱動詞“閥”可能當讀爲古書中的“伏”，是專門施用於犬牲的一種方式。楚簡中的祭禱動詞“罷”可能當讀爲古書中的“烝”，是由與農業收成有關的登祭轉變而來的一種祭禱儀式。

關鍵詞：楚簡；祭禱；伏；烝

一、閥

祭禱動詞“閥”見於包山簡 232～233 號：①

大司馬悼愕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鄢之歲，荆尸之月，己卯之日，五生以丞憙為左尹佗貞：出入侍王，自荆尸之月以就集歲之荆尸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占之：恆貞吉，少

* 宋華強，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講師　湖北武漢　430072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本文引用楚簡釋文，盡量使用寬式。

有慼於宮室痛。以其故說之：禱宮后土一牂；禱行一白犬，酒食；閱於大門一白犬。五生占之曰：吉。

整理者說："閱，讀作閥，《廣雅·釋詁一》：'伐，殺也。'"並引《風俗通義》："太史公記：'秦德公始殺狗磔邑四門，以禦蠱菑。'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戶，正月白犬血辟除不祥，取法於此也。"① 何琳儀先生起初據黃錫全先生之說（見下文），認爲"閱"是《說文·門部》"讀若縣"的"閱"字之訛變，在簡文中讀爲"懸"；② 後來又認爲《說文》"閱"是"閱"字之訛變，與前說相反，簡文"閱"仍讀爲"懸"，繫也。③ 劉信芳先生認爲"閱"從"門"、"戈"聲，讀爲"磔"。④ 史傑鵬先生根據《古文四聲韻》"磔"字古文從"門"、從"木"，懷疑"木"是"戈"形的訛變，"閱"字也許就是後來的"磔"字，應該分析爲從"門"、從"戈"會意。⑤ 案，以上看法都存在一定問題。從字形來看，整理者大概是把"閱"看作"閥"字之省，故可讀爲"伐"，不過戰國文字似未見"伐"省爲"戈"之例。從用法來看，祭祀用牲動詞"伐"雖然大量見於殷墟卜辭，卻似不見於春秋戰國文獻。⑥ 按照何先生的理解，簡文是說用懸繫一白犬的方式祭禱大門，這種祭禱方式在文獻中似乎也找不到例證。"磔"是古書常見的祭祀儀式中用犬牲之法，把"閱"讀爲"磔"從文

①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 57，注釋 458、459。
② 何琳儀《包山竹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頁 845 下。
④ 劉信芳《荊門郭店楚簡〈老子〉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07。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頁 244。
⑤ 史傑鵬《包山楚簡研究四則》，《湖北民族學院學報》2005 年第 3 期。
⑥ 《左傳》多見"伐鼓"，乃擊鼓之義，與簡文"閱"用法不同。

義上看是合適的。但是劉先生的説法在字音上有困難，這一點史先生已經指出。而史先生認爲“閔”訛變爲《古文四聲韻》“磔”字古文“閑”，則與何先生認爲“閔”訛變爲《説文》“閔”字一樣，都是按照形訛的思路尋找證據，立論未免不堅。

古文字材料中，“閔”字除了見於包山簡，還見於戰國私璽“長閔”、郭店簡《老子》甲本 27 號“閔其説”、漢印“閔勳”，[①] 以及《汗簡》、《古文四聲韻》中的傳抄古文。[②] 戰國私璽和傳抄古文的“閔”字黄錫全先生認爲都是《説文》“閟”字之誤；[③] 郭店簡“閔”字整理者認爲是“閉”字誤寫，[④] 彭浩、李零、劉釗等先生則認爲是“閟”字之誤。[⑤] 案，傳抄古文“閔”字有讀音綫索，看作是“閔”字之誤可謂有據。而璽印和楚簡中“閔”字凡四見，全部看成是誤字恐怕説不過去。

崔仁義先生把郭店簡“閔”字釋爲《集韻》銑韻的“閔”字。[⑥] 案，“閔”字在《集韻》中既見於銑韻，也見於先韻，兩處皆注云“試力士錘”。這兩個“閔”字大概都是《説文》“閔”字的訛體，與楚簡“閔”字無關。

---

① 戰國私璽見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0734 號，文物出版社，1981 年。郭店簡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 116，注釋六三，文物出版社，1998 年。漢印見羅福頤編《漢印文字徵補遺》12·1，文物出版社，1982 年。

② 《汗簡·古文四聲韻》，《汗簡》頁 34，《古文四聲韻》頁 64，中華書局，1983 年。

③ 黄錫全《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1986 年，頁 135。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頁 432。

④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 116，注釋六三。

⑤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55。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9。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21。

⑥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注 205，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60。

郭店簡《老子》甲本 27 號“閔其兑，塞其門”，乙本 13 號作“閟其門，塞其兑”，他本多作“塞其兑，閉其門”。[①] “閔”顯然與“閟”相當，其讀音亦必相近。魏啓鵬先生認爲“閔”是“閉”字異構，象以戈距門，會闔閉之意。[②] 李守奎先生認爲“閔”是“閟”字省寫，從“必”省聲。[③] 案，楚簡數見“閟”字，[④] 從“門”，“必”聲。楚簡“必”字多寫作從“弋”從“八”，[⑤] 但包山簡也有寫作從“戈”從“八”的。[⑥] 戰國文字偏旁省寫現象很常見，如“則”字或作“ ”（郭店簡《五行》13 號），或作“ ”（《上博一·緇衣》12 號），“貝（鼎）”旁省去下部兩側小點，所以“閟”字確有可能省寫爲“閔”。

無論如何，“閔”與“閟”讀音相近是肯定的。以此爲綫索，我們懷疑作爲祭禱動詞的“閟”當讀爲“伏”。“閟”、“宓”、“虙”皆從“必”聲，而後兩字在古書中與“伏”相通之例甚多，如大家熟知的“伏羲”或作“虙羲”、“宓羲”，[⑦] 古書所載祭祀用犬牲之法，除了“磔”，還有“伏”。如《周禮·秋官·犬人》“凡祭祀，共犬牲，用牷物，伏瘞亦如之”，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轢之。”賈公彥疏云：“此謂王將祭，而出國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73－274 頁，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

②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出版社，1999 年，頁 227。

③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669。

④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頁 993。

⑤ 《說文》也說“必”字從“八”從“弋”，裘錫圭先生指出其字形說解是有問題的。“必”字本從“八”、從戈柲之“柲”的初文，不過“柲”的初文和“弋”的確形近易混，《說文》的說法也是有原因的。參看裘錫圭《釋“柲”》，載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⑥ 李守奎《楚文字編》，頁 55－56。

⑦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頁 441。

軷道之祭時，《大馭》所云是也。”孫詒讓《周禮正義》云：“謂磔犬伏於軷壤，以王車轢之而行也。”可知“伏”跟“磔”的區別之處在於後者祇是磔之而已，而前者是既磔之，再伏之於軷壤之上，又以車轢之。“軷”是道神之祭，如《詩·大雅·生民》“取羝以軷”，毛傳云：“軷，道祭也。”《說文·車部》：“軷，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爲軷。”又謂之“犯軷”，如《周禮·夏官·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軷”，鄭玄注云：“既祭之，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孫詒讓《正義》云：“‘祖’、‘道’者，道祭之通名，詳舉其禮則曰犯軷……既祭，則驅車輾轢軷壤而行，示無所不踐，行道不遇險難。此於告祭之後，兼示攘厭之義。”軷祭所立之軷壤有時也用於“行”神之祭，如《禮記·月令》孟冬“其祀行”，鄭玄注云：“行在廟門外之西，爲軷壤。”這應該是因爲行神、道神關係密切的緣故。

上揭包山簡所記是爲昭佗未來一年內“出入侍王”能否順利平安而舉行的占卜。出入要經過門，所以要祭“大門”；侍王要奔走，所以要祀“行”。由上引文獻可知伏犬之祭有“攘厭之義”，是爲了“示無所不踐，行道不遇險難”，這和簡文祭祀“大門”的目的是相合的。

戰國私璽“長閔”之“閔”是人名，《三國誌·蜀書》有“秦宓”，名“宓”，可以參照。漢印“閔勳”之“閔”是氏稱，疑亦當讀爲“宓”、“虙”或“伏”。孔子弟子有“宓子賤”（《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漢初傳授《尚書》者有“伏生”（《漢書·儒林傳》），並可參照。“宓子賤”《顏氏家訓·書證》作“虙子賤”，又云：“今兗州永昌郡城……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

乃曰：‘濟南伏生，即子賤之後。’是慮之與伏，古來通字。”①

二、罷禱

祭禱動詞“罷禱”見於望山簡、包山簡、葛陵簡、天星觀簡，② 例如：

……罷禱先君東郳公特牛，饋□□（望山簡 1—112）

……罷禱王孫巢冢豕。（望山簡 1—119）

……罷禱於昭王特牛，饋之；罷禱文坪夜君、郜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酒食；罷禱於夫人特豬……（包山簡 200）

……罷禱於昭王特牛，饋之；罷禱於文坪夜君、郜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酒食；夫人特豬，酒食。（包山簡 203—204）

東［周］之客許逞歸胙於戚郢之歲，冬夕之月，癸丑之日，罷禱於昭王特牛，大臧饋之。③ 卲吉爲位，既禱致福。（包山簡 205）

---

①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中華書局，1993 年，頁 47—48。

② 望山簡據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葛陵簡據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天星觀簡參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頁 305—306；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頁 363—364；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284；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修訂稿）》，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2 日。下引晏先生的意見出處同此。天星觀簡原材料尚未發表，所引辭例上下文不明，故不加標點。

③ 關於“大臧”，參看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東周之客許绎歸胙於臧郢之歲，冬夕之月，癸丑之日，罷禱於文平夜君、郤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饋之。卻吉爲位，既禱致福。（包山簡 206）

☐璧，以罷禱大牢，饋，棧鐘樂之，[①] 百之，賮……（葛陵簡甲三 136）

罷禱大禍特牛（天星觀簡）

罷禱祳（?）特牛（天星觀簡）[②]

罷禱西方全豬（天星觀簡）

罷禱惠公特豢舁饋（天星觀簡）

罷禱卓公訓至惠公（天星觀簡）

罷禱勞尚特豢酒食（天星觀簡）

"罷"是一個著名的楚系特徵性用字，最早見於鄂君啟舟節和車節，兩處辭例都是"歲罷返"。有很多學者討論過這個字，郭沫若先生釋爲從"羽"、"能"聲，讀爲"能";[③] 何琳儀先生從郭氏說;[④] 朱德熙、李家浩先生分析字形從郭氏，而讀爲"代";[⑤] 于省吾先生釋爲"贏"，讀爲"盈"。[⑥] 直到郭店簡公佈

① 關於"棧鐘"，參看陳偉《新蔡楚簡零釋》，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頁 97；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劄記（二）》，簡帛網 2003 年 12 月 17 日；徐在國《從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延"字談起》，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200。

② 此條神靈名滕壬生先生釋爲"祈"（《楚系簡帛文字編》頁 30；《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頁 32），不確。

③ 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77 上。

⑤ 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啟節考釋（八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頁 193－194。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頁 100，考釋九〇。下引朱、李二先生的意見出處同此。

⑥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 年第 8 期。李零《楚國銅器銘文匯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 年，頁 370。

以後，“罷”字的釋讀才有了進一步的綫索。郭店簡《五行》16號引《詩·曹風·鳲鳩》“淑人君子，其儀罷也”，帛書本及今本“罷”並作“一”；同簡又說“能爲，然後能爲君子”，帛書本“罷”亦作“一”，可知“罷”當讀爲“一”。[①] 郭店簡《太一生水》7號有“罷缺罷盈”，葛陵簡描述平夜君成的病情不穩定時或言“疾罷癒罷已”（甲一 22），根據上述“罷”、“一”相通的情況，郭店簡整理者把“罷缺罷盈”讀爲“一缺一盈”，並認爲鄂君啟節“歲罷返”當讀爲“歲一返”，意思是“年内往返一次”；[②] 何琳儀先生把葛陵簡“罷癒罷已”之“罷”亦讀爲“一”，[③] 這些意見無疑是可信的。

葛陵簡又有“弋禱”，例如：

君、地主、需君子，己未之日弋禱昭［王］☐（乙四 82）

酉之日，弋禱大、北方□☐（乙四 148）

晏昌貴先生根據上述“罷”與“一”可以相通的例證，認爲“弋禱”就是“罷禱”，無疑是正確的。

通過以上介紹，可以明確一點，即“罷”與“一”音近可通。

關於“罷”字的形體分析，除了上引郭沫若先生從“羽”、“能”聲之說外，李天虹先生認爲可能是從“能”、“羽”聲，“羽”是“慧”字初文，並非羽毛之“羽”。[④] 郭店簡《成之聞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 152，注釋一七。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 126，注釋一一。

③ 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簡帛網 2003 年 12 月 7 日；《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

④ 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230—232。

之》18號“貴而罷讓”，“罷”顯然應該讀爲“能”，[①] 可知“罷”與“能”讀音相近。郭店簡《六德》19號“能與之齊”，《禮記·郊特牲》中與之對應的話作“壹與之齊”，可見“能”與“壹”通。[②]“一”、“壹”皆影母質部字，古書中相通之例甚多。[③]由此可知把“罷”字分析爲從“能”得聲是有道理的。

古書中也有可以說明“罷”是從“能”得聲的間接證據。古漢語中“一”、“壹”作虛詞時有一種用法與“乃”相通，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一壹”條下說：

> 一，猶“乃”也。《呂氏春秋·知士》篇曰：“靜郭君之於寡人一至此乎?”高《注》曰：“一，猶‘乃’也。”又《貴直》篇曰：“士之遽弊一若此乎!”《史記·商君傳》曰：“爲法之敝一至此哉!”義並同也。[④]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說：

> “一”猶“乃”也……字或作“壹”。《左傳》襄二十一年：“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漢書·原涉傳》：“尹君何壹魚肉涉也?”[⑤]

按照現代學者編著的《古代漢語虛詞詞典》所描述，當副詞“乃”在謂語動詞前作狀語時，其第五項用法是：“表示動作行爲或某種情況的發生、出現是出乎意料的。可譯爲‘竟’、‘竟然’、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69，注釋二〇“裘按”。
②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考釋［四］，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120。
③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頁511－513。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彙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2。
④ 王引之《經傳釋詞》，岳麓書社，1985年，頁71。
⑤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上冊，中華書局，2004年，頁215－216。

'居然'等。"而副詞"一"在謂語動詞前作狀語時，其第三項用法是："表示所述事實出乎意料。可譯爲'竟然'、'竟'等。"① 上述這種用法的"一"、"壹"和"乃"音近義通，很可能是同源詞。"乃"、"能"都是泥母之部字，古書中不乏相通的例子。② 古書中"一"、"壹"與"乃"相通，和楚簡中"一"、"壹"與"罷"相通的現象正相平行，這可以進一步證明"罷"確實是從"能"得聲的。朱德熙、李家浩先生根據"㠯"（"能"的聲旁）與"異"（"翼"的聲旁）音近相通，懷疑"罷"是"翼"字的異體。文獻中表示次日的"翼日"，葛陵簡寫作"罷日"（甲三 22、59），"罷"亦從"能"得聲，③ 可見朱、李兩位先生的說法是有道理的。

"罷"的聲符"能"是泥母之部字，而"一"、"壹"都是影母質部字。從聲母來看，泥母字和影母字可以相通。如從"勺"聲的字中，"約"是影母字，但是"酌"可以和"弱"相通，④ 從"弱"得聲的"溺"、"嫋"、"搦"等都是泥母字。從韻部來看，之部和脂部也有相通的現象，如上文提到的"伏"與"宓"、"慮"相通就是一例。⑤ 可見從"能"聲的字可以表示"一"、"壹"是不奇怪的。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381、頁 701。

②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頁 34。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彙纂》，頁 1861。

③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劄記》，簡帛網 2003 年 12 月 7 日；《中國文字研究》第 5 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55。

④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頁 806。

⑤ 上古音韻部之類與脂類相通的現象並非僅見於"伏"聲和"必"聲，參看孟蓬生《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191－192。

關於楚簡“罷禱”之“罷”，學者提出過很多釋讀意見，如包山簡整理者讀爲“嗣”，[①] 吳鬱芳先生讀爲“罷”，[②] 何琳儀先生讀爲“祀”，[③] 周鳳五先生讀爲“代”，[④] 劉信芳先生認爲“禱”與“宜”祭相類。[⑤] 結合上述古文字材料中“罷”字的使用情況以及學者的分析，我們懷疑“罷禱”之“罷”當讀爲“烝”。“罷”從“能”聲，“能”是泥母之部字，“烝”是章母蒸部字，聲母都是舌音，韻部有嚴格的對轉關係，讀音相近。《說文·言部》：“訒，厚也。從言，乃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訒”字條說：“《詩·泮水》‘烝烝皇皇’，據《傳》訓‘厚’，則以‘烝’爲之。”是“乃”與“烝”可以相通。“乃”與“能”通，則“能”亦可通“烝”。

古書中祭禱名“烝”有兩種詞義。一是古代四時之祭中冬祭的專名，見於《爾雅·釋天》、《周禮·春官·大宗伯》、《禮記·王制》、《祭統》、《公羊傳》桓公八年、《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等。二是一般性的祭名，見於《爾雅·釋詁》“禋、祀、祠、烝、嘗、禴，祭也”（“烝”即“烝”）。關於四時祭禱專名又可爲祭禱通名的問題，郝懿行《爾雅義疏》在《釋詁》“禋祀祠烝嘗禴，祭也”條下有一段很好的論述，節引如下：

> “祠”、“烝”、“嘗”、“禴”，四者皆時祭之名，詳見《釋天》。而此又單訓“祭”者，蓋不獨時祭有此名，而凡祭亦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注釋 359，頁 53。
② 吳鬱芳《〈包山楚簡〉卜禱簡牘釋讀》，《考古與文物》1996 年第 2 期。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77 上。
④ 周鳳五《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劄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楚文化研究會，1999 年，頁 46—47。
⑤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頁 214。

被斯名也。知者，《小宗伯》云“大栽及執事禱祠於上下神示”，鄭注：“得求曰祠。”《女祝》云“凡內禱祠之事”，鄭注：“祠，報福。”《大祝》云“一曰祠”，鄭注：“祠者，交接之辭。”皆不以為春時祭名……必知凡祭通名“祠”者，《公羊》莊八年《經》云“祠兵”，《齊策》云“楚有祠者”，《釋文》及高誘注並云：“祠，祭也。”《說文》“祀”字解云“以豚祠司命”，引《漢律》曰“祠祀司命”。《史記》《漢書》並云“祠官祝釐”。《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吳人呼‘祠祀’為‘鴟祀’”。是皆以“祠”為凡祭之通名。……“烝”與“烝”通，亦單訓“祭”者，《詩·信南山》及《賓之初筵》傳、箋並云：“烝，進也。”《載芟》箋“進予祖妣”，謂祭先祖先妣也。然則“烝”訓為“進”，“進”訓為“祭”，亦不以為冬時祭名。故《書·洛誥》云“王在新邑，烝……”《大宗伯》疏引鄭注云：“是非時而特假祖廟，故文、武各特牛也。”然則鄭以《洛誥》之“烝”為非時特祭。證以《楚辭·天問》篇云“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王逸注：“蒸，祭也。……以其肉膏祭天帝。”是皆以“蒸”為凡祭之通名也。“祠”、“蒸”二文既有明證，推此而言“嘗”、“禴”二義，亦當相準。①

陳夢家先生早就指出，祭名之“烝”是“登嘗”之“登”的假借字，本來是指以穀物進獻先人之禮，後來演變爲一般性的祭名，這種演變大概是在商代晚期完成的（陳夢家先生認爲廩辛卜

① 郝懿行《爾雅義疏》第一冊，中國書店，1982年，頁87—88。

辭已經有這樣的用例了)。[①] 西周早期的大盂鼎"有柴登祀",學者一般都把"登"讀爲"烝"。"柴"指祭天,"烝"顯然是泛指祭祖,已經與登嘗之禮無關了。同樣寫成於西周早期的《尚書·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烝"顯然也是一般性的祭祖之名,而與登嘗之禮無關。

學者已經指出,把"烝"及另外三種祭名分別和四時對應起來,應該是戰國晚期以後禮家有意"整齊化"的結果。[②] 從文獻記載來看,春秋時期的烝祭尚不限定於冬季。以《左傳》經傳爲例,雖然桓公五年《傳》說"閉蜇而烝"("閉蜇"指夏曆孟冬十月[③]),但是實際施行烝祭的時間並不一律。有在夏曆冬季舉行的,如昭公元年《傳》云:"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甲辰朔,烝於溫。"晉行夏時,十二月就是夏曆季冬。[④] 又如桓公八年《經》云:"春正月己卯,烝。"魯用周正,但此年實建丑,正月當夏曆十二月季冬。[⑤] 又如襄公十六年《傳》云:"春,葬晉悼公……烝於曲沃。"據《經》,"春"是指周曆春正月,此年實建亥,正月當夏曆十月孟冬。[⑥] 但也有在夏曆夏季舉行的,如桓公八年《經》云:"夏五月,丁丑,烝。"此年實建丑,五月當夏曆四月孟夏。[⑦]

但需要注意的是:1. 四時之祭中,春祭、夏祭的名稱在不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頁529—531。

② 參看詹鄞鑫《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339—341。劉桓《商周祭祖禮研究》,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54—62。

③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1冊,中華書局,1990年,頁107。

④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4冊,頁1225。

⑤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1冊,頁120。

⑥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3冊,頁1025—1026。

⑦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1冊,頁120。

同文獻中是有差異的，而冬祭曰“烝”卻處處一致。[①] 2.《春秋》《左傳》中所記烝祭時間雖有不同，但以冬季施行者爲多。這兩種情況似乎顯示：可能有一種烝祭來源甚早，地位重要，而且常在冬季施行，所以在對四時之祭“整齊化”的過程中這種烝祭自然就成爲冬祭的專名了。

上文說過，祭名之“烝”來源於登嘗之“登”。古代本有兩類登祭：甲類是取當年秋季收穫的新黍以進獻先人，[②] 目的是感恩報功；乙類是取往年收穫的舊黍以進獻先人，目的是祈禱豐年。這兩類的分別不但見於《禮記·月令》，也見於殷墟卜辭，[③] 可見來源甚早。甲類既是秋收後進獻新黍，當然祇能是在秋季或冬季施行。秋收後很快就是冬季，而且又值農閒，所以甲類常設在冬季施行是很自然的。乙類既是進獻舊黍，其施行當然可以不拘時令。不過既是爲了祈禱豐年，自然一般是在夏收或秋收之前，如卜辭中乙類登祭在當時的十二月或一月，是在夏收之前；《月令》中乙類登祭設在仲夏，是在秋收之前。[④]

《春秋》、《左傳》、《爾雅》等文獻所記烝祭之所以有兩類，可能正是分別從商代兩類登祭演變而來的。甲類登祭演變爲上述文獻中冬季施行的烝祭，乙類登祭演變爲不拘時令的烝祭。一般來說，秋收每年都有，所以甲類登祭應該每年冬季都會舉行，而乙類登祭則有可能受偶然因素影響而或行或否。甲類登祭本來就

① 劉桓《商周祭祖禮研究》頁 54—56。

② 商代登祭所獻穀物似乎祇有黍，所以此處祇以黍爲例。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氏著《古文字論集》第 158 頁。

③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下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頁 663—665。

④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下冊，頁 663—664。

是冬季的常祀，由它演變而來的烝祭在後世禮家制定四時之祭時被指定爲冬祭的專名是很自然的。而由乙類登祭演變而來的烝祭則成爲一般性的祭名，即郝懿行《爾雅義疏》所謂的“凡祭之通名”。冬季的烝祭是常祀，其施行次數當然會比偶然施行的烝祭多一些。雖然並非春秋時期的每年每次烝祭都會在《春秋》、《左傳》中留下記錄，但留下的記錄顯示冬季的烝祭多於其他時令的烝祭，還是反映了當時兩類烝祭並存的情況。四時之祭固定下來以後，人們已經不知道春秋時期有兩類烝祭存在的事實，所以才對他們以爲“不合時令”的烝祭生出種種解釋。

現在回到我們討論的楚簡上來。上揭楚簡中的“禱”和“弋禱”疑皆當讀爲“烝禱”（“祭”、“禱”混言無別）。

從祭禱對象來看，望山簡、包山簡、葛陵簡烝禱的對象都是墓主人的先人，與文獻及出土材料中的登祭或烝祭相合。天星觀簡烝禱的對象並不限於先人，但是既然烝祭早已從與農業收成有關的登祭轉變爲一般性的祭禱，其祭禱對象當然可以不限於先人。另外，與葛陵簡比起來，同樣是封君級別的天星觀簡中祭禱名是比較少的，祇有禱、烝禱、賽禱、享祭幾種。祭禱名和祭禱對象之間似乎也並沒有嚴格的對應關係，同一種祭禱可以施用於不同類別的神靈，而同一神靈也可以成爲多種祭禱的對象。如上述四種祭禱都是既施用於先人，又施用於其他神靈，而先人惠公又可以被上述四種祭禱都當作施用對象。[①] 所以從天星觀簡自身的情況來看，其烝禱可以施用於先人以外的對象是不奇怪的。

① 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修訂稿）》。

再看祭禱時間。葛陵簡和天星觀簡中烝禱的具體時間目前還不清楚。包山簡 200 號、203 號都是荆尸之月的卜筮簡，其中的“烝禱”是說辭中所擬定的，荆尸之月並非施行時間。而 205 號、206 號都是祭禱簡，是實際施行的祭禱記錄。[①]“烝禱”施行的時間是楚曆冬夕之月，相當於夏曆孟冬十月，與上引《左傳》桓公五年“閉蜇而烝”及襄公十六年“春……烝於曲沃”相合。按照陳偉先生的考證，這次烝禱是對 212～215 號簡所記同年夏尸之月所擬定的賽禱的實施。賽禱是報神之祭，[②] 宜速施行，包山簡 200 號“皆速賽之”就反映了這一點。但是夏尸與冬夕之間隔了七個月，爲什麼在議定賽禱之後卻要隔這麼久才施行呢？上文說過，春秋時期既有冬季常祀的烝祭，也有因便隨宜不拘時令的烝祭，那時候後一種烝祭已經明顯少於常祀的烝祭了。隨着社會生活的日益複雜和豐富，貴族祭禱禮制的日益規範化和整齊化是必然趨勢。在這種社會背景下，作爲常祀的烝祭勢必會“排擠”那種偶然性烝祭的存在，使得後者越來越少施行，以至於最後退出日常生活。到祇剩下冬季常祀的烝祭存在的時候，也就到了開始制定規範的四時之祭的時候了。包山簡是戰國中期偏晚之物，整理者推斷烝祭施行所在之年爲公元前 317 年，[③] 距離春秋已很久遠，大概這時候已經祇剩下冬季常祀的烝祭存在了。之所以要在議定賽禱之後還要等七個月，直到冬季才真正施行，[④] 可能就是

① 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4—7；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

② 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頁 6。

③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 15。

④ 214 號簡說“至秋三月賽禱”，陳偉先生認爲當時楚人以楚曆八月（當夏曆五月）爲孟夏，則冬夕之月正好是秋三月（《包山楚簡初探》第 6—7 頁）。大概當時楚曆的四季劃分與夏曆不同，但是實際施行烝祭的冬夕，還是夏曆的冬季。

因爲當時的烝祭就是在冬季施行的。上文提到過，很多學者認爲把“烝”及另外三種祭名分別和四時對應起來，是戰國晚期以後禮家有意“整齊化”的結果。但是這種人爲的“整齊化”至少有一部分内容應該是以現實情況爲依據的，禮家所做的整齊化工作實際上就是把現實生活中已經存在了一段時間的事實加以制度化罷了。如果上面所論符合事實的話，至少就四時之祭的烝祭來說，情況就是如此。

附記：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基地2007年度重大項目“出土戰國數術文獻研究”（07JJD751071）、2008年武漢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項目“戰國卜筮祭禱竹簡研究”（08QNXM13）的資助。

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篇"由"字新釋

魏宜輝*

摘　要：在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篇中，有一個寫法類似於"由"的字，與今本《晏子春秋》相對照，發現今本作"諂"。本文認爲前人關於此字構形的解釋有誤，結合秦漢簡牘文字資料，提出新的看法：認爲此字實爲"由"之變體，在簡文中讀作"諂"。而且，簡文中的"由臾"和古書中的"諂諛"、"道諛"表示的應該是同一個詞。

關鍵詞：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由臾；諂諛；道諛

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篇中有這樣一個字，於簡中四見：①

* 魏宜輝，南京大學文學院　講師　江蘇南京　210093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本文中所用竹簡文字的頁碼在此按先後順序一並標出：簡570，摹本頁84；簡627—630，摹本頁89；簡131，摹本頁22；簡349正，摹本頁56；簡163，摹本頁27。

簡 570

簡 627

簡 628

簡 629

竹簡整理者將其隸定作“凵”（在本文的討論中也採用此隸定）。[①] 其中簡 570、627 所見簡文可在今本《晏子春秋》中找到相似的內容：

簡 570：上無喬行，下無凵德。

今本：上無驕行，下無諂德。

簡 627：君其有食乎凵人之言與？

今本：君其有食乎諂人之言乎？

在今本中與簡本此“凵”字相對應的是“諂”字。整理者指出簡文中的“凵”應讀爲“諂”。[②]

簡 628—630：今諸臣凵吏 628 以弋利……而順凵吏 629 之欲也……630

整理者認爲“凵吏”應讀爲“諂諛”。[③] 駢宇騫先生認爲：“‘凵’從土從凵，疑爲‘坎’之異體。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凵，一說坎也，塹也，象地穿。’當與《說文·土部》‘塊’字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 年，釋文頁 95、頁 105。

② 同上。

③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 年，釋文頁 105。

之異體'凵'非一字。簡文'凵(坎)',當讀爲'諂',從'欠'聲之字與從'舀'(案:當爲'臽'字之誤)聲之字古音相近可通。《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至則欲用牲'之'欲',《周禮·秋官·司盟》鄭注引作'坎'。《說文》云:'坎,陷也。'是其證。"①

駢宇騫先生將簡文中的"凵"字釋作"坎",讀作"諂"。其依據是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所云:"凵,一說坎也,塹也,象地穿。"然而這條引文有誤。正確的引文應是:"凵,一說坎也,塹也,象地穿。"②"凵"字與"坎"字的古音的確很近,但未必能確定簡文中的"凵"就一定是從凵得聲的。另外,駢先生認爲"從'欠'聲之字與從'臽'聲之字古音相近可通"的看法,仔細分析起來恐怕也是有問題的。"臽"的諧聲字根據聲紐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發牙喉音,例如"陷、欿";而另一類是發舌頭音,例如"諂、啗"。"欠"及其諧聲字的聲紐則都是屬於喉音。③與"欠"及其諧聲字在讀音上相通的,祇是發牙喉音的"臽"的諧聲字,而不包括發舌頭音的"臽"的諧聲字,也就是說"坎"與"諂"其實並不能相通。

對於《銀簡》570中"下無凵德"之"凵",譚步雲先生認爲是整理者把"臽"錯誤隸定成"凵"了。"臽"讀爲"諂"即無問題。④

---

① 駢宇騫《銀雀山漢墓竹簡〈晏子春秋〉校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頁42。

②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頁145。

③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頁316—321。

④ 譚步雲《銀雀山漢簡本〈晏子春秋〉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頁438。

 簡 131

 簡 349 正

但對照簡文中出現的“缶”旁，我們可以確信二者並不是一回事，不須多辯。對於簡文中的這個“”字，我認爲還需別的解釋。

1975 年陝西興平漢武帝茂陵陪葬塚霍光墓附近出土了一枚漢代瓦當，上有陽文篆書“光宇”四字。[①] 其中的“”字和我們上文提到的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篇中的“”顯然是同一個字。王輝先生釋讀作“光耀坎宇”。[②] 他對於“”字的理解顯然與駢先生是一致的。趙平安先生認爲：“‘宇’讀爲‘坎宇’，雖有人信從，終覺得牽強。因爲把拆成兩半，取其中一半索解全字之義，方法已非尋常，且‘坎宇’之類說法也不見於古籍。多數人釋爲塊，字形符合，文例卻講不通。”他認爲瓦當上的“”其實是“由”字，讀作“宙”。瓦當上的文字應讀爲“光（耀）宇宙”。[③]

受到趙先生文章的啟發，我認爲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篇中的“”也很有可能是“由”字的變體。在秦漢時代，“”和“由”因字形訛變已發生混淆，趙先生對此進行了詳細的論證，茲引述如下：

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中的一段文字：

① 王志傑、朱捷元《漢茂陵及其陪葬塚附近新發現的重要文物》，《文物》1976 年第 7 期。

② 王輝《“光耀坎宇”瓦當考釋》，《文博》1993 年第 2 期。

③ 趙平安《兩種漢代瓦當的釋讀問題》，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208。

以月晦日日下餔時，取凷（塊）大如雞卵者，男子七，女子二七。先［以］凷（塊）置室後，令南北［列］，以晦往之凷（塊）所，禹步三，道南方始，取凷（塊）言曰凷言曰："今日月晦，靡（磨）尤（疣）北。"凷（塊）一靡（磨）□。已靡（磨），置凷（塊）其處，去勿顧。靡（磨）大者。（序號 105－107）

共出現七個凷字，除字跡模糊難辨者外，都寫作 ，與漢印由字寫法相同。又屈字本"從尸，凷聲"，阜陽漢簡《蒼頡篇》六作，所從凷也變成由。這些表明，凷不論作為單字還是偏旁，都可以寫作由。反之，由也可以寫作凷。武威漢簡《儀禮》甲本《泰射》：

司射進，與司馬交於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獨護！"（簡號 49－50）

司射述退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關不舍！"上司揖。（簡號 63－64）

同墓所出《士相見之禮》：

士相見之禮：墊，冬用雉，夏用居。左桓奉之，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簡號 1）

三個由分別作、 、 。[①]

在銀雀山漢簡中，"由"字有寫作中間的豎筆貫通之形，例如：

① 趙平安《兩種漢代瓦當的釋讀問題》，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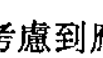 簡 163

而考慮到應與“諂”字相通這個因素，我還是傾向於《晏子春秋》篇中的“凶”是“由”字而非“凶（塊）”。

從聲韻上看，“由”和“諂”的讀音是比較近的。由，古音爲比喻母幽部；諂，爲透母侵部字[①]（本文採用陳復華、何九盈先生《古韻通曉》的古音歸部）。二者的聲紐同屬舌頭音，關係很近。而在韻部上，幽、侵兩韻的關係也是比較密切的，前人有“幽侵對轉”的說法。[②] 在這裏舉幾個例子，加以說明。從一字兩讀來看：《説文》：“㕣，讀若三年導服之導。”[③]《儀禮・士虞禮記》：“中月而禫”，鄭玄注：“古文禫或爲導。”[④] 從通假字來看：“猶豫”或作“由豫”、“尤豫”。《後漢書・來歙傳》：“囂將王元説囂，多設疑故，久尤豫不決。”《資治通鑒・漢光武帝建武六年》引此文，胡三省注：“‘尤’讀與‘猶’同。”[⑤]《説文解字注》云：“古籍内‘尤豫’義同‘猶豫’。”[⑥]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云：“尤，轉聲亦讀如由。”[⑦]《易・謙・九四》：“由豫大有得”。漢帛書本“由”作“尤”。[⑧]《詩經》中“葛覃”，上博簡《孔子詩論》篇寫作“萬𣏌”。有學者指出，“𣏌”從尋聲，讀作

①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頁 142、頁 316。
② 同上書，頁 28—29。
③ [漢]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頁 50。
④ [清] 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 年，頁 1176。
⑤ [宋] 司馬光編著，[元] 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中華書局，1956 年，頁 1345。
⑥ [清]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書店出版社，1992 年，頁 228。
⑦ [清]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 年，頁 87。
⑧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頁 718。

"覃"；又有學者進一步指出"軸"字所從的"由"亦是贅加的聲符。①

因此，從聲韻上簡文中的"由"完全可以讀作"諂"，"由臾"也應讀作"諂諛"。由此，我又聯想到古書中常見的"道諛"一詞。

世俗之所謂然而然之，所謂善而善之，則不謂之道諛之人也。（《莊子·天地》）

垂衣裳，設采色，動容貌，以媚一世，而不自謂道諛，與夫人之為徒，通是非，而不自謂眾人，愚之至也。（《莊子·天地》）

吳已殺子胥，道諛者眾。（《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

退誹謗之人，殺直諫之士，是以道諛媮合苟容，比其德則賢於堯舜，課其功則賢於湯武，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漢書·賈鄒枚路傳》）

塞士之塗，壅人之口，道諛日進而上不聞其過，此秦所以失天下而殞社稷也。（《鹽鐵論·論誹》）

阿意苟合，以說其上，門筩之人，道諛之徒，何足筭哉。（《鹽鐵論·雜論》）

君喜道諛而惡至言。（《韓詩外傳卷第六》）

君子崇人之德，揚人之美，非道諛也。（《韓詩外傳卷第六》）

① 李天虹《〈葛覃〉考》，《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頁103—104；黃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

對於“道諛”，郭慶藩認爲就是“諂諛”：“道人即諂人也。《漁父篇》曰：希意道言謂之諂，道與諂同義。《荀子·不苟篇》‘非諂諛也’，《賈子·先醒篇》‘君好諂諛而惡至言’，《韓詩外傳》並作‘道諛’。‘諂’與‘道’聲之轉。”① 這種理解顯然很有道理。“諂”、“道”相通與“由”、“諂”相通的情況差不多是一樣的。“道”古音爲定母幽部字，② 與“由”音極近。古書中常見“由”、“首”及其諧聲字相通之例。《戰國策·西周策》：“昔智伯欲伐仌由。”高注：“仌由，狄國，或作仇首也。”《書·益稷》：“各廸有功。”《史記·夏本紀》廸作道。《書·君奭》：“我道惟甯王延德。”《釋文》“道，馬本作廸。”③

這樣看來，銀雀山漢簡簡文中的“由臾”和古書中的“諂諛”、“道諛”表示的應該是同一個詞。

① ［清］郭慶藩撰《莊子集釋》，中華書局，2004年，頁448。
②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頁142。
③ 高亨纂著《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頁718—719。

已审阅
子居 11-03-05, 16:31

《上博二·從政乙》劄記二則

范常喜*

摘　要：本文在時賢研究基礎上，對《上博二·從政乙》中的兩處疑難詞句作了補釋，重點討論了其中的“𠦂”、“匿”二字的訓釋，同時也對此二字所在前後簡文的文意進行了疏釋。

關鍵詞：上博二；楚簡；從政乙；𠦂；匿

2002年12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其中一篇內容多次強調“從政”所應具備之道德及行爲標準，故以《從政》名篇。其中文句多有與《禮記》、《論語》等儒家典籍中記述相同之處，所以楊朝明先生將《從政》歸爲《子思子》佚篇，[①] 這篇竹書在研究儒家政治哲學方面爲我們提供了極爲珍貴的資料。

《從政》篇自公佈以來，研究者對此關注甚多，成果不斷，

* 范常喜，中山大學國際漢語學院　講師　廣東廣州　510275

① 參見楊朝明《上博藏竹書〈從政〉篇“五德”略議——兼說〈從政〉應該屬於〈子思子〉佚篇》，簡帛網2003年4月23日。

但由於本篇字數較多，且文辭古奧，再加上簡文的殘泐，均給研讀帶來了諸多的困難，研究者雖然做了不少的努力，但仍有不少疑難未能搞清。研讀後，我們發現其中有個別詞句尚有進一步討論的餘地，故草此小文，擬在諸位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對此作一補釋。

一

《上博二·從政乙》1－2：十曰口惠而不係，興邦豪（家），紿（治）正耆（教），從命則正（政）不褧（勞），窜（壅）戒先遠（匿），則自异（忌）司（始），昷（顯）訪（嘉）慬（勸）信，則愒（偽）不章（彰），毋占（佔）民賸（斂）則同，不膚（敷）灋（法）贏（贏）亞（惡），則民不悄（怨）。

我們想重點討論的是上述簡文“（壅）戒先（匿）”一句中的“窜”、“遠”二字。

“窜”字原簡文作 ，整理者從楊澤生先生的釋讀，認爲舊讀爲“掩”不確，從字形分析，該字乃從公得聲，可讀爲“雍”，而用爲“壅”，取“壅蔽”之義。《說文》：“戒，警也。”揆諸文意，“异”應讀爲“忌”。全句蓋言戒備之心若失，則已先啟微亡之征，此皆因有猜忌之心故也。①

王中江先生認爲：郭店簡《語叢一》載“知己而後知人”其“己”寫法與此近，應隸爲“忌”，讀爲“己”。《五行》載：“忌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34。

（己）有弗爲而美者也。”①

楊朝明先生則認爲：匿，有隱藏、隱蔽、消除之義。“异”字當從王中江先生讀爲“己”。簡文的“壅戒”應該是“壅蔽之警戒”，而不是“警戒受壅蔽”，它不是一個動賓短語。“壅戒先匿”與《孔子家語》的“不窕”、“不塞”義近，意思是被壅蔽的危險就沒有了；“則自己始”就是“就從自己開始”，與《孔子家語》的“先立人於己”義近。“壅戒先匿，則自忌（己）始”，意思是要消除被壅蔽的危險，就必須從自己開始，自己先要做好。②

陳偉武師認爲：“穽（壅）”字當從張光裕先生釋讀。“遠”可讀爲“忒”，指差錯。“先忒”猶言“前愆”、“前惡”。“穽（壅）”指阻塞，“戒”指防止，二字義近。“异”字整理者原讀爲“忌”，今從陳劍先生讀“己”。簡文意謂要防止以前之過失，必須從自己做起。簡 6“不遠（忒）”指沒有差錯，如《孫子·形篇》：“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所措必勝，勝已敗者也。”③

陳美蘭先生認爲：“穽”字也可以看成“容”的繁形，“容戒”即“心中有警戒”。“匿”或許可以讀成“慝”，邪惡。“容戒先慝”或許可以釋成：心中保持警戒，在邪惡發生之前就消除它。④

案：“穽”字又見於其他楚簡，作如下諸形：

---

① 王中江《〈從政〉重編校注》，簡帛網 2003 年 1 月 16 日。

② 楊朝明《〈從政〉篇釋義三則》，簡帛網 2003 年 5 月 4 日。

③ 陳偉武師《戰國竹簡與傳世子書字詞合證》，《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2003 年，頁 203。

④ 陳美蘭《〈從政〉譯釋》，季旭昇主編，陳美蘭、蘇建洲、陳嘉凌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頁 73。

《郭·成》15—17：是以民可敬道（導）也，而不可 （掩）也；可駐（禦）也，而不可孷（牽）也。

《郭·成》23：孚（勉）之述（遂）也，但（強）之工（功）也；墜（陳）之 （淹）也，訂（酵）之工（功）也。

《郭·六》30—31：門內之絧（治）紉（恩） （掩）宜（義），門外之絧（治）宜（義）斬紉。

《新蔡》甲三 203：吳殿無受一赤，又杓，又 （弇）重（鍾）。①

研究者多據《說文》古文“弇”字作 ，將其釋爲“弇”。郭店簡《六德》“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禮記·喪服四制》作“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由此可知此字確應釋爲“弇”，讀作“掩”或“淹”。② “弇”與“揜”、“掩”古音相同，通假的例子甚多，③ 所以《上博二·從政乙》：“窜（壅）戒先遠（匿），則自弄（忌）司（始）”中的“窜”也

① “重”字從徐在國先生釋，說見《新蔡葛陵楚簡劄記（二）》，簡帛網 2003 年 12 月 7 日。徐先生說：新蔡簡中的“重”原書未釋，此字當釋爲“重”，字形與郭店簡《唐虞之道》19 簡中的“重”形體同。“重”當讀爲“鐘”。《廣韻·鍾韻》：“鍾，量名。”《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禮記·少儀》：“工依於法，游於說”，鄭玄注：“《考工記》曰：侈弇之所由興。”孔穎達疏：“弇，謂鍾口內小。”

② 關於此字的釋讀，可以參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頁 123 注［八一］；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90 注［二二］；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121、頁 122、頁 133；崔永東《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與〈老子〉劄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70；陳偉《郭店竹簡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124、頁 127、頁 141、頁 148；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17、頁 141、頁 146。

③ 高亨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頁 249—250。

當釋“𠂤”,[①] 可讀作“揜”或“掩”。其義爲“掩藏”，如：

《周易·繫辭下》：故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

《呂氏春秋·孟冬》：於是察阿上亂法者則罪之，無有揜蔽。[②]

不過其中“戒”字當非“警戒”或“防止”義，可解爲“戒令”。“戒”的這種用法多見於文獻，字亦作“誡”，如：

《周禮·秋官·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

《荀子·強國》：發誡佈令而敵退，是主威也。

“𠂤（掩）戒”即將戒令掩藏起來，即不用或者罕用戒令之意。“戒令”與“刑罰”義相近，而古之從政者主張使用用戒令、刑罰當有限制，並且崇尚不用刑罰而治政，文獻中此類論述亦較爲多見，如：

《郭·成》6：昔者君子有言曰：戰與型（刑）人，君子之述（墜）悳（德）也。

《郭·性》52：未賞而民歡（勸），含福者也。未型（刑）而民愄（畏），又（有）心愄（畏）者也。

《史記·呂太后本紀》：刑罰罕用，罪人是希。

可見將“𠂤（掩）戒”理解爲“將戒令掩藏起來，即不用或

① 朱淑娟先生將此字歸入“𠂤”字條下，並認爲釋“𠂤”是張光裕先生的觀點。參見氏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研究概況及字編》，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6月通過，頁12、頁23。

② 此處“揜”字，《禮記·樂令》作“掩”。

者罕用戒令刑罰”可能是合適的。“匿”字當從整理者釋爲“匿”，不過不應是“微亡之徵”的意思，其義當爲“側隱之心”。“匿”的這種引申用法見於郭店簡及楚帛書，如：

《郭·五》38—42：又（有）大辠（罪）而大（誅）之，柬（簡）也。又（有）少（小）辠（罪）而亦（赦）之，匿也。……匿之為言也猷（猶）匿匿也，少（小）而訪（軫）者也。柬（簡），義之方也。匿，（仁）之方也。

楚帛書乙篇：群神五正，四興失羊（詳）。建亙（極）褱（懷）民，五正乃明。百神是高，是胃（謂）惠匿，群神乃惠。

對於上列戰國楚系簡帛材料中的“匿”字，劉信芳先生有過很好的意見。劉先生認爲：

“‘匿匿’猶‘惻隱’也。《國語·齊語》：‘則事可以隱令。’韋昭注：‘隱，匿也。’《詩·邶風·柏舟》：‘如有隱憂。’毛傳：‘隱，痛也。’《孟子·梁惠王上》：‘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趙岐注：‘隱，痛也。’痛謂痛惜也，簡單地說就是同情心。又‘隱’疊韻作‘隱隱’，《荀子·儒效》：‘隱隱兮其恐人之不當也，如是則可謂聖人矣。’注：‘隱隱，憂戚貌。’‘隱’又與‘惻’構成合成詞‘惻隱’，《孟子·公孫丑上》：‘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又：‘惻隱之心，仁之端也。’”①

① 劉信芳《郭店楚簡〈六德〉解詁一則》，《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頁216。

"'德匿'乃釋讀楚帛書難題之一。凡四見，除本例外，乙篇六行有'惟德匿之歲，三時□暑'；第七行有'惟李德匿，出自黃淵'；第九行有'是謂德匿，群神乃德'。拙稿(1996)釋為'星德隱匿'，未能讀通全部辭例。郭店簡《五行》40：'匿之為言也，猶匿匿也，少而軫者也。'匿匿猶惻隱，謂仁人愛心之所及。依照《五行》思想體系，仁之愛心有如鳥羽之覆雛，親親是仁，惻隱亦是仁，及至'仁覆四海'(帛書《五行》第308行)，則天下弱小者無不受其遮蔽護佑。據此我們應對帛書之'德匿'重作思考，'歲德匿焉'者，歲德遮蔽之所及，即歲星行之於天，其'德'之覆蓋範圍。有如二十八宿行之於天，於地則各有其分野。下文'李德匿'謂火星之德之所及。依照帛書的思想體系，五星各有'德匿'之時，當着歲星德之所及，稱歲德匿，當着火星德之所及，稱李德匿。五星之德各有不同，下民亦應有不同的祭祀安神之舉措。"①

對於上列郭店簡《五行》中的相關文句，魏啟鵬先生也指出："《爾雅·釋詁》：'匿，微也。'郭舍人注：'匿，藏之微也。'小罪猶言小過。《周易·象傳下》：'君子以赦過宥罪。'參見《論語·子路》：子曰：'赦小過。'《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民有小罪，必以其善以赦其過。'""帛書'說'解曰：'言仁義之用心之所以異也。義之盡間也，仁之盡匿。大□加大者，大仁加仁小者，故義取間而仁取匿'。(300行)方，道也。《論語·雍也》：

① 劉信芳《楚帛書"德匿"以及相關文字的釋讀》，《華學》第5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30—131。

'可謂仁之方也已。'鄭注：'方，猶道也。'《國語·周語下》：'上得民心以殖義方。'韋注：'殖，立也。方，道也。'"①

結合魏啟鵬先生所提供的"赦小過"的相關論述，我們認爲劉信芳先生將郭店簡《五行》中的"匿"解爲"惻隱之心"是合乎實際的，而我們要討論的上博簡《從政乙》中的"匿"也當作如此理解。從政者不能亂用戒令刑罰，而且應有惻隱之心，文獻中也多用述及，如：

> 《上博五·季》10、20：好刑則不祥，好殺則作亂。……救民以辟，大辠則夜（赦）之以刑，臧辠則夜（赦）之以罰，小則誂（貰）之。
>
> 《韓詩外傳》卷八：聞其角聲，使人惻隱而愛仁。
>
> 《鹽鐵論·散不足》：夫賢人君子，以天下爲任者也。任大者思遠，思遠者忘近。誠心閔悼，惻隱加爾，故忠心獨而無累。

可見將"匿"字理解爲惻隱之心與文獻中所記從政者應具有的"惻隱之心"相一致。"弇（壅）戒先匿（匿），則自异（忌）司（始）"可改釋作"弇（掩）戒先匿（匿），則自异（己）② 司（始）"，大意爲"掩蔽戒令先具有惻隱之心，應該從自己開始"。如此理解也與後文"不膚（敷）灋（法）贏（贏）亞（惡），則

① 魏啟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2005年，頁36—37。

② "己"字從王中江先生釋，參見氏著《〈從政〉重編校注》，簡帛網2003年1月16日。《從政甲》第18號簡："聞之曰：行在异（己），名難靜（爭）也。"亦可證王先生觀點之合理。

民不愼（怨）”,[①] 以及甲篇第5—6號簡“君子不愛（寬）則亡（無）以頌（容）百眚（姓）”的說法大體上相一致。

二

古代從政者不僅需要有惻隱之心，而且還得要有“仁”、“智”、“勇”等德行。《淮南子・主術》：“知萬物而不知人道，不可謂智。遍愛群生而不愛人類，不可謂仁。仁者，愛其類也；智者，不可惑也。仁者，雖在斷割之中，其所不忍之色可見也。智者，雖煩難之事，其不闇之效可見也。內恕反情，心之所欲，其不加諸人，由近知遠，由己知人，此仁智之所合而行也。小有教而大有存也，小有誅而大有寧也，唯惻隱推而行之，此智者之所獨斷也。……凡人之性，莫貴於仁，莫急於智。仁以爲質，智以行之。……故不仁而有勇力果敢，則狂而操利劍；不智而辯慧懷給，則棄璽而不式。……國無義，雖大必亡；人無善志，雖勇必傷。”下面我們再來談一下同篇中與此論述相近的一段殘存簡文，這段簡文中主要談的是“仁”、“智”、“武”、“匿”等從政者所應具備的素質，相關辭例作：

《上博二・從政》乙6：……不武則志不遠（匿），悬（仁）而不智（知）則……

① 關於此句，張美蘭先生指出：張先生將“膚灋爲惡”讀爲“敷法盈惡”，可從，但“敷法”或依字解即可，不必讀爲“枉法”；盈，作動詞用。“敷”，《說文》：“敷，施也”，“不敷法盈惡則民不怨”，指在上者不要任意施佈法令來擴大自己的罪惡，那麼人民就不會生怨。參見季旭昇主編，陳美蘭、蘇建洲、陳嘉凌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頁73。

此句整理者指出："'智'下應爲'則'字，可據殘存字畫筆勢，並由句式與'不武則志不'比對而推知，又衡諸'息（仁）而不智則……'之辭例，上句'不武'之上宜接'□而'兩字。簡殘，文義未明，待考。"①

王中江先生則認爲：'而'字前或可補'文'。整理者所釋'匿'，頗爲費解。據文意應爲遠大，釋爲何字待考。'則'後或可補'愚'。②

史儀先生認爲：此簡之後可接甲篇第 8 號簡，並由此擬補作："（□而）不武，則志不匿；仁而不智，則 XXX；X 而不 X，則 XXX；X 而不 X，則 XXX；X 而不 X，則 XXX；X 乙 6 而不智，則逢災害。……8"③

案：我們認爲整理者對殘文的推測是合乎實際的，"不武"前當有"□而"兩字，順此推測，後文"則"後當有"□不□"三字。所以史儀先生對此句的擬補大致可從。而"仁而不智則"中的"則"字表示順承，所以"則"後的"□不□"說的當爲"仁而不智"所產生的消極後果。這從甲篇第 8 號簡的"而不智，則逢災害"一語也可以推斷出來。"□而不武則"與"仁而不智則"句式相平行，所以其中"則"後的"志不（匿）"亦當爲消極的後果。由整句文意可知，"武"、"仁"、"智"均爲從政者要具備的德行，"不武"、"不仁"、"不智"則皆爲從政者之忌，而文獻中也常見"武"、"仁"、"智"、"義"、"信"、"勇"等並稱，如：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238。

② 王中江《〈從政〉重編校注》，簡帛網 2003 年 1 月 16 日。

③ 史儀《〈從政〉篇編連拾遺》，簡帛網 2003 年 1 月 17 日。

《左傳·僖公三十年》公曰："不可。微夫人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

《國語·晉語三》：且戰不勝，而報之以賊，不武；出戰不克，入豚不安，不智；成而反之，不信；失刑亂政，不威。

《淮南子·齊俗》：智者不以位為事，勇者不以位為暴，仁者不以位為患。……仁智勇力，人之美才也，而莫足以治天下。

《韓詩外傳》卷二：君獨不見夫雞乎！首戴冠者，文也，足搏距者，武也，敵在前敢鬥者、勇也，得食相告，仁也，守夜不失時，信也。雞有此五德，君猶日瀹而食之者，何也？

綜合上列相關文獻可知，在論述從政者應具備的修養時，"勇"和"武"常同見，故據此推測，簡文"……不武則志不遠（匿）"或可補作"勇而不武則志不遠（匿）"。"武"在簡文中當非"逞武"之義，可以理解爲"使用武力所應遵守的道義準則"，這在上列《左傳·僖公三十年》和《國語·晉語三》中的例句中可以較爲明顯地看出來。下面再舉一例，《詩經·叔于田》："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鄭箋云："武有武節。"孔穎達正義曰："文武者，人之伎能，今言美且武，悅其爲武，則合武之要，故云有武節，言其不妄爲武。""武"的這一義項後世也有沿用，如《續資治通鑒·元順帝至正十九年》："吾以許人而背之，不信；縱其去而擊之，不武。"《明史·太祖紀一》："爲將能以不殺爲武。豈惟國家之利，子孫實受其福。"可見，"不武"就

會亂殺，故從政者尤其應當注意。

文獻中“志”多用來表示人的心志，也可以引申後用來表示德行，如：

《淮南子·原道訓》：“使舜無其志。”高誘注：“志，人心之志。”

《呂氏春秋·遇合》：“凡舉人之本，太上以志，其次以事，其次以功。”高誘注：“志，德也。”

簡文中的“𥫱”字當從整理者讀作“匿”，與前文中“弇（掩）戒先𥫱（匿）”中“匿”的用法相一致，義爲“惻隱之心”。由此我們懷疑，“志不匿”與楚帛書中的“德匿”可能有相似之處。從政者如果無惻隱之心，即簡文中所說的“志不匿”，則“志奸利”，從而爲害百姓。如《漢書·王貢兩龔鮑傳》：“群臣幸得居尊官，食重祿，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助陛下流教化者邪？志但在營私家，稱賓客，爲奸利而已。”由此亦可見“匿”或者說“惻隱之心”對古之從政者的重要性。

如此看來，“勇而不武則志不𥫱（匿）”一句大意爲“勇敢但不講究使用武力所應遵守的道義準則，那麼他的心裡面就沒有惻隱之心”。

小 結

1.《上博二·從政乙》中的“弇戒先𥫱，則自异司”似當釋爲“弇（掩）戒先𥫱（匿），則自异（己）司（始）”。其中的“匿”當同郭店簡《五行》及楚帛書中相關“匿”字的表義相似，

可以理解爲“惻隱之心”。整句大意爲“掩蔽戒令先具有惻隱之心，則應該從自己開始”。

2. 同篇中的“……不武則志不遠（匿），悬（仁）而不智（知）則……”一句或可擬補作“勇而不武則志不遠（匿），悬（仁）而不智（知）則□不□。”其中的“不武”當理解爲“不講究使用武力所應遵守的道義準則”。“匿”也當是“惻隱之心”的意思。“勇而不武則志不遠（匿）”大意爲“勇敢但不講究使用武力所應遵守的道義準則，那麼他的心裡面就沒有惻隱之心”。

附記：本文得到“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一五’規劃課題”、“廣州市社會科學發展‘十一五’規劃2009年度課題”資助。

說“夃”字的兩個來源

袁　瑩*

摘　要：楚簡中有這樣一組字： （A）、 （B）、 （C），討論者眾多，其中季旭昇先生認爲C的右半部分爲“夃”。侯乃峰先生進而認爲A、B右半部分所從也是“夃”。趙平安師同意他們的意見，並認爲甲骨文中的 、 爲“夃”字的源頭，甲骨文中這兩個字是“股”的本字，“夃”就是“股”在後世的流變。本文同意趙師提出的A、B所從的“夃”是“股”的流變的觀點，但認爲 才是甲骨文中的“股”字，本文同時認爲“夃”字還有一個源頭 ，此字是甲骨文中的指事字“脛”，C所從的“夃”正是此“脛”字的流變。“夃（脛）”與“盈”聲音相近，可以作爲“盈”的聲旁，這樣就不僅解決了“盈”的構形問題，還解決了讀爲“盈”的C爲什麼從“夃”的問題，C顯然也是從“夃（脛）”得聲的。

關鍵詞：甲骨文；楚簡；夃；盈；股；脛

* 袁瑩，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博士生　北京　100872

《說文解字·夕部》有“夃”字，其篆文作 。對此字的訓釋，各本略有不同，今略述於下：大徐本：“夃，秦以市買多得爲夃。从乃从夕，益至也。从乃。《詩》曰：‘我夃酌彼金罍。’”① 小徐本無“从乃”二字。② “从乃从夕，益至也”，《通志》引作“从夕从乃，乃益至也”。③ 《六書故》云：“盈从此。古文及字。唐本《說文》曰：‘益至也。从乃，益至也。’”④

《說文解字·皿部》有從“夃”的“盈”字，其篆文作 。對此字的訓釋有兩個版本：大徐本作：“滿器也。从皿夃。”徐鉉等曰：“夃，古乎切。益多之義也。古者以買物多得爲夃，故從夃。”⑤《慧琳音義》十二引作：“器滿也。從皿從夃，夃亦聲。”⑥

從不同的版本及前人不同的理解中，我們可以看出前人對“夃”和“盈”的訓釋其實是存在許多問題的。

許慎在其對“夃”字的說解中所引的詩句是《詩經·周南·卷耳》中的，今本毛詩作“我姑酌彼金罍”，根據許慎的引詩，我們可以看出他是將“夃”讀若“姑”的，但訓讀若“姑”的“夃”爲“秦人市買多得”，於文獻沒有任何證據，而且這樣訓釋也解釋不了“夃”字的字形問題，“夃”字這樣寫爲什麽就有“秦人市買多得”的意思呢？

“盈”字從皿從夃，徐鉉認爲是會意字，但這種觀點恐怕這

①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頁114。
②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87年，頁105。
③ 轉引自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459。
④ 戴侗《六書故》，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頁177。
⑤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頁104。
⑥ 轉引自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五冊，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12。

是靠不住的，首先，其所從的“夃”字的“買物多得”之義就值得懷疑，其次，即使“夃”字有這種意思，這個會意字也造得十分奇怪，因爲古文字階段會意字大都是直接用其偏旁形體來表意的，而不是用其所代表的意義來表意的。《慧琳音義》認爲“盈”字從“夃”聲，這種說法看起來很好，但許慎認爲“夃”與“姑”聲音相近，而“姑”與“盈”的聲音相距太遠，所以“夃”似乎又不可能作“盈”的聲旁。

這些矛盾隨着楚簡的發現與釋讀，逐漸有了解決的線索。下面我們就從楚簡文字談起，看看《說文解字》中“夃”與“盈”到底該怎麽解釋。

楚簡中有如下幾個字：

A. （望一·55） （新蔡甲二·29） （新蔡甲三·174）

B. （郭店·六德·16）

C. （上博三·周易·9）

這幾個字的右半部分十分相似，現根據季旭昇、侯乃峰二先生的觀點，[①] 姑且將它們的右半部分隸作“夃”。

關於這幾個字，諸家有很多討論，侯乃峰先生已經作了比較詳細的介紹，我們在此處就不一一介紹了，祇談一下我們認爲比較有道理的幾家。

季先生認爲“夃”字從“人”從“夂”，會“人至”之義，引申爲“至”，故C從水從夃會意，會水至盈滿之義，爲“水

① 侯乃峰《楚竹書〈周易〉釋“溢”之字申說》，《周易研究》2009年第1期。下文所引侯先生的觀點皆出此文，不另注；季旭昇《上博三周易比卦“有孚盈缶”“盈”字考》，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8月15日。下文所引季先生的觀點皆出此文，亦不另注。

盈”之本字。但是我們認爲季先生這種解釋其實是很牽強的，“夃”的字形是否會“人至”義暫且不論，單就C表示“水至”之義而言，“水至”就一定是“盈”嗎？陳劍先生也不同意C是會意字的說法，他認爲“夃”是“企”字的變形，“盈”字從皿夃（企）聲，是從“器滿則盈”的角度爲“盈”義造的字，C字從水從夃（企）聲，是從“水滿器則盈”的角度爲“盈”義造的異體字。[①] 陳劍先生認爲C是形聲字的看法是正確的，但“夃”是否是“企”的變形呢？趙平安師有不同的看法，他曾指出：

> 夃上這個特定的符號有學者認爲是止形，於是把夃看作是企的變形。這樣處理似乎可以從語音上解釋汲爲什麽從夃（以爲汲以企爲聲符），但不能解釋肱、翅爲什麽從夃（肱、翅與企讀音較隔）。因此把夃解釋爲企是行不通的。企有自己的演變軌跡，與夃並不相同。[②]

趙師的看法無疑是正確的。他還指出“夃”是指事字，即“股”的本字。既然“夃”是“股”的本字，那麽再將從“夃”從“皿”的“盈”看作會意字就有困難了，所以趙師認爲“盈”是會意字，似乎不是最好的解決方案。

前文我們肯定了陳劍先生認爲“盈”、C是形聲字的看法，但是依陳先生對“夃”的解釋無法解決A、B的聲符問題；依趙師對“夃”的解釋可以解決A、B的聲符問題，但是又不能很好地解釋“盈”、C的構形問題，這樣我們就遇到了一個矛盾。侯

① 陳劍《上博竹書〈周易〉异文選釋（六則）》，《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2005年12月。

② 趙平安《關於夃的形義來源》，《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商務印書館，2007年。下文所引趙師的觀點皆出此文，不另注。

乃峰先生也意識到了這個問題，所以侯先生提出一個很巧的解決辦法：承認“殳”是“股”字，同時認爲 C 從水盈省聲。這樣一來就把上揭諸字的構形問題都解決了。但是這一方法依然迴避了“盈”字的構形問題，“盈”爲什麽從“殳（股）”呢？下面我們談一下我們對這些字的看法。

我們認爲雖然 C 和 A、B 所從的右半部分外形很接近，但是右半部分這個字作爲聲旁卻用來表示兩個完全沒有聯繫的讀音，這就提示我們，這個字可能有兩個不同的來源，祇是這兩個不同來源的字由於形體相近而逐漸訛混了。在戰國時代，文字訛混的現象是很多見的，所以這樣解釋也是不足爲奇的。那麽這兩個不同來源的字到底是什麽呢？

趙平安師根據古文字中的“股”字及從“殳”之字，釋“殳”爲“股”，[①] 趙師這樣釋讀可以解決 A、B 等字的聲符問題。我們認爲趙師的說法有很大的合理性，“股”應該是“殳”的一個來源。

那麽，“殳”字的另一個來源是什麽呢？我們先來看看甲骨文中的一組字。

甲骨文中有 （《合集》7075》）、 （《合集》21803）、 （《花東》336）、（《花東》487）等字，[②] 舊釋爲“尻”，季旭昇先生將這組字綜合研究之後認爲：

① 趙師釋“殳”爲“股”所依據的從金文到漢印的與“殳”有關的文字的演變系列，應該是可信的。但趙師對甲骨文中“股”字的論述，我們暫且持保留意見，我們的看法詳下文。

② 《合集》指《甲骨文合集》，《花東》指《花園莊東地甲骨》，下仿此，不另注。

雖然指事符號所標的位置不一定很精確，但是看得出，以上諸字指事符號所標的位置沒有一個是在尻臀部的。如果我們把以上這些字看成是同一個字，那麽它所顯示的部位是比較接近"大腿"，花東諸字則較接近"小腿"，因此我們傾向把此字釋為"髀"，指包括臀部的大腿，放寬一點，則也有可能包括小腿。①

我們認爲季先生認爲這組字不是"臀"或"尻"的看法是正確的，但將它們都釋爲"髀"恐怕不是最好的選擇。我們認爲將指事符號標在大腿部位的 （《合集》7075》）、 （《合集》21803）釋爲"股"，將指事符號標在小腿部位的 （《花東》336）、 （《花東》487）釋爲"脛"更好一些。②

古人多用指事造字法爲人身體上的部位造字，如甲骨文中表示人體部位的 （左）、 （身）、 （脰）等，都是用半圓形指事符號"𠂆"來標示部位以表示字義的指事字。"股"和"脛"

① 季旭昇《說髀》，《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頁84。下文所引季先生的觀點皆出此文，不另注。

② 朱歧祥先生曾把這組字統一釋爲"脛"。可參看其所著《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8—9。朱先生的觀點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惜其未對它們加以離析。對於朱先生的觀點，季旭昇先生認爲："考慮到甲骨文中已另有'脛'字，字作' '（《乙》1187。張秉權說，見《丙》上册［二］考釋133頁），指事符號位於小腿前方，與脛部相符合。而' '字的指事符號位於腿部後方，釋爲'脛'字較不合適。"陳漢平先生認爲或當釋爲"膝"，應當是可信的，不過即使是"脛"字，也並不排除爲"脛"字的可能，因爲的象形性很強，寫起來比較繁瑣，很有可能是一種簡化的寫法。"脛"的詞義有兩層，一層是指脛骨，一層是指膝蓋到腳跟的部分。所以"脛"既可以用表示"脛骨"的表示，也可以用表示整個"小腿"的表示。季先生認爲"脛"僅表示"脛骨"之義，從而認爲祇有是"脛"字，是不妥當的。

都是人身上的部位，根據上述造字規律，古人最初用指事造字法給它們造字是極有可能的。

將甲骨文中的這組字區分爲“股”與“脛”之後，我們再來看看季旭昇先生釋這組字爲“髀”的比較重要的一條卜辭方面的證據。此條卜辭爲：

《合集》21803：癸卯，子卜：至小牢，用豕。

季先生引用《禮記·祭統》中“殷人貴髀”的記載來進一步證明此條卜辭中就是“髀”字。但“殷人貴髀”並不能證明此條卜辭中的就是“髀”，因爲此條卜辭不一定就反映了殷人的這種習俗，而且即使承認此條卜辭確實反映了“殷人貴髀”的習俗，此處也完全可以用一個與“髀”同義或近義的詞來表達這個意思。

此條卜辭中的，我們上文已釋爲“股”，這樣釋讀之後，我們可以發現此條卜辭用的正是“髀”的近義詞。《說文解字·骨部》：“髀，股也。”《說文解字·肉部》：“股，髀也。”“髀”與“股”互訓，這正說明了“髀”與“股”意義的相近。這樣看來，季先生所引用的《禮記·祭統》中“殷人貴髀”的記載，同樣可以作爲我們釋爲“股”的證據。

既然“股”和“脛”最初都是指事字，那麽它們在指事字階段就很容易出現訛混現象，因爲“股”與“脛”的部位實在相距不遠，它們的意義又很相近，[①] 那麽，處在文字混同現象頗爲嚴

① 《廣雅·釋親》：“股，脛也。”王念孫疏證：“凡對文則膝以上爲股，膝以下爲脛，散文則通謂之脛”。《廣雅疏證》，中華書局，1983年，頁206。

重的戰國時代，指事字“股”就極有可能與指事字“脛”訛混了。

上文我們說了“殳”字的一個來源是指事字“股”，那麼所謂的指事字“股”中會不會有已經和真正的指事字“股”混同了的指事字“脛”呢？我們認爲這種可能性是相當大的。如果真的發生了訛混，那麼“殳”字的另一個來源就應當是指事字“脛”。

我們這種假設可以在多方面得到印證：

第一，說指事字“脛”是“殳”字的一個來源可以解決“盈”、C爲什麼從“殳”的問題。“殳（脛）”後世變爲“脛”，從“巠”聲，而從巠之字與從井之字多有相通，① 從井之字與盈可通，② 所以“殳（脛）”可以作“盈”字的聲旁。

第二，說指事字“脛”是“殳”字的一個來源，還可以解決《說文解字》中的一個訓釋問題。

《說文解字·攵部》：“殳，秦人市買多得爲殳。從乃，從攵，益至也。《詩》曰：‘我殳酌彼金罍。’”許慎所引的詩句是《詩經·周南·卷耳》中的，今本毛詩作“我姑酌彼金罍”，根據許慎的引詩，我們可以看出他是將“殳”讀爲“姑”的，但訓“殳（姑）”爲“秦人市買多得”，於文獻沒有任何證據。

但是，我們若把“殳”理解爲“脛”字，這個問題就涣然冰釋了。上文我們討論了“殳（脛）”與“盈”古音相近，“盈”又通“贏”，③ 所以“殳（脛）”讀爲“贏”是沒有問題的。“贏”

①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刑與徑】條、【刑與到】條、【研與徑】條，齊魯書社，1989年，頁51。

②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盈與形】條，齊魯書社，1989年，頁49。

③ 同上注。

在文獻中義爲“市買多得”的用例很多，如：

《左傳·昭公元年》：“賈而欲贏。”陸德明釋文：“贏，利也。”

《莊子·列御寇》：“無多餘之贏。”成玄英疏：“贏，利也。”

《戰國策·秦策五》：“珠玉之贏幾倍。”高誘注：“贏，利也。”

《急就篇·卷二》“資貨市贏匹幅全”，王應麟補注：“贏，有餘賈利也。”

《漢書·食貨志下》：“則不可得贏”，顔師古注：“贏，餘利也。”

《說文解字·貝部》：“贏，有餘賈利也。”

《文選·張衡〈西京賦〉》：“鬻者兼贏。”薛綜注：“贏，利也。”

第三，“股”和“脛”混同的情況在傳世文獻中也是有所反映的。

《儀禮·士虞禮》：“取諸左膟上。”鄭玄注：“古文曰左股上，此字從肉殳，殳矛之殳聲。”段玉裁注：“股與膟當是同音，蓋從肉役省聲。如投、疫、殺，皆從役省聲之比。役與益同部，此股非股肱字，注當云此字從肉從役省聲，非從殳矛之殳聲。”①

鄭玄認爲“股”是“膟”的古文，但是“股”是指大腿，即

①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頁 168。

自胯至膝蓋的部分，“膉”是指頸肉，[①] 二者所指是不同的部位，不是一物，所以“股”是“膉”的古文應該是“股”與“膉”通假而造成的。但是“股”是見母魚部字，“膉”是影母錫部字，二者聲音上相距較遠，難以通假，這也是段玉裁認爲此“股”不從“殳”聲，而是從“役”省聲的原因。段氏的說法看似解決了“膉”字古文是“股”的問題，其實是有問題的。首先，從古至今的文字體系中並沒有發現一個從肉從“役”聲的字。其次，這個從“役”省聲的“股”字所指爲何物，對應後世哪個字也是不清楚的。可見段氏並沒有解決“股”爲什麼是“膉”的古文的問題。

我們認爲這裏的“股”字應當是“脛”字之訛。[②] “脛”是匣母耕部字，“膉”是影母錫部字，匣母與影母同屬喉音，耕部與錫部對轉，兩字古音十分相近，可以通假。在文獻中“巠”聲字與“益”聲字也有相通的例子，如：

《論語·憲問》：“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朱熹集注：“經，縊也。”

《荀子·仲尼》：“救經而引其足也。”楊倞注：“經，縊也。”

《史記·田單列傳》：“遂經其頸於樹枝。”司馬貞索隱：“經，猶繫也。”

---

①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故訓彙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850、頁1870。

② 這種訛變當發生在“股”與“脛”沒有完全形聲化之前。由於漢字的形聲化不可能是一刀切的，所以此處的“股”字可能有多種來源，最有可能的是如下兩種來源：一種是指事字“脛”字先訛爲指事字“股”字，再變爲形聲字“股”字；一種是指事字“脛”字直接訛爲形聲字“股”字。

《公羊傳·昭公十三年》："靈王經而死。"徐彥疏："經者，謂懸縊而死也。"

《爾雅·釋蟲》："蜮，縊女。"郭璞注："小黑蟲，赤頭，喜自經死，故曰縊女。"邢昺疏："經，即縊也。"

《廣雅·釋詁四》："經，絞也。"

《廣韻·青韻》："經，絞也。"

"經"的本義是"織從絲"，[①] 不可能引申出"縊"的意思，所以此處的"經"就是"縊"的通假字。

既然指事字"脛"字還存在於後世的文字中，那麼我們就可以據此大體勾勒一下指事字"脛"字的演變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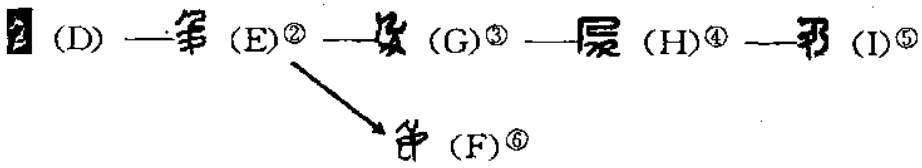

由D中的變爲E中的，和"身"字由甲骨文的變爲楚簡中的（九店M56·37）、（郭店·魯穆公問子思5）十分相似。E中的那一橫畫應該是羨筆，這種變化可以參考上博五《競建內之》9號簡中的寫法。由E到G、H、I的變化趙平安師有很好的分析，俱引如下：

巠字本來從人而不是從工、從乃（乃字頭上本没有一

①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644。
② 石鼓文"盈"字所從。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簡163"盈"字所從。
④ 《漢印文字徵》5.9"盈"字所從。
⑤ 《說文解字·夕部》"盈"字所從。
⑥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9號簡盈所從。

撇，大約從古隸階段開始才加上，而盈字頭上早有一撇，與乃不同），所謂夂形原來和人形連成一體，後來才裂成兩部分的。裂變方式 和 （伯致簋）作（《古陶文彙編》5.28）、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鈔》35）類同。

F是E中“人”形和形一起變化的結果，趙師也有很好的分析，略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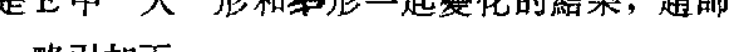 （保卣）—（秦公鎛）———

夃中人形的演變和及如出一轍。……楚文字中指事符號作，是草率寫法（引者案：指）的進一步演變。人形上從的寫法近於“止”，從的寫法近於“女”，“女”和“止”往往訛混。

由於指事字“脛”字的指事功能在文字演變過程中逐漸淡化，並且和指事字“股”字很容易發生訛混，所以後世便爲它另造了一個從肉巠聲的形聲字“脛”，指事字“脛”遂逐漸退出了歷史舞臺。

“股”字的演變軌跡趙師已有論述，但是由於我們和趙師對“股”字源流的看法並不完全一致，所以我們下面再對“股”字的演變軌跡略作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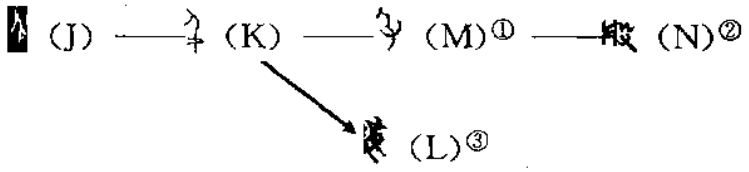

① 《殷周金文集成》8.4342。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88號簡。
③ A的右旁。

其中的K是我們根據演變序列所構擬的。由J到K再到L的演變過程，可以參看我們上文對指事字“脛”由D到E到F的演變過程的分析。由K到M到N的演變過程，趙師有精到的論述：

人形上從的寫法近於“止”……秦系股的增累字中母字被同化，主要是近於“止”的形體訛變爲“又”，“止”“又”訛混古文字數見不鮮。

綜上所述，“殳”字有兩個來源，一個是指事字“股”，一個是指事字“脛”。A、B所從的聲符“殳”是屬於“股”這一來源的，盈、C所從的聲符“殳”是屬於“脛”這一來源的。

附記：本文蒙趙平安師、劉雲師兄審閱指正，謹致謝意。

利用上博簡文字考釋甲骨文一例

劉　雲*

摘　要：本文認爲上博簡《孔子詩論》16 號簡中的（A），與甲骨文中的（B）爲一字，前者是後者的流變。在甲骨文中還有一個字（C），B 是在 C 的基礎上加注聲旁“尋”而形成的。B、C 在作地名時共表一地，此地名在卜辭中頻繁出現。本文以《孔子詩論》中 A 的讀法爲突破口，認爲 B（C）也應該與 A 有相同的讀法，即讀爲“覃”。本文循此線索，認爲 B（C）所表示的地名就是《尚書・禹貢》中“覃懷厎績”的“覃”。另外，本文還指出《尚書・禹貢》中的“覃懷”指“覃”和“懷”兩個地方，後因兩地相距甚近而合二爲一，統稱“懷”。

關鍵詞：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葛覃；甲骨文；尚書；覃懷

* 劉雲，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博士生　北京　100871

一、上博簡文字與甲骨文為一字說

楚簡中有一個怪字，爲稱引方便，下文若無特殊情況，我們用 A 來指代此字。A 僅見於上博簡《孔子詩論》16 號簡中（釋文用通行字寫出）：

孔子曰："吾以《葛 A》得氏（祇）[①] 初之詩。"[②]

A 字形結構奇特，所以大家對此字的興趣很大，討論者眾多。[③] 其中以黃德寬、徐在國二先生的說法最具影響力，代表一段時期整體學術水平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採用了他們的說法，[④] 就是明證。下面我們主要討論這二位先生的說法，其他學者的觀點不一一介紹。

黃德寬、徐在國二先生認爲：

> 關於""字，左邊所從的""乃"尋"，參上"尊"字條。右邊所從疑是"由"，郭店簡"由"字作""、""

① 陳劍《〈孔子詩論〉補釋一則》，《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三期，2002 年，頁 10。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圖版頁 28，釋文考釋頁 145，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③ 李天虹《〈葛覃〉考》，《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頁 103—104。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頁 249；又載於《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35。黃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2002 年第 2 期；又載於《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99—100。

④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 年，頁 166。

可證。“ ”字當隸作“軸”，從“尋”聲，在簡文中當讀為“覃”。從“尋”聲之字與“覃”相通，例見上文，此不贅舉。“禫”與“導”、“道”通。如：《禮記·喪大記》：“禫而內無哭者。”鄭注：“禫或皆作道。”《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古文禫或為導。”“廸”、“道”古通。如：《書·益稷》：“各廸有功。”《史記·夏本紀》“廸”作“道”。《書·君奭》：“我道惟寧王德延。”《釋文》：“道，馬本作廸。”可見由、道、覃關係密切。疑“軸”所從的“由”乃是贅加的聲符。

總之，簡文“萭（蕃）軸”當讀為“葛覃”，為《詩經》篇名。見於今本《詩·國風·周南·葛覃》……①

黃、徐二先生的觀點有傳世文獻的支持，有字形上的依據，並且在音理上也可以說得過去，這樣分析，就楚簡中的 A 來說幾乎無懈可擊。不過我們認爲，如果再向上探尋的話，A 的構形似乎不是這麼簡單。

我們認爲 A 在甲骨文中的源頭是 ，A 就是從此字演變而來的，下文若無特殊情況，我們用 B 來指代此字。在討論由 B 到 A 的具體演變過程之前，我們先來辨析一下卜辭中 B 的異體。B 在甲骨文中有很多異體，現分類列舉於下：②

① 黃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安徽大學學報》，2002 年第 2 期。又載於《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99－100。

② 《合集》指《甲骨文合集》，《小屯》指《小屯南地甲骨》，下仿此，不另注。

1. 《合集》18417 《合集》6032 正 《小屯》660① 《合集》17079 正

2. 《合集》36581 《合集》36675 《合集》28165

3. 《合集》28922 《合集》28942②

4. 《合集》28944 《合集》28941

5. 《小屯》745 《合集》30031 《合集》28917 ()《小屯》2296③

前人對這些異體罕有搜羅詳盡者，且多有誤解，或將其視爲不同之字，或將其歸爲一字，但對字形結構分析不恰當。對 B 做過研究的學者主要有以下幾家：

唐蘭先生：

> 余謂 若 實尋之古文。……卜辭又有一地名作 、 等形，前人所未識者，當是樟字。（引者案：此句後原有小字之注，云："樟木龍燭，見《吳都賦》。"）④

① 姚孝遂先生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將此字摹爲 ，不確，參該書第 510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② 姚孝遂先生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所摹《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448 中的此類字，漏摹了頂部的一豎筆，造成了一種新的形體，其實從拓片上看，這一豎筆還是很清楚的，祇是它的周圍有些泐痕而已，原拓作 ，參該書第 510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③ 姚孝遂先生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將此字歸在"尋"字頭下，不確，參該書第 370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④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三冊，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587。

李家浩師：

“尋”字原文作從“ ”從“尋”。根據漢字結構的一般規律，此字當從“尋”得聲。①

姚孝遂、肖丁先生：

亳和 都是商代重要地點之一。其字形亦變化較多：

……

另外尚有一些較細微的變化。

745 之 乃 字之未刻全者，不能認為是字之異體。②

饒宗頤先生：

舟他辭亦作 舟（《前編》二·二六·二）亦作舟（《后編》上一五·八）。字從未從援，可釋為楥，與援通。……援舟即引舟。③

姚孝遂先生：

《刻辭類纂》將“”形混入“ ”字，二者形體有

① 李家浩《戰國玉陽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頁 392。

②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 年，頁 177。

③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頁 1365。

別。均為地名，形體有別，應予分列。①

唐蘭先生對“尋”字的考釋已成爲古文字考釋的經典之作，是毫無疑問的，其認爲 與 都從“尋”無疑是正確的，但其認爲它們是後世的“橝”字則有可商，因爲它們的左半與“木”字區別是很明顯的。相比之下，李家浩師祇指出 從尋聲，是比較謹慎的，也是比較好的辦法。② 姚孝遂、肖丁先生認爲 是由 演變而來的， 又來源於 ，這一觀點無疑是正確的，但又認爲 是未刻全的 ，則有可商（詳下文）。姚孝遂先生認爲 與 形體有別，應予分列，恐過於謹慎，兩種形體實爲一字。

參考學者們的意見，我們認爲上揭五類字都是一字之異體，此字從一個象形構件，從尋。下面我們將這五類字的演變脈絡圖示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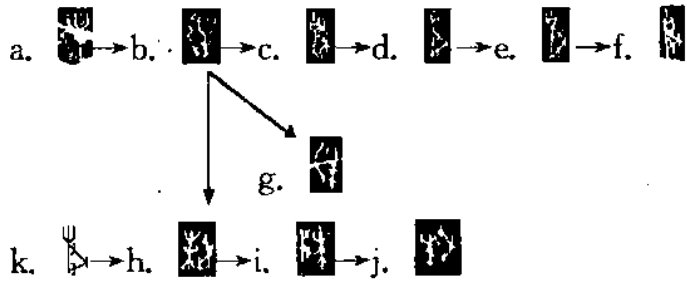

我們認爲 a 是這一系列字的源頭，a 與 b 的差別，祇在於木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頁 1365。

② 根據饒宗頤先生所指出的“舟”他辭亦作“舟”、“舟”的情況來看，B 與“尋”聲音相同或相近當無問題，B 又從“尋”，那麼其以“尋”爲聲旁也就是順理成章的事情了。此蒙王子揚兄啓發。

形頂部附着物內部一筆是虛筆還是實筆，而虛筆與實筆在古文字中混用無別是頗爲常見的現象。[①] b 與 c 的差別，僅在於木形頂部附着物內部一橫筆的有無和構件左右位置的不同，前一種差別在這兩個字形其他部分具有嚴格對應關係的前提下，是很難說具有區別性的，[②] 後一種差別在古文字異體字中十分常見，不贅舉，下文涉及到的這種差別不再說明。c 到 d 的演變方式請參下文（二）所引裘先生的那段話。e 是 d 的進一步省略，即將木形下部表示樹根的兩條斜筆省略掉了。f 是在 e 的基礎上，形體發生斷裂、錯位形成的，它們毫無疑問是一字之異體。a 或 b 將右部頂端的虛點或實點省略掉就是 g，這種差別在這兩個字形其他部分具有嚴格對應關係的前提下，也不具有區別性。上揭示意圖出於簡潔考慮，祇畫出了 b 與 g 的演變關係。將 b 右上部的一豎點向下拉長，與其下部的木形主幹相接，h 形就形成了。h 與 i 兩形祇是木形上部表示樹枝的兩斜筆筆畫方向相反，這也很難說是區別特徵，正如金文中的“𢦏”字，既可以寫作 ，又可以寫作 。[③] j 祇是在 i 左上部的兩斜筆上加了兩個飾筆而已，這一對異體可以與金文中“𢦏”字的另外兩個異體 和 作類比。[④] h 與 k 之間的演變，可參上揭 c、d、e 之間的演變過程。

另外，d、e、f 對 c 的省略，k 對 h 的省略，表面上看來祇是簡單的省略現象，其實這一省略過程還有另一種因素在起作用。這一點，祇要我們仔細觀察一下 d、e、f、k 所在的 4、5 兩

①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28—31。
②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32—36。
③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頁 775。
④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頁 774。

類字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4、5 兩類字共出現了六次，這六個字形我們上文都已列出，在這六個字形中，其所從“尋”旁表示人手的部分都緊貼着已經被省略了的木形的頂端和末端。這種現象在其他類別的 B 中是一例也沒有的，其他類字所從“尋”旁表示人手的部分，上部都大體與木形頂部附着物相齊平，下部有的與木形末端相接，有的相距一段距離。如果祇是簡單的省略的話，不應該有這麼整齊的差別存在，這種差別應該是有意爲之的。這種差別到底蘊含了什麼意義呢？在道破謎底之前，我們先來看看甲骨文中的“尋”字。甲骨文中的“尋”字有一大類作 ，像兩臂伸展開來度量一個棍形物體的樣子，其所從的兩手也是緊貼棍形物體的頂端和末端的，這種形體和 5 類形體的下部幾乎一模一樣。說到這裏，大家也就明白了 5 類形體中的木形爲什麼可以簡省爲一條直線，就是因爲簡省了的木形，可以同時和簡寫的“尋”字“”組成一個略繁的更爲常見的“尋”字“”。這樣理解，也能更好地解釋爲什麼 f 的上下兩部分發生了斷裂、錯位，因爲在經過上述簡省之後，文字原來的象形性不復存在，它的下部組合成了“尋”字，作聲旁。上下兩部分具有了相對的獨立性，所以它的上下兩部分發生斷裂、錯位之後，也不會再像原來那樣影響它的表意性。d 當是 c 和 e 的過渡階段。

弄清楚了 B 在卜辭中的各種不同的形體，下面我們來看一下由 B 到 A 的具體的演變過程。爲了醒目，我們將這一過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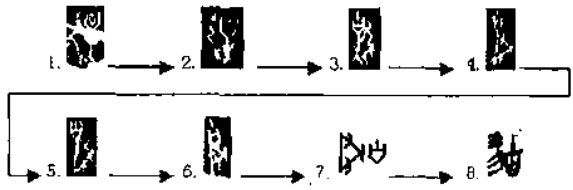

前六種形體的演變關係，我們上文已經分析過了，此不贅述。7 是我們構擬出來的一個甲骨文形體，[①] 它是 6 相對獨立的上下兩部分發生進一步挪位後形成的，這種挪位現象在古文字中是十分常見的，不煩舉例。8，即最後一個形體就是 A，它是 7 在戰國時代發生的自然的演變。甲骨文中的“尋”字多作，戰國文字中的“尋”字多作，所以 7 中的“”演變爲 A 中的“”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了。而 7 中的“”演變爲 A 中的“”，在古文字中更是司空見慣之事，如甲骨文中的“克”字作，上部與 7 中的“”相同，楚簡中的“克”字作（《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14），上部與 A 中的“”相同。

二、由演變而來

在早期卜辭中有一個字作，下文若無特殊情況，我們用 C 來指代此字。C 在卜辭中有如下三種異體：

《合》8064 《合》8063 《合》24458

前人對這一類字的意見分歧較大，論者有以下幾家：

① 當然，我們構擬的 7 也有可能以某種相似的形體出現於其他時代的文字中，不一定是甲骨文，此處祇是爲了論述方便，才將 7 構擬爲甲骨文的。

王襄先生疑爲“主”字。

葉玉森先生：

火在木上，疑即許書燊字。此從一火，乃燊省。惟 似非火象，疑 與 非一字。本辭之為地名。

商承祚先生：

《說文解字》：“主，鐙中火主也，㞢象形，從丶丶亦聲。”此從木，蓋象燔木為火，殆即主字。

陳邦懷先生：

疑為朱之初字，上從，或從，蓋皆為主字之省。從木主聲，當為朱字。主、朱古音同在四部也。

李孝定先生：

《說文》：“主，燈中火主也，㞢象形，從丶丶亦聲。”主即今炷字初文。契文象燃木為炷，商說可從。字在卜辭為地名。

姚孝遂先生：

釋“主”可備一說。卜辭皆為地名，不足以證明其有“火炷”之義。①

無論是釋“主”，釋“燊”，還是釋“朱”，各家都沒有拿出充足的證據，不過從文字的發展系列來看，釋“主”、“朱”之說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頁1364。

肯定是不正確的。[①] 此字之本義是什麽，對應着後世的什麽字，現在似乎還很難給出完美的答案。[②]

不過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上揭三個字形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第一個字與第二個字的區別，祇在於木形頂部附着物內部一筆是虛筆還是實筆，虛筆與實筆在古文字中經常混用無別，上文已言之，此不贅述。第三個字形是第二個字形的簡省，即將第二個字形木形上部表示枝葉的兩斜筆省略掉，這種變化在古文字中也很常見，裘錫圭先生有很好的總結：

> 上引（5）的字，《甲骨文編》隸定為"㞢"。其實這個字的左旁的下部明明是"土"字，甲骨文"立"字的下部從來不這樣寫。"土"上的""應該是""（木）旁之省。在甲骨文裏， 和 在用作表意偏旁時可以通用。這是大家都很熟悉的現象。其實旁不但可以寫作，而且有時還可以寫作。例如"莫"字既可以寫作、，也可以寫作（《甲骨文編》24頁）；"朝"字既可以寫作，也可以寫作（同上20頁）。甲骨文有字（《佚》292），就是《說文》"散"字所從的""。金文"散"字多從（《金文編》223頁），也是的簡寫，並非"竹"字。[③]

釐清了C的異體，下面我們再來看一下B與C的關係。卜

① 請參看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981—982頁"主"字和第1091—1093頁"朱"字，商務印書館，2007年。

② 我們有一個不成熟的想法，就是認爲此字是表示"榛子"的"榛"的象形初文，聊記於此。

③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戠"（遾）及有關諸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年，頁91—92。又見其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頁5。

辭中 B 與 C，都有大量的王在那裏田獵的記錄，[①] 兩者都是個重要的狩獵地點。B 祇出現於晚期卜辭中，C 祇出現於早期卜辭中，兩者在出現時間上具有互補性。B 與 C 在字形上有明顯的傳承關係，C 是個象形字，時代在前，B 從 C 尋聲，時代在後。以上種種跡象表明，B 是 C 的一個加注了聲符“尋”的異體，[②] 它們在卜辭中表示同一個地名。以上對 B 與 C 的關係的論述，不是我的發明，李學勤與姚孝遂、肖丁先生都曾有過很好的分析，[③] 大家可以參看。

三、根據[illegible]在上博簡中的讀法推尋[illegible]、[illegible]在卜辭中的讀法

通過上文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出，楚簡中的 A 與甲骨文中的 B、C 在字形上有着密切的聯繫，它們當是一字之演變。楚簡中 A 的出現，爲我們進一步探討甲骨文中的 B、C 提供了線索。

B、C 在卜辭中共出現了七十多次（其中 B 出現了四十多次，C 出現了二十多次），除一小部分因辭殘而語義不明外，其餘絕大部分都用爲地名。[④] 除上舉情況之外，卜辭中還有兩類字

①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年，頁 509—510。

② “加注音符而成的形聲字跟原來的表意字，一般是一字異體的關係”，見裘錫圭先生所著《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頁 152。這種情況可參甲骨文中的“鳳”字，其既有象形的寫法，又有加注凡聲的寫法。

③ 李學勤《李學勤早期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頁 179。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 年，頁 177。

④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年，頁 509—510。《小屯》2296 和《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3 中都有“王其 B 舟”的記錄，其中 B 用爲動詞。後者轉引自李學勤先生所著《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 年，頁 151—152。

形與C有關，一類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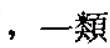 ，① 一類作 。② 這兩類形體該如何釋讀，至今沒有一致的意見，③ 有待於進一步研究。我們在這裏主要討論作地名時的B、C。由於B、C作地名時，在卜辭中的意義完全相同，下文我們討論B、C時，如無分指之需，將其合寫爲B（C），以便稱引。對於B（C）作地名時其地望問題及如何破讀，討論者主要有以下幾家（諸學者文中的B原爲摹寫，我們徑替換爲英文字母B）：

陳夢家先生認爲：

> 大邑商在沁陽田獵區……
>
> b. 丁未卜王才B貞，王其入大邑商別二巖間……
>
> 由b. 辭則知B爲入大邑商之近邑……④

李學勤先生認爲：

> ……它（引者案："它"指B）是大邑商的入口之一，如：
>
> 丁未卜王在B貞，王其入大邑商，亡？《通》別2巖間
>
> ［五］

上節曾談到五期出征卜辭多在商卜，而下版記：

---

①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頁474、頁478。另外，這類字還以與"京"字合文的形式見於頁742－743，中華書局，1989年。

② 見於《甲骨文合集》1087、1088正、1089，此類形體亦見於金文，作，見《殷周金文集成》2311 咸子鼎、7196、7197 冉觚。商末玉璧上還有一個從女從B的字，其與此類形體當爲一字異體，可參李學勤先生《釋香港鍾華培先生所藏玉璧刻銘》一文，載於《熙墀藏玉》，文物出版社，2006年，又載於其所著《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151－152。

③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頁1953－1956、頁487。

④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頁257。

……㠯 伯憂……自上下於？余……三（？）月，在B𡆥。《後》上10，16［五］

當即因B居商西南界出口處之故。“B”是與駕船有關的動詞，如《侯》3［三1］卜“王其B舟”，所以B可能是沁水上的津渡之一。①

姚孝遂、肖丁先生認爲：

根據卜辭的記載，B與宮、榆、冓、喪等地都相鄰近。……2323記載“辛酉”田於冓，次日“壬戌”即田於B；2640記載“辛酉”田於B，次日“壬戌”即田於冓，是兩地相距不超過一日路程。②

李家浩師認爲：

“尋”（引者案：“尋”指B）還跟“溫”同版：

王其迻於尋，亡（無）災。

辛巳卜，翌日壬王其迻於昷（溫）。

“溫”在今河南溫縣西。在古代位於溫縣南約五十里的鞏縣有一個地名叫“鄩”。《左傳》昭公二十三年“二師圍郊，癸卯，郊、鄩潰”，杜預注：“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鄩中。郊、鄩二邑，皆子朝所得。”疑卜辭的“尋”當讀作“鄩”。③

① 李學勤《李學勤早期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179。
②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年，頁177。
③ 李家浩《戰國幵陽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頁392－393。

根據以上學者對卜辭的分析，我們可以初步斷定，B（C）鄰近於大邑商，並且其即使不是“沁水上的津渡之一”，也必是沁水附近的某個地方。這個結論祇是給了我們關於B（C）的一個大體的範圍，至於B（C）具體在哪裏，對應著後世的什麽地方，還很難斷言。李師爲B（C）找到了一個具體的地方，認爲B（C）就是位於溫縣南約五十里的鞏縣的“鄂”。李師的這一說法顯然是以B從“尋”聲爲突破口的，B從“尋”聲，顯然與同從“尋”聲的“鄂”聲音相同或十分相近，可以通假。這一說法雖然照顧到了B與“溫”相距不遠的情況，但是卻沒有照顧到B與“喪”、“雍”、“”等地亦相距不遠的事實。[①] 關於這一點，可參看下面的商時期中心區域圖（“鄂”在圖上沒有標出，其地在偃師與鞏縣之間的洛水岸上）：[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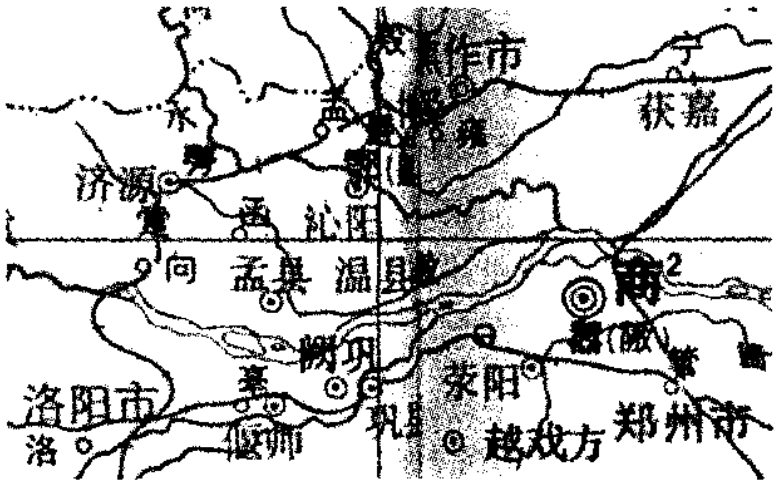

從圖上我們可以看出，“鄂”雖距“溫”不是太遠，但距“喪（鄂）”、“雍”等地已有相當距離。此圖上的“喜”地，標在

① 李學勤《李學勤早期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179—180。
②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中國地圖出版社，1987年，頁13—14。

"孟"、"雍"之間，不確，其地當在"雍"、"酆"之間的沁水岸邊（詳下文），"鄴"也與"亳"相距過遠。而且"鄴"已不屬於沁陽田獵區。對於沁陽田獵區的大體範圍，陳夢家先生曾有過大致的推測：

此田獵區以沁陽爲中心，西不過垣曲縣東之邵源鎮，東及於原武，北界爲獲嘉、修武、濟源，南以大河爲界。①

"鄴"在黄河之南，已超出沁陽田獵區的南界，而 B（C）屬於沁陽田獵區。綜合以上情況，可見將 B（C）讀爲"鄴"不是太合適。那麽 B（C）究竟是後世的什麽地方呢？卜辭本身似乎很難回答我們這個問題。楚簡中讀法比較確定的 A 的出現爲我們重新考慮這個問題提供了一個線索。

楚簡中 A 讀爲"覃"，那麽卜辭中的 B（C）會不會也讀爲"覃"呢？我們認爲這種可能性是很大的，因爲古人的用字習慣是有很大的穩定性的。如出土文獻中，從甲骨文一直到武威漢簡，都有用"埶"爲"設"的現象，而且此現象在傳世文獻中也屢見不鮮。② 我們上文已提到，卜辭中"B 舟"可以寫作"𠂤（尋）舟"，𠂤左部所從就是"覃"字的象形初文，其在此字中兼

①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 年，頁 262。

② 請參看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埶"（遷）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頁 7；裘錫圭《公臣鉻文考釋》，《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54、頁 73 注 29；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東方文化》第三十六卷第一、二期合訂，頁 39—45，1998 年（實際出版時間爲 2002 年）。此文的要點見於裘錫圭《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73—175；李學勤《靜方鼎與周昭王曆日》、《靜方鼎補釋》，《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22、頁 76。

表音義,[①] 可見在甲骨文中 B（C）已與“覃”聲字有通用關係了。[②] 那麽，讀 B（C）爲“覃”或“覃”聲字能否講通卜辭呢？我們先來看看作爲地名的“覃”或“覃”聲字在什麽地方。

《春秋》莊公十年中記錄有一個古譚國：“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左傳》於此條經文下言：“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世本·氏姓篇》：“（譚）國在濟南，爲齊所滅。”這是古譚國在先秦史書上留下的極少的一點記錄，但這已很明確地透露出一個信息，就是古譚國應該在今天的山東省境内。這一點在後世的《春秋左傳正義》、《水經注》、《通典》、《路史》中都有記載，並且已經被考古發現所證實。[③] 古譚國在今山東省，顯然與我們所說的 B（C）的地理位置相差太遠，B（C）不可能是此古譚國。

在《尚書·禹貢》中還有一個與地名有關的“覃”字：“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於岳陽。覃懷厎績，至於衡漳。”關於這個“覃”字，千百年來衆學者爭議不休，莫衷一是。劉起釪先生對這場公案有一個簡略的總結，今轉引於下：

> “覃懷”鄭玄注：“懷縣，屬河内。”（《夏本紀·集解》引）僞《孔傳》：“覃懷，近河地名。”《孔疏》：“《地理志》河内郡有懷縣，在河之北，蓋‘覃懷’二字共為一地。”曾

① 詹鄞鑫《近取諸身、遠取諸物——長度單位探源》，《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6 期；又載於其所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2006 年。

② 卜辭中 B（C）與“覃”聲字有通用關係這一點，蒙王子揚兄提醒。

③ 梁思永等《城子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4 年。

> 皎云："覃懷，平地也。當在孟津之東，太行之西，洚（當作沁）水出乎其西，淇水出乎其東。"（《蔡傳》引）《尚書後案》以為其地平衍易受河患。郭豫才《覃懷考》以為"覃"與"沁"同音，即沁水。懷地為沁水所縈回，故合稱"覃懷"（《禹貢半月刊》三卷六期）。辛樹幟先生以為此釋不合。大抵沁水為此地患，需要治理，而禹已治理致其功（詳《叢考》）。①

從上揭前賢的論述來看，雖然大家的具體觀點略有差異，但都一致認爲"覃"、"懷"兩字共表一地，也就是後世的"懷"。"覃懷"與後世的"懷"有密切的關係，這是毋庸置疑的，但將"覃懷"直接與"懷"對應的話，我們會遇到一系列難以解決的問題，就是爲什麽"覃懷"可以省稱爲"懷"，"覃懷"的來源又是什麽。

關於"覃懷"的來源，郭豫才先生認爲"覃"與"沁"同音，"覃懷"的意思就是懷地爲沁水所縈回。我們認爲這種說法是靠不住的。我們認爲"覃懷"是兩個地名，一個爲"覃"，一個爲"懷"，這兩地相距甚近，所以古人將這兩地連言。隨着後世社會的發展，這兩地可能合二爲一了，所以後世建制之時但以其中的一個地名"懷"稱呼此地，而"覃"地就在此地消亡了。

我們認爲甲骨文中的 B（C）就應該讀爲"覃懷"之"覃"。"懷"位於今河南省武陟縣西南，地處太行山以南、黄河以北的沁水西岸，"覃"、"懷"相距極近，那麽"覃"也應該就在附近，這一區域正與我們上文指出的 B（C）所處的大體範圍相吻合。

① 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 年，頁 533—534。

這樣，讀B（C）爲“覃懷”之“覃”就沒有地望上的問題了。

下面我們再來看一下卜辭中與B（C）有密切關係的一個地名“𠂤”。“𠂤”與B（C）相距甚近，據李學勤先生考證，兩地之間不超過一日路程，並且“𠂤”與B（C）都是大邑商的入口：

> 它［引者案：“它”指B（C）］是大邑商的入口之一
> ……
> ……
> 𠂤最近於B，在一日程內（《寧》1，413）。它也是大邑商的一個入口，如：
> ……
> 丁丑卜在𠂤貞，今日王入大邑商，亡𢦏？《菁》10，3［五］①

另外，《小屯南地甲骨》中也有能證明B（C）與“𠂤”相距甚近的卜辭，如：

> 甲子卜，貞：王其迻B，亡災。
> 乙丑卜，貞：王其迻𠂤，亡災。《小屯》660

“甲子”迻B，“乙丑”迻𠂤，可見兩地相距僅一日路程（“𠂤”即“𠂤”）。②

據陳夢家先生考證，“𣪊”當讀爲“懷”，就是後世的“懷”地。其考證過程如下：

> 𠂤從𠂤，音如惠。其地或即今武陟縣西之懷。《前》

① 李學勤《李學勤早期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179。
②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年，頁172。

2.36.4 辛酉田喜壬戌田雍，雍在今修武縣西，與懷南隔一沁水。其地已在大邑商所在的沁陽田獵區。①

我們讀B（C）爲“覃”，陳先生讀“喜”爲“懷”，兩地又恰好相距甚近，這無疑增強了我們對B（C）釋讀的可靠性。

陳先生讀“喜”爲“懷”，很正確，但其並沒有作音韻上的論證，今試論證於下：

“喜”從“吏”聲，“吏”聲字與“鬼”聲字可通。《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以此爲人君則鬼，爲人臣則忠；爲人父則茲（慈），爲人子則孝。能審行此，無官不治，無志不徹，爲人上則明，爲人下則聖。君鬼臣忠，父茲（慈）子孝，政之本殿（也）。”② 其中兩見“鬼”字，蔡偉先生都讀爲從“吏”聲的“惠”。③ 其說既有語音上的根據，又有文獻上的用例，確不可移。方勇先生又在湖南大學岳麓書院新收的秦簡《官箴》篇中，發現了和上揭《爲吏之道》中的句子極爲相似的語句：“[爲]人君則惠，爲人臣忠；爲人父茲（慈），爲人子孝；爲人上則明，爲人下則聖；爲人友則不爭，能行此終……”並指出其中和《爲吏之道》“鬼”字對應的字正作“惠”，這很好地證明了蔡偉先生破讀的正確性。④

“鬼”聲字與“褱”聲字聲音極近。上博簡《季康子見於孔子》22號簡中的“懷”字從心褱聲，“褱”從“鬼”聲，“懷”

①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頁308。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頁84，釋文註釋頁169—170，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抱小（蔡偉）《簡帛拾遺》，國學網。

④ 方勇《讀岳麓秦簡札記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5月19日。

從“褱”聲。《詩·小雅·小弁》：“譬彼壞木，疾用無枝。”《說文解字·疒部》、《玉篇·疒部》引“壞”作“瘣”。“壞”從“褱”聲，“瘣”從“鬼”聲。《周禮·秋官·朝士》：“面三槐，三公位焉。”鄭玄《注》：“槐之言懷也。”“槐”從“鬼”聲，“懷”從“褱”聲。

綜上所述，“𠙵”聲字與“鬼”聲字可通，“鬼”聲字與“褱”聲字可通，所以“𠙵”聲字與“褱”聲字可通。可見，陳先生讀“𠙵”爲“懷”在語音上是沒有任何問題的。

附記：本文初稿蒙李家浩師審閱指正，二稿在西南大學主辦的 2009 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與比較文字學研究領域）宣讀，幸蒙劉釗先生審閱，並提出寶貴意見，王子揚、劉洪濤、莫伯峰諸兄及袁瑩師妹在本文的寫作過程中亦多有指教，謹致謝意。

戰國竹簡《武王踐阼》“齋”字考釋

劉洪濤*

摘　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著錄的《武王踐阼》（下文稱“簡本”），内容見於今傳《大戴禮記》的《武王踐阼》（下文稱“今本”），是一篇有今本流傳的重要文獻。簡本有三個整理者釋爲“祈”讀爲“齋”的字，從文意和與今本對照來看，此三字用作齋戒之“齋”是無庸置疑的。但是“祈”、“齋”二字上古音不近，不大可能通用。根據戰國文字書寫比較隨意，筆畫經常移位、重組的現象，本文指出所謂“祈”所從的“斤”實爲“齊”字所從之“𠂇”的變體。12 號簡此字從“示”從“𠂇”，應分析爲從“示”、“齊”省聲，是“齋”字省體。2 號簡此字兩見，除“示”、“𠂇”二旁外，還有所謂“口”旁和另一偏旁，本文認爲它們也都是“𠂇”的變體，三個“𠂇”即“齊”字，因此可以分析爲從“示”、“齊”聲，即“齋”字。也就是說，簡本用作“齋”的這三個字，都是以本字“齋”表示，並非假借“祈”字爲之。

* 劉洪濤，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博士生　北京　100871

關鍵詞：《武王踐阼》；齋；祈；筆畫移位；重組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著錄的《武王踐阼》（下文稱"簡本"），[①] 内容見於今傳《大戴禮記》的《武王踐阼》篇（下文稱"今本"），是一篇有今本流傳的重要文獻。今本開頭部分有一段話説：

> 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

"王齊三日，端冕"一句，通行本作"三日，王端冕"，此據清人戴震校本。戴氏説：

> 案各本脱"王齊"二字。《學記》注引此文作"王齊三日"，《疏》不言有異同，則唐時本亦未脱也。[②]

據下引簡本和唐杜祐《通典》卷五十三所引，戴氏的意見應該是正確的，故本文從之。

簡本可以分爲兩章，1－10號簡文爲一章，内容與今本大致相同；11－15號簡文爲另一章，内容與今本前半部分相近。[③] 這兩章都有可以同今本上引一段話對讀的文句，分别見於1－2號及12號簡文。我們先按照整理者陳佩芬先生的意見，把相關文句抄寫在下面（釋文儘量用寬式）：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5－29、頁149－168。

② 戴震《大戴禮記》，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本。

③ 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30日。

師尚父曰："在丹書。王如欲觀之，盍誓（齋）乎？將以書見。"武王誓（齋）三日，端服冕。（1—2 號）

大公望答曰："身則君之臣，道則聖人之道。君齋，將道之；君不祈（齋），則弗道。"武王齋七日。（12 號）

2 號的兩個"誓"字，陳佩芬先生考釋如下：

> "誓"，疑"祈"字之繁構，讀為"齋"。《說文·示部》："齋，戒潔也。"《莊子·人間世》："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呂氏春秋·孟春》"天子乃齋"，高誘注："《論語》曰：'齋必變食，居必遷坐，自禋潔也。'"

根據陳先生的意見，2 號的"誓"與 12 號的"祈"應是一字異體的關係，"誓"所從"口"、"立"二旁可能都是羡符。12 號的"祈"，陳先生也讀爲齋戒之"齋"，則"誓"、"祈"記錄的也是同一個詞。12 號"君齋，將道之"和"武王齋七日"之"齋"用本字"齋"表示，此則用假借字"祈"表示，屬於使用多字表示一詞的現象。①

我們認爲，陳先生以"誓"、"祈"爲一字異體且都表示齋戒之"齋"的意見是正確的。簡本 2 號"盍誓乎"、"武王誓三日"之"誓"，對應今本"則齊矣"、"王齊三日"之"齊"，此二"齊"字都用作齋戒之"齋"。陳先生把"誓"讀爲齋戒之"齋"，其根據顯然是今本，應該是可信的。12 號"君齋，將道之"同"君不祈，則弗道"相對爲文，而緊接的下句又說"武王齋七

① 關於使用多字表示一詞的現象，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頁 191—193。

日"，從邏輯上講"祈"應該就是"齋"，二者所記錄的應爲同一個詞。陳先生認爲"祈"也用作齋戒之"齋"，顯然也是正確的。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把"誓"、"祈"都讀爲"祈"，[①] 宋華強先生都讀爲"禋"，[②] 恐皆不可從。齋戒是古人祭祀或重大活動之前的準備儀式，一般包括沐浴、更衣、獨居、素食、戒酒、撤樂、禁欲等内容，用以集中心志，示神人以誠敬之心。《武王踐阼》中武王的齋戒，不是祭祀之齋戒，而是重大活動之齋戒，用此隆重儀式表明對聖人之道的尊崇之心。祈禱之"祈"和禋祀之"禋"都是跟祭祀有關的儀式，用在《武王踐阼》顯然不合適。齋戒之"齋"的引申義齋肅之"齋"同禋祀之"禋"的引申義禋潔之"禋"意思確有相通之處，但是《武王踐阼》的"齋"字都用作齋戒之"齋"，使用的是本義，在這個意義上是不能用"禋"來替換的。總之，簡本"誓"、"祈"和"齋"都表示齋戒之"齋"。

上古音"齋"屬莊母脂部，"祈"屬群母微部，二字韻部雖然能夠旁轉，但是聲母一個屬齒音，一個屬牙音，有一定的距離，不大可能通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和宋華強先生不同意整理者的意見，也應該是出於它們古音不近的考慮。這是很正確的。但是他們因爲"祈"、"齋"古音不近，就否定所謂的"誓"、"祈"是用作齋戒之"齋"的，這則是不正確的。其實我們只要換一個思路，不去懷疑"誓"、"祈"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

② 宋華強《〈武王踐阼〉"祈"及從"祈"之字試釋》，簡帛網 2009 年 6 月 27 日。

用作齋戒之“齋”是否正確，而是懷疑整理者對“誓”、“祈”二字的考釋，這個問題就會迎刃而解。

簡本 12 號所謂的“祈”字，原文作下引之形：

（下文用 A 表示）

2 號所謂的“誓”字，原文作下引之形：

（下文分別用 B、C 表示）

A 即 B、C 的上旁。B、C 由四個偏旁組成，左上是“示”字，右上陳佩芬先生以爲是“斤”字，左下陳先生以爲是“口”字，右下陳先生僅據 B 隸定，沒有釋出。

網友“海天”認爲 B、C 應是“慎”字的異體，他說：

> 頗疑字形就是“慎”字，字形左旁實為“言”，右上是“斤”，右下不知是否是“心”的變體，整體字形結構接近《郭店・五行》簡 17“慎”字作㤅。陳劍先生在《說“慎”》一文指出“‘質’古音在章母質部，‘慎’在禪母真部，它們聲母為旁紐，韻部有嚴格的陽入對轉關係”，認為金文中的沙其鐘、井人妄（引案：此處疑脫一“鐘”字）、番生簋的“克質其德”都應讀作“克慎其德”。而【質與資】【齊與資】有通假例證（《古字通假會典》頁 570、579），（引案：此處逗號為引者所加）所以字形可釋為“慎”讀為“齊（齋）”。①

“海天”的意見發表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出版之

① 海天《（武王踐阼）的“齊（齋）”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學術討論區 2008 年 11 月 19 日。

前，所據字形不甚清楚，又沒有看到 A，因而才把 B、C 左上、左下兩旁誤認作"言"，右下誤認作"心"。不過，他認爲右上是"斤"字，則與陳先生一致。雖然 B、C 不是"慎"字異體，但所從"斤"還是可以根據"海天"的意見看作"質"字之省，則此字仍有可能以從"質"省聲而讀爲"齋"。但是，上古音"質"屬端母質部，"齋"屬莊母脂部，二字韻部雖然是嚴格的陰人對轉關係，然而聲母一個屬舌音，一個屬齒音，也存在一定的距離。"海天"雖然舉出它們輾轉相通的例子，但是所舉"質與資"一例還不好說就是音近通假關係。簡本 7 號有明確無疑的"慎"字，跟戰國竹簡常見的"慎"字寫法相近，這也說明 A、B、C 所從的"斤"爲"質"字之省的可能性非常小。

《儀禮·士虞禮》"明齊溲酒"，鄭玄注："明齊，或曰當爲'明視'。""視"從"示"得聲。如果把 A、B、C 所從的"示"看作聲符，則它們似乎可以讀爲"齋"。上古音"示"屬船母脂部，"視"屬禪母脂部，它們與"齋"字韻部雖然相同，但聲母仍有舌音、齒音之別。鄭注此處用"當爲"而不是"讀爲"，也說明舌音、齒音相通並非當時通例。"齊"與"視"的關係大概是聲之誤或字之誤，不能作爲"示"、"齊"音近通假的例證。因此，A、B、C 以"示"爲聲符的可能性也非常小。

我們知道，戰國文字書寫比較隨意，筆畫的移位、斷裂、重組等現象比比皆是，由此造成的文字訛混現象也比較常見。即以簡本《武王踐阼》爲例，其常見的"不"字寫法因筆畫斷裂、重組而與"辛"字相混；1 號、10 號的"智"字，"知"旁因所從之"矢"筆畫斷裂而與"谷"字同形；4 號的"從"字，因"從"旁筆畫移位而寫得與"近"字相近，等等。A、B、C 所從

之“斤”也是如此，實際上它是“齊”字所從的“𠂤”旁。“𠂤”經過筆勢的改變、筆畫的移位、重組等演變，才寫得跟“斤”字相似。

A、B、C所從的“𠂤”，陳佩芬先生釋爲“斤”，戰國竹簡文字中的“斤”也確實都有與之相近的寫法。簡本3號“折”字作 ，6號“所”字作 ，郭店竹簡《性自命出》49號“慎”字異體第二形作 ，[①] 所從“斤”都是比較標準的寫法，與B所從“𠂤”形近。其特點是左上與左下兩筆組成一個整體，表示斧斤的刃部；右上與右下兩筆組成一個整體，表示斧斤的柄部。郭店竹簡《尊德義》2號、36號第一個“所”字分別作 、，《性自命出》4號第一個“所”字作 ，[②] 上博竹簡《姑成家父》9號“所”字作 ，[③] 所從“斤”都與A所從“𠂤”形近。其特點是左上、右上兩筆組成一個整體，作“𠂆”字形；左下、右下兩筆也組成一個整體，或呈平行狀，或作欲相交狀，筆勢稍有不同。這種欲相交狀筆畫再經過筆勢的改變就成爲相交狀筆畫，即是C所從的“𠂤”。《尊德義》9號第一個“所”字作 ，[④] 所從“斤”寫法與之相近。“斤”字以簡本3號“折”字等所從爲較原始寫法，這種寫法的“斤”經過筆畫的移位與重組，就變成《姑成家父》9號與《尊德義》9號“所”字等所從“斤”的寫法。A、B、C所從的所謂“斤”有兩種可能的演變順序，一種是由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65。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55、頁57、頁61。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77。

④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55。

B所從演變爲A、C所從，一種是由A、C所從演變爲B所從。如果取前一種演變順序，則B所從爲較原始寫法，此字應釋爲"斤"。如果取後一種演變順序，則A、C所從爲較原始寫法，此字不能釋爲"斤"。我們上文已指出，把此字釋爲"斤"並不能解決A、B、C何以用作"齋"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爲應該取後一種演變順序，即把A、C所從作爲考釋此字的根據。

簡本12號有兩個確定無疑的"齋"字作 、 ，從"示"、"齊"聲。"齊"旁所從的"𠂇"都由四筆組成，左上與右上兩筆是一個整體，作"𠂆"字形；左下與右下兩筆是一個整體，呈下相交狀。A、C所從的上旁都作"𠂆"字形，與"𠂇"上旁相同；但下旁一個作平行狀，一個作上相交狀，都與"𠂇"下旁作下相交狀不同。不過這些都祇是筆勢的不同而已，不能成爲它們爲一字異體的障礙。請比較下引"言"字、"悳"字所從"直"和"福"字所從"畐"的不同寫法：

郭店竹簡《六德》32號　 同上《五行》39號[①]

包山楚簡7號[②]　 郭店竹簡《語叢一》45號[③]

葛陵楚簡甲三419號　 同上零165、19號[④]

B、C所從的右下旁毫無疑問是同一個字的異體，其中間部分的兩筆即一作平行狀，一作下相交狀，跟A所從與"𠂇"的情況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71、頁34。
②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四，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③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80。
④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巴蜀書社，2008年，頁8。該書把後者誤著錄爲"甲三165、19"。

相同。根據下文所述，B、C右下旁也是“个”的異體，這是把A、B、C所從的所謂“斤”釋爲“个”的最直接證據。因此，A應分析爲從“示”、“齊”省聲，是“齋”字省體。“齋”省作A，猶“欋”省作“集”，“襲”省作“龖”，屬於重復偏旁的減省。[①] 戰國文字“齎”、“鄰”二字都從“齊”得聲，所從“齊”旁也經常省作“个”，[②] 與“齋”字省作A同例。

B、C的右下旁，張振謙先生釋爲“正”；左下旁即所謂的“口”字，張先生釋爲“厶”；謂此字從“祈”、從“正”、“厶”聲，用作“齋”。[③] 上古音“厶”屬心母脂部，“齋”屬莊母脂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都屬齒音，[④] 古音相近，存在通用的可能。但是，我們認爲這祇是一種巧合而已。戰國文字“齊”所從的“个”下部有作一半圓形筆畫的，例如郭店竹簡《緇衣》24、38號的四個“齊”字作 、 、 、 ，[⑤] 這是由“个”所從作下相交狀的兩筆連作一筆變來的。戰國文字“齊”所從的“个”也有上下兩部分都作半圓形筆畫的，例如《古陶文彙編》3.622、3.629號的兩個“齊”字作 、 ，[⑥] 下部的半圓形筆畫已如前述，上部的半圓形筆畫則是由“𠂉”字形這種作上相交狀的兩筆

① 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208—209。

②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頁606。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頁155—156。

③ 張振謙《〈上博七·武王踐阼〉劄記四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5日。

④ 中古的心母來源很複雜：一部分與端組、章組關係密切，來源於舌音；一部分與見組關係密切，來源於喉音；一部分與精組、莊組關係密切，來源於齒音（張儒、郭崇禮《心母三源》，《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2期，第25—33頁）。“厶”字是否屬於齒音的來源，其實還說不清楚，這裡祇是暫且採用這種說法。

⑤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24、頁38。

⑥ 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年，頁199、頁201。

連作一筆變來的。呈上相交狀或下相交狀的兩筆連作一筆變成一個半圓形筆畫或一橫畫，這種演變在戰國文字中十分常見，下舉"樸"、"食"、"言"三字是下相交狀筆畫變爲半圓形筆畫的例子，"求"、"天"、"憂"、"不"四字是上相交狀筆畫變爲半圓形筆畫或一橫畫的例子：

郭店竹簡《語叢四》18號　 同上《老子》甲組2號

同上《語叢四》11號　 同上《語叢三》56號

同上《老子》甲組4號　 同上1號

同上《成之聞之》1號　 同上《六德》7號

同上《老子》甲組15號　 同上《語叢一》12號①

上博竹簡《昭王與龔之脽》10號　 同上《内禮》6號②

簡本《武王踐阼》12號　同上1號

B、C左下旁同上引陶文"齊"字所從的上下兩部分都作半圓形筆畫的"𠂇"形體相近，祇是前者上部的半圓形筆畫寫得更直更像是一橫，這同上引"憂"、"不"等字的演變是一致的，因此B、C的左下旁也應該是"𠂇"的異體。"𠂇"和"厶"的筆畫都很少，而筆畫少的字更容易同其他字混淆，B、C所從的"𠂇"變作"厶"應該祇是文字的訛混，而非聲符的替換。雖然"厶"、"齋"二字的古音很近，但是文獻中卻從來沒有這兩個聲系字通用的例子，它們讀音相近，應該祇是一種巧合而已。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106、頁3、頁105、頁101、頁3、頁3、頁49、頁69、頁4、頁77。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42、頁77。

B、C右下旁的上部作一近似横畫，同它們左下旁所從“𠂤”的上部相同，有可能也是從“𠂤”字形筆畫演變過來的；中間部分的兩豎筆一作下相交狀，同12號“齋”字“齊”旁所從“𠂤”下部相近，一作平行狀，同A所從“𠂤”下部相近；下部作一横畫。我們知道，戰國文字經常在字形底部增加横畫，其作用有二：一是用以代替這個字的若干筆畫，二是使整個字形顯得比較穩重。關於後者，可以舉出“相”、“命”、“齊”等字爲例：

郭店竹簡《老子》甲組16號　 同上

同上《語叢四》6號　 同上《語叢一》28號[①]

《古璽彙編》1597號　 同上0608號[②]

我們認爲，B、C右下旁的這一横也是起穩定字形作用，是後加上去的羡符，因爲作下相交狀的筆畫容易給人以重心不穩的感覺。我們所舉最後一例即爲“齊”字，尤能說明這個問題。所以B、C的右下旁也應該是“𠂤”。B、C的左上旁是“示”，左下、右上、右下三旁都是“𠂤”，加在一起就是“齊”字，所以B、C應分析爲從“示”、“齊”聲，即是“齋”字。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需要說明。B右上、右下兩旁中間有一横畫。陳佩芬先生以爲屬於右下旁，如是，則此横畫應爲加在横畫之上的飾筆，與“示”、“帝”等字同例。但此横畫也有可能屬於右上旁，則它與上引“相”、“命”、“齊”等字同例，是起穩定字形作用的羡符。無論屬於哪種情況，都不影響我們把B釋爲“齋”。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4、頁4、頁105、頁79。

②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176。

已审阅
子居 11-03-05, 16:32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宛悁"考

肖從禮*

摘　要：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5 中有二字作" "，學者對此有不同的釋讀意見，在綜考各家之說的基礎上，我們認爲此二字當釋作"宛悁"，讀爲"怨悁"。同時認爲"悁"非衍文，"宛悁"當爲同義複指詞，在文獻中有不少和"宛悁"相同的表述方法。

關鍵詞：楚簡；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宛悁；同義複指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5[①] 有兩字作下揭：

A：（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5）

* 肖從禮，甘肅簡牘保護與研究中心　中級館員　甘肅蘭州　730000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35。

B：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5）

其辭例爲：

（1）百【4】姓皆 AB， （儼）[①] 然將亡。（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4＋5）

A 式原整理者隸定爲“ ”，讀爲“悒”；[②] 馮勝君先生隸定爲“ ”，讀爲“怨”；[③] 季旭昇先生隸定爲“宛”，讀爲“怨”。[④] 我們同意季先生的說法。馮先生將 A 式釋作“ ”恐不確。[⑤] “”在楚簡中作如下寫法：[⑥]

C： ：（郭店《窮達以時》簡 7“慍”字所從）

D： ：（《包山》簡 269“慍”字所從）

E： ：（郭店《尊德義》簡 3“”字所從）

可以看到，就字形而言，楚簡中“”和 A 式的寫法確有所不同。“宛”在楚簡中作如下揭：

F： （上博一《緇衣》簡 6）[⑦]

G： （上博一《緇衣》簡 6）

H： （上博一《緇衣》簡 12）

---

① 此字從陳偉先生說。陳偉《〈競建内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零識》，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2 日首發。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187。

③ 馮勝君《釋戰國文字中的“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④ 季旭昇《上博五芻義（上）》，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5 日首發。

⑤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相關問題研究（附補記）—以與縣有關的資料爲中心》，簡帛網 2006 年 4 月 10 日首發。

⑥ 時兵《釋楚簡中的“慍”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5 月 24 日首發。

⑦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 18。下同。

其辭例爲：

（1）日暑雨，小民惟日 F；晉冬耆（祁）寒，小民亦惟日 G。（上博一《緇衣》簡 6）

（2）故君不與小謀大，則大臣不 H。（上博一《緇衣》簡 12）

辭例（1）在傳世本《禮記·緇衣》中作："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辭例（2）在傳世本《禮記·緇衣》中作："君毋以小謀大，……，則大臣不怨。"可知 F、G、H 皆釋作"宛"，讀"怨"。①

B 式原整理者隸定作"愆"，字待考；② 李天虹先生隸定爲"慶"，讀爲"厭"；③ 張富海先生將 B 式讀作"悁"。④ 案，張先生之說可從。楚簡中"悁"又作如下寫法：

I： （郭店《緇衣》簡 10）⑤

J： （郭店《緇衣》簡 10）

K： （郭店《緇衣》簡 22）

L：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3）

M：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8）

N：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9）

O： （包山簡 138 反）⑥

---

① 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41。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187。

③ 李天虹《上博五〈競〉、〈鮑〉篇校讀四則》，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首發。

④ 張富海《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簡帛網 2006 年 5 月 10 日首發。

⑤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7。下同。

⑥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附錄圖版六一，文物出版社，1991 年。

其辭例爲：

（1）日暑雨，小【9】民惟日 I；晉冬旨（祁）寒，小民亦惟日 J。（郭店《緇衣》簡 9＋10）

（2）故【21】君不與小謀大，則大臣不 K。（郭店《緇衣》簡 21＋22）

（3）大夏（雅）盛惠（德）也，多言也，多言難而 L 退者也，衰也，少（小）矣。（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3）

（4）因木苽之保，以俞其 M 者也。（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8）

（5）既曰天也，猷又 N 也。（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9）

（6）與其來，又 O 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包山簡 138 反）①

上 I 至 O 揭皆可隸定爲“悁”。F 揭中的“ ”爲飾筆；I、J、K 揭“ ”中的一橫也爲飾筆；L 揭上所從“ ”或爲累增義符，由“”形變而來。儘管“”在戰國文字中多作飾筆，但我們懷疑 I 至 O 揭的“”是一個表音義的構字部件。如“孔”字在上博簡中分別作“ ”、② “ ”、③ “ ”④ 等形，其中的“”、“”、“”即“孔”右邊所從的“乚”。《古文四聲韻》“孔”又寫作“”，⑤ 其右所從的“人”實即“”之形變。在上博簡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頁 27。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 13。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 125。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73。

⑤ ［宋］郭忠恕、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3 年，頁 36。

中"慮"左邊所從的"亻"實即L揭上所從的"𠂉"的形變。上I至O揭和"慮"在字形上最明顯的不同在於少一"月（肉）"旁，這並不影響它們是同一個字。

有學者認爲"百姓皆宛（怨）悁"的"悁"是衍文。[①] 我們認爲，"悁"並非衍文，"宛（怨）悁"爲同義複指詞，義指忿恨。《說文》："怨，恚也。""恚，恨也。""恨，怨也。""悁，忿也。"《後漢書·竇融列傳》第十三："而忿悁之閑。"注："悁，恚也。"凡此皆可證"怨"、"悁"同義。正因爲"怨"、"悁"二字皆可表忿恨義，所以我們看到郭店簡《緇衣》："日暑雨，小民惟日悁；晉冬旨（祁）寒，小民亦惟日悁。"（郭店《緇衣》》簡9+10）中的兩"悁"字在傳世本《尚書·君牙》："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和傳世本《禮記·緇衣》："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中皆作"怨"字。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怨悁"義同"悁悁"，如《後漢書·陳王列傳》："至於陛下，有何悁悁?"注引《說文》："悁悁，恚忿。"此外，表忿恨義的同義復指詞在文獻中也作"悁忿"，如《韓非子·亡徵》："心悁忿而不訾前後者，可亡也。"又作"憤悁"，如《楚辭·劉向（九歎·逢紛）》："腸憤悁而含怒也。"洪興祖補注："悁，忿也。"

據此，我們認爲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怨悁"之"悁"並不是衍文，"怨悁"爲同義複指詞，表忿恨義。

① 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貼子《關於〈鮑叔牙〉中的"怨悁"》一上示三王（網名，2008年12月10日）、小疋（網名，2008年12月11日）的發言。

簡本《儀禮》"醧"字淺論

陳榮傑*

摘　要：本文着重討論了簡本《儀禮》"醧"字，"醧"和"腆"當是被借字的意義跟假借義有聯繫的一組假借字。簡文"醧"字的出現對補充辭書例證，對漢字發展史的研究均具有重要意義。

關鍵詞：簡本《儀禮》；醧；腆

研究古人的用字情況，如果單憑傳世文獻材料是不能很好地、真實地反映古人用字原貌的。傳世文獻在流傳過程中，經過後人的輾轉傳抄，很難準確地反映當時的文字原貌。1959 年在甘肅武威縣漢墓中出土的簡本《儀禮》足見當時的經典用字及時儒字體，能夠很好地反映西漢晚期儒生的用字情況，對於研究古文字中的正體、俗體、或體、通假等文字現象具有重要價值。本文着重研究了簡本《儀禮》中的"醧"字，以期通過對"醧"字

* 陳榮傑，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講師　重慶　400715

的研究來管窺簡本《儀禮》在文字學研究上的價值與意義。

"醧"字在簡本《儀禮》中共出現四次，分別是：

……寫〈寡〉君有不醧【酒，以】請子之與寫〈寡〉君須臾焉；使某以請。（甲本《燕禮》45～46）簡文"醧"原形為""。

……寫〈寡〉君固曰"不醧"，使某固以請！寫〈寡〉君，君之私也。無所辱賜於使臣，敢固！寫〈寡〉君曰"不醧"，使某固以請！某辭，不得命，敢不從？致命，曰："寫〈寡〉君使某，有不醧酒，以請子之與寫〈寡〉君須臾焉！"……（甲本《燕禮》46～47）簡文"醧"原形依次為""""" "。

簡本《儀禮》"醧"字共出現四次，其中有兩處字形殘缺。"醧"和"腆"右側均從"典"，其區別在於左側是從肉還是從酉。簡文從肉的字有：肫（ 甲本《特牲》51）、肺（甲本《特牲》51）、肝（ 甲本《特牲》24）、胳（甲本《特牲》51）等，其左側的形體均作"月"，與""""左側的形體差別很大。簡文從酉的字很多，如酌（ 甲本《有司》8）、醉（ 甲本《燕禮》35）、酢（ 甲本《泰射》19）等，其左側的酉均與""左側的形體相同。從我們上面所列的簡文形體可以看出""""左側絕非從肉。""與""的形體基本相同，祇是""比""左側下部多了兩點。簡本《儀禮》雖已是成熟的隸書，但其筆畫、筆數仍然很不規範，如"羊"有寫作三橫的（ 甲本《有司》1），有寫作四橫的（甲本《少

牢》9)。“ ”應是書手書寫時在左側酉下多寫了兩筆，“”和“”左側都應是從酉，均應隸定爲“醼”。

簡本《儀禮》沒有出現“腆”字，今本“腆”，簡本作“醼”。“腆”字已見於《說文》，《說文·肉部》：“腆，設膳腆。腆，多也。從肉，典聲。”“醼”字《說文》未收。《玉篇》中也是祇收了“腆”而無“醼”。《玉篇·肉部》：“腆，他珍切，厚也。”而“醼”直到遼行均的《龍龕手鏡》才見，見《酉部》：“醼，他典反，與腆同，厚也。”隨後的明清字典也都收有了“醼”字。《字彙·酉部》：“醼，他典切，音腆，厚也。”《正字通·酉部》：“醼，酒厚也。”《康熙字典》也收有“醼”字。由以上字典對“醼”字的解釋可知“醼”和“腆”的讀音相同。《龍龕手鏡》和《字彙》祇是籠統地說“醼，厚也”，《正字通》則明確地指出“醼，酒厚也”。“《正字通》是爲了補正《字彙》的缺漏和錯誤而作的”。[①]《正字通》補充了《字彙》對“醼”字過於寬泛的解釋，使“醼”的本義得以凸顯。根據《說文》對“腆”的解釋可知“腆”的本義應是“多也”。“腆”用爲“厚”義當是從本義引申出來的一個引申義，“腆”的“厚”義更側重於講物質的量的豐厚，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杜預注：“腆，厚也。”“腆”由表物質量的豐厚借用爲表酒厚，而“醼”才是表酒厚的本字。“醼”和“腆”讀音相同，意義上有聯繫，它們的關係正像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中所論述的“畔”和“叛”、

① 劉葉秋《中國字典史略》，中華書局，1992年，頁136。

"說"和"悅"的關係一樣，它們應該是被借字的意義跟假借義有聯繫的一組假借字。所不同的是"叛"和"悅"在後來逐漸使用開來，以致後來表"背叛"之"叛"，祇用"叛"而不再用"畔"，表"喜悅"之"悅"，祇用"悅"而不再用"說"了；而"醼"字並沒有使用開來，也沒有最終替代"腆"。"醼"和"腆"應當是通假字，表酒厚的"醼"最早可能是借"腆"字表示的。漢字中表示和酒有關的字，絕大多數形旁都是從酉，根據形旁表義的原則，人們改換"腆"的形旁，造出一個專門表示酒厚的"醼"字。"腆"應該是原來的字義跟假借義有聯繫的假借字，訓酒厚之"醼"字當從酉，不當從肉。在簡本《儀禮》中，"醼"應當是本字，而"腆"乃是"醼"的假借字。"醼"這個本字在後來的使用中，並沒有像"叛"和"悅"那樣使用開來，取得正字的地位，在漢字字族中它一直處於競爭的弱勢，以致於最終被淘汰了。

"腆"爲"醼"的通假字，並不意味着"醼"就等同於"腆"。通過上面我們的論述可知，"醼"和"腆"應當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字。因此，我們有必要澄清目前學界一些學者對"醼"字的看法，如：

沈文倬先生在《禮漢簡異文釋（三）》第397條對"醼"的解釋："今本'醼'作'腆'，下第47簡'有不醼酒'，今本亦作'腆'。《說文》肉部：'腆，設膳腆腆多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文公二年、襄公十四年、昭共七年，杜注均云：'腆，厚也。'《字彙》有字，云：'酒厚也。'醼爲腆之或字。"

按沈文倬先生的解釋，醼爲腆之或字，"醼"就是"腆"的

一種或體了。而或體是異體字的一種，異體字是音同義同衹是形體不同的字。很顯然，“醼”和“腆”衹是讀音相同而意義並不完全相同，沈先生把“醼”當作“腆”的或字，認爲“醼”衹不過是“腆”的或體而已，這種說法是不妥的。另外，沈先生說《字彙》對“醼”的解釋是“酒厚也”，也不準確。《字彙》對“醼”的解釋衹是“厚也”，《正字通》對“醼”的解釋才是“酒厚也”。

又如：陳建貢、徐敏編的《簡牘帛書字典》把“醼”和“腆”作爲一個字來處理，[①] 把“醼”歸入“腆”的字頭下，而不是把“醼”單獨作爲一個字頭。這種對“醼”和“腆”的處理方法也是不合適的。“醼”和“腆”既然是兩個不同的字，就應該當作兩個字來處理，應分別歸在酉部和肉部。

雖然“醼”字在漢字字族中最終被淘汰了，但它的出現對漢字發展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

許慎《說文》是東漢時期的作品。簡本《儀禮》有人認爲應是抄寫於西漢晚期（以陳夢家先生爲代表），[②] 有人認爲應抄寫於新莽時期（以陳邦懷先生爲代表）。[③] 無論簡本《儀禮》是抄寫於西漢晚期還是抄寫於新莽時期，都要早於許慎《說文》。簡本《儀禮》作爲經書，抄寫非常工整，從認真角度可推測其所依據底本就是“醼”字。簡本《儀禮》“醼”字的出現可補充、豐

① 陳建貢、徐敏《簡牘帛書字典》，上海書畫出版社，1991年，頁676。

②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1964年，頁83。

③ 陳邦懷《讀〈武威漢簡〉》，《考古》1965年第11期。

富許慎《說文》收字。

"醧"字直到遼行均的《龍龕手鏡》才被收入字書。至少漢代就已經產生的"醧"字，直到相隔了近千年之後的遼代才被收入字書，這不能不說是文字史上的一個有趣的謎。行均據佛藏寫本編成《龍龕手鏡》，所引佛藏音義皆宋以前之書。他編這部書主要是爲了使佛徒通解文字，以便於領悟釋典。《龍龕手鏡》所注解的字當主要是佛藏典籍中的字，因此，我們可推斷"醧"字一定在宋以前的佛藏典籍中出現過，祇可惜行均在解釋"醧"字的音義時沒有列出例證。後來的《字彙》、《正字通》及《康熙字典》、《中華大字典》也都沒有給出例證。字書在解釋"醧"字時，一直存在着缺少例證的缺憾。這難免使人懷疑"醧"字在漢字史上是否存在過，在古代典籍中是否有過用例。簡本《儀禮》"醧"字的出現，使人們的疑惑渙然冰釋。它彌補了歷代字書收錄"醧"字缺少例證的不足，也證實了"醧"字早在許慎《說文》之前就已經產生了。《漢語大字典》就吸收了簡本《儀禮》的材料，在"醧"字條下用簡本《儀禮》的例子作爲例證。可見，簡本《儀禮》"醧"字的出現可彌補字書編纂缺少例證的缺憾。

至遲漢代就已經產生的"醧"字直到遼代才被收入字書。而在遼《龍龕手鏡》之前的《說文》、《廣雅》、《玉篇》均未收"醧"字，這不能不說明"醧"字的使用範圍很有限，沒有被廣泛的使用。但"醧"字在宋以前的佛藏典籍中肯定出現過，[①] 否則行均也不會把它收入《龍龕手鏡》。《龍龕手鏡》之後的字書，直到《漢語大字典》"醧"字條下才有例證。這說明"醧"字自

① 因時間關係，來不及去查核，留待日後查證。

產生以來一直處於弱勢地位，屬於很少被使用的低頻字。今天，它已經完全被廢棄了，除了研究古文字的需要外，沒有人再使用這個字了。“醧”字的產生、消亡的過程反映了部分漢字的產生、使用以及消亡的過程。漢字中有相當一部分字從一產生開始在漢字史上使用的範圍就非常狹窄，以致於最終被淘汰、被廢棄。

簡本《儀禮》的出土，在學術上有着非常重要的價值與意義。陳夢家、沈文倬兩位先生對簡本《儀禮》進行了很深入的研究，並取得了很大成就。但簡本《儀禮》仍有許多方面需要進一步的研究，本文僅就簡本《儀禮》“醧”字發表一些淺陋的意見，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指教。

參考文獻：

[1]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4 年。

[2] 劉葉秋《中國字典史略》，中華書局，1992 年。

[3] 陳邦懷《讀〈武威漢簡〉》，《考古》1965 年第 11 期。

[4] 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三）》，《文史》1992 年第 3 輯。

楚簡考釋二則

何家興*

摘　要：本文認爲《曾侯乙墓》竹簡 54 簡第 9 字應該釋爲從艸甘聲，即是“簾（幨）”字，意義與《儀禮·士婚禮》中的“帟”相同，指繫於蓋弓而下垂的車帷。望山二號墓竹簡 37 號簡第 7 字，應該分析爲從止從玄，在簡文中讀爲“懸”。

關鍵詞：楚簡；笘（簾）；𢀛（懸）

一、釋“笘”

《曾侯乙墓》竹簡 54 簡第 9 字作：

原簡照片模糊，釋文缺釋，隸定爲“笘”。《古文字譜系疏證》認爲該字“從竹，甘聲。《集韻》：‘笘，大竹。’隨縣簡～，不

* 何家興，安徽大學中文系　博士生　安徽合肥　230039

詳。”① 後經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利用紅外線技術重新拍照，效果十分理想（見上圖），“今據紅外照（圖 9），下所從爲‘昌’，似當釋作‘筥’，但郭店《老子甲》19 號簡‘甘’字亦與此字下半相同，故此字從‘甘’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②

誠如《曾侯乙墓竹簡殘泐字補釋十九則》一文中所說，該字上部從“竹”，下部從“甘”。③“甘”旁可以參照郭店楚簡、包山楚簡：

《老子甲》19“甘露”　 包山 90“甘匠（固）之戠（歲）”

我們認爲“笞”即是“簾（幨）”。傳抄古文“籃”及“廉”字爲我們的釋讀提供了線索。

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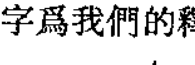 說 四 2・13 海 2・ 28

廉：海 2・28 四 2・27 陰

徐在國師詳細梳理了《說文》古文“籃”字及其相關諸字，“《說文》‘籃’字古文從‘廣’，‘甘’聲，隸定爲‘庸’。我們懷疑‘庸’是‘廉’字古文……如此，‘ ’應分析爲從‘竹’，‘甘’聲，隸定爲‘笞’……《古文四聲韻》2・27 引《陰符經》‘廉’字作 ，從單複無別的角度看，‘ ’應是‘甘’的省體。‘庸’字從‘廣’，‘甘’聲。當爲‘廉’字異體。這樣的話，《說文》‘籃’字古文應是‘廉’字，假借爲‘籃’”；徐師結合璽印和封泥資料中的“ ”（《璽彙》0314）、“”（《璽彙》0156）、“”

①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頁 4030。

②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曾侯乙墓竹簡殘泐字補釋十九則》，《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③ 該字的下部與“昌”字也頗近似，考慮到與“籃”字古文十分吻合，故釋作“笞”似更妥。

（《古封泥集成》5），考證出“職笘”應讀作“職藍”，官名，掌管藍草。①

曾侯乙墓竹簡中的“笘”，就是“簾”字。《說文·卷五·竹部》：“簾，堂簾也。從竹廉聲。”《說文解字注》：“施於次以蔽旁，簾施於堂之前以隔風日而通明；以布爲之，故從巾；簾析竹縷爲之，故其字從竹。”② 《說文通訓定聲》認爲：“縷竹爲之，施於堂戶，所以隔風日而通明也。亦曰薄，今作箔，其布者曰幜。”③ 由此可見，“簾”、“幜”應是同源字。《說文·卷七·巾部》：“幜，帷也。從巾隹聲。”《說文通訓定聲》認爲：“以布爲之，施於戶，蘇俗謂之幜。《釋名·釋牀帳》：‘戶幜施之於戶外也。字亦作棷……’《儀禮·士婚禮》：‘婦車有棷’，注：‘車裳帷。’《周禮》謂之容，《既夕》記疏布棷，注：“車裳帷於蓋弓垂之……”④ 第54簡是這樣記載的：

“魚軒：紫錦之裏，紛簾，革靜，屯貂定之毯。”

《左傳》閔公二年：“歸夫人魚軒”，杜預注：“魚軒，夫人車，以魚皮爲飾。”可見，這段記載的是婦人之車。《儀禮·士婚禮》“婦車有棷”，注：“車裳帷。”我們認爲“笘”字義同《儀禮·士婚禮》中的“棷”，指繫於蓋弓而下垂的車帷。

曾侯乙墓竹簡中的“ ”字，有學者認爲“我傾向於將

① 徐在國《試說〈說文〉“籃”字古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頁496—498。

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91。

③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頁126。

④ 出處同上，頁124。

‘䇂’讀爲‘簾。’”① “ ”字在曾侯乙墓竹簡多見，整理者認爲“從簡文此字或從‘丙’（即‘簟’的初文，參看注⑾）來看，大概指席一類東西。”② 並指出了該字和西周金文以下兩字有關： 《諆田鼎》， 《趞鼎》。對於這兩個字的解說，可謂舊說紛紜。③ 後來，吳振武先生提出一種新說，“ ”可能是“淺”字的原始寫法，金文“”字很可能就是深淺之“淺”的會意寫法，字形會以手持箭測水之深淺，同時又兼用“箭”聲謂表示其讀音。④ 李天虹先生贊同“”是“晉”，“”即是“箭”之說，認爲“”可能是“搢”字初文，“”很可能是一個會意兼形聲的字，即以手持箭，箭亦聲。⑤

我們認爲，就字形來說，“”象用手插箭之形；但聯繫從水的“”和從涉的“”字來看，無疑吳先生的說法更爲可信。儘管對於字形的分析存在一定的分歧，“”字之意還是比較明確。原整理者認爲大概指席一類東西；蕭聖中先生認爲“疑是車廂兩側用於遮蔽和裝飾的簾或帷”；⑥ 李天虹先生根據“”字的組合關係推斷可能是遮蔽車廂左、右兩面的席類物；同時考慮“前面提到的 71 號簡中與‘輗’記在一起的‘’在簡文裏所處

① 劉信芳《曾侯乙簡補釋六則》，《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②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文物出版社，1989 年，頁 508 注釋 46。

③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 年，頁 6337－6340。

④ 吳振武《假設之上的假設——金文“公”的文字學解釋》，《吉林大學古籍所建所二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 年，頁 1－8。

⑤ 李天虹《釋曾侯乙墓竹簡中的“”》，《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 年，頁 303－307。

⑥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頁 37。

的位置和與‘弼’或‘鞞’記在一起的‘ ’所處的位置相當，它們的作用應當相同。我們已經說明 71 號簡中的很可能是指重席。”① “”字不論是“叟”聲還是“搜”聲都可以讀爲“薧”。《說文》：“薧，薧席也。”我們認爲“”爲席類之物可能更爲妥切。

二、釋“”

望山二號墓竹簡第 37 簡有一字作：

（原簡）“金之首，皆有～鍛”。

原整理者缺釋，各種字編多放入附錄。② 我們認爲該字爲“”，可能是“衒”，簡文中讀爲“懸”。

古文字“幺、玄”爲一字分化，該字“玄”的右上角合口慢慢離析，下列文字的變化可資參照：

1. 畜 （上博四・内禮 5） （上博五・姑成家父 3）

2. 衒 （上博一・孔子詩論 27） （上博四・曹沫之陣 32）

下部的“止”形，與望山 M2・48“葦”字所從之“韋”上部的止形十分相似。“止”、“行”旁皆表行走之義，故可互換。“衒”爲“衒”的或體。《說文・行部》：“衒，行且賣也。從行言。衒，

① 李天虹《釋曾侯乙墓竹簡中的“”》，《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 年，頁 303－307。

② 李守奎《楚文字編》附錄 289，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908；程燕《望山楚簡文字編》存疑，中華書局，2007 年，頁 129；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附錄 013，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頁 1282。

或從玄。”《段注》認爲：“依或字諧聲。則在十二部。”① 《說文通訓定聲》認爲：“行且賣也，從行從言會意，或從行玄聲。”② 玄、衒，上古音皆屬匣紐真部。《段注》和《定聲》認爲或體諧聲，可信。

《禮記·内則》“奔則爲妾”，漢鄭玄注：“奔或爲衒。”陸德明《經典釋文》：“衒，古懸字。”玄聲之字與縣聲之字古通。《山海經·西山經》：“實惟帝之玄圃。”《穆天子傳》“玄圃”作“縣圃”。《文選·東京賦》：“右睨玄圃。”李注：“《淮南子》曰：‘懸圃在昆侖閶闔之中。’玄與懸古字通。”

簡文的意思是：（某種器物）皆有懸掛着的鐶。

附記：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徐在國師的悉心指導，謹誌謝忱！另，楚墓經常有鋪首出土，很多鋪首銜鐶。衒字也可能讀為“銜”，簡文的意思即“□金的鋪首，皆有銜鐶”。本文在西南大學舉辦的“2009 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與比較文字學研究領域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上宣讀，劉釗先生認為，“衒”字讀為“銜”較合理。

①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78。
②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 年，頁 853。

上博七《凡物流形》劄記五則

凡國棟*

摘　要：本文是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七册《凡物流形》一篇的校讀劄記，文中主要意見如下：將“𡰥”改釋爲“屋”，讀爲“徙”（簡 2）、“固”讀爲“痼”（簡 2）、“磋”讀爲“差”（簡 2）、“囟”讀爲“囿”（簡 4）、“誨”讀爲“牧”（簡 4）、“𡳿”讀爲“封”（簡 4）、“與”讀爲“預”（16 簡）等；拙文同時對甲本 9—10 號簡“日之有耳（珥），將何聽？月之有軍（暈），將何正（征）？”一語的如何正確理解作出說明，並對甲第 24—25 簡“天咸（式）”這一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關鍵詞：楚簡；上博；凡物流形

上博七出版以來，在網絡上引起了熱烈的討論。《凡物流形》是其中較爲特別的一篇，參與討論的學者很多，在資料公佈之初，筆者曾就閱讀中的些許體會草就數篇小文以劄記形式在簡帛網（www. bsm. org. cn）陸續發表，這篇小文就是在那幾篇

* 凡國棟，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生　湖北武漢　430072

文章的基礎上寫成的，其間有些問題後來又有學者提出不同意見，我們酌情對拙說做了修訂，祈請方家指正。

一

陰陽之屖（徙），奚得而固（痼）？水火之和，奚得而不碰（差）。（《凡物流形》簡 2）

“屖”，原整理者隸定爲“尿”，釋爲“尻”之訛，復旦讀書會讀爲“序”，[①] 季旭昇先生先讀爲“彝”，復又讀爲“濟”。[②] 今案，原將“尸”下部釋爲“示”的部分與“示”字的一般寫法有些差別，實際上很可能是“少”與“尾”所從的“毛”移位組合的結果，這樣分析的話，該字可隸定作“屖”。楚簡中讀爲“徙”的字均從“屖”得聲，或有省去“少”的，因此“屖”讀爲“徙”當無問題。[③] 徙有遷移之意。固，疑讀爲“痼”，謂長久不愈之病。《禮記·月令》：“〔季冬之月〕行春令，則胎夭多傷，國多固疾。”鄭玄注：“生不充性，有久疾也。”陰陽在古代用法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② 季旭昇《上博七芻議（三）：凡物流形》，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3 日。

③ 鄔可晶、顧史考二位先生此後從與“固”字協韻的角度撰文肯定整理者的釋讀。鄔氏認爲，“陰陽之尻（處）”的“尻（處）”和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的“居”相類，都是指所居處的方位而言。今案，《凡物流形》篇並非嚴格的兩句一韻，況且支部的“徙”可與歌部字押韻。如郭店《五行》“差池其羽”的“差”（歌部）就寫作“遲”（支部），退一步來講，說“屖”是“尻”之訛，倒不如說是“屖”之訛寫。參閱鄔可晶《〈上博（七）凡物流形〉補釋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04 月 11 日；顧史考《上博七〈凡物流形〉上半篇試探》，《“傳統中國形上學的當代省思”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大學哲學系主辦，2009 年 5 月 7—9 日；亦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8 月 23 日。

頗多，形而上之可指抽象的兩大對立面，即天地間化生萬物的二氣；形而下之可指日月、天地、晝夜、男女、寒暑、四時等概念。這裏疑用作四時講。據上引《禮記·月令》句可知古人認爲行事若不當時令，會招致災禍疾病。簡文“陰陽之徙”的意思正與此相近。

“磋”，原整理者隸作“𠂤”，復旦讀書會括號釋爲“危—詭”。[①] 李銳先生讀爲“挫”。[②] 宋華強老師以爲此字從“石”省、“坐”聲，隸爲“磋”，讀爲“差”。[③] 季旭昇先生從之。[④] 今案，宋老師對字形的分析是可信的，讀爲“差”也甚好，不過“差”字解釋作《說文》所云“不相值也”則恐於意未安。《方言》曰：“差，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因此“差”有病除、痊癒之意。水火也是一對與萬物生息相關的對立概念。《易·說卦》云：“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中醫理論借此指代人體的心和腎。《針灸甲乙經·五藏六府官》：“夫心者火也，腎者水也。水火既濟，心氣通於舌。”

《凡物流形》在開篇論述萬物之生成，進而又自然進入對疾病生成及痊癒之理的探詢，後文又問到“奚得而生？奚失而死”？在論述上是由物及人，由問萬物之生成進而問人之生老病死。進而將上下兩句話合而觀之，大致可以視作是古人對病理的探索與思考，大意是說陰陽四時的遷移轉換，水火之調濟和合，是如何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② 李銳《〈凡物流形〉釋文新編（稿）》，清華簡帛研究（confucious2000）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③ 宋華強《上博（七）·〈凡物流形〉札記四則》，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3 日。

④ 季旭昇《上博七芻議（三）：凡物流形》，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3 日。

生出瘤疾的，又是如何康復、痊癒的呢？

我們再從簡文的語言特色來看，這一部分雖然論述的是包括萬物的生成、變化、死亡等在内的抽象哲理。但是在語言的敘述上並没有一味地採取形而上的抽象方式。譬如前文問道“奚呱而鳴”，就是採取詢問初生嬰兒爲什麽會呱呱啼哭這種方式來形象地作説明的。後文有“吾既長而又老，孰爲艸（薦）奉”的句子，亦是借人説事，實際包涵由人推及萬物的意味。

二

九図（圄）出詴（牧），□（孰）為之佳（封）？（《凡物流形》簡 4）

図，整理者作“區”，復旦讀書會作“域”或“攝”而存疑。何有祖師兄讀作“有”，謂九有即九州，並引用《詩·商頌·玄鳥》及鄭注爲證明。何兄所言誠是，不過按之字形，當是“圄”字，季旭昇先生已經指出這一點，並認爲這個字通作“域”，[①]我們認爲是正確的。《説文》：“圄，苑有垣也。從口有聲。一曰所以養禽獸曰圄。”段玉裁注云：“凡分别區域曰圄。常道將引《洛書》曰：‘人皇始出，分理九州爲九圄。’九圄，即《毛詩》之‘九有’，《韓詩》之‘九域’也。域通或，或古或與有與圄通用。”因此復旦讀書會作“域”亦可。九圄的這種用法與九州的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何有祖《〈凡物流形〉劄記》，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 日。季旭昇《上博七劄議（二）：凡物流形》，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2 日。

用法有相通之處。圃是以人爲的牆垣作爲區域劃分的標志，而九州的本意最初也是大江大河自然劃分的區域。它們用以指代天下的用法是在其本義的基礎上衍生出來的。胡阿祥指出："在秦統一以前，我國古代名號繁多而又可大別爲四類。第一類，是源於夏國號的區夏、有夏、時夏、諸夏、華、諸華、華夏；第二類，是與地理觀念有關並進而與文化有緣的地域的中國與文化的中國；第三類，是據歷史傳說而稱我國全境爲禹跡、九州，以及與此相關的禹域、禹甸、九有、九原、九圉、九牧等；第四類，是依世界觀念而稱我國全境爲天下、四海、海内等。"① 要之，以"九"字開頭的"九州"、"九有"、"九原"、"九圉"、"九牧"常常換用而無分別，另外傳世和出土文獻中還有"禹之跡"、"禹之堵"、"禹之緒"等說法，它們所指代的區域無疑都是相同的。

誨，整理者讀作"誨"，復旦讀書會作"誨（誨一謀?）"何兄以作"謀"爲是，將前面的"出"讀爲拙，並解釋說："拙謀，即笨拙的計謀。"季先生認爲這種讀法還可以討論。我們認爲這個字當讀爲"牧"，具體理由下文再申述，我們先看最後一個字的讀法。

佳，整理者原釋作"逆"，復旦讀書會疑作"逢"，何兄讀作"縫"，謂指補合。季先生認爲可取。我們認爲這個字應該讀作"封"，上博二《容成氏》18號簡有字寫作：

（《容成氏》18號簡：禹乃因山陵平隰之可封邑者而繁實之）

① 胡阿祥《"芒芒禹跡，畫爲九州"述論》，唐曉峰主編《九州》第三輯，商務印書館，2003年。

該字從土從豐，本篇簡文疊加了“亻”旁，與《容成氏》18號簡的那個字應該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因此我們認爲“侳”可讀爲“封”。下面再回過頭來看看“誖”到底該讀爲什麽。在“侳”字讀爲“封”的基礎上，我們對“誖”的釋讀有兩種考慮：①

其一，“誖”讀爲“梅”，封取“封植”之意。囿本爲古代帝王畜養禽獸以供觀賞的園林。《詩·大雅·靈臺》：“王在靈囿，麀鹿攸伏。”毛傳：“囿，所以域養鳥獸也。”班固《東都賦》：“太液昆明，鳥獸之囿。”一般而言，豢養珍禽異獸之所不能不種植植物，所以在囿中栽培梅應該是可以想見的。不過結合語境來考察，這樣的釋讀終嫌不妥。

其二，“誖”讀爲“牧”，上博二《容成氏》52號簡“牧之野”的“牧”字寫作：

《書·牧誓》，《尚書大傳》作“坶誓”。《韓詩外傳》：“行克紂於牧之野。”《說苑·貴德》牧作坶。② 因此從母聲的字讀作牧應該是没有問題的。此外，前文說到“九囿”有時亦作九牧。《周禮·掌交》：“九牧之維”，鄭《注》云：“九牧，九州之牧”。《荀子·解弊》：“此其所以代殷王而受九牧也。”楊倞《注》云：“九有、九牧，皆九州也。撫有其民則謂之九有，養有其民則謂之九牧。”這也從側面反映了“誖”讀爲“牧”是可行的。

① 沈培先生後來撰文讀“晦（畝）”，謂“出畝”一詞指“出去耕作”。這一意見我當時亦曾考慮過，現在想來，還是不能輕易否認其可能性。參見沈培《上博（七）》字詞補說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3日。

②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頁443。

牧有統治、駕馭之義。《方言》卷十二："牧，司也。"《逸周書·命訓》："古之明王，奉此六者以牧萬民，民用而不失。"《韓非子·說疑》："是以羣臣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國語·魯語上》："且夫君也者，將牧民而正其邪者也。"《書·呂刑》："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引申而有監察之意。《方言》卷十二："牧，察也。"《鬼谷子·反應》："見其情，隨而牧之。"俞樾注："牧，察。"班固《白虎通·封公侯》："使大夫往來牧諸侯，故謂之牧。"因此牧也用來指治民的人，指國君或州郡長官。《國語·魯語下》："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韋昭注："牧，州牧也。"《孟子·梁惠王上》："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孫奭疏："言今天下爲牧養人民之君，未有不好殺人者。"

因此"九圉出牧"，實際上就是封邦建國，即分封諸侯分治天下之意。後世亦常用"出牧"（或出刺）表示出任州府長官。《宋書·孝武帝紀》："朕弱年操制，出牧司雍，承政宣風，薦歷年紀。"顧雲《上池州衛郎中啟》："寧知出刺之邦，又是維桑之地。"

封有疆域、分界之義。《左傳·僖公三十年》："〔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杜預注："封，疆也。"因此封也用來指諸侯之封土。《書·蔡仲之命》："肆予命爾侯於東土，往即乃封。"孔傳："往就汝所封之國。"

這樣的話全句的意思可以理解爲，天下都分封了諸侯來治理，那麼又是誰給他們劃分的疆界呢？

三

上博七《凡物流形》甲本 9—10 號簡有“日之有耳（珥），將何聽？月之有軍（暈），將何正（征）？”一語，宋華強老師撰文對整理者意見提出異議，他將“軍”讀爲“輪”，“正”亦讀爲“征”，祇是理解爲長征之“征”，即行進。①

今案，我們認爲整理者將“日耳”、“月軍”分別讀爲“日珥”、“月暈”是正確的，整理者已經引述傳世文獻以及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等作出解釋，祇是在文義的理解上欠妥當。

整理者指出古占星術認爲日珥與人事有關，月暈和人間的征伐有關。宋老師指出：“按照整理者的解釋，‘征’的主語是地上的人，不是‘月之軍’，可見這種理解是有問題的。”這種批評是正確的，不過亦不必如宋老師那樣改讀。

敝見以爲這句簡文採用的是一種利用諧音來闡述問題的方式，兩句簡文都運用了暗喻的起興手法。日上自然不會生有耳，月上亦不會有軍。祇是“日珥”之“珥”從耳聲，與耳諧音，故云“日之有耳（珥），將何聽”。同理，“月暈”之“暈”從“軍”聲，與軍諧音，故云“月之有軍（暈），將何正（征）”。這樣的起興方式爲古人常有，如《詩·小雅·大東》云：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

① 宋華強《〈上博（七）·凡物流形〉札記四則》，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3 日。

其意是說，天上其南有形狀像簸箕的箕星，可以簸揚米粟嗎？其北有形狀像斗的北斗，能供我舀酒漿嗎？其前句都是借用某物來起興，與後句有某種意義上的關聯。這就好比今日我們常說的歇後語“外甥打燈籠，照舅（舊）”。其落腳點都在其諧音的那個字上面。因此簡文“軍”改讀爲“輪”反而不妥。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中的“日珥”之“珥”和“月暈”之“暈”都分別寫作“耳”和“軍”是其明顯的證。

其實，暈和珥泛指日、月旁的光暈。《說文新附》：“暈，日月氣也。”《廣韻》：“暈，日月旁氣。”《史記天官書》：“日月暈適，風雲，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釋名·釋天》：“珥，氣在日兩旁之名也。”《呂氏春秋·明理》：“其日有斗蝕，有倍僪，有暈珥。……其月有薄蝕，有暉珥。”高誘注：“倍僪、暈珥，皆日旁之危氣也……在上內向爲冠，兩旁內向爲珥……氣圍繞日周匝，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曰暈也。”在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裏面就是既有日珥，亦有日暈；既有月暈，也有月珥。下舉數例：①

日戴珥，軍前；月戴耳，主人前。

日珥佩，客還；月佩珥，主人還。

日交暈，軍畏。

日連暈，主人大遇。

日重暈，軍畏。

日垣（暈），軍罷，未講也。

朝日日暈，軍急；暮日日暈，軍緩。

① 下引釋文均出自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攷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日暈而珥，軍前；月暈而珥，主人前而畏。

從以上可以看出，珥不是日的專利，暈也不是月的專利，日月都可以有珥和暈；若將“軍”讀爲“輪”，誠能如宋華強老師那樣從文獻中找出月稱爲“輪”的說法，但是日是否也可以稱爲“輪”呢？因此這種論述恐怕是不太妥當的。此外從上引帛書占文也可以看出，日珥不但與人事有關，也與軍事征伐有關；月暈不但和人間的征伐有關，也與人事有關。因此整理者的意見也是不妥的，要之在這類兵陰陽文獻中，借助日月等爲占，人事與軍事攻伐是密切相關的，不能絕然分開。

最後，我們也應該認識到古人對日月暈珥的認識不可能達到我們今天的水平。現代天文學理論認爲，日暈是日光通過雲層中的冰晶時，經折射而形成的光現象，圍繞太陽環形，呈彩色。月暈的形成原因與此類似。而日珥則是突出日面邊緣的一種太陽活動現象，是太陽內部熱核反應的産物。它們比太陽圓面暗弱得多，在一般情況下被日暈淹没，不能直接看到。因此必須使用太陽分光儀、單色光觀測鏡等儀器，或者在日全食時才能觀測到。而月亮因爲不是恒星，其內部没有熱核反應現象，因此是不會産生珥的現象的，古人所謂月珥或是觀測之誤，亦或是兼日而言的。

古人因爲不知日珥的成因，祇因日生有耳狀之物，故有“將何聽”之問。同樣的道理，月旁之環形光圈，古人亦不知其成因，祇因其如“軍營相圍守”之狀，故有“將何征”之問。

四

箸（書）不與（預）事（甲本 16 簡，乙本 11 簡）

簡文“與”字，整理者原將“書”字從上讀，以“不與事之”爲句，故將“與”解釋爲“參與”。復旦讀書會以“書不與事”爲句，但“與”字未作解釋。① 今案，“與”當讀爲“預”，作預先，事先講。《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天不可與慮兮，道不可與謀。”司馬貞《索隱》：“與，音預也。”② “書不與事”下句爲“之〈先〉知四海，至聽千里，達見百里。是故聖人戾〈處〉於其所，邦家之厽（危）侫（安）薦（存）忘（亡），惻（賊）悤（盜）之复（作），可之〈先〉知”。合而觀之，句意大致與今人常說的“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意近。因爲書雖不預言某事，但是書中的道理能使人先知四海，至聽千里、達觀百里，故聖人雖處其家，但是能預知邦家之安危，盜賊之興作。

五

上博七《凡物流形》甲篇第 24—25 簡有一段講述萬物變化終而復始之理的簡文。簡文云：“是故陳爲新，人死復爲人，水復於天咸（式），百物不死如月。出則又人，終則又始，至則又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② “預”、“與”通假之例甚多，參閱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頁 842。

反。”

其中“天咸”，整理者認爲是“天一”（亦作太一）的異稱，郭店楚簡《太一生水》寫作“大一”。其中“咸”字寫作“ ”，何有祖師兄改釋爲“凡”，並從下讀。[①] 今案，楚簡“凡”字一般寫作 ，本篇“凡”字甚多，但是均不寫作此形。該字明顯是從“戌”，其“戈”形比較明顯，與“凡”字寫法不同。郭店楚簡《緇衣》3、5號簡“咸有一德”之“咸”寫作 、。可見該字釋作“咸”是有根據的，不過這裏釋爲“咸”的話句意較難解釋。整理者將“天咸”視爲“天一”的異稱，其主要出發點是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的簡文。這個意見有一定的道理，因爲“咸”與“一”在字義上關聯性很強。

　　

國差罐　鄭縣銅盤　鄭縣銅匜

不過從字形上來看，這個“咸”字的構形與董珊先生釋爲“弋日”合文的字（見下圖）比較類似，[②] 不過“咸”字不能類推視作是“弋口”的合文，合理的解釋是將“口”看作在“弋”上增加的部件；因此這個“咸”字也不排除直接釋爲“弋”字的可能。楚簡的“弋”字一般寫作“”（郭店《緇衣》“其儀一也”），但也有寫作“”（上博《恒先》“虛清爲一”）的。因此這個暫釋爲“咸”的字很可能是在“弋”字基礎上的分化字，而甲骨文中就已經出現的從戌從口“會斧鉞殺戮之意”的“咸”字實際上是“滅”（滅）字的初文，它們應該是同形的不同字。祇

① 何有祖《〈凡物流形〉劄記》，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 日。
② 董珊《“弋日”解》，《文物》2007 年第 3 期。

是後來“殺滅”之義由“滅”（滅）字來承擔，這樣由“弋”字基礎上分化出的“咸”字遂與該字合流，如此看來二者在字義上的密切關係當來源於此。不過這個意見暫時還祇能算作一個猜想，有關字形的縯變過程尚有待進一步的論證。

若上述假設成立，那麽簡文中的“天咸”似乎應徑釋作“天弋（一）”。簡文該段論述萬物變化終而復始的道理，陳舊復變爲新，人死復變爲人，水復爲天一，而據郭店楚簡《太一生水》中有關“太一”的論述：

> 太一生水，水反輔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輔太一，是以成地。……是故太一藏於水，行於時，周而又始，以己為萬物母。

據簡文可知太一是萬物之母，水由此而生，並因此而生成天地四時。因此水復爲天一的結果，仍然是再由天一來生水，這樣方才符合萬物循環、終而復始的週期性過程。

不過鑑於“弋”的釋讀仍然存疑，之前我們曾有另一考慮，現亦簡述如下，供大家參考。

天咸恐怕與咸池有關。咸池古有多意，其一說爲古代神話中謂日浴之處。《淮南子·天文訓》：“日出於暘谷，浴於咸池。”《楚辭·離騷》：“飲余馬於咸池兮，揔余轡乎扶桑。”《楚辭·九歌》：“與女游兮九河，沖風至兮水揚波。與女沐兮咸池，晞女發兮陽之阿。”《離騷》、《九歌》均爲屈原作品，與本篇的時代地域極爲接近，特別是整理者已經指出本篇與屈原的《天問》有異曲同工之妙，由此不難想見當時楚人對“咸池”的認識，既可飲馬，又可沐浴，楚人想必是將“咸池”視作天上之水，而簡文所

云“水復於天咸”想必是說水重新歸復到天上之咸池。

以上兩說，推測成分較多，均難以確證。不過鄙見以爲前一說可能更爲合理，至於正確如否尚請大方之家批評指正。

出土戰國文獻中的語氣詞“也”

張玉金*

摘　要：出土戰國文獻中的“也”，也可以寫作“施”。它有句末語氣詞和句中語氣詞兩種用法。句末語氣詞“也”主要出現在陳述句末尾，也可以用於疑問句、感歎句末尾。它可以出現在單句、複句之末，也可以出現在分句之末。“也”表示的是判斷、確認肯定的語氣。句中語氣詞“也”，可以用在主語、狀語、兼語之後，也可以用在“者”字短語、連謂短語、轉折短語之中，其基本功能是表示停頓。句中語氣詞“也”應是由句末語氣詞“也”發展來的。

關鍵詞：出土戰國文獻；也；句尾語氣詞；句中語氣詞

對於出土戰國文獻中的語氣詞“也”，以前有學者研究過，如張振林（1982）、姜允玉（2002）。

張振林（1982）認爲，語氣詞“也”還有“施”、“毆”兩種寫法。在現已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中，字寫作“也”的有楚簡，寫

* 張玉金，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教授　廣東廣州　510006

作“施”的有《中山王鼎》，作“殹”的有秦器。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有大量以“殹”爲“也”的例子。信陽楚簡用“也”字，而本爲楚地之雲夢，進入秦以後即用“殹”字。看來“也”、“施”、“殹”原有地域國別上的差異。

姜允玉（2002）首先分析了中山王銅器銘文中的“也”以及戰國時期出土文獻中的“也”、“殹”，得出了以下三點結論：第一，戰國時期出土文獻中出現了很多新的嘆詞和句末語氣詞，但表示句子的語氣時主要靠特殊的語氣詞“也”，“也”用在句末或句中的位置，並結合前後文意來表達各種不同的語氣。第二，中山王銅器銘文受到文體和書寫條件的限制，它所反映出來的語言規律比西周金文要複雜得多，而比秦漢文獻簡單，“也”字的使用正是這種過渡階段的一個小小標誌。第三，秦漢簡帛中“也”、“殹”的使用，除有國別地域上的差異以外，還有文體上的差別。雖然同一地區竹簡裏同時出現“也”、“殹”，但篇名的性質不同。比如民間的方術文獻《放馬灘》、《睡虎地》中《日書》，或文學修飾性質較強的《馬王堆·經法·明理》、《馬王堆·縱橫家書》等幾乎用“也”字，但是官方的醫書《張家山·脈書》、《馬王堆·陰陽十一脈》，或法律性強的文章《龍崗·經法》、《馬王堆·經法·軍政》都用語氣詞“殹”字。

他們的研究有篳路藍縷之功，但都比較簡略，使用的材料不夠全面，結論也有可商榷之處。本文擬在他們研究的基礎上，從

語法學角度對出土戰國文獻中的語氣詞“也”做進一步的探究。①

一、書寫形式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用作語氣詞的“也”、“施”（或釋爲“旆”）、“𣪊”三者是什麼關係呢？“也”在戰國金文、楚簡、秦簡和戰國玉石文字中都可以見到，它跟傳世文獻中的語氣詞“也”用法相同，記錄的是一個詞。

“施”衹出現在中山國金文當中。“施”從“也”得聲，它的上古音是書紐、歌部、平聲，擬音爲 ɕiai①。“也”的上古音是余紐、歌部、上聲，擬音爲 ʎiai②。這兩者聲紐爲旁紐關係，韻部爲疊韻關係。所以“也”和“施”應是同一個詞的兩個不同書寫形式。“施”或釋爲“旆”，“旆”的上古音爲章紐、元部、平聲，擬音爲 tɕian①。“旆”與“也”聲紐爲旁紐關係，韻部爲對轉關係，讀音也相近。所以即使釋爲“旆”，它與“也”也應是

① 本文使用的出土戰國文獻主要有四種：一是戰國金文。主要見於下列兩部書：一是《殷周金文集成》（18 冊），1984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中華書局出版；二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灣藝文印書館，2006 年 4 月。前書收錄的金文，一般以各個分冊交付出版時已經發表和掌握者爲限，多數分冊斷至 1985 年年底。後者收錄《殷周金文集成》出版後至 2005 年底新出土的金文，也間收《殷周金文集成》漏收的金文。前者共收金文 11983 件器，後者共收 2005 件器。從上述兩書中選出戰國時代的金文。二是戰國簡牘文字。主要包括五里牌楚簡、仰天湖楚簡、楊家灣楚簡、信陽楚簡、望山楚簡、九店楚簡、包山楚簡、郭店楚簡、上博簡、新蔡楚簡、香港中大楚簡、睡虎地秦簡、睡虎地秦牘、青川秦牘、放馬灘秦簡、岳山秦牘、龍崗秦簡、周家臺秦簡、曾侯乙墓竹簡等。三是戰國帛書。主要有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四是戰國玉石文字。主要包括守丘石刻、詛楚文、峋嶧碑、行氣玉銘、玉璜戩銘、嶧山刻石、秦駟玉版銘等。應該說明的是，上述語料有一些已晚到秦代。

同一個詞的兩個不同書寫形式。

“也”和“殹”是什麼關係呢？是一個詞的兩種不同書寫形式，還是兩個不同的詞？從用法上來看，“殹”和“也”很相近，比如都有用作句末語氣詞和句中語氣詞的用法，所表示的語氣也基本相同，但是兩者之間還有一些區別（另詳他文），而且兩者的上古音也不相近。“殹”的讀音爲“于計切”，以“殹”爲聲符的“醫”的讀音也是“于計切”。它們的上古音爲影紐、脂部、去聲，擬音爲 ʔiei③。“也”的上古音爲余紐、歌部、上聲，擬音爲 ʎai。“殹”與“也”的韻部爲旁轉關係，但它們的聲紐並不相近。由於用法有別，語音相隔，我們難以把“殹”和“也”看成是一個詞的兩種不同書寫形式，而應看成是不同方言裏的兩個同義詞。“殹”和“也”的關係，可能如同“耶”和“歟”的關係一樣。李學勤（1981）、馮春田（1993）、大西克也（1998）等，均認爲“殹”是秦國方言詞，這種看法是可信的。

正因如此，我們把“也”和“施”放在一起討論，而另有專文討論“殹”。

二、句末語氣詞“也”

句末語氣詞“也”可以跟其他語氣詞連用，也可以單用。最常見的是單用的，連用的很少見。單用的“也”可以出現在陳述句末尾，也可以出現在疑問句、感歎句、祈使句末尾。前一種“也”很常見，後三種“也”很少見。

陳述句末尾的“也”可以出現在單句之後，也可以出現在複句（包括緊縮複句）之末，還可以出現在複句前一分句的末尾，

出現在單句之末的“也”，可以出現在判斷句之末，也可以出現在敍述句之末，還可以出現在描寫句之末。出現在判斷句之末的最常見，有 463 次，而出現在敍述句之末的是 88 次，出現在描寫句之末的是 11 次。

一提到古代漢語中的判斷句，不少人可能馬上會想到“亞父者，范增也”（《史記·項羽本紀》）這類句子。因爲一般的論著在給古代漢語中的判斷句下定義時，都說是以名詞或名詞性短語作謂語表示判斷的句子。但事實上，古代漢語中的判斷句很複雜。依據李佐豐（2004：378－393），古代漢語判斷句的謂語除了可由名詞性詞語充當外，還可以由謂詞性詞語、主謂短語、介賓短語充當。例如“天下者，高祖天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快意而喪君，犯刑也”（《國語·晉語三》）、“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先王、名士、達師之所以過俗者，以其知也”（《呂氏春秋·審己》）。判斷句的主語除了可由名詞性詞語充當外，也可由謂詞性詞語、主謂短語、“之”字短語充當。例如“知死不辟，勇也”（《左傳·昭公二十年》）、“舜相堯二十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孟子·萬章上》）、“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孟子·離婁上》）。本文所謂判斷句，即從李佐豐說。

“也”前的判斷句，其謂語可由名詞或名詞性短語充當。例如：

（1）□，關也。（《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

（2）欽！是契也。（《上博簡二·子羔》）

（3）悬（喜）悲（怒）哀悲之氣（氣），眚（性）也。（《上博簡一·性情論》）

以上各例，判斷句謂語都由名詞充當。下引各例，判斷句謂語則由名詞性短語充當。例如：

（4）叟（舜），人子也。（《上博簡二·子羔》）

（5）此君子之大务（務）也。（《上博簡五·季庚子問於孔子》）

（6）行之不悆（過），智（知）道者也。（《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7）此所不孝（教）於帀（師）也。（《上博簡六·天子建州甲》）

（8）孝（教），所㠯（以）生惠（德）於中者也。（《上博簡一·性情論》）

（9）此則僕之辠（罪）也。（《上博簡四·昭王與龔之脽》）

（10）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嶧山刻石》）

上引例（4）（5），其謂語由定中短語充當，例（6）由“者”字短語充當，例（7）由“所”字短語充當，例（8）由“所者”短語充當，例（9）謂語前有副詞“則”，例（10）謂語前有副詞“盡”。

判斷句謂語也可以由謂詞性短語、主謂短語、介賓短語充當。例如：

（11）叟（舜）㠯（耕）於鬲（歷）山，𡍮（陶）笣（拍）於河匧（浦），立而爲天子，堣（遇）尧（堯）也。（《郭店楚簡·窮達以時》）

（12）𡍮（夏）用戈，正（征）不備（服）也。（《郭店楚簡·唐虞之道》）

（13）夫書者，㠯（以）箸（著）君子之惠（德）也。（《上博簡五·季庚子問於孔子》）

(14) 升爲天子而不喬（驕），不流也。(《郭店楚簡·唐虞之道》)

(15) 悉（愛）睪（親）亓（忘）旻（賢），悉（仁）而未義也。尊（尊）旻（賢）遠（親），我（義）而未悉（仁）也。(《郭店楚簡·唐虞之道》)

(16) 奠（鄭）衛之樂，則非丌聖（聲）而从（從）之也。(《上博簡一·性情論》)

例 (11) (12)，其判斷句謂語都由動賓短語充當；例 (13) (14)，其判斷句謂語是狀中短語，例 (15) (16) 中的判斷句謂語都是轉折短語，例 (16) 的謂語前還用了副詞“則”。判斷句謂語也可以是主謂短語。例如：

(17) 惠而畫（劃）於仵（背）而生，生而能言，是墨（禹）也。(《上博簡二·子羔》)

(18) 公痸（疥）且瘡（瘧），叟（逾）哉（歲）不已，是虐（吾）亡良祝吏（史）也。(《上博簡六·競公瘧》)

李佐豐 (2004：382—383) 曾談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左傳·僖公三十年》)、“天帝使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戰國策·楚策一》) 這類句子。他認爲這樣的句子是判斷句，是主謂短語充當謂語。此說可從。

判斷句謂語還可以是複句形式，這是以往的人沒有談到的。例如：

(19) 翌（輕）丝（絕）貧戔（賤），而重（重）丝（絕）賙（富）貴，昃（則）好悳（仁）不堅（堅），而亞（惡）亞（惡）不紙（著）也。(《郭店楚簡·緇衣》)

(20) 退與諸侯齒長於會同，則上逆於天，下不順於人施

(也)。(《中山王譽方壺銘》,《集成》15·9735)

這種謂語前一般都加副詞"則",如上引兩例。

判斷句謂語也可以由介賓短語充當。例如:

(21) 夫葛之見訶(歌)也,則以葉萋之故也。(《上博簡一·詩序》)

(22) 今夫媿(鬼)神又(有)所明又(有)所不明,則㠯(以)亓(其)賞善罰暴也。(《上博簡五·鬼神之明》)

(23) 紙(疏)斬布,實(絰)、丈(杖),爲父也。(《郭店楚簡·六德》)

(24) 悆(吟),𠂤(由)哀也。(《上博簡一·性情論》)

這種介賓短語後,一般是省去了謂語核心。以(21)爲例,謂語的中心應是"見歌",因已在上句出現,所以省去了。

判斷句主語問題也很複雜。可以是名詞,如前引例(1)、(4);也可以是代詞,如(2)(5)(7),還可以是名詞性短語,如(3)(13)(16)。

判斷句主語也可以由動詞、謂詞性短語、主謂短語、複句形式充當,如(8)(11)(12)(14)(15)(17)(18)。

有些"也"所出現的句子,不是判斷句,而是敘述句。但句中的核心動詞是"爲"、"謂"、"言"、"道"、"曰"等,這些動詞都含有"是"的意義。這種句子和判斷句是相通的,因而句後也可以用"也"。例如:

(25) 凡人爲(僞)爲可亞(惡)也。(《上博簡一·性情論》)

(26) 凡人青(情)爲可兌(悅)也。(《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27）非爲娀（璱）玉、肴生（牲）也。（《上博簡六·競公瘧》）

這種“爲”可以譯爲“是”，如例（27）可譯爲“並非是美玉、佳餚犧牲等祭品”。核心動詞是“謂”的例子如：

（28）又（有）郤（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胃（謂）深根固柢之法］、長生舊（久）視之道也。（《郭店楚簡·老子乙本》）

（29）智（知）而事之，胃（謂）之䢅（尊）𠬜（賢）者也。（《郭店楚簡·五行》）

（30）“明明才（在）上，虐（赫）虐（赫）才（在）下”，此之謂也。（《郭店楚簡·五行》）

（31）謂“人貉”者，其子入養主之謂也。（《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李佐豐（2004：390）認爲，以“謂”爲核心動詞的句子，是判斷句，屬於判斷句的評議句。試比較下引兩句，應知判斷句和“謂”字句在功能上確實是相通的：“可（何）謂‘集人’？古主取薪者殿”（《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可（何）謂‘夏子’？臣邦父、秦母謂殿”（《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言”字句的例子如：

（32）支（偏）牆（將）軍居左，上牆軍居右，言以喪（喪）豐（禮）居之也。（《郭店楚簡·老子丙本》）

（33）“槁木三年，不必爲邦（封）𡍮（旗）”害？言𡈼（陳）之也。（《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李佐豐（2004：390）認爲，這種“言”字句也屬於判斷句的評議句。“言”和“謂”同義，用法也相同。與“謂”、“言”

同義的，還有“道”和“曰”，也應屬於評議句：

（34）……害？道不說（悅）之司（辭）也。（《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35）……害？曰童而皆臤於丌（其）初者也。（《上博簡一·詩序》）

“也”字也可以用在一般的敘述句之末。例如：

（36）[君子] 忻（慎）丌（其）虫（獨）也。（《郭店楚簡·五行》）

（37）牆（將）中（仲）之言不可不韋（畏）也。（《上博簡一·詩序》）

（38）子𣎵（問）之曰：“賜，不虖（吾）智（知）也。”（《上博簡五·弟子問》）

（39）亓（其）力能至安（焉）而弗爲唬（乎）？虖（吾）弗智（知）也。（《上博簡五·鬼神之明》）

（40）昔三弋（代）之明王之又（有）天下者，莫之舍（予）也。（《上博簡二·從政甲》）

（41）眾之所植，莫之能𢦏（升）也。（《上博簡六·孔子見季趄子》）

前面講過，判斷句的謂語也可以由謂詞性詞語和主謂短語充當，這樣的判斷句和敘述句很容易混淆，應該如何區別呢？最主要的區別，是看主語和謂語之間的關係。判斷句的謂語，或是對主語的歸類，或是釋因，或是評議。例如“四瀆者，江、河、淮、濟也”（《史記·河渠書》）、“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左傳·成公九年》）、“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左傳·文公二年》）。即使判斷句謂語由謂詞語充當，判斷句的主謂關係也不超

出上述這三類。而敍述句的中心是動詞，謂語是對主語的敍述，其主語或者是動詞所表動作的施事，或是受事，或是當事。總之，還是可以把兩者區別開來的。

“也”也可以用在描寫句的句末。例如：

(42) 庚亡其盜，丈夫矣。其室在北方。其悤（邑）扁（偏）也。(《放馬灘秦簡·日書甲·亡盜章》)

(43) 歸官立正（政）相宜也。(《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44) [四海（海）] 之內，丌眚（性）一也。(《上博簡一·性情論》)

這種句子也和形容詞語作判斷句謂語的句子不同，這種句子謂語是對主語的描寫，而不是判斷。

上引各例中的“也”都出現在單句之末，主要是出現在作爲判斷句的單句之末。

“也”也可以用於複句之末。“也”可以用在並列複句之末。例如：

(45) 羕（養）眚者，習也；長眚者，道也。(《上博簡一·性情論》)

(46) 蜀（獨）智（知），人所亞（惡）也；蜀貴，人所亞（惡）也；蜀賑（富），人所亞也。(《上博簡五·君子爲禮》)

(47) 又（有）亡之相生也，難惕（易）之相成也，長耑（短）之相型（形）也，高下之相涅（盈）也，音聖（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墮（隨）也。(《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48) 依惠則民材（財）足，不昔（時）則亡僉（斂）也。(《郭店楚簡·尊德義》)

(49) 𡍮（教）非改道也，𡍮（教）之也。(《郭店楚簡·尊

德義》)

(50) 旱(得)丌人(則)異(舉)安(焉),不旱(得)丌人異(則)止也。(《郭店楚簡·六德》)

上引例(45)至(48)各個分句之間是並舉關係,例(49)(50),各個分句之間是對舉關係。

"也"用於順承複句末尾的例子如:

(51) 晶(三)者皆迵(通),肰(然)句(後)是也。(《郭店楚簡·六德》)

(52) 行此虘(文)也,肰(然)句(後)可踰也。(《郭店楚簡·尊德義》)

(53) 堕(禹)迵(通)淮與忻(沂),東攴(注)之海(海),於是虐(乎)競州、篙(莒)州訽(始)可尻也。(《上博簡二·容成氏》)

(54) 東攴(注)之河,於是於(乎)敘(豫)州訽(始)可尻(處)也。(《上博簡二·容成氏》)

(55) 既又(有)夫六立(位)也,以貣(任)此[六][戠(職)]也。(《郭店楚簡·六德》)

(56) 員(損)之或(又)員(損),以至亡爲也。(《郭店楚簡·老子乙本》)

"也"用於解說複句末尾的例子如:

(57) 曰:呼!我智(知)令某癙,令某癙者某也。(《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

"也"用於遞進複句的例子如:

(58) 寘(寡)人或安(焉),而未之旱(得)也。(《郭店楚簡·魯穆公問子思》)

(59) 剥日，不可以使人及畜六畜，它毋有爲也。(《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

“也”字用於轉折複句末尾的例子如：

(60) 唯(雖)又(有)臤(賢)才，弗智(知)𢍏(舉)也。(《上博簡三·中弓》)

(61) 民可道也，而不可強(強)也。(《郭店楚簡·尊德義》)

(62) 所爲衍(道)者四，唯人衍(道)爲可衍(道)也。(《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63) 明目而見之，不可旻(得)而見也。(《上博簡二·民之父母》)

(64) 堯呂(以)天下壤(讓)於臤(賢)者，天下之者莫之能受也。(《上博簡二·容成氏》)

(65) 視之不足見，聖(聽)之不足䎽(聞)，而不可既也。(《郭店楚簡·老子丙本》)

“也”用於條件複句末尾的例子如：

(66) 𢍏(舉)天下之爲也，無夜(舍)也，無與也，而能自爲也。(《上博簡三·恒先》)

(67) 人之不能呂(以)悬(偽)也，可智(知)也。(《上博簡一·性情論》)

“也”用於假設複句末尾的例子如：

(68) 句(苟)毋害，少枉內之可也。(《上博簡一·性情論》)

(69) 人而亡𢆶(恒)，不可爲卜筮(筮)也。(《郭店楚簡·緇衣》)

(70) 古（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此六者各行丌（其）哉（職），而忎（訕）𠰁（誇）燹（靡）縣（由）乍（作）也。（《郭店楚簡·六德》）

(71) 富不施，貧毋（無）告也。（《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

(72) 福（富）而貧（分）賤，則民谷（欲）丌福（富）之大也。（《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73) 上好是勿（物）也，下必又（有）甚安（焉）者。（《郭店楚簡·尊德義》）

"也"用於因果複句末尾的例子如：

(74) 聖人無爲，古（故）無敗也。（《郭店楚簡·老子丙本》）

(75) 君子女（如）此，古（故）不皇（誑）生，不伓（倍）死也。（《郭店楚簡·忠信之道》）

(76) 繇（抒）丌（其）志，求羧（養）斬（親）之志，害（蓋）亡不以也，是以敝（綿）也。（《郭店楚簡·六德》）

(77) 天〈夫〉唯弗居也，是以弗去也。（《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78) 孔子曰：夫祭，至敬之𠂤（本）也，所㠯（以）立生也，不可不忻（慎）也。（《上博簡三·中弓》）

(79) 上之好（好）亞（惡），不可不忻（慎）也，民之表也。（《上博簡一·緇衣》）

"也"用於目的複句末尾的例子如：

(80) 孝（教）此民尔（爾），㚔（使）之又（有）向也。（《郭店楚簡·六德》）

(81) 君子强（強）行，㠯（以）竢（待）名之至也。（《上博簡二·從政乙》）

“也”用於時間複句（此概念詳見何樂士 2001：991）末尾的例子如：

(82) 丌（其）才（在）民前也，民弗害也。（《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83) 丌（其）安也，易栜（持）也。（《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84) 埅（堯）叟（舜）之王，利天下而弗利也。（《郭店楚簡·唐虞之道》）

“也”用於緊縮複句（單獨成句的）末尾的例子如：

(85) 非聖智者莫之能也。（《郭店楚簡·六德》）

(86) 句（苟）毋（無）大害，少栓（柱）內（入）之可也。已（已）異（則）勿遠（復）言也。（《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87) 化則雚（難）型（犯）也。（《郭店楚簡·語叢三》）

(88) 狀則晉𨸏（邦）之社禝（稷）可㝵（得）而事也。（《上博簡五·姑成家父》）

上面講了三種“也”：用於單句末尾的、用於複句末尾的和用於緊縮複句末尾的。這三種“也”，學術界都公認是句末語氣詞。

“也”還可以用於複句的前一分句的末尾。例如“操蛇之神聞之，懼其不已也，告之於帝”（《列子》）。對於這種“也”，郭錫良（2007：130）認爲是句中語氣詞，其所起的作用與句末語氣詞不同。何樂士（2004）則祇把從句（偏句）末尾的“也”看作句中語氣詞，認爲其所起的作用與句末語氣詞不同；她沒有談

到聯合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也”。

我們認爲，把複句的前一分句末尾的“也”看成句中語氣詞，認爲它與句末語氣詞作用不同，這種看法有待商榷。

我們看到這種現象，同樣的“小句十也”，在有的複句中處於句末，而在有的複句中卻處於句中。例如：

(89) 斗乘牽牛，門有客，所言者請謁、獄訟事也。(《周家臺秦簡·日書》)

(90) [斗乘] 危，門有客，所言者危行事也。(《周家臺秦簡·日書》)

(91) 斗乘亢，門有客，所言者行事也，請謁事也，不成。(《周家臺秦簡·日書》)

(92) [斗乘] 營，門有客，所言者分楊事也，不成。(《周家臺秦簡·日書》)

例 (89) (90) 中的“所言者……事也”都處於複句之末，沒疑問應看成句末語氣詞。可是在 (91) (92) 中，“所言者……事也”都處於複句之中，這種“也”若按上述理論應看成句中語氣詞。但這樣處理不能令人接受，同樣的“所言者……事也”，因位置不同，句末的“也”性質就變了，作用也不同了？其實“所言者……事也”不管處於複句的哪個位置，其中的“也”都是用於判斷句末尾表示判斷語氣的。

聯合複句是幾個分句的聯合，各分句間意義上平等，無主從之分。很難說聯合複句末尾的“也”是句尾語氣詞，而前面分句末尾的“也”就是句中語氣詞。以前引例 (45) (46) 爲例，(45) 是兩個判斷句的並列，例 (46) 是三個判斷句的並列。各個分句末的“也”都是表示判斷的句末語氣詞。又以例 (47) 爲

例，這是6個“主語＋之＋謂語＋也”的並列，最後一個“也”肯定是句末語氣詞，而前5個也應這樣看。同樣是“主語＋之＋謂語”後的“也”，實在不能做不一樣的處理。如果說有區別，那祇是“也”後的停頓時間不同，“也”的作用都是表示判斷確認語氣的。

偏正複句內各分句間意義有主有從，但它跟聯合複句一樣，也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分句複合而成的。偏句（從句）之末的“也”也應看成句末語氣詞。以前引例（78）（79）爲例，兩者都是因果複句。這兩個例子中都有“不可不慎也”一句，但在例（78）中，它處於複句句末；在（79）中它是複句的前一分句。如果我們把（78）“不可不慎”後的“也”看成句末語氣詞，而把（79）中“不可不慎”後的“也”看成句中語氣詞，這恐怕很難讓人接受。事實上，它們兩個都是句末語氣詞，祇不過一個處於複句之末，一個處於分句之末罷了。例（78）的原因分句是“夫祭，至敬之本也，所以立生也”，這其實是兩個判斷句的並列，這兩個“也”雖然處於複句前一分句之末尾，但明顯不是句中語氣詞，而是用於判斷句之末表示判斷語氣的。

研究現代漢語語法的學者們認爲，在分句之末，有功能語氣。邢福義（1998：15）認爲小句處於中樞地位，每個小句都帶有特定的語氣。構成單句的小句和處於複句之末的小句自不必說，即使是充當複句前一分句的小句，它們在複句裏也有各自的語氣。例如：“你是田家媳婦，我就不是田家的媳婦嗎?”這是“陳述語氣＋疑問語氣”，“城上風緊，快下城吧!”這是“陳述語氣＋祈使語氣”，“好冷，我受不了了”這是“感歎語氣＋陳述語氣”。上述各複句前一分句的功能語氣都是由語調表達的，當然

也可以由語氣詞來表達。這樣看來，處於複句前一分句之末的“也”是表達功能語氣的，是跟複句之末的“也”一樣的。

華建光（2008）也把複句中前面分句末尾的“也”看成句末語氣詞，這是正確的。

所以，我們把複句前一分句之末的“也”也視爲句末語氣詞，認爲它與單句、複句之末的“也”性質、作用是基本一致的。

“也”用於並列複句前面分句末的例子如前引（45）（46）（47）（49），又如：

（93）亓生賜羕（養）也，亓死賜葬。（《上博簡二·容成氏》）

（94）息（仁）爲可斬（親）也，義爲可酋（尊）也，悳（忠）爲可訐（信）也，學（學）爲可嗌（益）也，𢍏（教）爲可類（類）也。（《郭店楚簡·尊德義》）

（95）言之而不義，口勿言也；視之而不義，目勿視也；聖（聽）之而不義，耳勿聖（聽）也；遳（動）而不義，身毋遳（動）安（焉）。（《上博簡五·君子爲禮》）

（96）凡𢦏（動）眚（性）者，勿（物）也；逆眚（性）者，兌（悅）也；悆（交）眚（性）者，古（故）也；慶（厲）眚（性）者，宜（義）也；出眚（性）者，埶（勢）也。（《上博簡一·性情論》）

（97）孔子曰：庶民智（知）敓（說）之事媿（鬼）也，不智（知）型（刑）與惠（德）。（《上博簡二·魯邦大旱》）

（98）不可又（有）爲也，而可以葬貍（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也”用於順承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例子如前引例（52）

(55)，又如：

(99) 見𠂤（皋）𡍮（陶）之𠬜（賢）也，而欲𠂤（以）爲後。（《上博簡二·容成氏》）

(100) 溼（濕）澡（燥）遠（復）相輔（輔）也，成歲而𠂤（止）。（《郭店楚簡·太一生水》）

(101) 天陁（地）相盒（合）也，以逾（降）甘雰（露）。（《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也”用於解說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例子如：

(102) 𢍏（舉）天下之生同也，亓事無不遠（復）。（《上博簡三·恒先》）

“也”用於轉折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例子如前引例 (61)，又如：

(103) 唯（雖）丌𢘑（難）也，女（汝）隹（惟）𠂤（以）□。（《上博簡三·中弓》）

(104) 道四述也，唯人道爲可道也。（《上博簡一·性情論》）

(105) 衍（道）不可遍也，能獸（守）弋（一）𠙵（曲）安（焉）。（《郭店楚簡·六德》）

(106) 金石之又（有）𣪊（聲）也，弗鉤（扣）不鳴。（《上博簡一·緇衣》）

(107) 𢛳（寵）爲下也，𡥈（得）之若𩇦（驚），遊（失）之若𩇦（驚）。（《郭店楚簡·老子乙本》）

(108) 泰山高也，人居之。（《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

“也”用於選擇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例子如：

(109) 𢍏（與）其汐（溺）於人施（也），寧汐（溺）於淵。（《中山王鼎銘》，《集成》5·2840）

"也"用於條件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例子如前引(67)。

"也"用於假設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例子如前引(73),又如:

(110) 節(即)有爲也,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治。(《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111) 又(有)丌(其)爲人之侃=(侃侃)女(如)也,不又(有)夫東=(東東)之心則悉。(《上博簡一·性情論》)

(112) 戊子以有求也,必得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113) 穀(欲)人之敬己也,則必先敬人。(《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114) 天下皆智(知)敝(媺)之爲媿也,亞(惡)已(已)。(《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115) 爲上可覭(望)而智(知)也,爲下可賴(類)而等(等)也,晁(則)君不悘(疑)丌(其)臣,臣不惑於君。(《郭店楚簡·緇衣》)

"也"用於因果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例子如前引(77)(78),又如:

(116) 神明遠(復)相輔也,是以成侌(陰)昜(陽)。(《郭店楚簡·太一生水》)

(117) 倉然遠相輔也,是以成溼(濕)澡(燥)。(《郭店楚簡·太一生水》)

(118) 以丌(其)不靜(爭)也,古(故)天下莫能與之靜(爭)。(《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119)《木瓜》有藏願而未達也,因木瓜之保(報),以俞(抒)其願者也。(《上博簡一·詩序》)

（120）下，土也，而胃（謂）之陞（地）。（《郭店楚簡·太一生水》）

（121）吉、實日，皆利日也，無不可有爲也。（《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

“也”用於時間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例子如前引（82）（83），又如：

（122）昔堯之鄉（饗）奎（舜）也，飯於土簋（增）。（《上博簡四·曹沫之陣》）

（123）墉遲是（氏）之又（有）天下也，皆不受（授）亓子而受（授）臤（賢）。（《上博簡二·容成氏》）

（124）堯之取叟（舜）也，從者（諸）卉茅之中，與之言豐（禮）。（《上博簡二·子羔》）

（125）臤（賢）人之居邦蒙（家）也，嬰（夙）興（興）夜寤（寐）。（《上博簡二·季庚子問於孔子》）

（126）聖人之才（在）民前也，以身後之；亓（其）才民上也，以言下之。（《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以上各例，“也”用於單句、複句、緊縮複句之後，其後可標句號，都是陳述語氣。用於分句之後的“也”，其後可標逗號，也是陳述語氣，“分句＋也”所在的複句，句末也標句號。

“也”除了用於陳述句末尾之外，還可用於疑問句、感歎句、祈使句之後，但都很少見。

句末用“也”的疑問句有以下 5 類：一是是非問句。例如：

（127）二月辛巳，黑夫、驚敢拜問中：母毋（無）恙也？（《睡虎地秦牘》M4：11 號）

（128）母力毋（無）恙也？（《睡虎地秦牘》M4：6 號）

二是特指問句。例如：

（129）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130）是可（何）也？（《上博簡五·競建內之》）

（131）虐（吾）可（何）以智（知）丌（其）狀（然）也？（《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132）敢䎽（問）可（何）胃（謂）也？（《上博簡五·君子爲禮》）

三是正反問句。例如：

（133）辭相家爵不也？書衣之南軍毋⿰不也？（《睡虎地秦牘》M4：11 號）

四是測度句。例如：

（134）庚（康）子曰："毋乃肥之昏也？"（《上博簡二·季庚子問於孔子》）

（135）驚敢大心問裹：母得毋恙也？（《睡虎地秦牘》M4：6 號）

（136）驚多問：新負、嫈皆得無恙也？（《睡虎地秦牘》M4：6 號）

五是反問句。例如：

（137）夫子唯又（有）與（舉），女（汝）蜀（獨）正之，幾（豈）不又（有）恆（匡）也？（《上博簡三·中弓》）

（138）女（汝）安（焉）能也？（《上博簡五·弟子問》）

"也"還可以用於感歎句的末尾。例如：

（139）虐（吾）子可（何）其？䐜（惰）也！（《上博簡五·君子爲禮》）

(140) 一何憂也!(《信陽楚簡》1—039)

(141)《少(小)虽(雅)》員(云):“夋(允)也,君子;𠂤(則)也,大𡈼(成)!”(《上博簡一·緇衣》)

例(139)中的程度副詞“何其”一般用於感歎句中。例如:“君臣相顧,不知所歸,至於誓天斷髮,泣下沾襟,何其衰也!”(歐陽修《伶官傳序》)例(140)中的“一何”也是程度副詞,多用於感歎句,如:“拔劍割肉,壹何壯也!”(《漢書·東方朔傳》)例(141)兩個小句,都是感歎句,主謂倒置。

“也”還可以用於祈使句的末尾。例如:

(142) 貞:才(在)郢爲三月,尚自宜訓(順)也!(《新蔡楚簡》乙四:35)

(143) 毋自陰(隋)也!(《上博簡三·中弓》)

(144) 新負勉力視瞻丈人,毋與□勉力也!(《睡虎地秦牘》M4:11號)

例(142)中的“尚”爲勸令副詞,表示期望。例如:“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左傳·昭公三年》)例(143)(144)中的“毋”爲否定副詞,表示禁止、勸阻。例如:“使止子玉曰:毋死!”(《左傳·文公十年》)

“也”除了單用之外,還和其他語氣詞連用。與其他語氣詞連用可以分爲三種情況。一是“也”與陳述語氣連用。這時“也”有兩種位置,一是“也”位於其他陳述語氣詞之後。例如:

(145) 正(當)丌𢦏(然)而行,怠(治)安(焉)爾(爾)也。(《郭店楚簡·語叢一》)

“焉”和“爾”作爲語氣詞都可獨立使用。例如“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左傳·僖公三十二年》)、“象往人

舜宫，舜在床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孟子·萬章上》）。在例（154）中，“焉”、“爾”連用，其後又出現了“也”，這種例子在傳世文獻中也可以見到。例如：“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禮記·雜記下》）

二是“也”位於其他語氣詞之前。例如：

（146）繇（由）丘簹（觀）之，則敗（微）言也已。（《上博簡二·季庚子問於孔子》）

（147）至（致）而亡及也已（已）。（《郭店楚簡·語叢四》）

“已”作爲句末語氣詞可以獨立使用。例如“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孟子·梁惠王上》）。“也”和“已”前後連用，在傳世文獻中也可以見到：“子曰：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論語·陽貨》）

第二種情況是“也”和疑問語氣詞連用。這時“也”總是位於疑問語氣詞之前。例如：

（148）前（廷）陵季子，其天民也虐（乎）？（《上博簡五·弟子問》）

（149）女（汝）弗智（知）也虐（乎）？（《上博簡五·弟子問》）

（150）又（有）陞（施）之胃（謂）也虐（乎）？（《上博簡五·弟子問》）

（151）“𠂤（三）王者之乍也，虘（皆）人子也，而丌父爰（賤）而不足偁也與？殴（抑）亦城（誠）天子也與？”孔子曰：“善，而（爾）昏（問）之也。”（《上博簡二·子羔》）

上引例（148）至（150），是“也”和“乎”連用，這種例

子在傳世文獻中可以見到。例如：“欒懷子曰：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左傳·襄公十九年》）上引例（15）是“也”和“與”連用，這種例子在傳世文獻中也可以見到。例如：“季庚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論語·雍也》）

第三種情況是“也”與感歎語氣詞連用。這時“也”也都出現在感歎語氣詞之前。例如：

（152）孔子曰：此命也夫！（《上博簡一·詩序》）

（153）莫我智（知）也夫！（《上博簡五·弟子問》）

（154）寡（寡）人之不剩也，幾（豈）不二子之悬（憂）也才（哉）！（《上博簡五·競建內之》）

例（152）（153）是“也”和“夫”連用的例子，這種例子在傳世文獻中可以見到。例如：“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左傳·成公十六年》）例（154）是“也”和“哉”連用的例子，這種例子在傳世文獻中也可以見到，如“子綦曰：此何木也哉？此必有異材夫”（《莊子·人間世》）。例（154）是反問句，反問句也包含了強烈的語氣，所以“哉”也經常出現在反問句中，仍表示感歎。

用於句末的“也”是助什麼結構成分的呢？過去，學者們大都認爲句末的“也”是助全句的。但是張文國（1999）不同意這種觀點。他認爲，句末的“也”字決不是助全句的，最多是助謂語部分的。因爲有不少例子，主語後和句末都出現了一個“也”字，如“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他認爲，判斷句句末的“也”是助判斷謂語的，而敍述句末尾的“也”情況複雜一些，當謂語爲無賓謂詞性成分時，它自然是助

謂語部分的，但當謂語部分包含有賓語或補語時，它是助賓語或補語的。因爲句末的“也”可以出現在兩個謂詞性並列成分中間、雙賓語中間、賓語和補語中間等。

我們認爲張文國之說並不可從。這主要是因爲他沒有分清楚句末的“也”和句中的“也”，把兩者混同起來了，而句末的“也”和句中的“也”作用是不同的。句中語氣詞主要功能是表示停頓，而句末語氣詞主要是表達陳述、疑問等功能語氣。以“鞍也，請終身守此言也”爲例，前一個“也”表示停頓，後一個“也”表功能語氣。因此前一個“也”可以說是助“鞍”的，而後一個“也”應是助句的。

句末語氣詞是功能語氣類別的形式標誌，是表達功能語氣的（詳見齊滬揚 2002：21）。而功能語氣是以“表示說話人使用句子要達到的交際目的”爲依據劃分出來的。交際中基本的表述單位是句子，句子才有功能語氣，可按功能語氣的不同分爲陳述、疑問、祈使、感歎等類型。正因如此，我們說句末語氣詞還是助句子的。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說“助詞是國語所獨有的，它的作用祇用在句子的末尾表示全句的語氣”（P139）。王力的《漢語史稿》說：“西洋語言的語氣是由動詞的形態變化來表示的；漢語的語氣是由句末的虛詞來表示的。這種虛詞所表示的不是一個動詞的語氣，而是全句的語氣。”（P445）黎先生、王先生的說法從理論上講都是很有道理的。

我們認爲，一個單句末尾的“也”，應是助單句的。祇有單句末尾的“也”表達功能語氣，屬於句末語氣詞。單句中若再出現“也”或其他句中語氣詞，則都是句中語氣詞，主要是表示停頓的。

複句末尾的“也”，似乎可以看成是助複句的；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也”，好像應視爲句中語氣詞。但是這種看法對於漢語來說，可能不太合適。前面我們已經論證過，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也”也應視爲句末語氣詞。例如一個判斷句形式，可以作單句，如前引例（1）；也可以作複句的前一分句，如前引例（78）；還可以作複句的後一分句，如前引（79）。這三種判斷句形式後的“也”很難說有很大的不同。“主語＋之＋謂語＋也”，既可以作複句的後一分句，如（47），也可以作複句前一分句，如（47）（122）。像“不可不慎也”這一小句，可以作複句的後一分句如（78），也可以作複句前一分句，如（79），這兩種情況下的“也”很難說有很大的不同。

正因如此，我們說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也”是助前一分句；複句後一分句末尾的“也”是助後一分句的。在古代漢語裏，“也”可以祇出現在複句後一分句中，前一分句不用“也”，如前引（74）；“也”可以僅出現在前一分句末尾，如前引（93）；“也”可以同時出現在複句前一分句末尾和後一分句末尾，如（77）（78）。這說明複句中的“也”都是助分句的。

我們認爲在漢語中，“小句”更爲基本。邢福義的《漢語語法學》（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是一部具有開創性的著作，他論述了小句的中樞地位。他認爲小句是最小的具有表述性和獨立性的語法單位。所謂具有表述性是指能夠表明說話的一個意旨，體現一個特定的意圖，或者表明一個陳述，或者表明一個感慨，或者提出一個要求，或者提出一個疑問。小句是最小的語法單位，複句也好，句群也好，起碼包含兩個小句。小句是句，兩個小句都帶有特定的語氣。由一個小句構成的單句自不必說，

即使是充當分句的小句，它們在複句裏也各有自己的語氣。(P13－15)

由此看來，在複句中，並不是祇有複句末尾才有一個功能語氣，而是在複句的各個分句末尾都有功能語氣。正因如此，不管是在複句的後一分句也好，還是在複句的前一分句也好，都是句末語氣詞，都表達功能語氣。這樣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也”是助前一分句的，後一分句末尾的“也”是助後一分句的。

由於漢語的小句是最小的具有表述性的單位，所以每個小句後都有功能語氣，不管它是作單句還是作分句，不管是複句的前一分句還是後一分句。由於漢語的特性如此，所以古代漢語在標點斷句時，具有靈活性，有時可以點逗號也可以點句號。如果我們生硬地規定複句前一分句末尾的“也”是句中語氣詞，那麼我們在標點上就不可能有這樣的靈活性。

緊縮複句是由複句緊縮而成的，形似單句，這種句子末尾的“也”是助緊縮複句後半部分（原複句後一分句）的。

句末的“也”到底表達了什麼語氣呢？對於這個問題，學術界有不同的看法：

一種看法認爲，“也”可以表多種語氣。如何樂士（2004）認爲“也”可以伴隨文義表示判斷、解釋、陳述、感歎、疑問、反問等多種語氣。

另一種看法認爲，“也”有一種基本的語氣。如郭錫良（2007：113－115）認爲“也”主要用在判斷句中，它的基本作用是幫助謂語表示判斷語氣。除判斷句外，“也”字還用在其他類型的句子中，它所表達的語氣雖然相應地有變化，但基本上並

沒有脱離判斷語氣的範疇。“也”可用於陳述句、祈使句、疑問句、複句中，但都主要表示肯定語氣。

再一種看法認爲“也”是表示情態的。如華建光（2008）認爲“也／矣／已”爲“傳信”語氣詞，他同時從蒲立本（2006）的說法，認爲“也／矣／已”兼有體標記功能，“也”兼作非完成體標記，“矣／已”兼作完成體標記（“已”專用於推斷句）。

那麼句末語氣詞“也”所表示的語氣到底如何呢？我們認爲在這幾種看法中，郭錫良的看法是比較可信的。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句末（小句之末）語氣詞“也”共出現981次，其中用於陳述句末尾的有942次（不包括句末有語氣詞連用的陳述句），佔總次數的96%。這可見“也”與陳述句的密切關係。

在陳述句末尾的“也”，又常用於判斷句句末。僅以句類爲陳述句的單句爲例，用於判斷句之後的“也”就出現了463次，佔這種單句總次數（562）的82.4%。這又可以看出“也”與判斷句的密切關係。所以我們認爲，“也”原本是用於句末表示判斷語氣的，其基本語氣也就是判斷語氣。這一點以往學者們都有談到，但他們沒有從統計學的角度加以論證。

句類爲陳述句的單句之末的“也”，除了用於判斷句之外，還可以用在敍述句和描寫句的末尾，次數分別是88次、11次，分別佔這種單句總次數（562）的15.7%、2%。這種用於湜述句、描寫句之末的“也”，我們認爲是表示確認肯定語氣的。對事物加以判斷和對事物加以確認肯定，這兩者是相通的，後者是由前者發展出來的。

句類爲陳述句的複句之末的“也”，其實是助複句的最後一

個小句的。這最後一個小句，可以是判斷句，也可以是敍述句和描寫句。如果是判斷句，那麼其後的“也”是表示判斷語氣的；如果是敍述句和描寫句，那麼其後的“也”是表示確認肯定語氣的。郭錫良（2007：115）認爲，“也”字常用在複句後面一個分句的句尾，表示對這個複句的論判加以肯定或確認，也表示肯定的語氣。郭錫良的觀點大致是可信的。

句類爲陳述句的緊縮複句之末的“也”跟上述複句之末的“也”是一致的。由於緊縮複句都是假設複句的緊縮，所以這種“也”一般用來對假設的結果加以確認肯定。

句類爲陳述句的分句之末的“也”，其實是助複句中前面的分句的。這樣的小句，可以是判斷句，也可以是敍述句和描寫句。如果是判斷句，那麼其後的“也”是表示判斷語氣的；如果是敍述句和描寫句，那麼其後的“也”是表示確認肯定語氣的。如前所述，邢福義（1998）已經談到了，即使是複句的前一分句，也有各自的語氣，如陳述語氣、感歎語氣等等。

除了陳述句之外，“也”還可以用於疑問句、感歎句、祈使句的句末。當“小句＋也”之後爲疑問語氣、感歎語氣、祈使語氣時，這種“也”是表示什麼語氣的呢？這至少可有兩種看法，一是認爲“也”分別表達了疑問、感歎、祈使語氣；二是認爲“也”仍表示判斷、確認肯定的語氣。我們認爲後一種說法是可信的。

用於疑問句末尾的“也”並不是表達疑問語氣的。范曉等（2003：359）認爲，疑問語氣的表達形式有疑問代詞、語氣詞、語調、句法格式等。徐傑（2001：167－194）通過對英語、日語、馬來語、現代漢語等疑問句的分析，發現各語言要表疑問

時，一般先動用辭彙手段（如疑問代詞），再動用語法手段（添加語氣詞、重疊、語序易位等），最後才會啟用語調、重音之類的語音手段。疑問語調祇是在語段中沒有表疑問的辭彙或語法手段時才是必須和強制的。

前面說過，“也”前的疑問句有是非問句、特指問句、正反問句、測度問句和反問句五種。

在是非問句中，沒有辭彙手段、語法手段時，表示疑問語氣要靠疑問語調。例如：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爲政》）例中4個“也”都是附加在“可知”上，祇不過第一個“可知也”在疑問句中，後3個“可知也”在陳述句中。從句法組合角度看，這些“也”不管是出現在問句中還是陳述句裏，都應該是一個語氣詞。正是基於這種觀察，王力（1989：301）認爲“十世可知也”是靠語調而不是“也”傳達疑問。因此，“十世可知也”之所以是疑問句，是因爲附加了疑問語調。所謂語調，是句子中的語氣要素，可以向聽話人傳遞某種語氣信息，如陳述、疑問、允許、可能等，語調主要跟句子的音高有關，有一定的形式標誌。在現代漢語書面語中，這個形式標誌表現爲句號、問號和嘆號。古代漢語的口語已經消失，所以它的語調無從聽到，不能用五度標記法表示。在古代漢語的書面語中，一般不加標點符號，所以也沒有現代漢語句號、問號和感嘆號這類形式標誌。但是由於語調是句子的重要語氣要素，所以即使是古代漢語的句子也是有語調的，尤其是沒有辭彙手段、語法手段時。語調和句末語氣詞在句子末尾的組合是有層次的，句末語氣詞可以和語調處於一個層次，也可以處於

不同的層次。例如："我是歷來主張軍隊要艱苦奮鬥，要成爲模範的。"這個例子句末的"的"和語調處於一個層次，共同表達陳述語氣。又如："這麼重要的事情你也會忘記的?""你告訴我的事，我是肯定不會說的!"這兩個句子末尾的"的"後的標點符號都不是句號，但這裏的"的"具有的非句號的傾向是假性的。因爲"的"之後還可以加上其他語氣詞，如："這麼重要的事情你也會忘記的嗎?"在這裏，"的"之後的問號與"的"不處於同一層次，而是與非句號語氣詞"嗎"處於同一層次。楊永龍(2004)曾談到語氣詞和語調的組合層次問題，他對下引兩例做如下的層次分析：

豈以仁義爲不美也［M］（［M］代表語氣要素）

不識臣之力也，君之力也［M］

楊永龍認爲，前一個例子是反問句，反問語氣由"豈"與語調表示，"也"仍表判斷確認，本身並不負載反問資訊。後一例類此。

在特指問句中，主要是由疑問代詞表示疑問語氣（可能還有

語調，下同），而不是句末的“也”；在正反問句中，主要是由“V 不”這種格式來表示疑問，而不是句末的“也”；在測度問句中，主要是靠測度副詞“毋乃”、“得毋”、“得無”來表達測度語氣，而不是句末的“也”；在反問句中，主要是靠反問副詞“豈”、“焉”來表達反問語氣，而不是句末的“也”。

這樣看來，上述句末有“也”的疑問句，其疑問語氣的表達手段主要是疑問代詞、副詞、疑問格式、疑問語調等（或祇用其中一種，或兩種合用），其中的“也”仍表示判斷、確認肯定語氣。我們可以舉“是可（何）也”（《上博簡五・競建內之》）爲例來說明這一點，這個小句疑問語氣主要是由“何”來表示的（可能還有疑問語調），而其中的“也”仍表示判斷、確認肯定語氣（“是何也”是一個判斷句）。

句末有“也”的感歎句，其感歎語氣的表達手段主要是程度副詞“何其”、“一何”和主謂倒置這種句式（還有感歎語調），其中的“也”仍表示判斷、確認肯定語氣。句末有“也”的祈使句，其祈使語氣的表達手段主要是勸令副詞“尚”、否定副詞“毋”（還有祈使語調），其中的“也”仍表示它的基本語氣。

郭錫良（2007：114）認爲，祈使句中的“也”字也不是表示祈使或命令的語氣，而是對這種命令、祈使加以肯定，也是表示肯定語氣；疑問句中的“也”字也不表示疑問語氣，仍然是表示肯定或判斷的語氣。洪波等（2005：183）也認爲，“也”字可以出現在疑問句、反問句、祈使句或感歎句中，但它本身不表示疑問語氣、反問語氣、祈使語氣或感歎語氣，仍表示確認論斷。上述兩家的說法基本上是可信的。

那麼，“也”與其他語氣詞連用時所表示的語氣又如何呢？

關於語氣詞連用的問題，前人和時賢多有論述。

馬建忠（1898）把連用的語氣詞稱爲“合助助字”。他說“合助助字者，或兩字疊助一句，則謂之雙合字。或疊三字，則謂之參合字。古人謹爾話言，往往意在言外，記者追憶其言而筆之，筆之或不足擬其辭，故助以聲。一之不足，而再焉，而參焉，至辭氣畢達而止。”又說：“凡句之有合助者，大抵皆詠歎而發。又凡助字之疊助一句，各以本意相加，非以二三字之合助，而更幻一新意者也。”“總之合助之字，各抱本意，藉以畢達句中所孕之辭氣耳。”

王力等（1962）認爲，句尾語氣詞連用可以表達句子的複雜語氣，連用後的語氣詞分別承擔了各自語氣表達的作用，不過語氣的重點一般都落在最後一個語氣詞上。

郭錫良（1988，1989）發現，語氣詞連用有很強的規律性，疑問語氣詞、感歎語氣詞往往殿後，論斷語氣詞“也”一般祇能在前。朱承平（1998）對此也有比較詳細的論述。楊永龍（2004）根據郭錫良、朱承平的論述，把先秦語氣詞同現的位序概括爲：

焉＞而已＞耳＞也＞矣＞乎／邪／與＞哉＞夫（“＞”讀作“先於”）

陳述語氣詞＞疑問語氣詞＞反問／感歎語氣詞

這種位序是由層次制約、語義制約、句類轉換制約這三者決定的。

張世祿的《古代漢語》認爲，不同語氣詞的連用，可以表明語氣和句調的層次，在同一句型中，也表明語氣的層次。如“夫

子聖矣乎”（《孟子·公孫醜上》）一句，其中的“矣”表事情的已然，指明內層的基調；“乎”表示疑問，放在最後，指明這個句子的外層總調。可用下圖表示：

夫子聖矣乎
└——┘　　內層
└———┘　　外層

又如“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論語·陽貨》），此句有三層：內層用“也”煞句，是直陳句；次外層用“乎”煞尾，是反問句；最外層用“哉”煞尾，是感歎句。這可用下圖表示：

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
└————┘　　內層
└——————┘　　次外層
└————————┘　　外層

楊永龍（2000）也談到句尾語氣詞同現的組合層次問題。二詞同現時，這些語氣詞在句中處於不同結構層面，可以概括爲兩種組合類型：A式爲［（S_2+P_2）+P_1］（其中$S_2+P_2=S_1$），如“官爵可買，則工商不卑也矣。”（《韓非子·五蠹》）“也”表確認語氣，與“不卑”組合，“矣”與“不卑也”再組合。B式爲｛［X+（S_2+P_2）］+P_1｝（其中S_2+P_2〈S_1），如“戰而勝，則無以加焉矣。”（《戰國策·東周策》）句中的“焉”的直接成分是

“加”（S_2），“加焉”與“無以”組合，然後“無以加焉”再與“矣”組合。三詞同現時，也有兩種結構類型：C式爲｛［（S_3＋P_3）＋P_2］＋P_1｝（其中 $S_3+P_3=S_2$，$S_2+P_2=S_1$）如“文子曰：我王者也乎哉?”（《國語·晉語》）其中“我王者”加“也”爲判斷句式，加“乎”表疑問，再加“哉”便爲反問問。D式爲｛｛［X＋（S_3+P_3）］＋P_2｝＋P_1｝（其中 S_3+P_3〈S_2，$S_2+P_2=S_1$）如“獨吾君也乎哉!”（《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其中“吾君也”是判斷句式，與“獨”（X）組合，意爲“僅僅是我的國君”；加“乎”意爲“僅僅是我的國君嗎”；再加“哉”意爲“難道只是我的國君嗎”。楊永龍談到，之所以語氣詞連用，語氣重心在最後一個語氣詞，是因爲祇有最後的語氣詞才可能是真正的句尾語氣詞，才可能屬於整個句子。

趙長才（1995）則對先秦語氣詞連用現象進行了歷時考察。春秋中期以前，爲萌芽期。春秋晚期戰國初期爲發展期。戰國中期爲高峰期。戰國晚期爲衰退期。他討論了各個時期語氣詞連用現象的特點。

華建光（2008）考察戰國傳世文獻中語氣詞連用後有兩點發現：①語氣詞之間能否連用，體現了語氣詞之間的功能關係。凡同屬一個範疇、并且功能相同者，不能連用，所以“乎$_1$／與／耶”不能連用，“乎$_2$／兮”不能連用；凡同屬一個範疇，并在功能上形成對立者，也不能實現連用，所以“也矣”不能連用，“夫”和“乎 1／耶／與”不能連用，“與／耶”和“矣”不能連用（與／耶是“也乎 1”合音）。②語氣詞連用的位序如下：耳＞也／已／矣＞乎$_1$／與／耶／夫＞哉＞乎$_2$。制約語氣詞連用位序的語義原則是：表達命題義越多則越靠前，即越靠近命題核（即

謂語中心)；表達說者主觀性越多則越靠後，即越遠離命題核。

以上各家的論述，都是可以參考的。關於語氣詞的連用，可以概括爲如下幾句話：語氣詞連用分別承擔了各自語氣表達的作用，不過語氣的重點一般落在最後一個語氣詞上（可能有例外）；不是任何兩個或幾個語氣詞都能連用；語氣詞連用的位序有規律性；語氣詞連用一般不在同一層面上；語氣詞連用是一種歷時現象。

有了這樣的認識，再來談“也”與其他語氣詞連用時所表達的語氣，就容易了。前引例（145）“焉爾也”連用，“焉”表示肯定語氣，同時有將事態往大處說的意思；“爾”與“焉”基本一致，表肯定語氣，同時有將事態往大處說的意思。兩者連用，表達的語氣更爲強烈。最後的“也”是語氣重點，表示確認肯定的語氣。例（146）（147）中“也已”連用，其中“也”表示確認肯定語氣，“已”表示所述事件已經成爲事實。例（148）（149）（150）中“也乎”連用，“也”表示判斷、確認肯定的語氣，“乎”表示疑問。例（151）中的“也與”，“也”表示判斷、確認語氣，“與”表示疑問語氣。例（152）（153）中“也夫”連用，“也”表示判斷、確認肯定的語氣，“夫”表示感歎語氣。例（154）中的“也哉”，“也”表示判斷語氣，“哉”表示感歎語氣。可見，當“也”與其他語氣詞連用時，“也”仍然表示判斷、確認肯定的語氣。除了“焉爾也”之外，“也”都不是最後一個語氣詞，不是語氣的重點。廖禮平（1987）、朱承平（1998）有與我們上述的分析相類似的分析，可以參看。

前面說過，有一種看法認爲“也”可以伴隨文義表示判斷、解釋、陳述、感歎、疑問、反問等多種語氣。這是我們不能同意

的。“也”有其基本的用法，即表示判斷、確認肯定語氣。即使出現在疑問句、感歎句、祈使句的句末，也是如此。不能僅根據語氣詞所在小句的語氣來確定語氣詞的語氣。

華建光（2008）認爲，語氣是個廣義的概念，包括情態和語力。情態包括知信態度、輕重緩急，而語力是指陳述、疑問、祈使、感歎等。古代漢語中的語氣詞是表示情態的，不是表示語力的。華建光的看法我們難以接受。句末語氣詞是用於小句之末表示功能語氣的，是句類的標誌，現代漢語中的語氣詞都是如此。齊滬揚（2002：21）把現代漢語的語氣分成兩大類，即功能語氣和意志語氣。功能語氣包括陳述語氣、疑問語氣、祈使語氣、感歎語氣，意志語氣包括可能語氣、能願語氣、允許語氣、料悟語氣。他特別指出，句末語氣詞是表示功能語氣的。現代漢語中的語氣詞是這樣，古代漢語中的語氣詞也應如此，古今漢語不會有那麼大的差別。再說知信態度和功能語氣應是統一的。比如傳信語氣詞由於表達的是說話者對所說內容的“確信”情態，所以強烈傾向於出現在陳述句中；傳疑語氣詞由於表達的是說話者對所說內容的“懷疑”情態，所以強烈傾向於出現在疑問句中。華建光認爲“也／矣／已／耳／夫”爲“傳信”語氣詞，“乎 1／與／耶”爲“傳疑”語氣詞，“哉”有加強語勢的作用；“兮／乎 2”則有舒緩語勢（曳音）的作用。這樣，同樣的句末語氣詞，有些被看成是表示語意的，有些被看成是表示語勢的，差別那樣大，這不能不令人懷疑。

華建光（2008）認爲“也／矣／已”爲“傳信”語氣詞，他同時從蒲立本（2006）的說法，認爲“也／矣／已”兼有體標記功能，“也”兼作非完成體標記，“矣／已”兼作完成體標記

（“已”專用於推斷句）。傳信語氣詞用於極性詢問句（無疑問代詞）時，仍有傳信功能；用於祈使句時，則傳信功能發生泛化，表說者“不確定”的情態；用於特指詢問句和反問句時，則傳信功能發生弱化，主要祇起舒緩語勢的情態功能。對“也”兼作非完成體標記這種說法，我們不敢苟同。所謂“體”，一般說的是動作，而“也”前的謂語經常是名詞性的，無所謂“體”。按照華建光的說法，“也”和“矣／已”對立，不能連用。可是在古代文獻中，卻有“也已”、“也已矣”這樣的語氣詞連用形式。難道它們前面的“體”既是非完成體又是完成體？華建光提出的“泛化”、“弱化”說也值得考慮。比如他認爲“也”用於特指詢問句時，傳信功能發生弱化，主要祇起舒緩語勢的情態功能。但是在出土戰國文獻中見到的“是可（何）也”（《上博簡五・競建內之》）則明顯不是這樣。這是個判斷句，判斷語氣由“也”表示；而疑問語氣主要由疑問代詞“何”來表示。又如他認爲“也”用於祈使句時，則傳信功能發生泛化，表說者“不確定”的情態，但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在祈使句末的“也”仍表示其基本語氣。

句末語氣詞“也”的功能可以概括爲三個：

一是傳信功能。前面已經論述過了，“也”的基本語氣是表示判斷語氣，又有確認肯定語氣。所以“也”的表義功能也就是傳信功能。所謂“傳信”，是說話人傳達的內容是確實的消息。

二是小句標誌功能。前面已經論證過，“也”是助小句的，表示小句的判斷、確認肯定的語氣。加上句末語氣詞“也”，就說明它的前面是小句，所以它是小句的標誌。“小句＋也”，可以

作單句、複句後一分句（包括緊縮複句）、複句前一分句等。

三是停頓功能。當“小句＋也”作單句或作複句的後一分句（包括緊縮複句）時，停頓就要長一些；當“小句＋也”作複句的前面分句時，停頓就短一些。

三、句中語氣詞“也”

句中語氣詞“也”可以出現在主語、狀語、兼語之後，也可以出現在“者”字短語、連謂短語、轉折短語之中。

（一）主語後

用於主語之後的句中語氣詞“也”最常見，有 137 次，佔句中語氣詞“也”總次數（189）的 72.5%。句中語氣詞“也”前的主語有以下幾種：

一是由名詞充當。例如：

（155）中（仲）弓舍（答）曰：隹（雍）也弗昏（聞）也。（《上博簡三・中弓》）

（156）中（仲）弓曰：隹（雍）也不悊（敏）。（《上博簡三・中弓》）

（157）丘也昏（聞）君子田肥民則安。（《上博簡五・季庚子問於孔子》）

二是由定中短語充當。例如：

（158）二人也倗（朋）堂（黨）、群戠（獸）𢍏（違）。（《上博簡五・競建內之》）

（159）此言也，言余（舍）之此而斺（度）於天心也。（《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160) 人之道也，或遊（由）中出，或遊外內（入）。（《郭店楚簡·語叢一》）

三是由“主+之+謂”充當，這種主語最常見。例如：

(161) 剛之桓（柱）也，剛取之也。（《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162) 後稷之見貴也，則㠯（以）文武之悳（德）也。（《上博簡一·詩序》）

(163) 先王之𡚴（教）民也，司（始）於孝弟。（《郭店楚簡·六德》）

(164) 文王之見也女（如）此。（《郭店楚簡·五行》）

(165) 虖（吾）子之答也可（何）女（如）？（《上博簡四·相邦之道》）

(166) 卑（譬）道之才（在）天下也，猷（猶）少（小）浴（穀）之与（與）江海。（《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167) 上不以丌道，民之從之也難。（《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168) 君子之求者（諸）㠯（己）也深。（《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主+之+謂”的“主”如果換成“其”，則“之”就可以不用了。例如：

(169) 古（故）君子之𠬜（友）也又（有）𣎵（向），丌惡也又（有）方。（《上博簡一·緇衣》）

(170) 父亡亞（惡），君猷（猶）父也。丌（其）弗亞（惡）也，猷（猶）三𠂤（軍）之𣍐（旅）也。（《郭店楚簡·語叢三》）

(171) 言語𠫓（較）之，丌勠（勝）也不若丌已（己）也。

（《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172）戔（殘）民而碗（怨）之，丌（其）甬（用）心也牆（將）可（何）女（如）？（《上博簡一·詩序》）

（173）亓（其）爲忐（災）也深矣。（《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174）凡君子所以立身大法晶（三），丌（其）睪（繹）之也六。（《郭店楚簡·六德》）

在“其十謂”前還可以再出現“名詞”。例如：

（175）邦風丌（其）內（納）勿（物）也尃（溥）。（《上博簡一·詩序》）

（176）君子其他（施）也忠。（《郭店楚簡·忠信之道》）

四是由複句形式充當。例如：

（177）子曰：正（政）之不行，孝（教）之不成也，罠（則）型（刑）罰不足恥而雀（爵）不足悬（勸）也。（《郭店楚簡·緇衣》）

五是由“主十之十介十賓”構成。例如：

（178）君子之於言也，非從未逿（流）者之貴。（《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179）豊（禮）之於尿（屍）宮（廟）也，不腈（精）爲腈（精）。（《上博簡六·天子建州甲》）

（180）宣鐘之在晉也爲六壉。（《曾侯乙鐘銘》，《集成》2·293）

（181）割辪之在楚也爲呂鐘。（《曾侯乙鐘銘》，《集成》2·293）

當“主十之十介十賓”中的“主”由“其”替代，則可以不

用“之”。例如：

（182）妥賓之在楚也爲坪皇，其在申也爲遲（夷）則。（《曾侯乙鐘銘》，《集成》2·327）

（183）大（太）簇之在周也爲刺音，其在晉也爲槃鐘。（《曾侯乙鐘銘》，《集成》2·322）

（184）其在楚也爲文王。（《曾侯乙鐘銘》，《集成》2·323）

（185）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嶧山刻石》）

六是由謂詞性詞語充當。謂詞性詞語可以是狀中短語、中補短語、兼語短語、轉折短語。例如：

（186）以己丑、酉、巳，不可家（嫁）女、取妻，交徙人也可也。（《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187）節（即）於而（儒）也，則猷（猶）是也。（《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188）夏（使）民相新（親）也戁（難）。（《郭店楚簡·六德》）

（189）墠（禪）而不遣（傳），聖之盛也；利天下而弗利也，悬（仁）之至也。（《郭店楚簡·唐虞之道》）

（190）聖（聞）君子之道而不智（知）丌（其）君子道也，胃（謂）之不聖。見賏（賢）人而不智（知）丌（其）又（有）惠（德）也，胃之不智。（《郭店楚簡·五行》）

以上各例，“主語十也”都出現在謂語之前。而下引三例，則是主謂倒置句，“主語”之後加“也”，仍爲句中語氣詞。例如：

（191）孔=（孔子）曰：“善才（哉），商也！牆（將）可孚

時（詩）矣。”（《上博簡二·民之父母》）

（192）孔子曰：“善，而（爾）昏（問）之也！”（《上博簡二·子羔》）

（193）可言虐（乎），其信也？（《上博簡五·弟子問》）

（二）狀語後

句中語氣詞“也”前的狀語有兩種，一是句首狀語，二是句中狀語。

“也”前的句首狀語，有的是時間名詞語，有的是介賓短語。例如：

（194）是戠（歲）也，晉人戕（伐）齊。（《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195）是歲也，恒思少司馬屈摯已足金六勻（鈞）聽於柊。（《包山楚簡》130）

（196）堂（當）是時也，戲（癘）役（疫）不至。（《上博簡二·容成氏》）

（197）及丌（其）又（有）天下也，不以天下爲重。（《郭店楚簡·唐虞之道》）

（198）及丌（其）爲埶（堯）臣也，甚忠。（《郭店楚簡·唐虞之道》）

（199）寺（待）其來也，沃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也”前的句中狀語，都是由介賓短語充當的。例如：

（200）民必因此𠂤（重）也以遠（報）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201）人之敗也，互（恒）於丌（其）叡（且）成也敗之。（《郭店楚簡·老子丙本》）

（202）又（有）道春秋，亡不以丌生也亡耳。（《郭店楚簡·語叢三》）

（203）爲此殜也從事。（《上博簡五·姑成家父》）

（三）兼語後

（204）是古（故）先王之𡍮（教）民也，不夐（使）此民也恳（憂）丌身。（《郭店楚簡·六德》）

（205）夐（使）雋（雍）也從於剌（宰）夫之逡（後）。（《上博簡三·中弓》）

（206）其後必有子將弟也死。（《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將：或。

（四）用於“者”字短語中

“者”字片語有兩種，一是名詞語＋者；二是謂詞語＋者。在這兩種“者”字之前，都可以出現“也”。例如：

（207）子也者，會埅（最）長材以事上，胃之宜（義）。（《郭店楚簡·六德》）

（208）夫呔（詩）也者，㠯（以）𥘅（誌）君子之志。夫義者，㠯斤（謹）君子之行也。（《上博簡五·季庚子問於孔子》）

（209）宜（義）也者，群善之蓋（蔽）也。習也者，又（有）㠯（以）習丌眚（性）也。道也者，群勿（物）之道。（《上博簡一·性情論》）

（210）以訐（信）從人多也。訐（信）也者，婦悳（德）也。（《郭店楚簡·六德》）

以上都是“名詞＋者”中間用了“也”。下引各例是“謂詞語＋者”中間用“也”的例子如：

（211）𡈽（禪）也者，上直（德）受（授）叡（賢）之胃

（謂）也。……不𡍮（禪）而能蟆（化）民者，自生民未之又（有）也。（《郭店楚簡·唐虞之道》）

（212）𠂤（範）天埅（地）也者，忠（信）之胃（謂）此〈也〉。（《郭店楚簡·忠信之道》）

（213）句（苟）不從丌繇（由），不反丌本，未有可㝵（得）也者。（《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214）又（有）爲也者之胃（謂）古（故）。（《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215）凡勿（物）亡不異也者。（《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216）亡亡繇（由）也者。（《郭店楚簡·語叢三》）

（五）用於連謂短語之中

（217）䎽（聞）芙（笑）聖（聲），𠦂（則）𩶘（鮮）女（如）也斯（斯）悬（喜）。昏（聞）訶（歌）謡（謡），則䎽（陶）女（如）也斯（斯）奮（奮）。聖（聽）𡍮（琴）丌（瑟）之聖（聲）則諍（悸）女（如）也斯（斯）戁（歎）。（《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218）𥁕（觀）𡍮（賚）、武，𠦂（則）齊（齋）女（如）也幷（斯）复（作）。𥁕（觀）邵（韶）、𩵦（夏），𠦂（則）免（睌）女（如）也幷（斯）𠶜（斂）。（《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219）樂之敓（動）心也，濬深胾（鬱），丌（其）刺（烈）𠦂（則）流女（如）也以悲。（《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220）人有哀思也弗忘。（《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六）用於轉折短語之中

（221）有爲也而遇雨，命之央（殃）𣎵（早）至。（《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

(222) 受不若也，可從也而不可及也。(《郭店楚簡·尊德義》)

(223) 古（故）共是勿（物）也而又（有）深安（焉）者，可孠（教）而不可矣（疑）也。可孠（教）也而不可迪丌民，而不可坐（止）也。(《郭店楚簡·尊德義》)

我們認爲，句中語氣詞的“也”是源自句末語氣詞的“也”。

先看主語後的“也”。例如“大臣之不新（親）也，昃（則）忠敬不足，而賙（富）貴已（已）（過）也。”(《郭店楚簡·緇衣》) 對於這種句子，我們依據李佐豐 (2004：381) 的觀點，把它看成是單句，“則”前是主語 (“則”爲副詞)，其後爲謂語。但是何樂士 (2001：945) 則把這樣的句子看成是按斷複句。這種認識的分歧具有啟示意義。最初，這種句子可能是一個複句，這樣，前一個“也”用於分句之後，後一個“也”用於複句之後，都是句末語氣詞。這意味着，前一個“也”之前是“主題＋述題”，後一個“也”之前也是“主題＋述題”。但是前一分句是“結果”，後一分句是“原因”，兩者之間有密切的關係，又由於受到了漢語中釋因句的影響 (釋因句如“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左傳·成公九年》)，前後兩個分句“緊密化”，發生了“重新分析的變化”，前一個“也”前的部分變成了主語，“則”後的部分變成了謂語，前後兩部分合成了一個單句。相應地，由兩個“主題＋述題”結構，變成了一個“主題＋述題”結構。這樣，句末的“也”就變成了句中的“也”了，相應地它的作用也發生了變化，不再表達功能語氣，而祇用於表示停頓了。

所以說由“主之謂／其謂”、“謂詞性詞語”、“複句形式”充

當的主語之後的句中語氣詞“也”，是最早產生的，而這種“也”也最爲常見。由於介詞與動詞相近，很多介詞源於動詞，所以“也”既然可以用於“主之謂／其謂”之後，也可以用於“主之介賓／其介賓”之後。這種“也”的使用改變了句子的句法結構和語用結構，“主之介賓／其介賓”變成了句子的主語、主題。

上述各種類型的主語之後的“也”產生之後，功能泛化，“也”就可以用於由“名詞”、“定中短語”充當的主語之後了。

用於句首狀語和句中狀語之後的“也”，跟主語之後的“也”也有密切的關係。“也”用於其後的句中狀語，都是由介賓短語充當的。這種“也”跟“主之介賓／其介賓”之後的“也”是有密切聯繫的。都用於介賓之後，都表示停頓，祇不過句法分析不同：前者是介賓短語作狀語，後者是“主之介賓”整體爲主語。語用功能不同：前者介賓前的主語是句子主題，後者“主之介賓”爲句子主題。

其後用“也”的句首狀語有兩種，一種是由名詞性詞語充當的，一種是由介賓短語充當的。由介賓短語充當的句首狀語之後的“也”，跟“主之介賓”後的“也”也有密切關係：兩者都出現在介賓短語之後，“也”之前都是句子的主題。由名詞性詞語充當的句首狀語之後的“也”，跟由名詞語充當的主語之後的“也”也有密切聯繫：兩者都用於名詞語之後，“也”前的部分都是句子的主題。

兼語後的“也”，跟由名詞性詞語充當的主語之後的“也”有密切聯繫：都用於名詞語之後表示停頓；“也”前的名詞語與其後的動詞語都有施事和動作的關係。兼語和其後的動詞語關係不太緊密，其間可以加入句中語氣詞表示停頓。

關於“也者”，前人有過論述。何樂士（2004：441）認爲，它是語氣詞連用，表示對主語的強調，同時標誌主語是被下文解釋、說明的對象。郭錫良（2007：130）也認爲，“也者”連用，都是起停頓和舒緩語氣的作用。

我們認爲這樣的說法可以商榷。

關於“者”，我們認爲，它無論是出現在動詞語之後，還是出現在名詞語之後，都是結構助詞，都與其前的成分構成“者”字短語（關於“者”字的研究，另詳他文）。我們認爲“也者”的“者”是結構助詞，而不是語氣詞；“也”是用於“者”字短語之中的句中語氣詞。

這樣的觀點，我們認爲是可信的。

趙世舉（2000：47）認爲用於謂詞語之後的“者”是作中心語的，其前的謂詞語作定語。這樣說有一定的道理，如“所食之粟”可以說成“所食者”。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可以見到語氣詞“殿”用於定中結構之中的例子，如：

（224）縣料而不備者，欽書其縣料殿之數。（《睡虎地秦簡·效律》）

（225）沒入其販假殿錢財它物於縣、道官。（《龍崗秦簡》26）

例（224）中的“縣料殿之數”是定中短語，意思是稱量出的數量，“縣料”是定語，而“殿”用於其後。例（225）一般在“殿”後標點，但這樣一來，後小句沒有動詞了。正確的做法是不標點，把“販假殿錢財它物”看成是定中短語，其中“販假”爲定語，“殿”用於定語之後。例（225）是說，由縣、道官府沒收其出賣或出借的錢財及其它物品。

既然“殹”可以用於定語“VP”和中心語“(之)＋名”之間，那麼當然可以用於“VP＋者”之間，因爲“之＋名”可以用“者”替代。

所以“也者”中的“者”不是語氣詞，而仍是結構助詞。最能說明它不是語氣詞的有兩點：一是這種“也者”不但可用於句中主語之後，也可以用於句末，如（213）（215）（216）；二是這種“者”的結構助詞功能十分明顯，如（215）“凡物亡不異也者”，其中“不異也者”這個“者”字短語作“亡”的賓語，“者”是“不異”名詞化的標記，“不異者”是不異之物的意思。朱德熙（1983）明確指出，“VP 也者”是表示指稱的名詞性結構，這種“者”不能看成語氣詞。他的這種觀點是可信的。

這種“也”的產生，也許是受到了狀語之後的“也”的影響，或者說來源於狀語之後的“也”。因爲狀語跟中心語構成偏正短語，定語也與中心語也構成偏正短語；既然狀語後可以用“也”表示停頓；定語之後也可以這樣。定語之後可以用，“者”字之前當然也可以用。定語後、“者”字之前的“也”都是表示停頓的句中語氣詞。我們這個觀點若能成立，那麼朱德熙（1983）的觀點就可商榷，他認爲“X 也者”裏的“X 也”應該看成是一個潛在的同一性主謂結構的謂語部分。

連謂短語、轉折短語中的“也”很明顯是源自分句之末的“也”。連謂短語中的“也”跟複句中的“也”關係密切，試把前引例（217）與下例相比較：“又（有）丌（其）爲人之快女（如）也，弗救（養）不可。又（有）丌（其）爲人之菓（淵）女（如）也，弗杸（補）不足。”（《郭店楚簡·性自命出》）此例中的“也”用於分句之末，例（217）中的“也”用於連謂短語

中，但兩種“也”都出現在“X 如”之後。如果主語相同，那麼順承複句可以壓縮爲連謂短語；相應地用於分句之末的“也”就變成用於連謂短語之中的“也”了。即使主語不相同，順承複句也可以壓縮爲緊縮複句。

轉折短語中“也”的產生機制跟連謂短語中的“也”相同。如前引例（212）中的“可從也而不可及也”，如果在“可從也”後邊加標點，就是個轉折複句，“也”應是用於分句之末的；如果不加標點，那麼“也”就是用於轉折短語中的。由此看來，轉折短語中的“也”確實是由分句之末的“也”來的。

句中語氣詞“也”的轄域在它的前面，而不是在它的後面。

主語之後“也”的轄域即爲它前面的主語。由“主之謂／其謂”充當的主語後的“也”管轄整個主語，由“主之介賓／其介賓”充當的主語後的“也”也是如此。主語如果由複句形式充當，那麼這種複句形式後的“也”也管轄整個主語。一個複句後的句末語氣詞“也”一般僅管轄複句的後一分句，從這一點來看，作主語的複句形式後的句中語氣詞“也”的轄域擴大了。

句首狀語後的“也”管轄整個句首狀語，句中狀語後的“也”的轄域祇是狀語部分。句中狀語都由介賓短語充當，這時就容易跟“主之介賓”後的“也”相混，區別是看“主”之後是否有“之”。像前引例（200）（201），不但“介賓”前無“之”，而且在“介賓”前還有副詞狀語。兼語後的“也”僅管轄兼語，“者”字短語中“也”的管轄範圍不超過“者”字短語，轄域是“者”字短語中“者”前的部分。連謂短語中“也”的轄域是“也”前的一個“謂”，轉折短語中“也”的轄域也是“也”前的一個“謂”。

句中語氣詞“也”的主要功能是用於某一句法成分之後表示停頓。用於主語後、句首狀語之後時，表示的停頓應該長一些；用於其他成分之後，表示的停頓短一些。

用句中語氣詞“也”之後，原來沒有停頓的地方有停頓了，或者停頓短的地方停頓長了，這樣語氣就不那樣急促，而是比較舒緩，所以認爲“也”可以表舒緩語氣沒有錯。

在一個成分之後用“也”，衹是暫時停頓一下，話還沒說完，還要繼續說（基本交際單位是句子，句子之末語義才完整），所以認爲句中語氣詞也表示語意未完、提起下文，也不算錯。

在一個成分之後加上句中語氣詞“也”，使原來沒有停頓的地方有了停頓，或使原來有小停頓的地方有了大停頓，這樣“也”前的成分就更引人注意了，所以如果說句中語氣詞“也”對它前面的成分起提示強調的作用，也可以。

但句中語氣詞“也”的基本作用是表示停頓，其他功用是從基本功用中衍生出來的。

張文國（1999）認爲，即使是句中語氣詞“也”，它也是某句話新信息的標誌。此話可以商榷。前面說過，“也”可以用於語句主語、句首狀語之後，它們都是句子的主題，主題部分是表示舊信息的。

華建光（2008）研究了傳世戰國文獻中的句中語氣詞。認爲各個句中語氣詞在所附句法成分及其構成上也存在差異。“也”主要是附加在“主語”上，其次是狀語和賓語，附加在呼語和連接語則很少見，而“乎$_2$”則主要是附加在連接語上，其次是主語和狀語，再次是呼語。“焉”主要是附加在“狀語”上，其次是附加在“連接語”上。值得注意的是，衹“也”有附加在賓語

上的用例。“也／耶／乎$_2$”所附主語主要是由謂詞性短語構成，其中“也”最爲突出，它所附的主語有 1879 例（81.59%）是“主之謂”短語；衹有“也”可以附加在由“主之謂”短語和副詞短語構成的狀語上，“乎$_2$”則主要是附加在謂詞性短語構成的狀語上，衹 1 例是附加在名詞短語構成的狀語上；“也／焉／乎$_2$”所附連接語主要由介詞短語構成，衹見“也”所附加連接語有 5 例爲連詞。值得注意的是，“也”所附句法成分，有 2080 例是由“主之謂”短語構成，佔句中“也”總用例的 76.27%。這是“也”區別於其他句中語氣詞的一個鮮明特點。在語義－語用功能上，句中語氣詞的基本功能是標識暫頓和舒緩語勢。從話語角度看，“焉／也／耶”有標記主位元的功能，“兮／乎$_2$”則仍衹起曳音作用。華建光研究傳世戰國文獻裏句中語氣詞“也”後所得出的結論與我們的有相類的地方，如他認爲“也”常用於“主之謂”之後，其基本功能是標識暫頓和舒緩語勢等等。不過，我們列出了一些他沒有列出過的現象，討論了一些他未曾涉及到的問題，得出的結論也不盡相同。

張小峰（2008）對先秦漢語語氣詞“也”進行了語用功能分析。得出的結論是：語氣詞“也”是一個語用成分，句末“也”的語用特徵爲［＋強調］，句中“也”的語用特徵爲［＋對比］，二者的基本功能都是提醒聽話人或讀者特別注意話語的某一內容。我們認爲，這樣分析的困難在於，句末“也”並不總在句末，其後還可以出現其他語氣詞；句中“也”並不總處在句子話題的位置上（如“也”可以出現在兼語之後，也可以出現在“者”字短語、連謂短語、轉折短語之中）。還有句末“也”明顯可以表示判斷語氣，但作者把它分析丟了。

用法 \ 文獻			戰國金文	戰國簡牘		戰國帛書	戰國玉石文字	合計
				楚簡	秦簡			
句末語語氣詞	陳述句句末	單句末 判斷句	10	406	46		1	463
		單句末 敘述句		82	5		1	88
		單句末 描寫句		9	2			11
		複句末（複句後一分句） 並列複句		19	1			20
		複句末（複句後一分句） 順承複句		12	23			35
		複句末（複句後一分句） 解說複句			1			1
		複句末（複句後一分句） 遞進複句		2	1			3
		複句末（複句後一分句） 轉折複句		23	4			27
		複句末（複句後一分句） 條件複句		2				2
		複句末（複句後一分句） 假設複句		35	21			56
		複句末（複句後一分句） 因果複句		34	9			43
		複句末（複句後一分句） 目的複句		2				2
		複句末（複句後一分句） 時間複句		7				7
		緊縮複句末		9				9
		分句末（複句前一分句） 並列分句		35	9			44
		分句末（複句前一分句） 順承分句		12				12
		分句末（複句前一分句） 解說分句		1				1
		分句末（複句前一分句） 轉折分句		11	2			13
		分句末（複句前一分句） 選擇分句	1					1
		分句末（複句前一分句） 條件分句		2				2
		分句末（複句前一分句） 假設分句	2	23	22			47
		分句末（複句前一分句） 原因分句		32	3			35
		分句末（複句前一分句） 時間分句		20				20
	疑問句句末			6	10			16
	感歎句句末			7				7
	祈使句句末			2	1			3
	語氣詞連用			13				13

句中語氣詞	主語後	20	113	4			137
	狀語後		11	1		1	13
	兼語後		2	1			3
	“者”字短語中		20				20
	連謂短語中		11	1			12
	轉折短語中		3	1			4
總計		33	966	168		3	1170

參考文獻：

[1] 大西克也《“殿”和“也”交替》，《中國出土資料研究》1998 年第 2 號。

[2] 范曉、張豫峰《語法理論綱要》，上海譯文出版社，2003 年。

[3] 馮春田《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劄記》，《語言學論叢（第 18 輯）》，商務印書館，1993 年。

[4] 郭錫良《先秦語氣詞新探》（一）（二），《古漢語研究》1988 創刊號、1989 年第 1 期。

[5] 郭錫良《古代漢語語法講稿》，語文出版社，2007 年。

[6] 何樂士《〈左傳〉的語氣詞“也”》，《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7] 洪波主編《立體化古代漢語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年。

[8] 華建光《戰國傳世文獻語氣詞研究》，中國人民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

[9] 姜允玉《出土文獻中的語氣詞“也”》，《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10]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商務印書館，1956 年。

[11] 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

[12] 李佐豐《古代漢語語法學》，商務印書館，2004 年。

[13] 廖禮平《〈論語〉〈孟子〉中語氣詞連用初探》,《徐州師範學院學報》1987 年第 3 期。

[14] 劉曉南《先秦語氣詞的歷時多義現象》,《古漢語研究》1991 年第 3 期。

[15] 馬建忠《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1898 年。

[16] 蒲立本《古漢語語法綱要》,語文出版社,2006 年。

[17]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58 年。

[18] 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中華書局,1962 年。

[19] 邢福義《漢語語法學》,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

[20] 徐傑《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

[21]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語文出版社,2001 年。

[22] 楊永龍《先秦漢語語氣詞同現的結構層次》,《古漢語研究》2004 年第 4 期。

[23] 張文國《〈左傳〉"也"字研究》,《古漢語研究》1999 年第 2 期。

[24] 張小峰《先秦漢語語氣詞"也"的語用功能分析》,《古漢語研究》2008 年第 1 期。

[25] 張振林《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 年。

[26] 趙長才《先秦漢語語氣連用現象的歷時演變》,《中國語文》1995 年第 1 期。

[27] 趙世舉《〈孟子〉定中結構三平面研究》,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 年。

[28] 朱承平《先秦漢語句尾語氣詞的組合及組合層次》,《中國語文》1998 年第 4 期。

[29] 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方言》1983 年第 1 期。

[30] 朱德熙《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1982 年。

已审阅
子居 11-03-05, 16:32

簡帛文獻語言研究的重要性

——從古籍“大凡”的兩則誤釋談起

張國豔*

摘　要：“大凡”表示總計數量最早見於簡帛文獻，且簡帛文獻保留了“大凡”該用法的較多用例。表示總計數量是“大凡”在唐宋以前的主要用法，不瞭解“大凡”的這種用法容易造成對古籍的錯誤解讀。唐宋以後“共”以及以“共”爲語素的表示統計數量的虛詞的大量産生，加之“大凡”自身義項之間的競爭，“大凡”表示總計數量的用法逐漸讓位於表示總括一般的情形。“大凡”的這兩種用法之間存在着此消彼長的關係，簡帛文獻爲我們認識“大凡”用法的演變提供了資料。

關鍵詞：簡帛；大凡；誤釋；統計；總括

簡帛文獻數量龐大，語言保真，簡帛語言學研究的重要性不

* 張國豔，濟南大學文學院　副教授　山東濟南　250022

言自明。我們僅從“大凡”一詞的誤釋切入,[①] 管窺簡帛文獻語言研究的重要性。

現代漢語“大凡”是副詞,“用於句首,表示總括一般的情形。”[②] 這沿襲了它在古代漢語中的用法,我們目前所見的辭書都收錄了“大凡”的這個義項,而且多數辭書,包括古代漢語方面的專業辭書一般也祇收錄這一個義項。然而古代漢語副詞“大凡”還可以表示總計數量,辭書對“大凡”這一義項的失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了人們對古籍“大凡”的理解。如:

(1) 右中經之山志,大凡百九十七山,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一里。(《山海經·中山經》)

(2) 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史記·吳太伯世家》)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副詞“大凡”的“用於句首或謂語前,表示事實的約略情況。可譯爲‘大約’、‘大體’等”用法下引有例(1)一段文字。[③]

案:《中山經》分十二節介紹了 179 座山的情況,在每一部分最後用“凡”將上文所介紹山的數量進行統計,最後用“大凡”總計十二節山的數量。每一節所介紹的山的數量是“薄山之

① 彭澤潤《詞庫建設任重道遠》指出:“每個詞語就像人類的一個民族一樣,有歷史長短不同,有繁榮和衰退的不同,有複雜的交際關係。因此,研究一個詞的來龍去脈,就可以寫成一本書。”載《詞庫建設通訊》第 11 期,頁 1。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250。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2001 年,頁 76。

首”一節提到了 15 座山名，“濟山之首”一節文獻記載“凡九山”，文中實際提到 8 座山名，“葨山之首”一節提到了 5 座山名，“厘山之首”一節記載了 9 座山名，“薄山之首”一節文獻記載“凡十六山”，文中實際提到了 15 座山名，“縞羝山之首”一節提到了 14 座山名，“苦山之首”一節提到了 19 座山名，“荆山之首”一節提到了 23 座山名，“岷山之首”一節提到了 16 座山名，“首陽山之首”一節提到了 9 座山名，“荆山之首”一節提到了 48 座山名，“洞庭山之首”一節提到了 15 座山名，再加上正文沒有介紹而這一節綜述中提到的“榮餘之山”，該部分共有 16 座山。將以上提到的山名數相加，確爲 197 座。所以此處的“大凡”不是“表示事實的約略情況”，而是表示總計數量，是十二個“凡”單項統計後的總計。

《〔史記〕虚詞通釋》副詞“大凡”的“表示約略情況。可譯爲‘大約’、‘大體’等”用法下引有例（2）一段文字。①

案：《索隱》“壽夢是仲雍十九代孫也”。仲雍爲太伯弟，壽夢是仲雍十九代孫，即從太伯到壽夢總共爲十九世。“大凡”不是表示“表示約略情況”而是表示總計實數。《馬氏文通》也指出“《吳世家》‘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大凡’者，總計之也。”②

“大凡”由語素“大”和“凡”構成，“大”有“很、極”的意思，“凡”有表示統計數量的用法，“大”、“凡”組合成詞，表示對事物“極量”即“總量”的統計。③“大凡”總計數量的用

① 吳慶峰《〔史記〕虚詞通釋》，齊魯書社，2006 年，頁 41。
② 馬建忠《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87。
③ 張國豔《居延漢簡中的統括性範圍副詞》，《殷都學刊》2007 年第 3 期。

法最早見於戰國時期的簡帛文獻，秦漢時期的簡帛文獻保留了較多用例。

（3）……車，路車九，大凡四十乘又三乘。（《曾侯乙墓》竹簡 121）

（4）九九八十一，八八六十四，八九七十二，七九六十三。八八六十四，七八五十六，六八卌八，五八卌。五七卅五，四七廿八，三七廿一。二六十二，五五廿五，四五廿，三五十五。二三而六，二二而四，一一而一。大凡千一百一十三。（《敦煌漢簡》2170）

例（3）是“小結簡”，[①] “大凡”表示對前面事物數量的統計。《曾侯乙墓》竹簡“大凡”是我們目前所見“大凡”表示總計數量的最早出處。例（4）所記內容爲九九乘法表，九九乘法表就目前所知文獻看，最早見於里耶秦簡，里耶秦簡有“凡千一百一十三”，“凡”後所記數字“應是指各口訣乘後所得數字相加的和”；[②] 敦煌漢簡同樣是“千一百一十三”，用“大凡”表示總計數量。

古代漢語中“大凡”主要有表示總計數量和總括一般情形兩種用法，這兩種用法存在消長關係，下文描寫“大凡”的歷時使用情況，並探討“大凡”用法演變的原因。

①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文物出版社，1989 年，頁 521。

② 劉金華《秦漢簡牘“九九殘表”述論》，《文博》2003 年第 3 期。

一、“大凡”用法的歷時描寫

“大凡”一詞，先秦漢語已經出現，一直到現代漢語還有使用，但具體用法有所不同。我們利用網路電子資源以及索引、引得等材料進行調查，全面描寫“大凡”的歷時使用情況。①

（一）先秦時期——數量很少　用法較多

我們調查了25部文獻：《老子》、《莊子》、《荀子》、《列子》、《墨子》、《晏子春秋》、《管子》、《商君書》、《韓非子》、《孫子》、《呂氏春秋》，《詩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周易》、《左傳》、《論語》、《孟子》和《甲骨文合集》、② 殷周金文、③《曾侯乙墓》竹簡、《侯馬盟書》、《包山竹簡》。

“大凡”共出現5例，可以作副詞和名詞：副詞表示總計數量有3例，表示總括一般情形有1例；名詞表示大致的情形有1例。

（5）□所造三十匹之甲，大凡八十馬甲又六馬之甲。（《曾侯乙墓》竹簡141）

（6）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

① 文中的統計數字，如不加說明，則是我們利用電子資源檢索而來。傳世古籍的檢索材料是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 sinica. edu. tw/～tdbproj/handy1/），先秦秦漢時期出土文獻的檢索材料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圖像研究室資料庫（http：//saturn. ihp. sinica. edu. tw/～wenwu/search. htm）。我們也參考了目前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文中以參考文獻或注釋的形式予以標識，在此一並表示感謝。

② 依據姚孝遂、肖丁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進行了檢索統計，中華書局，1989年。

③ 依據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應用與研究中心編《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進行了檢索統計，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2002年。

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禮記·祭法》）①

（7）禮之大凡：事生，飾驩也；送死，飾哀也；軍旅，飾威也。（《荀子·大略》）

表一：該時期“大凡”的用法

	副詞		名詞
	表示總計數量	表示總括一般情形	表示大致的情況
《曾侯乙墓》竹簡	3	0	0
荀子	0	0	1
禮記	0	1	0
總計	3	1	1

“大凡”雖主要表示總計數量，但分佈不廣，僅出現在出土文獻。傳世文獻“大凡”出現 2 例，1 例是表示大致情形的名詞，1 例是表示總括一般情形的副詞；上古漢語傳世文獻“大凡”總計數量用法的缺失以及後世，尤其是現代漢語“大凡”僅用於表示總括一般情形的狀況，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對“大凡”總計數量用法的忽略。

該時期是“大凡”的產生和用法多樣期。雖然數量不多，但漢語史上“大凡”所具備的所有用法均在該時期悉數亮相。

（二）秦漢時期——數量增多　用法單一

我們調查了 21 部文獻是：《山海經》、《史記》、《淮南子》、《鹽鐵論》、《漢書》、《論衡》和《爾雅》、《公羊傳》、《穀梁傳》

① 《禮記》的成書年代，說法不一，我們採用了王鍔先生《（禮記）成書考·緒論》中的觀點：《禮記》的作者並非一人，寫作年代前後不一，但其主體部分，是先秦之作。中華書局，2007 年，頁 1。

和《睡虎地秦墓竹簡》、《龍崗秦簡》、《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居延新簡》、《敦煌漢簡》、《武威漢代醫簡》、《散見簡牘合輯》（秦漢部分）、《馬王堆漢墓帛書・［三］》、《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秦漢金文錄》。①

"大凡"共出現17例，有15例作副詞，表示總計數量；另有2例出現在殘簡中，用法不明。②

（8）大凡吏卒餘百卌三。（《居延新簡》EPT52. 442）

（9）宣成河堤凡三百廿三里廿六步，積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八步］。凡堤能治者六百廿一里二百卌步，積三百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一十二步，□田一□。二頃五十七畝百九十二步。醴陽江堤卅九里二［百廿］步。凡堤不能治者三百廿一里二百廿七步。大凡千二百八十三里八十九步。（《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

（10）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大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或鄭衛之聲，皆可罷。（《漢書・禮樂誌》）

例（8）總計了多個烽燧吏卒的數量。每個烽燧的人數大概有3—4人，甲渠候官在通常情況下，吏員108人左右，卒員260—300人左右。③ 例（9）是對前面幾項"凡"單項統計的總計。例（10）是對"不可罷"和"可罷"人數的總計。

---

① 我們利用超星數位圖書館提供的《鹽鐵論》（1974年版）全文檢索功能統計出"大凡"的使用情況。依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淮南子通檢春秋繁露通檢》，1987年版《申鑒通檢》，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手工統計了這三種文獻中"大凡"的使用情況。

② 2例殘簡出現在《居延新簡》中，其中1例"大凡"前出現了表示統計的符號"●"，"大凡"極有可能表示總計數量。

③ 李振宏、宋永會《漢代居延甲渠候官部燧考》，《史學月刊》1994年第3期。

表二：該時期“大凡”的用法

	副詞		名詞
	表示總計數量	表示總括一般情形	表示大致的情況
山海經	5	0	0
馬王堆漢墓帛書［三］	1	0	0
史記	1	0	0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1	0	0
居延新簡	3	0	0
敦煌漢簡	1	0	0
散見簡牘合輯	1	0	0
漢書	2	0	0
總計	15	0	0

“大凡”在有的文獻寫作“泰凡”，我們發現 1 例。古籍“泰、大”可以通用。《論語·堯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注：“泰，大也。”“泰凡”即“大凡”。

（11）凡陽脈十二，陰脈十，泰凡廿二脈，七十七病。（《張家山漢墓竹簡·脈書》）

這兩例文字相同，“凡”分別統計陽、陰脈的數量，“泰凡”總計陰陽兩脈的總計，“廿二脈”、“七十七病”是以上所記脈及所主疾病數目的總計。①

總之，該時期是“大凡”發展和用法專職期，使用數量有所增加，祇有總計數量一種用法。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漢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頁 243。

（三）魏晉南北朝時期——數量減少　用法分化

我們調查了 17 部文獻：《三國誌》、《晉書》、《後漢書》、《南齊書》、《魏書》、《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魏晉南北朝部分）和《六度集經》、《博物誌》、《抱朴子・內篇》、《搜神記》、《世說新語》、《水經注》、《齊民要術》、《顏氏家訓》、《洛陽伽藍記》、《高僧傳》、《散見簡牘合輯》（魏晉部分）。①

“大凡”共出現 8 例；均作副詞，表示總計數量有 6 例，表示總括一般情形有 2 例。

（13）世儒徒知服膺周孔，莫信神仙之書，不但大而笑之，又將謗毀真正。故予所著子言黃白之事，名曰內篇，其餘駁難通釋，名曰外篇，大凡內外一百一十六篇。（《晉書・葛洪傳》）

（14）凡乘秋刈草，非直爲羊，然大凡悉皆倍勝。（《齊民要術・養羊》）

表三：該時期“大凡”的用法

	副詞		名詞
	表示總計數量	表示總括一般情形	表示大致的情況
晉書	5	1	0
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	1	0	0
齊民要術	0	1	0
總計	6	2	0

該時期是“大凡”承前啟後的醞釀變化期。“大凡”使用數

① 我們利用超星數位圖書館提供《博物誌》（1985 年版）全文檢索功能，對其中的統括性表數副詞進行了檢索統計。依據范正信注《六度集經》（巴蜀書社，2001 年版）對其中的統括性表數副詞進行了手工統計。

量有所減少，用法出現分化。雖然總計數量佔絕對優勢，但此用法僅見於用詞較爲典雅的史書及墓誌。而總括一般情形的用法分佈較廣，既見於史書文也見於用語通俗的子書。

（四）唐宋時期——數量激增　用法轉變

我們調查了 21 部文獻：《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和《備急千金要方》、《遊仙窟》、《大唐新語》、《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大唐三藏取經詩話》、《祖堂集》、《東京夢華錄》、《袁氏世範》、《朱子語類》、《五燈會元》。①

"大凡"共出現 161 例，均作副詞，表示總計數量有 29 例，表示總括一般情形有 132 例。另有 2 例"泰凡"表示總計數量。②

(15) 大凡一百二十帙，一千一百七十六卷，八千一十九條。（《南史·徐勉列傳》）

(16) 大凡人之情，位高則惜其位，身貴則愛其身；惜位則偷合而不言，愛身則苟容而不諫，此必然之理也。（《舊唐書·白居易列傳》）

(17) 大凡食店，大者謂之"分茶"，則有頭羹、石髓羹、白肉、胡餅、軟羊、大小骨角、炙犒腰子、石肚羹、入爐羊罨、生軟羊面、桐皮面、薑潑刀、回刀、冷淘、橫子、寄爐面飯之類。

① 下列作品均利用超星數位圖書館提供的全文檢索功能進行了檢索統計：《備急千金要方》（1955 年版）、《遊仙窟》（1989 年版）、《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大唐新語》（1984 年版）、《祖堂集》（1993 年版）、《東京夢華錄注》（1982 年版）、《袁氏世範》（1985 年版）、《五燈會元》（1984 年版）。另《朱子語類》副詞"大凡"的出現數量採用了唐賢清《〈朱子語類〉副詞研究》中的數位，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39—46。

② "泰凡"見於《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東京夢華錄·食店》）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大凡"出現4例，有2例表示總括一般的情形，有2例用法較有特點。摘錄如下：

（18）大凡到闕朝見燕射朝辭密賜大使共得中金千四百，兩副使八百八十兩，衣各三襲，金帶各一條，都管上節皆銀四十兩，中下節皆三十兩，衣一襲，塗金帶副之。（《北使禮節》）

（19）大凡一歲折估之入凡七百一十餘萬緡。（《財賦·折估錢》）

"大凡"後出現了總計的數量，但"大凡"已不能獨立完成這一任務，其後的數量成分之前又分別出現了其他表示統計數量的副詞"共"和"凡"。這兩例"大凡"呈現出總計數量和總括一般情況兩種用法疊合的性質，更傾向於總括一般情況。而《建》用"泰凡"表示總計數量，似乎有意與已不能獨立完成這一任務的"大凡"相區別。

（20）本朝宗室侍從，自宣和至嘉泰凡十九人。（《上德後妃王主宗室附·本朝宗室侍從》）

（21）國朝宰相自建隆至嘉泰凡一百有二人。前輩既自建隆元年至元祐五年一百三十年凡五十人，自元祐五年至紹興六年四十四年凡二十八人，以爲兩倍於前矣。自紹興七年至今嘉泰二年六十六年其閑宰相或席不暇暖而才二十有四人，蓋秦會之獨相十八年故也。（《建隆至嘉泰宰相數》）

表四：該時期“大凡”的用法

	副詞		名詞
	表示總計數量	表示總括一般情形	表示大致的情況
梁書	1	0	0
隋書	15	0	0
南史	1	0	0
舊唐書	8	0	0
新唐書	2	0	0
舊五代史	0	2	0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2	4	0
東京夢華錄	0	2	0
袁氏世範	0	1	0
朱子語類	0	112	0
總計	29	131	0

該時期是“大凡”快速發展和用法的轉變期。“大凡”使用數量較多，表示統計數量的絕對數量雖然比前幾個時段都多；但就共時層面而言“大凡”已轉向主要表示總括一般情形，這種用法不但大量見於口語性較強的文獻，而且較多地出現在用語較爲典雅的史書；“大凡”的用法出現了實質性變化。

（五）元明清時期——數量微減　用法集中

我們調查了 20 部文獻：《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和五代史平話》、《新刊大宋宣和遺事》、《格致餘論》、《元刊雜劇三十種》、《三遂平妖傳》、《醒世恒言》、《水滸》、《西遊記》、《醒世姻緣傳》、《紅樓夢》、《鏡花緣》、《溫病條辨》、《再

生緣》、《兒女英雄傳》、《燕京歲時記》。①

"大凡"共出現 115 例，可以作副詞和名詞，副詞主要表示總括一般的情形，有 107 例，表示總計數量僅 2 例；名詞表示大致的情形祇有 6 例。

(22) 仿前史分經、史、子、集四類而條列之，大凡爲書九千八百十九部，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卷雲。(《宋史·藝文誌》)

(23) 大凡兵貴神速，今彥章就擒，段凝未之知也。(《五代史平話·唐史平話》)

(24) 大凡人家兄弟從一個娘的肚裏分將開來，豈有不親愛的？(《醒世姻緣傳》第五十九回)

(25) 賈母又命人來吩咐："以後大凡寶玉出門的日子，拿幾串錢交給他的小子們帶著，遇見僧道窮苦人好舍。"(《紅樓夢》第二十五回)

(26) 初制，急缺風憲，不時行取。神宗時，定爲三年，至是每年一舉。帝從吏部尚書閔洪學請，仍以三年爲期。此選擇言路之大凡也。(《明史·選舉誌》)

① 下列文獻均利用超星數位圖書館提供的全文檢索功能進行了檢索：《格致餘論》(1985 年版)、《醒世恒言》(1998 年版)、《水滸》(1969 年版)、《西遊記》(1992 年版)，《紅樓夢》(三家評本 1988 年版)、《溫病條辨》(1994 年版)、《再生緣》(1981 年版)、《兒女英雄傳》(1994 年版)、《筆記小說大觀·燕京歲時記》(1983 年版)。

表五：該時期“大凡”的用法

	副詞		名詞
	表示總計數量	表示總括一般情形	表示大致的情況
宋史	1	9	0
金史	1	5	0
五代史平話	0	1	0
格致餘論	0	1	0
元史	0	0	1
三遂平妖傳	0	3	0
醒世恒言	0	30	0
西遊記	0	1	0
明史	0	0	5
醒世姻緣傳	0	16	0
紅樓夢	0	17	0
鏡花緣	0	2	0
溫病條辨	0	3	0
兒女英雄傳	0	19	0
總計	2	107	6

“大凡”表示總計數量僅在《宋史》、《金史》中各出現 1 例，這兩部史書雖元代編纂，但裏面可能有宋金時代的語言成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元明清時期“大凡”統計數量的用法已趨於消失。“大凡”總括一般情形的用法更加普及，以上文獻有 14 部出現了這種用法；同時“大凡”重新具有了名詞用法，但僅出現於用語典雅的史書。

（六）現代漢語時期——數量銳減　用法單一

我們調查了 24 部材料，分別是：魯迅《彷徨》、張恨水《啼笑姻緣》、曹禺《雷雨》、老舍《駱駝祥子》、茅盾《霜葉紅似二月花》、周立波《暴風驟雨》、張愛玲《十八春》、趙樹理《三里灣》、徐懷中《我們播種愛情》、李英儒《野火春風斗古城》、李敖《傳統下的獨白》、瓊瑤《海鷗飛處》、三毛《撒哈拉的故事》、孫犁《晚華集》、路遙《平凡的世界（第一部）》、賈平凹《浮躁》、王朔《看上去很美》、王安憶《長恨歌》、劉墉《我不是教你詐》、徐貴祥《歷史的天空》、阿來《塵埃落定》、葉兆言《一九三七年的愛情》、韓寒《三重門》、《人民文摘》（2002－2007）。①

"大凡"共出現 22 例；用法單一，均表示總括一般的情形。②

（27）不過我又一想：大凡人寫信總寫得濃重些，信裏發發

① 下列作品均利用超星數位圖書館提供的全文檢索功能進行了檢索：《彷徨》（1956 年版）、《張恨水文集·啼笑因緣》（洪江編，1997 年版）、《曹禺戲劇集·雷雨》（1984 年版）、《駱駝祥子》（1955 年版）、《霜葉紅似二月花》（1997 年版）、《暴風驟雨》（1956 年版）、《三里灣》（1958 年版）、《我們播種愛情》（1959 年版）、《紅色經典·野火春風斗古城》（1962 年版）、《海鷗飛處》（1988 年版）、《撒哈拉的故事》（1987 年版）、《平凡的世界（第一部）》（1986 年版）、《浮躁》（2006 年版）、《長恨歌》（1995 年版）、《一九三七年的愛情》（1996 年版）、《我不是教你詐》（2000 版）、《歷史的天空》（2000 年版）、《阿來文集·塵埃落定》（2001 年版）。《傳統下的獨白》、《十八春》、《看上去很美》和《三重門》4 部作品中"大凡"的使用情況是我們手工統計得出，所依據的版本分別是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2000 年版、浙江文藝出版社 2003 年版、華藝出版社 1999 年版、作家出版社 2000 年版。《人民文摘》依據人民網提供的材料進行檢索。

② 《人民文摘》（2002－2007 年）出現 19 例，其中有 3 例"大凡"的出處完全相同，統計時我們記作 1 例。民國初年編纂的《清史稿》"大凡"出現 4 例，均作名詞，表示一般的情形。與《清史稿》編纂時代相近，跨近現代完成的文學作品《孽海花》"大凡"出現 3 例，均作副詞，表示總括一般的情形。

牢騷，無非是一時的感情作用。（《霜葉紅似二月花》）

（28）在越南，大凡戴帽子的男人都戴綠帽子，大凡戴帽子的女人無一例外地戴著白帽子。（《人民文摘·戴帽子的越南人很神氣》）

（29）大凡塵世，一言以蔽之，則一切皆空四字足矣，何必自找那麼多煩惱？（《浮躁》）

表六：該時期“大凡”的用法

	副詞		名詞
	表示總計數量	表示總括一般情形	表示大致的情況
霜葉紅似二月花	0	3	0
浮躁	0	2	0
人民文摘	0	17	0
總計	0	22	0

該時期是“大凡”的銳減和用法單一期。雖然現代漢語的第一、二、四階段“大凡”都有使用，但用例不多；儘管在第四階段出現了復蘇跡象，但用法單一。①

二、“大凡”用法發展演變原因討論

統觀以上敘述，唐宋時期是“大凡”用法的分水嶺，在此時前主要表示總計數量，在此之後主要表示總括一般的情形，“大

① 現代漢語的分期，我們採用了刁晏斌《現代漢語史》中的觀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2－24。

凡”的用法以唐宋爲界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①]《唐五代語言詞典》“大凡”列有兩個義項：一是“一般、大約”，一是“總之”，[②] 沒有收錄“大凡”表示總計數量的用法；我們調查的結果也表明唐宋以後“大凡”總計數量的用法在口語性文獻中不見使用了。

“大凡”由總計數量向總括一般的情形轉變，是古今詞義發展變化的表現，這種發展變化與義場內詞與詞的影響競爭，“大凡”自身義項之間的競爭以及漢語的系統發展有關。

第一，與同義義場中“凡”用法的演變有關。

“大凡”以“凡”爲語素構成，其用法的演變與“凡”的發展演變同步。從先秦到魏晉南北朝，在表示統計數量的所有副詞中，“凡”因產生早，功能全，在使用數量及使用範圍上都具有絕對優勢。唐宋時期，口語性文獻中“凡”表示統計數量的用法衰退，而表示總括一般情形的用法取得了優勢。元明清時期，口語性文獻中“凡”表示統計數量基本消失不見。“凡”的歷時演變情況影響了“大凡”的發展走向。

第二，與同義義場中其他成員的競爭有關。

先秦到魏晉南北朝，表示統計數量的副詞不多，而且多數副詞的這種用法剛剛產生，“凡”借助元老地位，擔當重任，取得霸主地位，由“凡”參與構詞的“最凡”、“大凡”在秦漢時期也有較多使用，且祇表示總計數量。唐宋以後隨着“共”大量用於統計數量，尤其是元明清時期以“共”爲語素產生了專職表示統

① 從魏晉以來的中古時期開始“大凡”總計數量的用法僅見於用語較爲典雅的史書，唐宋以後即使是史書“大凡”表示總括一般情形的用法也得了較大到發展。

② 劉堅、江藍生《五代語言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80。

計數量的多個合成詞，嚴重威脅了“凡”在該語義場中的地位，“大凡”與“凡”休戚與共，一損俱損。由於同義詞的競爭及語言趨簡的要求，近代漢語口語中“大凡”表示總計數量逐漸消失了。

第三，與其自身義項之間的競爭有關。

“大凡”表示總計數量戰國早期產生，表示總括一般的情形漢代便產生；之後，這兩種用法共存競爭。到了唐宋時期，口語性文獻中的“大凡”基本上表示總括一般的情形，再加上唐宋以後“共”在表示數量統計的用法上佔據了強勢地位；“大凡”表示總計數量在歷史演變中逐漸讓位於表示總括一般的情形。

第四，與“大凡”其自身用法的局限性有關。

表示統計數量的“大凡”不如“凡”的用法全面：“大凡”表示對事物“極量”即“總量”的統計，而“凡”既可以表示單項事物數量的小計，也可以表示多項事物數量的總計。“至‘凡’‘盧’與‘大凡’‘大抵’‘大要’‘大歸’以及‘亡慮’‘都計’諸字，皆用以爲總括之辭，亦可列諸約指代字。”“古人以‘凡’‘盧’等字單用，不足以見總括之意，於是加以‘大’字，冠以‘亡’字，而‘大抵’、‘大要’‘大歸’亦寖用矣。”① “大凡”數量統計用法的“先天不足”影響到了它該種用法的發展。

第五，與漢語史的宏觀發展趨勢有關。

唐宋時期是漢語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很多語言現象在這一時期發生了重要性變化，唐宋時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是

① 馬建忠《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86—87。

古代近代漢語的分界，[①] “大凡”用法的轉化也是漢語史系統發展表現。

三、小結

“大凡”一詞戰國時期產生，最早用於總計數量，秦漢時期這一用法得到發展；且於漢代意義虛化，在總計數量的基礎上，引申出總括一般情形的用法。唐宋以前“大凡”主要表示總計數量，但由於同義義場中其他詞語的同步引申、同義詞之間的競爭以及“大凡”自身義項之間的競爭、自身用法的局限性，唐宋以後它總計數量的用法在口語中趨於消失，而總括一般情形的用法逐漸增多，並逐漸發展成爲現代漢語“大凡”幾近唯一的用法。“大凡”表示總計數量和總括一般情形的用法之間存在消彼關係。

簡帛文獻在我們全面瞭解漢語史上“大凡”的使用情況，理順“大凡”的用法演變以及廓清對“大凡”的某些模糊認識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是語言研究中需要重視的語料。

① 呂叔湘、江藍生、楊耐思、蔣冀騁、潘允中、周祖謨等先生把晚唐五代或者宋代作爲近代漢語的開端。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俗字分類研究

覃繼紅*

摘 要：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一］［二］的總字數在24萬字左右，單字共有2088個。通過檢索，共得到329個俗字，根據其中俗字的具體情況，再結合其他學者對俗字的分類，可以將《竹簡》中的俗字分爲減少構字成分類、增加構字成分類、改換構字成分類、構件移位類、書寫變形類、草書楷化類、隸定不同類、用簡省符號代替類、篆味存留類等9類。

關鍵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俗字；字形結構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的出土，成爲20世紀我國又一震驚世界的重大發現。吳竹簡數量巨大，其内容大體可以分爲券書、官府文書、户籍、名刺及賬籍五類，涉及賦税、黄簿民籍、倉庫管

* 覃繼紅，四川省攀枝花市第九中學 教師 四川攀枝花 617026；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碩士研究生 重慶 400715

理、錢糧出入、軍民屯田、往來書信等各個方面。筆者所選取的材料是《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一］》（以下簡稱《竹簡一》）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二］》（以下簡稱《竹簡二》，當《竹簡一》和《竹簡二》同用時就簡稱《竹簡》），前者有 10545 隻簡，後者有 9091 隻簡，共計 19636 隻簡，總字數在 24 萬字左右，單字共有 2088 個。內容絕大多數爲賬戶類和戶籍類。賬戶類主要記載收稅的情況，戶籍類主要記載家庭中一個或幾個成員的具體情況。其豐富的內容在漢語史、漢字史、文書檔案、文獻學、書法等方面都具有重大的研究價值。

這批簡牘大多屬於吳國嘉禾年間，而這個時期是歷史上漢字大變革的時期——漢字處於隸楷轉化階段，是行書、草書、楷書相繼流行的階段。因此研究吳簡中的文字可以清楚地看出這一時期漢字的演變及其使用情況。本文主要選取其中的俗字作爲研究對象，來討論《竹簡》中俗字使用情況，進而看出當時民間的具體用字實況。

談到俗字，在人們的腦海中，總是會認爲它們是雜亂無章、不可分析的，因此人們也往往會覺得，俗字產生的主要原因是因爲書手們的無限任意性而造成。按照這種觀點，俗字似乎就很難歸類分析了，但事實上并不是這樣，對此，張涌泉先生如是說："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是約定俗成的交流工具，俗字作爲一種傳播媒體自亦不能例外，書手的任意性不能不受到文字社會性的制約。"① 由此可見，表面上看上去雜亂無章的俗文字之所以能够流傳，之所以能够被人們習用，之所以能够被社會承認，這

①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岳麓書社，1995 年，頁 46。

肯定有也應該有它的淵源，有它的條理。也就是說，俗字是可以分類研究的，張涌泉先生在《漢語俗字研究》中將俗字分爲 13 類，劉中富先生在《〈干祿字書〉字類研究》中將俗字分爲 7 類，郝茂先生在《論唐代敦煌寫本中的俗字》中將俗字分爲 8 類，杜愛英先生在《敦煌遺書中俗體字的諸種類型》中則將俗字分爲 12 類等等，由此可見，對俗字的分類當前學術界是很不統一的，也是很不完善的，目前還沒有統一的意見。因此，在對俗字的各種分類中，也難免都會有交叉的現象，很難將它們徹底分類。爲了便於論述、研究，本文將俗字分爲 9 個大類，其間也難免會有交叉的現象。例如，把從“宀”的字寫成了從“冖”的字，一般情況下都將它們分到了構件換用這一類中，但是它們也同時是簡省這類的，因爲相對“宀”來說，“冖”少了一劃，在本文的分類中，筆者不把這種明顯具有偏旁換用的俗字分到簡省這類中，而祇是將一些省掉一些點和綫且不具有明顯的偏旁換用的俗字歸爲其中。

在對《竹簡》中的俗字進行窮盡性的統計之後，我們一共得到 329 個俗字，根據《竹簡》中俗字的具體情況，再結合其他學者對俗字的分類，筆者將《竹簡》中的俗字分爲減少構字成分類、增加構字成分類、改換構字成分類、構件移位類、書寫變形類、草書楷化類、隸定不同類、用簡省符號代替類、篆味存留類 9 類。（簡文殘斷厲害、模糊不清者，本文不作統計）

一、減少構字成分類

漢字從産生以來，就是在不斷地發展變化——漢字發展的總

趨勢就是不斷的簡化。當然，在簡化的初期，這些簡化的漢字一般就成了當時的俗字。漢字是由筆畫和偏旁（也叫部件）構成的，筆畫是構成漢字的最小的單位，偏旁是構成漢字的二級單位。因此由於減少漢字構字成分而產生的俗字又可以分爲兩個小類，即減少偏旁部件和減少筆畫。《竹簡》中這類俗字共計 112 個。

（一）減少偏旁或部件

漢字分爲獨體字和合體字，合體字是由偏旁或部件構成的。這種因爲減少偏旁或部件而產生的俗字就是將正字中相同或相近的偏旁部件進行合併或者減少其數量，也或省略一些不重要的偏旁或構件。例如：正字“蟲”，從三蟲，但是俗字就祇保留了一個“蟲”，這樣就和表示一種蛇名的“蟲”同形了。在《竹簡》的俗字中，就出現了這個俗字“蟲”：

（1）兒男弟蟲年五歲。(1.9076)[①] [②]

祇不過這個“蟲”上面多了一撇而已，這種寫法的“蟲”在同時代的魏碑中也有例證：

（1）出言而可雕蟲，下筆而成霧□。（北魏《元譚墓誌》）

（二）減少筆畫

漢字是由一些點和綫組合而成，人們在書寫時爲了簡省就省略了其中的一些點或者綫，這樣也就成了俗字。在《竹簡》中，因爲減少筆畫而產生的俗字很多，例如：《竹簡》中絕大多數的“辶”都缺了上面那一點，例證如下：

---

① 由於《竹簡一》和《竹簡二》的很多俗字在寫法上非常接近，因此本文的例證主要出自《竹簡一》，如果《竹簡一》例證很少或沒有例證，那麼就出《竹簡二》的例證。

② 爲了表述清楚，將前面加點字的圖版放在例證之後，下同。

(1) 入錢畢民自送牒還縣不得持還□☐ (1.173 背)

(2) ☐民貸食連年米☐ (1.6103)

(3) 入黄龍三年民還貸食元年□士限米二斛。(1.9681)

(4) 赤弟公乘追年六歲。(1.10530)

(5) 新造里户人公乘巡年卅二，妻大女遣年卅。 (2.32)

、 、

其他“辶”的字在《竹簡》中的形體也與上面的差不多，從“辶”的字還有“逢、遠、道、運、遣、遲”等字。

再如，《竹簡》中從“卑”的字都少了上面的一撇。例證如下：

(1) 子女埤年七十。(1.5431)

(2) 胷胎子女婢年六歲☐ (1.6517)

(3) 妻大女婢年六十三。(2.1873)

二、增加構字成分類

雖然漢字發展的總趨勢是不斷地簡化，但是這并不排除漢字有繁化的可能。人們在書寫漢字時，或爲了使字形保持勻稱好看，或爲了便於區别形近的字，也或爲了使漢字表意更加明確等等，因此人們在書寫漢字時就會出現增加筆畫或偏旁部件的現象。這些增加了筆畫或偏旁部件的字也就成了當時的俗字。根據漢字構件的不同，這類因爲增加構字成分而産生的俗字也可以分爲兩個小類，即增加偏旁構件和增加筆畫。《竹簡》中這類俗字

共計 31 個。

（一）增加偏旁或部件

漢字是意音文字，在表音的同時它還會表意。爲了使表意更加明確，就會出現纍增偏旁或部件的現象，例如，“果”本爲象形字，但是在經過隸變以後就變得不象形了，於是人們爲了使文字具有表意的功能，就造出了從艸（艹）果聲的“菓”，因此“果”也就成了形聲字。《竹簡》中也存在這種漢字繁化的現象，例如“頃”字，《說文·頁部》：“頃，頭不正也。從匕，從頁。”《玉篇·頁部》：“頃，田百畝也。”可見，“頃”字的意義已經從“頭不正”變爲“田百畝”了。《竹簡》中的“頃”字，估計是爲了讓其意義與田地聯繫更加緊密，因此“頃”都多了一個偏旁艸（艹）。例證如下：

（1）嘉禾六年二月十六日頃丘李宪關主記梅☐（1.46）

（2）☐年十二月十八日頃丘鄭☐（1.2793）

（二）增加筆畫

很多俗字也是因爲增加了一些點和綫而形成的，這跟因爲減少筆畫形成俗字的方式差不多。《竹簡》中，因爲增加筆畫而形成的俗字很多，例如，《竹簡》中從“幾”的大部分字都多了一點，例證如下：

（1）縣吏陳機子弟限米三斛胄米畢……（1.3702）

（2）入廣成鄉調麂皮一麂皮一合二枚。（1.8327）

（3）禄男弟禿年十歲。（1.9300）

又如，“凡”字或從“凡”的字上面多了一撇，例證如下：

(1) 凡口五事四。(1.3291)

(2) ☐男子潘足二年机皮四枚…… (1.8668)

"凡"字的這種寫法在同時代的碑刻中也有出現，例證如下：

(1) 凡厥庶寮，莫不欽其人也。(北魏《鄭羲上碑》)

再如，很多俗字估計是爲了使字形整體協調，從而達到字形勻稱好看的效果，也或爲了區別字形等原因，因此很多字都增加了一個點，例證如下：

(1) 小妻姑年廿七在本縣，屯將行。(1.6705)

(2) 入平鄉伍社丘石芮二年布一匹。(1.7529)

(3) ☐興里户人公乘杜福年卅一算一。(1.10539)

三、改換構字成分類

很多俗字都是通過改換正字的構字成分而形成的，這也是俗字中最常見的俗字類型。但是這類俗字非常複雜，其一，很多漢字的形旁或者聲旁在形體上有很大的相似性，因此人們在書寫時往往會出現形近換用的現象；其二，很多漢字的形旁在意義上有很大的關聯，也或者很多漢字的聲旁在讀音上有很大的關聯，因此人們在書寫時也往往會出現因爲意近或者音近而換用的現象，總之，這類俗字的情況比較繁雜。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將這類俗字首先分爲改換意符的俗字和改換聲符的俗字兩個類，然後在這兩個類的基礎上再分小類。《竹簡》中這類俗字共計 88 個。

（一）改換意符

因爲改換意符而產生的俗字還可以分爲兩種情況，其一、因意義相近或者相關而換用；二、因形體相近而換用。

1. 意義相近或者相關換用

漢字的偏旁有很多，其中很多漢字的偏旁其意義之間都有着相近或者相關的聯繫。正因爲它們之間的意義相近或者相關，因此人們在書寫時就往往將它們換用，而換用之後的字一般就成了當時的俗字。《竹簡》中這類俗字還是比較多的，例如，從“宀”與“冖”字就經常出現換用的情況。《說文·宀部》：“宀，交覆深屋也。象形。”《元包經·太陽》：“乾，顛宀勹盈。”李江注：“宀，覆。”《說文·冖部》：“冖，覆也。從一下垂也。”可見，“宀”與“冖”兩個偏旁在形體和意義上都有很大的相似性，《竹簡》中這兩個偏旁經常換用，例證如下：

（1）富貴里户人公乘雷崇年□（1.270）

（2）入南鄉謝何丘雷宜二年一匹三丈七□（1.6271）

（3）右誼家口食四人。（1.9464）

把“宀”寫成“冖”的這種俗字在《干祿字書》中就有記載。《干祿字書》：“冨富：上俗下正。”根據《干祿字書》“偏旁同者不復廣出”的原則可知，所有本來從“宀”的字，如果寫成了從“冖”的字都可以看成是俗字。

以上是“宀”的字換用成從“冖”的字，《竹簡》中也有從“冖”的字換用成從“宀”的字，例如：

（1）鷲子男軍年三歲。（1.6711）

（2）入三州倉運，黃龍元年……（1.9548）

又如，從“厂”的字和從“广”的字也經常換用。《說文·厂部》：“厂，山石之崖巖，人可居。”《說文·广部》：“广，因广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可見，“厂”和“广”在意義上都和房屋有一定的關聯，且形體上也比較相似，因此也經常換用。《竹簡》中因爲“厂”和“广”換用而産生的俗字的例證如下：

(1) 南女弟厚年八歲。(1.9124)

(2) 厥妻大女瞻年廿一。(1.9408)

再如，從“宀”的字和從“穴”的字也經常會換用。《說文·穴部》：“穴，土室也。從宀，八聲。”《說文·宀部》：“宀，交覆深屋也。象形。”可見，“穴”與“宀”在意義上都和居住地有很大的關聯，這也就爲換用提供了可能。《竹簡》中因爲“穴”與“宀”換用而産生的俗字的例證如下：

(1) 子公乘寔年七歲。(1.3014)

2. 形近換用

漢字的偏旁很多，且很多偏旁在形體上非常相似，這爲俗字的産生提供了很大的可能性。偏旁的形近換用，這也就是說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偏旁，它們在意義上沒有任何聯繫，它們祇是在形體上非常相似而已。因爲形近而混用的現象在漢字史上也比比皆是，例如，在先秦兩漢時期，“人”、“入”是不分的，在《竹簡》中，“人”、“入”還是很混亂。《說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人”在甲骨文中就有，其形象人側面站立樣。《說文·入部》：“入，内也。象從上俱下也。”《玉篇·入部》：“入，進也。”從這可以看出，“人”、“入”兩者在意義上沒有任何聯繫。《竹簡》中的“人”、“入”，當它們作爲獨體字使用的時候就很混

亂，例證如下（“人”、“入”不屬於本文俗字討論的範圍，但爲了便於比較和說明下文，因此也將其放在這討論）：

（1）右平鄉入民所貸，黄龍元年，私學限米□二斛。（1.5501）

（2）右樂鄉入民所貸□（1.5283）

（3）右樂鄉入民所貸，三年私學限米八斛五□（1.6036）

從上面的例證可以看出，“人”、“入”用法比較混亂，而且在這三隻簡中，句式差不多，意義也大體一樣，但是用字卻很混亂，《竹簡一》的第5283隻簡寫成“入民所貸”，而第5501和第6036隻簡卻寫成了“人民所貸”。

在《竹簡》中沒有發現把“人”寫成“入”的情況，但是當“人”作爲偏旁的時候，就出現了把“人”寫成“入”的情況，例證如下：

（1）付三州倉吏鄭黑□（1.1042）

（2）付三州倉吏鄭黑受。（1.4413）

（3）右師佐四人，母妻子十二人，合十六人。（1.5926）

（4）洽丘李成關閣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1.7313）

從上面例證可以看出，“人”、“入”用字是比較混亂的，第1042隻簡和第4423隻簡内容幾乎完全一樣，但是前一隻簡寫成了從“人”字的“倉”，而後一隻簡則從“人”。

《竹簡》中因爲形近換用而産生的俗字還很多，例如，從“方”、“木”、“爿”的很多字都寫成了從“扌”的字。《説文·方部》：“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説文·木部》：“木，冒

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從屮，下象其根。”段玉裁《說文解字注》：“𠂇，反片爲𠂇，讀若牆。”《說文·手部》：“手，拳也。象形。”可以看出，這些偏旁在意義上沒有任何聯繫，祇是它們形體很接近而已。《竹簡》中這些換用而産生的俗字的例證如下：

(1) 𠂇於上丘潘𠂇 (1.533)

(2) □錢督領當運備畢琬霸覓解無狀請按條罰閑。(1.1370)

(3) 嘉禾三年三月廿六日下俗丘男子五杭付庫𠂇 (1.8286)

(4) 杷男弟胡年五歲。(1.9189)

再如，《竹簡》中把從“厶”的字寫成了從“口”的字。《說文·厶部》：“厶，姦邪也。倉頡作字，自營爲厶。”《說文·口部》：“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這兩者之間意義上沒有任何聯繫。《竹簡》中把從“厶”的字寫成了從“口”的字的例證如下：

(1) 𠂇宜陽里户人公乘文雄年八十。(1.9306)

把從“厶”的字寫成了從“口”的字的這種俗字在《干祿字書》中就有記載。《干祿字書》：“雄雄：上俗下正。”其實這種寫法的“雄”早在漢代的碑刻中就有出現，而且一直沿用，在後代的唐代碑刻中，這種寫法屢見不鮮，例證如下：

(1) 所在爲雄。(漢《曹雄碑》)

(2) 君諱雄，字文琮，廣平人也。(唐《程雄墓誌》)

(3) 雄視中州，獨步冠蓋。(唐《李英墓誌》)

在俗字中，尖口、方口是不分的，在《竹簡》中，也有把從“口”的字寫成從“厶”的，例證如下：

（1）土（?）兄公乘戰年五十。（1.10）

（2）員子女汝年十四在本縣。（1.6669）

（3）鑪佐劉陽謝香年卅一，單身。（1.7455）

在俗字中，“力”、“刀”也經常混用，《竹簡》中就有將從“刀”的字寫成從“力”的字，例證如下：

（1）□妻大女分年卅算一。（1.7883）

（2）妻大女分年卅一算一。（2.4498）

《說文·八部》：“分，別也。從八，從刀。”可見，“分”本來是一個從“刀”的字，俗變後就變成從“力”了。

《竹簡》中也有將從“力”的字寫成從“刀”的情況，例證如下：

（1）土（?）子男賢年三歲。（1.112）

（2）兒男弟蠱年五歲。（1.9076）

《說文·男部》：“男，丈夫也。從田，從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可見，“男”本來是個從“力”的字，俗變後就變成從“刀”了。

《竹簡》中因爲意符偏旁換用而產生的俗字還很多，例如，在《竹簡》中“山”、“止”不分，“攵”、“又”不分，“阝”、“阝”不分等等。

（二）改換聲符

因爲改換聲符而產生的俗字還可以分爲兩種情況，其一、因

聲音相近而換用；二、因形體相近而換用。

1. 音近換用

漢字的聲符具有表音的作用，因爲聲符的讀音相同或相近，這也就造成了因爲音近換用而産生俗字的情況。《竹簡》中的“筍”就寫成了“笋”，也就是說，“旬”、“尹”兩個聲符換用了。《說文·勹部》：“旬，徧也。十日爲旬，從勹、日。”《廣韻·諄韻》：旬，詳遵切，邪母、諄韻、合口、三等、平聲。但“旬”在上古爲邪母真部。《說文·又部》：“尹，治也。從又、丿，握事者也。”《廣韻·準韻》：尹，余準切，余母、準韻、合口、三等、上聲。但“尹”在上古爲余母真部。由此可知，“旬”、“尹”在上古、中古聲音都很相近，也因此出現了換用的情況。《竹簡》中“旬”、“尹”換用的例證如下：

(1) 妻大女筍年卅三。(1.5461)

(2) 民□筍年卅九☒ (1.1374)

(3) ☒□年十六，妻筍年十八。見 (1.5952)

“笋”這個俗體在《干祿字書》中就有記載，《干祿字書》：“笋筍：上通下正。”（《干祿字書》中所說的通字其實也是俗字，所以我們一并將它們看作俗字）因爲《竹簡》圖版很不清晰，所以其他兩例都沒有圖版，衹是根據《竹簡》整理小組所整理的釋文而定，他們在隸定釋文的時候，都直接寫成了俗字“笋”（這估計是爲了真實反映圖版的原貌），而沒有寫當時的正字“筍”。

2. 形近換用

漢字的某些聲符在形體上非常相似，正因爲它們的相似性，因此人們在書寫時也往往會換用。《竹簡》中從“叟”的字絕大部分都寫成了從“更”的字，衹不過《竹簡》中的“更”是

"更"的另一個變體罷了。"'叟'旁作'更'，乃漢魏六朝以來流行的通俗寫法，而非偶然筆誤使然。"① "更"比"叟"筆畫要少一些，而且簡單好寫，因此人們在書寫時也許爲了簡單省事等原因就將其換用了。《竹簡》中將聲符"叟"換用成"更"的例證如下：

(1) 春（?）寡嫂綺年卅。(1.241)

(2) 船十一梭，所用前已列言 (1.2512)

(3) 嘉禾……英溲丘廬上關閣董基，付三州倉鄭黑受。(1.3850)

從上面的例證可以看出，"寡婞"其實就是"寡嫂"，"船十一梗"其實就是"船十一梭"，"英溲丘"其實就是"英溲丘"。如果沒有弄懂"叟"俗寫作"更"，那麼這幾隻簡的意義也就很難將它們弄明白。

四、構件移位類

漢字一般都是由很多構件組合而成的，在上古時期，漢字的構件組合比較隨意，可以是上下結構，也可以是左右結構，甚至正寫反寫都無所謂，但漢字經歷小篆到隸書，又從隸書到楷書的演變後，其間的構件組合結構逐漸穩定，尤其是楷化以後，構件的組合方式不同往往就是不同的字。雖然漢字在經歷隸變、楷化後的結構比較固定，但俗字不會講究這麼多，時常會有偏旁移位

①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岳麓書社，1995年，頁70。

的現象出現。《竹簡》中的主要書體是隸書和楷書，相對來講，其結構還是比較穩固的，所以這種俗字不是太多，《竹簡》中一共就祇出現了 9 個因爲構件移位而産生的俗字。下面筆者將分由左右結構變成下上結構、由上下結構變成左右結構或由非半包圍結構變成半包圍結構三種變化情況來加以探討：

（一）左右結構變成上下結構

1. 騰。《說文·馬部》："騰，傳也。從馬，朕聲。"小篆作"騰"，可見，"騰"本來是個左右結構的字，但其俗變後就爲上下結構了。例證如下：

（1）常遷里户人公乘五騰年七十二□（1.2680）

（2）嘉禾二年八月十八日，下俗丘五騰付庫吏殷連受。（2.5305）

2. 鄧。《說文·邑部》："鄧，曼姓之國。從邑，登聲。"小篆作"鄧"，可見，"鄧"本來是個左右結構的字，俗變就成上下結構的字了。例證如下：

（1）妾小父鄧得年五十七雀左足。（1.5170）

（2）丘鄧付庫吏殷連受。（1.7550）

3. 鄭。《說文·邑部》："鄭，京兆縣。從邑，奠聲。"小篆作"鄭"，可見，"鄭"本來是個左右結構的字，俗變後就成上下結構的字了。例證如下：

（1）□付三州倉吏鄭黑□（1.1042）

（2）□三州倉吏鄭黑受。（1.1095）

4. 雜。《說文·衣部》："雜，五彩相會。從衣，集聲。"小

篆作" "，《竹簡》中的"雜"比較複雜，它有兩個俗體，即" "、""。可見，"雜"經過了兩次俗變，第一次，把" "俗變作""，第二次，將上下結構的""變成了左右結構的"雜"。也由此可知，"雜"的演變軌跡爲：————雜。例證如下：

(1) 由 倉 吏 黃諱潘慮所領米吳平斛米…… (1.2237)

(2) 右民還貸食連年米一百三斛二斗一升。(1.3155)

(3) 右五六七年米四百七十九斛一升。(1.9533)

從上面的例證可以看出，《竹簡》中"雜"都寫成了俗字""，且《竹簡》中出現了"雜"字演變的中間狀態""。

5. 畝。《說文》、《玉篇》都沒有收這個字。很明顯，這個字是左右結構，但是俗變後這個字的第二筆就變得特別長，因此也就變成了上下結構。

(1) 嘉禾五年田畝布□ (1.626)

(2) □陵鄉五年田畝錢準入 (2.3687)

(二) 上下結構變成左右結構

1. 監。《說文·卧部》："監，臨下也。從臥，蜭省聲。"小篆作""，可見，"監"本來是個上下結構的字，但俗變後就變成左右結構了。例證如下：

(1) 黃龍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關閣郭據付倉吏監賢受。(1.3139)

(2) 黃龍二年十二月十日關閣郭據付倉吏監賢受。(1.3146)

2. 鹽。《說文·鹽部》："鹽，鹹也。從鹵，監聲。"小篆作"鹽"，可見，"鹽"本來也是一個上下結構的字，但俗變後也變成了左右結構的字。例證如下：

（1）入大女陳妾二年鹽米五斛。（1.6362）

（三）非半包圍結構變成半包圍結構

1. 蓮。《說文·艸部》："蓮，芙蕖之實也。從艸，連聲。"小篆作"蓮"，可見，"蓮"本來是個上下結構的字，俗變後就成左包圍結構的字了。例證如下：

（1）☐☐頡（?）蓮三州倉（1.1038）

2. 領。《說文·頁部》："領，項也。從頁，令聲。"小篆作"領"，可見，"領"本來是一個左右結構的字，但俗變後卻變成了半包圍結構。例證如下：

（1）黃諱潘慮所領黃龍三年稅☐（1.1865）

（2）凡四家一歲領酒租具錢十萬二千☐（1.6365）

《竹簡》中的字絕大部分已經楷化，因此字的構件相對來說還是比較穩固的，所以由於構件移位而產生的俗字在《竹簡》中并不多，而且主要都是上下結構與左右結構之間的互相變換。

五、書寫變形類

書寫變形其實也就是筆形變異，它們跟正字的差別主要表現在筆畫的長短的不同、筆畫的分合不同、筆畫的平直不同以及筆畫位置的不同等方面。筆形也即筆畫的形狀，筆畫是構成漢字的

點和綫，我們又將這些點和綫分爲點、横、竪、撇、捺、折、提七種基本筆畫，這七種基本筆畫如果發生筆形變異，往往就會形成俗字。下面筆者將分筆畫長短的變化、筆畫分合的變化、筆畫平直的變化以及筆畫位置的變化四種情況來討論。《竹簡》中因爲書寫變形而産生俗字共有 69 個。

（一）筆畫長短的變化

筆畫長短的變化，會造成筆畫與筆畫之間的關係發生變化，比如筆畫變短會造成筆畫的斷開、筆畫變長則會造成筆畫出頭。據此，這類俗字還可以分爲以下兩個小類，即長筆變點和竪筆出頭。

1：長筆變點

長筆變點是指某一筆的長度比正字短而造成的筆畫斷開，也即長筆變成了一點。《竹簡》中這類俗字的具體例證如下：

（1）嘉禾元年八月直人二斛嘉禾□（1.1847）

（2）八月直人二斛，嘉禾[元][年]八月十四日付東鄉（1.2250）

由上可知，“直”字的第二筆較原來要短一些，由原來的“一横”＋“一撇”變成了“一横”＋“一點”，這也就造成了“直”字的第二筆與下面的筆畫相離，所以這也就使其變成了俗字。

2. 竪筆出頭

竪筆出頭是指某字的竪筆較原來要長一些，且長的這一筆會高出字的最上部。《竹簡》中這類字的例證如下：

（1）兒男弟蠱年五歲。（1.9076）

(2) 老男胡公年六十一踵兩足。(1.5162)

由例證可知，“男”、“兩”兩字中的那一竪都特別長，這種俗字《干祿字書》中也有記載，《干祿字書》：“兩：上俗下正。”

(二) 筆畫分合的變化

筆畫分合的變化，也會造成筆畫與筆畫之間的關係發生變化，比如筆畫分開會造成筆畫的斷開，筆畫合攏則會造成筆畫連通。據此，這類俗字還可以分爲以下兩個小類，即筆畫斷開和筆畫連通。

1. 筆畫斷開

筆畫斷開是指那種本來是一筆卻因筆畫斷開而變成兩筆的情況，《竹簡》中這類俗字的例證如下：

(1) 黃龍二年，吏帥客限米卅八斛九斗。(1.2117)

(2) □男弟惟年十五別使。(1.6652)

(3) 凡口六事三，算一事。(1.10439)

由上可知，“吏”、“使”、“事”三個字都比原來的筆畫多了一筆，本來是“一橫”＋“一撇（或一竪）”的字，但俗變後就變成了“一點”＋“一橫”＋“一撇（或一竪）”的情況，也就是說，那一撇（或竪）從中間斷開了，這也就多了一個點，也因此變成了俗字。

2. 筆畫連通

筆畫連通可以分爲兩種情況：其一，是那種本來是兩筆或兩筆以上卻寫成了一筆而造成的筆畫連通；其二，某一筆的長度較正字要長而造成的筆畫連通。《竹簡》中這類俗字也不少，具體例證如下：

(1) 常遷里户人公乘胡市年廿八筭一。(1.396)

(2) 世丘唐生關墜闕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1.3244)

(3) 右曾家口食三人。(1.5369)

(4) 母妻子卅七人合五十五人。(1.6727)

(5) 貫田師臨湘魯章年卅一。(1.6607)

(6) 萬三千五書言爲桓王□ (1.5554)

(7) 其卅八斛監池司馬付嘉禾[二][年]□ (1.1124)

由上面的例證可以得知，“市”、“唐”二字都是將上面的一點和下面的一豎連接起來而造成了筆畫連通；“曾”、“母”二字是將其兩個點直接連起來而造成了筆畫連通；“章”字是其最後的那一豎較正字要長一些，從而造成了筆畫連通；“爲”、“馬”二字則是其下面的四個點直接連接起來而造成了筆畫連通。

(三) 筆畫的平直變化

這裏所說的平直比較寬泛，它幾乎包括所有的筆畫。比如橫寫成了豎或點的方向不同等等。《竹簡》中這類俗字的例證如下：

(1) 三斗九升九合七勺…… (1.2303)

(2) 黃龍元年，文入叛士限吴平斛米…… (1.9587)

(3) □[鄉]典田吏及仲（帥）。(2.4220 背)

(4) 其六百七十四斛九斗一升嘉禾元年雜盈米。(2.4039)

由上面例證可知，“勺”字將一點寫成了一橫；“平”字的點的方向不同，正字“平”的點的方向是從左上到右下，而俗字

"平"的點的方向則是右上到左下；"及"、"盈"則是其折的數量減少。

（四）筆畫的位置變化

筆畫的位置不同，是指某一筆的位置較正字的位置不一樣，這跟因爲構件移位而産生的俗字不一樣，構件移位是一個或幾個偏旁的位置互相調換，而這種祇是其某一筆的位置不同。例證如下：

（1）萬三千玉書言爲桓王□（1.5554）

（2）長坑丘吏唐玉關邸閣郭據付倉吏黄諱潘慮（2.269）

由上可知，"玉"字的點的位置不一樣，正字"玉"的點在第二橫與第三橫之間，而俗字"玉"的點則在第一橫與第二橫之間。

六、草書楷化類

草書形成於漢代，是輔助隸書的一種簡便字體。這也就是說"草書、隸書幾乎是一起誕生的"，[①] 隸書本來就是爲了書寫簡便而産生的，但草書的出現，更加體現了書寫的簡便，且草書的簡便也主要是通過改造隸書來實現的。"草書改造隸書的主要方法有：通過省去字形的一部分、省并筆畫保存字形輪廓和改變筆法。"[②] 草書楷化則是將草書那些粘連的綫條平直化、規整化，這些楷化了的草書當然就成了當時的俗字。《竹簡》中這類俗字不是太多，共計 13 個。筆者僅舉數例，例證如下：

①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頁 312。
②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88。

(1) 入樂鄉粢租米九斛一斗□☐ (1.536)

(2) 右民還貸食連年欠米一百三斛二斗一升。(1.3155)

(3) ☐□付三州倉吏谷漢受。(1.154)

(4) 入西鄉下俗丘男子胡端二年布☐ (1.6372)

(5) 妻大女妾年五十筭一腫兩足。(1.938)

(6) ☐前言紱促臨湘☐ (1.3578)

從上面的例證可以得知，“斛”右邊的“斗”和“斗”字的那兩點都已經省作一點，且與下面的橫相接；“谷”字和“俗”字中的“𠆢”都寫成了“亠”；“足”字和“促”字中的“止”都寫成了“之”。

七、隸定不同類

隸變在漢字發展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首先秦隸把小篆圓轉弧形的筆畫變成了方直平折的筆畫，這使漢字基本擺脫了象形的特點；其次漢隸在秦隸的基礎上進一步改變，筆畫中的撇、捺、長橫都有了波磔，且篆書的痕跡也越來越少。但隸變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它是漢字在漫長的的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的，因此在隸變的時候難免會出現隸定不一樣的情況。“從考古發現的秦系文字資料來看，戰國晚期是隸書形成的時期。”① 衆所周知，戰國時期文字比較混亂，各諸侯國所使用的文字形體大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67。

多不一，雖然隸變主要是秦國人爲了書寫方便而對文字進行的破壞，改造其形體，但這也難免在隸定的時候會出現所選對象不同或者對同一個字或同一偏旁的理解不同的情況。《竹簡》中這類俗字共計 3 個，下面筆者將一一介紹：

（一）邑、杷

“邑、杷”二字就屬於隸定的時候對同一個字的理解不同而造成俗字的現象。這兩個字中“巴”小篆作“ ”，在隸變的時候，這個形狀因爲理解不一樣就會出現隸定不一樣的情況，即可以隸定爲“巴”，也可以隸定爲“巳”，甚至還可以隸定爲“”，但“邑、杷”二字一般都是將從“巴”的看作正字，因此從“巳”的就成了俗字。《干祿字書》就記載了這類俗字，且也是將從“巴”的看作正字，把從“巳”的看作俗字。《干祿字書》：“肥肥：上通下正。”《竹簡》中這類俗字的例證如下：

（1）入南鄉邑下男子周□□（1.3542）

（2）杷男弟胡年五歲。（1.9189）

（二）慮

“慮”字也屬於在隸定的時候對同一偏旁理解不同而産生俗字的現象。“慮”字上面的“虍”小篆作“ ”，在隸定的時候，由於理解不一樣，“”即可以隸定爲“虍”，也可以隸定爲“ ”，因此很多從“虍”的字，人們在書寫時爲了簡便就寫成了從“”的字，但同時，這也就造就了一批從“”的俗字。例證如下：

（1）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禄吴平斛米二千七十斛。（1.1911）

(2) 嘉禾三年四月十九日，慮丘潘□關閣董基付倉吏鄭黑受。(1.7996)

八、用簡省符號代替類

很多漢字的某些構件很複雜，人們在書寫時爲了簡便往往就會用一些簡單的構件去替換它們，這樣也就使得一些字變成了記號字。例如，“斷”、“繼”中“𢆶”的裏面部分很複雜，因此人們在書寫時就用簡單的“米”去替換它們，這樣就變成了書寫便利的“斷”、“継”。這種替換在北魏、隋唐的碑刻中也能經常見到，如：

(1) 遂能斷康居之左肩，解凶奴之右臂。（北魏《于景墓誌》）

(2) 斷葯多思，寒郊無色。（隋《元範妻鄭令妃墓誌》）

(3) 制事斷疑，無不合理。（唐《靜感塔記》）

用“米”替換“𢆶”裏面複雜部分的情況，《玉篇》、《干祿字書》都有記載，《干祿字書》：“斷斷，上俗下正。”《竹簡》中這類俗字比較少見，就祇出現了一個用“米”替換“𢆶”裏面複雜部分的“繼”字，例證如下：

(1) 嘉禾年三月廿一日盡丘繼仁關丞畢紀付掾孫□ (1.42)

九、篆味存留類

漢字發展到三國時期，可以說已經經歷了漫長的歷史演變過

程。在三國時期，漢字絕大部分都已經楷化，當然還有一些仍然保留隸書的風格，這說明漢字的演變是不均衡的，不可能一時間所有的漢字都轉變爲另一字體，也就是說，在三國時期的字體中，隸書與楷書是并存的，但從《竹簡》的字體看來，楷書已經佔據了主要地位。雖然漢字發展到三國時期已經經歷了漫長的演變，但從《竹簡》中的字體看來，還殘留了一些篆書的風格。《竹簡》中所保留的篆味，指的是《竹簡》中的某些字的某些筆畫保留了篆書的風格，并不是指《竹簡》中還有純篆書風格的字。在這裏，筆者將這種還保留篆書風格的字也看作俗字來處理。《竹簡》中保留篆書風格的字也并不是太多，共計 28 個。筆者僅舉數例，例證如下：

（1）妻大女思年卅三。（1.11）

（2）區妻大女安年廿九。（1.9018）

（3）☐廬住關閣☐（1.3627）

（4）入黄武六年蓋錢準米一百卅五斛。（9543）

從上面的例證可以看出，“女”以及從“女”的“安”還保留了篆書的風格，“女”的小篆爲“ ”，其上面是封口的，在《竹簡》中所有從“女”的字都寫成了上面封口的“女”；“隹”以及從“隹”的“準”也還保留着篆書的風格，“隹”的說文小篆爲“ ”，其左邊的撇與右上的那個點是連接的，在《竹簡》中所有從“隹”的字都寫成了左邊的撇與右上的那個點相連接的“隹”。

小 結

以上就是《竹簡》中所有俗字的分類情況，在以上的分類過程中，肯定存在很多不足，存在不少分類交叉的現象，這點在前面筆者已經介紹過了——很多俗字很難徹底分類，本文對俗字的分類主要是爲了方便論述、研究。在小結這節中，筆者將談談本文俗字分類的具體方法、本文輯錄的各類俗字的統計結果以及研究俗字當注意隸定問題等等。

（一）《竹簡》俗字分類方法

本文對俗字的分類主要是依據其主要特點將其歸類，但本文也有重復統計的情況。例如，對那些一個字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構件分別具有兩類分類的情況，本文就採取了重復記錄的辦法，比如“杷”字，《竹簡》寫爲“ ”，其左邊“木”換爲“扌”，明顯屬於改換構字成分類這類俗字，其右邊“巴”寫成“已”，又明顯屬於隸定不同類這類俗字，因此，本文在統計俗字的時候，不僅將它記入了改換構字成分類這類俗字，還將它記入了隸定不同類這類俗字，但在統計俗字總數的時候，就記爲一個俗字。又如，對一些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俗體的字，本文也採取了重復記錄的辦法，比如“兩”字，《竹簡》中的它的寫法爲“ ”和“ ”，前者明顯屬於增加構字成分這類俗字，後者明顯屬於書寫變形這類俗字，因此本文將他們分別記入了這兩類，當然，在統計俗字總數的時候，也祇記爲一個俗字。

（二）《竹簡》輯錄各類俗字的統計結果

《竹簡》輯錄的各類俗字的統計結果列表如下：

俗字的類型	個數	佔俗字總數的百分比
減少構字成分類	112	31.64%
增加構字成分類	31	8.76%
改換構字成分類	88	24.86%
構件移位類	9	2.54%
書寫變形類	69	19.49%
草書楷化類	13	3.67%
隸定不同類	3	0.85%
用簡省符號代替類	1	0.28%
篆味存留類	28	7.91%
合　計	354①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竹簡》的俗字類型中，減少構字成分這類俗字最多，佔到了 31.64%，其次爲改換構字成分，佔 24.86%，再次爲書寫變形，佔 19.49%，這三類俗字共佔俗字總數的 75.99%，可見，這三類俗字是《竹簡》中俗字類型的主角。通過觀察，我們不難發現，這三類俗字最大的共同特點就是簡化了漢字——減少構字成分這類俗字就不用多說了，它們肯定是簡化了漢字的；改換構字成分這類俗字絕大多數都是用簡單的部件去改換了原來比較繁難的部件，因此，這類俗字絕大多數也是簡化了漢字的；書寫變形這類俗字絕大多數都是爲了書寫便利而寫成的連筆現象，因此，這類俗字絕大部分也是簡化了漢字的，同時，草書楷化和用簡省符號代替這兩類俗字也是簡化了漢

① 在《竹簡》中共有 25 個字分別記入了兩個不同的俗字類型，因此俗字實際上祇有 329 個。

字的，從這也就可以看出，《竹簡》中的俗字是順應漢字發展演變趨勢的——漢字發展的總趨勢是在不斷簡化，也就是說，《竹簡》中的俗字吻合了漢字發展的總趨勢。

（三）俗字研究中當注意隸定問題

我們在研究俗字的時候，必須注意隸定問題，因爲它們是緊密聯繫的。筆者在輯錄《竹簡》俗字的過程中，就發現可能因爲隸定所選對象不同而造成隸定之後的字不一樣的情況。因爲它們各自有自己的淵源，所以不能定孰正孰俗，人們在研究俗字的時候應當重視隸定問題。《竹簡》中發現這種因隸定所選對象不同而造成隸定之後的字不同的字共有 2 個，即“桑”和“明”。

1. 桑

“桑”字屬於在隸定的時候對所選隸定對象不一樣而造成隸定之後的字不一樣的情況。“桑”字小篆作“ ”，古文作“ ”。在隸定的時候，如所選隸定對象爲小篆“”，就會隸定爲“桑”；如所選隸定對象爲古文作“”，就會隸定爲“𣏌”，因此這也就出現了兩個形體。對此，張涌泉先生如是說：“‘桑’作‘𣏌’各有所本（而以作‘𣏌’爲近古），俗字亦未可厚非也。”[①]“𣏌”的這種形體在北魏、唐初的碑刻中都經常會見到，例如：

（1）每好靖女之勾（句），恒惡𣏌中之篇。（北魏《王君妻元華光墓誌》）

（2）海作兮𣏌田，功保於金石。（唐《王玄墓誌》）

“𣏌”的這個形體在《干祿字書》中并沒有記載，但在後來的《五經文字》和《一切經音義》中都有記載，《五經文字》：

①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岳麓書社，1995 年，頁 102。

"桑，作桒訛。"《一切經音義》："桑，古文從三屮作㯻，下從木。小篆變三屮爲桑，音弱。今隸書俗用從艸作桒，漸訛也。"《廣韻·唐韻》："桑，俗作桒。"可見，"桑"、"桒"這兩個形體都曾經被人們當過正字使用。"桑"在《竹簡》中的例證如下：

(1) 右桑鄉入私學限米卅四斛。(1.7391)

2. 明

"明"字也屬於在隸定的時候對所選隸定對象不一樣而造成隸定之後的字不一樣的情況。"明"的小篆爲" "，古文爲" "。《說文·朙部》："朙，照也。從月，從囧。明，古文朙，從日。"由此可見，在隸定的時候，如果選用了小篆""，那麽就會隸定爲"朙"，然後"囧"進一步簡化，逐漸與"目"相混，於是就出現了從"目"的"明"；如選用的隸定對象爲古文""，那麽就會隸定爲"明"，估計是爲了取日月相合爲"明"義，因此這個古文"明"一直沿用至現在。《干祿字書》記載了這個這個形體"朙"，但似乎并沒有記載這個形體的"明"，後來的《五經文字》卻記載了，《五經文字》："明朙眀：上古文，中《說文》，下《石經》。今并依上字。""明"這個形體在漢唐碑刻中也經常見到，例證如下：

(1) 伏惟明府。(漢《北海相景君銘》)

(2) 北林日麗，西園月明。(唐《何相墓誌》)

同時，這個"明"在漢唐碑刻中也經常見到，例如：

(1) 明明君德。(漢《夏承碑》)

(2) 割錦之術克明，佩弦之位俄陟。(唐《劉公綽墓誌》)

《竹簡》中的這個字一律都寫成了"明"，例證如下：

(1) 入男子李明二年鹽米十斛。(1.3103)

(2) 張英隻明安明□ (1.5714)

由上面的兩個字可以看出，所選的隸定對象無論是小篆還是古文，都有可能不被流傳下來，例如，現行通用漢字“桑”就是選定小篆作爲隸定對象而流傳下來的字，而“明”則是選定古文作爲隸定對象而流傳下來的字。

《嘉禾吏民田家莂》字體探析

李　莉*

摘　要：《嘉禾吏民田家莂》所載文字處在紙張發明後簡牘即將退出歷史舞臺的交替時期，也是我國漢字字體演變新舊交替、承前啟後的重要時期。這一類字是介於新隸體跟早期行書之間的字體，可以稱之爲“隸楷”字體。本文運用特徵提取法從筆形系統和結構體勢方面對這一階段字體進行描寫，並分析其產生原因。

關鍵詞：《嘉禾吏民田家莂》；隸楷字體；筆形系統；結構體勢

文字學家關注字體問題是從近代開始的。20 世紀以前，在傳統語言文字學中，作爲非主流文字的行書、草書雖不是文字學家關心的對象，但漢字字形的演變，是從文字學創立時期就研究的重要問題之一。到了近代，甲骨文、西北簡牘殘紙、敦煌寫卷

* 李莉，四川省自貢市蜀光中學　教師　四川自貢　643000；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碩士研究生　重慶　400715

等一批出土文獻的面世，爲文字學的研究提供了新材料。如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中國文字學》就運用出土文字講述字體演變的歷史。新中國成立後，新出土的大批秦系文字及漢代早期文字資料，爲研究字形發展演變提供了充分的依據。如蔣善國《漢字形體學》以漢字形體演變爲研究線索，論及今隸、真書、草書、行書等字體產生的原委和特點。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對字形演變的分析趨於細密。如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中的“隸楷階段”包括“隸書的發展、隸書對篆文形體的改造、漢代的草書、新隸體和早期行書、楷書的形成和發展和學術的演變”等內容。近年來還出現了綜合性研究的巨著，如金開誠、王岳川主編的《中國書法文化大觀》，對中國文字、書法賴以存在的社會歷史文化背景作了分析。

一、與字體相關的問題

啟功在《古代字體論稿》中指出：“所謂字體，即是指文字的形狀，它包括兩個方面：其一是指文字的組織構造以至它所屬的大類型、總風格。例如說某字是象什麼形，指什麼事，某字是什麼形什麼聲；或看它是屬於‘篆’、‘隸’、‘草’、‘真’、‘行’的哪一種。其二是指某一書家、某一流派的藝術風格。例如說‘歐體’、‘顏體’等。”

不論是個人書寫風格，還是字體風格，都會經歷一個漸變的過程。啟功先生認爲：“風格的變化程度，又常是細微而顯著

的。”又說：“一種字體不會是一個朝代突然能創造的。”① 說明一種字體的形成，是經過眾人在較長時間裏，在書寫用途、工具、載體等客觀條件的制約下漸漸形成的。

比如隸變，在漢字的發展史中，它是古文字向今文字演變的重要環節。作爲一個時代的主流字體，小篆是古文字的結束，隸書是今文字的開端。但是，它們的交接並不是在一段短時間內完成的，而有着一個較長的過渡期。隸書在戰國末期就已見端倪，經過早期的秦隸，至漢代八分書成熟。篆書與隸書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並行。從歷史發展的史實來看，一種主流字體成熟的時期，往往是它被另一種字體取代的開端。小篆是篆書的成熟期，蘊含了被隸書取代的因素；隸書在八分書時代成熟，是被楷書逐漸取代的開始。因此，我們可以說，自戰國晚期到漢代，是篆書作爲主流字體向隸書演變的過渡時期，也就是古今文字的交接時段；從東漢到魏晉南北朝時期，則是隸書和楷書交接時期，即可稱之爲“隸楷”字體的時段。

漢字在形狀方面是千差萬別的。簡單來說，在下列條件下，各有不同的字體。即：（1）時代；（2）用途，如鼎彝、碑版、書冊、信劄等；（3）工具，如筆、刀等；（4）方法，如筆寫、刀刻、範鑄等；（5）寫者、刻者；（6）地區。由於以上等等條件的不同，則字體亦即不同。而同在某一條件下，如加入其他條件時，字體便又不同。例如兩器同屬鼎彝，是用途條件相同，如果加上其他條件時，字體即不相同；同一寫者所寫兩件字跡，加上

① 啟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99 年，頁 3。

其他條件的關係，亦便互不相同。①

二、《嘉禾吏民田家莂》"隸楷"字體與形成原因

三國吳簡處在紙張發明後簡牘即將退出歷史舞臺的交替時期，也是我國漢字字體演變新舊交替、承前啟後的重要時期。從長沙走馬樓出土的這些簡牘所呈現出來的字體風格是多種多樣的，包括隸書、草書、楷書和行書等。宋少華在談對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的初步認識的時候認爲，從文字學、書法學研究角度看，"長沙吳簡的字體，有隸書、楷書、章草、行書、草書等，雖然這些普通刀筆吏、墨客之手的墨跡較之鍾、王大師的藝法尚有天壤之別，然而卻是代表了這一時期一般通行的書寫風格和水準。"② 侯燦認爲："走馬樓的字體介乎隸、楷、行之間。從整體上看，書風仍具隸書意味，尤其是帶有波磔的橫筆，還是隸體的風格，但是許多筆畫，特別是豎劃、豎勾、橫折、點等，又多與楷法相合，也有一些筆畫帶有行書特點，就整體而言還不是標準的楷書和行書。"③ 我們對《嘉禾吏民田家莂》的文字進行了逐字的處理，提取了字樣。發現其中有很多字樣都是處於隸楷向行楷的過渡狀態下，從整體上看，書風仍具有隸書意味，但又不是嚴格意義上的隸書，在結構和筆畫上既具有隸書的特點，又融入了楷書的寫法。在一個字之中有些筆畫的寫法屬於這種字體，有

① 啟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4。

② 宋少華《淺談對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的初步認識》，《中國書法》1998年第1期。

③ 侯燦《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序》，文物出版社，1999年。

些筆畫的寫法屬於另一種字體，或者是採用這種字體的書寫方法，卻還保留着另一種字體的結構特點。在東漢末年，楷書就已經初見雛形，方興未艾。到了三國時期，不祇是隸書向楷書過渡，其他書體也在發展。這一時期的隸書已經與兩漢的隸書有了差別。如果隸書不作蠶頭燕尾，轉折取方，長度縮短，那就很接近楷書。這兩種書體與行書逐漸相互融會、相互滲透，經歷了一個相當長的漸變過程。如果想要明確地對《嘉禾吏民田家莂》文字進行劃類的話是有很大困難的。裘錫圭先生認爲魏晉時代人寫的字，有一些似乎是既可以看作草率的新隸體，也可以看作早期行書的。拿我們現在所寫的字來說，有些字究竟應該看作草率的楷書，還是應該看作行書，是兩可的。[①] 並且提出比較妥當的辦法，就是把這一類字看作介於新隸體跟早期行書之間的字體。在這裏，我們稱之爲“隸楷”字體。

（一）《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隸楷”字體

漢字字體的風格有着它模糊朦朧的一面，需要綜合的意會而難以言傳；但是，和一切人文現象一樣，窮盡性地分析其屬性、精確衡量其長短固不可爲，但可以用提取特徵的方法來達到區別它們、給它們分類的目的。[②] 王寧先生對啟功先生分析字體的大類風格的實際做法中總結出字體風格的一些重要屬性來區別字體風格：筆勢、筆態、筆意、結字、轉折、行氣。下面我們將結合這幾個方面來看《嘉禾吏民田家莂》中隸楷文字的特點。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92。
② 王寧《漢字字體研究的新突破》，《三峽大學學報》2001年第3期。

1. 筆形系統。

筆形，指筆畫的各種書寫形態；系統，指元素間的有序聯係。筆形系統，指的是筆形相互配合，達到書寫的最大便利。

對筆形系統進行考察，主要有兩個方面的意義：一是作爲書寫屬性，筆形可以體現出書寫者對筆畫的認同，以及普遍的書寫習慣；二是對筆形考察有助於我們了解具體筆形產生的過程及漢字的發展演變。漢字書寫單位的發展軌跡是：由甲骨文的刻紋、金文的鑄跡，到小篆的線條，再到隸楷的筆畫。筆畫是從起筆到止筆的一個行筆過程在載體上留下的一個連續的書寫痕跡。在古文字階段還沒有成熟的筆畫。有了筆畫才有筆形，隸書筆形系統較簡單，筆形之間尚不能因書寫需要而相互照應，沒有實現書寫的最大便利，在“隸楷”階段，筆形更加豐富，且在書寫過程中相互配合，筆形系統漸漸形成。

①橫與豎

從筆畫的角度來看，橫與豎在隸書中已經存在，祇是少數字中還發展得不成熟。從筆形來看，隸書中的橫畫具有蠶頭燕尾的波磔，豎畫收筆需藏鋒，不便於書寫，也不便於筆形間的相互配合。到了楷書階段發展成熟，更便於書寫。

A. 橫

橫是主要筆畫之一，與豎搭起了字的架子。橫是無曲、無折、無斷的左右平放的筆畫，在三國時期橫畫的成熟度已經非常高，但是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有的橫畫表現出了一些與標準楷書不同而又有別於隸書的特徵，夾雜着應該演變爲其他筆畫而尚未演變的成分。其中最典型的是有一些字形中的短橫，它們在標準楷書中演變爲了點，但是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卻還停留

在短横的階段，例如：

戶，小篆作 ，隸定以後，上面一筆有寫作撇的，也有寫作横的，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大部分寫作短横， （4.161 田戶），甚至有寫成長横的字樣， （5.439 田戶）。

竟，小篆作，上面的一筆寫作横，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仍爲横， （5.96 張竟）。

有的横實際是兩點的連寫，表現出行書連寫的意味。如： （4.443 倉吏李金），（4.489 倉吏鄭黑）， （5.68 雷崇）。同時又存在寫作兩點的情況，如：（5.680 淦丘）， （5.824 縣吏毛章）。

還有横寫成撇的情況，如 （5.922 彈湮丘男子光頭）。

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短横還存在着另外一種現象：一些處在同一水準位置的短横，在標準楷書中爲了減少筆畫，方便書寫，往往寫成一長横，但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仍有斷開的現象存在。如“艸”有連斷兩種寫法，（5.481 函丘男子烝若）， （5.377 英丘大女周張）， （4.454 緒中丘男子鄧草），說明兩短横仍處在由斷到連的過渡階段。

這些短横的存在，是“隸楷”字體的横畫不同於標準楷書的重要特點。

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大部分的横畫長短還不固定，還沒有區别意義的作用。如（4.362 主者史張惕）， （5.226 謝羊）， （4.503 讓何丘男子程散）等字的第一畫的短横都變成了長横。另外，“士”字都寫成了“土”， （4.59 小赤丘男子呂吉），（4.161 嘉禾），這裏横的長短改變了構件的意義，使

得一個構件變成了另一個構件。再如 （5.702 租田卅畝），（4.549 口丘男子逢但），這裏橫的長短改變了一個字的結構。

另外，還有將橫畫寫成豎的情況，如“政”字寫成了 （5.465 弦丘男子潘政）。

B. 豎

豎也是主要筆畫之一。同橫畫一樣，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也有一些沒有最終演化爲點的短豎筆。如 （5.940 彈汙丘州卒梅碩），“母”字中的兩點，經常寫作一短豎。又如“心”在作左偏旁時，隸書中就已經演化出一長豎加兩短豎的寫法，《嘉禾吏民田家莂》對此加以繼承， （5.949 田戶曹史張惕）， （5.834 僕丘縣吏廖怡）。還有將豎寫成點的情況，如“素”字寫成 （5.31 下俗丘大女何素），豎鉤變成了一點。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個別字的豎筆經常會帶上鉤，這種現象在隸書中並未見到。如：

（5.843 盡丘男子巨末）， （4.294 東溪丘男子胡秩）， （5.392 松田丘男子區機）， （5.369 林汙丘男張物）。這些變作豎鉤的豎，多數不是所屬字的最後一筆，而是緊隨其後的一筆的位置多在豎畫收筆的左上方。這些豎畫變化的原因，是爲了與下一筆取得呼應，在書寫的過程中順勢帶出來的。這種變化，或許是受了行書的影響。

一些被橫筆托着的點，如果橫下又有豎筆，通常將橫上的點與橫下的豎筆連寫，如： （4.286 唐胡）。同時又有將一長豎分寫成一點和一豎的情況，如： （4.362 陳通校），（5.89

胡市）， （5.957 倉吏張曼、周棟），4.370 （庫吏潘有）。

②撇與捺

隸書中已經存在這兩種筆畫，到楷書階段又得到了發展。從筆形來看，因隸書去小篆未遠，習慣使然，仍帶有篆意，爲追求對稱，撇筆收筆肥重，捺筆往往略向右上取勢。楷書中的撇和捺順應了右手書寫自左至右的生理需求，左行的撇筆起筆較粗，然後逐漸變細，到收筆處呈現出細尖狀；右行的捺筆起筆細，然後逐漸變粗，向右方取勢。打破了隸書的左右對稱，走向了左右平衡。在數量上，隸書的捺筆比楷書的多，因爲隸書中的短捺到楷書中大都變成了點。

A. 撇

撇分爲橫撇和豎撇兩大類。橫撇是斜度較小的撇，因爲接近於橫，所以稱之爲橫撇，如“壬”的第一筆；豎撇是斜度較大的撇，因爲接近於豎，所以稱之爲豎撇，如“居”的第一筆。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橫撇常常與橫混同，如 （5.961 壬欣）；有的短撇常常寫作點，如 （5.433 泊丘男子吳帛）， （5.722 溫丘男子黃果）， （4.374 梨下丘男子郭直）。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豎撇還不是很成熟，有的還帶有篆意，如 （4.432 庫吏潘有）， （5.97 凡爲布八尺）， （5.125 平戈丘男子烝若），從書者的筆道可以看出在書寫時是先撇後橫。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還有撇筆省略的現象，如 （5.11 付倉吏張曼）。

B. 捺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有大量點、捺混用現象，與處在隸書

向楷書過渡這一階段有關，如： （4.159 朱刀）， （5.282 朱賢）。有些在楷書中沒有演變爲點畫的捺筆，也寫作點。如： （5.791 新成丘州吏陳顏），（5.693 吳平）， （4.61 小赤丘男子朱米）。

③折

隸書中的折筆還不夠成熟，先橫後豎的折，先豎後橫的折，先橫後撇的折，既可以連筆作折，也可以分作兩筆來寫。有的折筆還連綴在一起，沒有分離成明晰的筆畫，如 （5.263 旱丘男子苗紋）字中“糸”的折筆。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折筆還不夠穩定。先橫後撇的折已經發展得較成熟，一般連成一筆來寫，但是有的先橫後豎的折被分爲相交的兩筆，如 （4.174 平丘男子區城）中寫成了“十”的形狀。有的先豎後橫的折分作兩筆來寫，如： （5.404 杷丘大女文旨），豎筆和橫筆還沒有連成一筆。又如“弓”在標準楷書中是 3 筆，其中有 3 處轉折，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分成了 4 筆來寫，例如“弩”寫作 （4.99 五唐丘男子周弩），“張”寫作 （5.582 倉丘男子張軍）。還有的楷書不作折的筆畫，在這裏寫成了折畫。如上例“張”的右下角的撇和捺合寫成了一折筆， （5.796 新成丘男子黃強）的豎和橫畫合寫成了折筆， （5.226 石下丘）， （5.465 弦丘男子潘政）中的橫和撇合寫成了折筆。這些大概是出於書寫便捷的原因。

④提

在古文字階段沒有提筆，東漢碑隸中也沒有見到，《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在有的文字中已經出現，但是筆形特點還不明顯，還沒有完全成熟。提筆大多是橫筆的變體，在一定程度上是受了

行書、草書的影響下產生的。[①] 是適應漢字以左右結構爲主而作的適宜書寫的變化，是書寫過程中筆形相配合的産物。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存在着橫、提混用的現象。在標準楷書中常作提的筆畫，在這裏寫成了橫，如 （5.100 上俗丘男子許掛）， （5.986 漦丘男子潘）字中“扌”、“孑”的提都寫成了橫畫。

⑤點

點畫在隸書中的筆形還不豐富，在標準楷書的點還寫作短橫、短豎。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點發展還不成熟，有的還寫作短橫甚至長橫。例如：

“社”和“戶”的第一筆， （5.245 伍社丘男子潘舟）， （4.161 田戶）， （5.439 田戶）， （4.443 庫吏）；有的寫作短豎，如 （5.834 僕丘縣吏廖怡），“忄”的兩點寫成了兩短豎，有的寫成一橫撇，如（5.916 潰丘男子張守）的第一筆。

還有兩點或四點寫成一橫的情況，如 （4.489 倉吏鄭黑）， （5.498 南彊丘男子焉史）；兩點合寫成一豎的情況，如 （5.442 弦丘男子栂薄）。有的點還沒有與其他筆畫分離開來實現完全的獨立，如 （5.649 略丘男子徐郅）， （5.154 平樂丘男子忿棑）中的點都和折筆連在一起。

另外還有許多點被省略了，如（5.158 平樂丘男子唐宜）， （4.453 緒中丘男子鄧官），（4.44 己酉丘復民周安）；還

① 齊沖天《書法文字學》，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281。

有許多原本沒有點的字，常被加上點，如 （4.189 石下丘男子呂德）， （5.235 伍社丘男子壬敬）。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點還是一種簡化的手段，它常常用來代替一些比它複雜的筆形。在由其他筆形向點的演變過程中，受到了草書和行書的影響。如 （5.302 烝兼）， （5.361 林溧丘男子馬謙）。

⑥鉤

在古文字階段沒有鉤，隸書中的鉤筆也非常少。由隸書經過行書、草書到了楷書，鉤才迅速發展起來。楷書中的一部分鉤是從隸書的彎筆、挑筆變來的，大部分是受行書、草書的影響發展而來。行書、草書書寫時連貫的筆勢使得橫豎這些平直的筆畫末端出現了勾連，楷書的鉤是對行書、草書行雲流水的連貫筆勢進行進一步規整的結果。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鉤體現了書寫便捷的結果，在豎畫上加上鉤，如： （5.369 林溧丘男張物）；在橫畫上加鉤，如：（5.109 夫丘男子何禮）。這時期的鉤發展還不成熟，一些在標準楷書中寫成鉤的筆畫，在《田家莂》中還沒有生出鉤來，大量的豎鉤被寫成了豎，如（5.991 鵲丘男子何象），（5.896 婁水）， （5.883 佃田十八町）；橫鉤的筆畫直接省略掉了鉤畫，如 （4.181 毛悌）， （4.473 收錢七十）， （4.159 十九日）。

綜上所述，《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筆形系統還有不完善的一面，明顯帶有隸書向楷書過渡的特性，有些筆畫在隸書階段沒有出現，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開始萌芽，如提筆，但是還不夠成熟，到了楷書階段才發展完備。由隸書向楷書過渡的主要變

化是筆形，筆形的變化帶來了構件變化和構造方式的變化，研究筆形系統爲我們後面分析文字構形系統奠定了基礎。

2. 結構體勢。

結構，也稱結字，就是將有關的點畫按照一定的法則有機地組合成字。體勢，指的是字的外部形態，是筆形與結構結合產生的。

通過對《嘉禾吏民田家莂》材料的測查，我們可以發現與隸書相比有一部分字的結構發生了變化，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由於筆畫數量多少不同而造成的結構變化，比如“悉”寫成 ，“門”寫作 ，它們的筆畫數量都不同，在結構上存在着差異；二是由於構件置向不同而造成的結構變化，如“幼”寫作 ，“聲”寫作 ；三是構件的形態不同而造成的結構變化，如“組”寫成 ，而在隸書中左邊的部分寫成了 。結構的變化大致是由於爲了書寫的快捷，將相關的兩筆連成一筆來寫，如“金”寫作 ，也有的是因爲筆畫的斷裂變形而導致的，如前面所說的“組”字。另外，是因爲受到行書、草書的影響，如“安”字，在《曹全碑》中女與上面的部分是相離的，而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則成爲相交的了， （5.746 楊浬丘男子區安）。從漢字結構的變化來看，由隸書發展到楷書，在字體上經歷了一次優選。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我們可以窺見一些線索，比如“糸”，隸書的連折寫起來極爲不便，現在雖然變成了兩個筆形，但是卻更容易書寫。

在體勢上，小篆追求對稱，多構件字的平面佈局一般採用平分的方式，主導模式是左右平分。而典型隸書的結體特點是因字立形，當長則長，當短則短，使得通篇的章法生動自然。寶蓋頭

或兩字頭的字，上面寫得很寬大，給下面留有足夠的空間，下面寫得很窄，給人以空靈的感覺。字的下面一筆是横畫的則盡可能伸展，上面的筆畫不會與之爭寬，以使主筆突出，重心安穩。結構扁平，盡其側勢，極力向左右伸展，姿態飛揚，極爲活潑。上下均整，左右勻稱，給人以端正莊重之感。

漢字的發展過程中，從甲骨文、金文到戰國文字，都沒有形成穩定的書寫體勢，直到小篆，才第一次規整爲縱勢，然後是隸書的横勢，最後發展爲楷書方整的體勢。從總的體勢看，隸書多呈平扁，楷書多呈長方，因而隸書章法多取直行横勢，楷書章法多取直行縱勢。

《嘉禾吏民田家莂》文字表現出鮮明的半隸半楷的過渡特點，字跡中往往自然地含有隸書的澀重味道，甚至還有意無意保留某些隸書的筆畫。筆畫的安排主要在構件内部考慮，某一構件的筆畫多，就寫得密一些，筆畫少，就寫得疏一些；開始打破追求對稱的佈局模式，轉而追求佈局的平衡。很多字因爲整體佈局的需要，筆畫發生了變異，筆形相互呼應，構件出現了位移變體，結構上則出現了相互讓就的現象，使得字的平衡性更好。從整體來看，與典型隸書的區别在於《嘉禾吏民田家莂》文字字型不夠方正，意態不夠端莊富麗，用筆輕松自由，不拘一格，使得本來端莊的字體流露出奔放灑脱的情趣。《嘉禾吏民田家莂》文字參差錯落，奇趣横生，結體的錯綜複雜打破了原有的平穩，奇險而不失穩重，更生出新的意味。左右錯落如“何”、“阿”和“悦”字，左部上移，右部下沉： （5.109 何禮）， （5.259 从怦丘男子許悦）， （5.264 旱丘男子栂阿）；“利”字左部下沉，右部上移： （5.312 利丘男子黄搵）。

通過前面一系列的描寫和分析我們可以看出，處於隸楷階段的《嘉禾吏民田家莂》文字與典型隸書相比，筆形和體勢方面演變最爲顯著，這種顯著的變化與行草書的影響分不開，是書寫追求快捷的必然要求。

（二）《嘉禾吏民田家莂》"隸楷"字體產生的原因

前面我們就談到了影響字體的一些因素，啟功先生總結爲：時代、用途、工具、方法、寫者、地區等六個方面。下面我們就展開來談這些因素對字體的影響。

魏晉南北朝（220—589）時期是個大動蕩、大分裂的時代，也是一個大變革的時代，民族的紛爭與融合、中外文化的交流、人們思想的大解放使這一時期的文學藝術發展成爲中國歷史上光輝燦爛的一頁。《嘉禾吏民田家莂》的時代是三國孫吳前期，三國是具有一定轉折意義的階段。馬宗霍《書林藻鑒》說："三國者，亦書體上一大轉關也。"曹魏居中原腹地，繼續延伸着兩漢文化，由於漢末許多書法家直接入魏，所以在正規嚴肅的場合仍用隸書，曹魏時期的碑刻一般都使用隸書書寫。建安十年的禁碑令，這限制了莊嚴肅穆的隸書，卻使新興的楷書、行書獲得了廣闊的天地，從而促使了漢字字體由隸書向楷書發展。

另外，從東漢末年（桓帝、靈帝時期）起，書法就已經成爲了全社會認同的藝術，而楷書、行書、草書諸新字體的產生、形成、發展也是從那時開始的，這種同步性顯示了文字與書法的密切關係，字體的形成顯然離不開書法的推動。[①] 從曹魏到兩晉，習書之風更是如火如荼。魏時規定劉德升、鍾繇的書法作爲範本

① 劉延玲《魏晉行書構形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54。

教學童摹習。西晉初年，晉武帝於秘書監特設書博士一人，教皇室子弟習書。[①] 這些時代因素都無疑爲漢字字體的演進起了巨大的推動作用。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文字出自普通刀筆吏、墨客之手，書手不止一人，寫者個人形成的風格個性對字體風格多樣也有很大影響。啟功先生說："文字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單體和偏旁，常是由表形、表意到表音的基本符號，這是大家公用的，約定俗成的。書寫風格每人必然不同，所以簽字會在法律上生效。"[②] 考察同一時代不同地域、不同人書寫的漢字，結構不可能不是基本一致的，這是因爲結構屬性是漢字認讀的主要依據，也就是漢字用以記錄漢語、進行書面交流的基本條件。漢字是表意文字，形聲字的聲符不具有準確標音的性能，祇有近似的聲符提示詞音，在固定範圍內起區別作用，所以，漢字的構形系統不受方言分歧和古今語音演變的限制，具有超方言、超時代的特徵。但是，字體風格就不同了。它與書寫緊密相連，它不但受書寫者個性特徵的影響，而且受到地理範圍和文化背景的影響，帶有一定的時代、地域特徵。

《嘉禾吏民田家莂》文字是木簡文字，是直接用毛筆書寫在木牘上面的，與碑刻相比，隨意性較強。且書寫材質爲杉木，杉木材質較軟，是易於吸墨的材料。在湖南長沙左家公山戰國楚墓、河南信陽長臺関春秋晚期楚墓、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以及甘肅武威磨嘴子漢墓等隨同簡片一起出土了毛筆，筆豪彈性較好，

① 范文瀾《中國通史》(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297。
② 啟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5。

製作精良，說明這種書寫工具在用料和製作技術上的進步爲漢字筆畫形態的塑造提供了可能。加上杉木具有較強的吸墨性，爲書寫的流暢、快捷提供了可能，促進了字體特徵的極大變異，使得該時期的字體在漢字發展史、書法史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嘉禾吏民田家莂》屬於縣一級的文書，並不是上呈的官方文書，所以也就不必用規整的隸書進行書寫，對字體類型的選擇也就比較自由，這也爲漢字字體向前發展提供了條件。

戰國文字所見“廣”部官府官名

吳曉懿*

摘　要：戰國文字資料中與“廣”部字相關的官府官名有不少。本文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利用字形分析法並通過與傳世文獻合證，試圖進一步討論“廣”部官府官名用字與職司之間的關係。

關鍵詞：職司；官府；官名

古代官府名的由來主要與官僚機構的設置有關，並與官名緊密相聯，共同反映其職掌範圍。“官府”一詞最早出現於《管子·問》：“官府之藏，強兵保國。”這裏的“官府”，泛指國家所有儲藏財物的府庫，後來由單純的府庫機構演變成爲行政官署的總稱。

戰國文字材料中又出現大量與“广”部字相關的官府和官名。《說文·广部》：“广，因广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凡广之

* 吳曉懿，中山大學中文系博士生　廣東教育學院講師　廣東廣州　510275

屬皆從广。”裘錫圭先生作了進一步的探析認爲“在古文字資料中的‘宀’部字，多指人常居住的地方，如宮、室、宅、宣等；‘广’部字則指人不常居住，以儲物和豢養牲畜爲主的地方。如：府、庫、廩、廥、廄等。從字形上看‘宀’比‘广’多一筆，象一座屋子的完整結構，而“广”則象少一面牆的側室或陋室”①。與“广”部字有關的官府官名，其職掌範圍亦以徵收、貯藏和飼牲爲主。

《孟子·滕文公上》：“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朱德熙先生《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一文指出：“古代府庫藏貨財，倉廩儲穀物，廄苑畜牛馬，地位都很重要。”② 由此看來，府、庫、廄、廩、廥、廚、庖等主要是生產場所和存放生產資料的地方，並設有嗇夫、令、丞、工師等官吏管理這些機構，其主要職司是監督製造和保管財物。睡虎地秦簡《秦律雜鈔》：“藏皮革橐突，貲嗇夫一甲，令、丞一盾。”整理小組注：“嗇夫，此處指收藏皮革的府庫的嗇夫。”③

一、府

楚系和三晉的“府”字形體結構相似，常把形符“广”易爲“宀”，且“府”字下部多增“貝”，表示藏財物，有別於藏文書

① 2009年武漢大學·芝加哥大學舉辦的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會議上，裘錫圭先生《〈姑成家父〉的士序》的講演稿中談及了“宀”部字與“广”部字的區別。

② 原文載於《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1983年；又載於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北京，1985年；又收入《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157—165。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頁136。

之“府”。吳振武先生認爲：“大凡‘府庫’之‘府’作‘’。”[①]《說文·广部》：“府，文書藏也。從广付聲。”段玉裁注：“文書所藏之處曰府。”[②]“府”字聲符表意。《說文·人部》：“付，與也。從寸持物對人。”徐鉉曰：“寸，手也。”“府”字的形符“广”表示收藏物品的房子。聲符“付”，也表示出納物品。

西周時期，“府”的主要職能是收藏文書檔案，如設“盟府”爲收藏盟約的機構。到了戰國時期出現大量的官府名，如中府、少府、左府、右府、御府、內府等，逐步演變和擴展爲貯藏財貨、徵收賦稅、製造器物等職能。[③] 戰國晚期，列國中秦楚兩國府的名目爲最多，“府”的製造與貯藏職能分化更加明細，如酋府掌供酒、御府掌御服、車府掌車輿等。

王輝先生認爲：“秦府、庫職官有工師、工、寺工、丞等屬於工官性質。”[④] 又指出：“秦少府之設，效仿自三晉。”[⑤] 案：戰國時代後期，秦國非常注重發展生產力，特別是擴大少府的職能，成爲管理製造與貯藏的中央機構。

（一）大府

楚銅器和古璽中有“大府”，其掌國家財政供軍國之用。《周禮》中“大府”是“頒其貨於受藏之府”（《周禮·天官·冢

① 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載於《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83年。

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442。

③ 參見王輝《戰國府之考察》一文，載於《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中華書局，2008年，頁260－270。王輝先生認爲：“戰國府的職能，大體有三種：府的第一職能，是貯藏財貨；府的第二職能，是製造器物；府的第三職能是經營商業，徵收賦稅。”

④ 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2000年，頁84。

⑤ 參見王輝《秦印探述》一文，載於《一粟集》，（臺灣）藝文印書館，2002年，頁413－444。

宰》)。齊陳璋兩銘有“大府”，齊國的“大府”則稱爲“大藏”。戰國時代，通過戰爭掠奪來的器物首先要送大府保管。秦國題銘一直沒有看到“大府”，可能其職能被少府所代替。

（二）中府

中府爲三晉貯藏君王之財物的機構，趙國銅器有中府戈鐓。《史記·田叔列傳》：“發中府錢，使相償之。”秦曉華先生認爲：“中府與外府實爲一個概念，是指王室的倉庫。”[①] 並引《穀梁傳·僖公二年》“如受吾弊，而借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和《韓非子·十過》“若受我弊而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内府而藏之外府也”爲證。案：中府應與内府實爲一個概念，與外府相對應。

（三）少府（御府、樂府、左府、右府）

戰國時韓國始設少府，秦漢沿用。[②] 三晉和秦的兵器銘文與相家巷封泥中都有“少府”，其職能是作爲供養王室的私府。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御府、永巷、内者、宦者七官令丞。”故御府和樂府都爲少府屬官。應劭《漢官儀》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顔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少府跟大府相對應，前者掌王室財政，後者掌國家財政。

“少府”在秦銘中出現較晚，掌王室財政和兼管工室機構，

① 秦曉華《東周晉系文字資料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指導教師：陳偉武教授），2008年，頁115。

② 俞鹿年《北魏職官制度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119。

這可能是學習東方國家官府設置的結果。睡虎地秦簡《秦律雜鈔》：“大官、右府、左府、右採鐵、左採鐵課殿，貲嗇夫一盾。”左府和右府都應與大官同屬少府官系，其行政長官應是嗇夫。董珊先生認爲少府的屬吏還有詔使、寺工及屬邦等。①

楚國亦有“少府”，鑄客器銘辭：“鑄客爲集脂少府爲之。”另見於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的王后小（少）府鼎銘文有：“鑄客爲王后小（少）府爲之。”此處的“少府”可能是指楚國王后官系的王室私府。

（四）酋府

《說文·丣部》：“酋，禮、祭束茅而加於祼圭，而灌鬯酒，是爲酋，象神韻之也，從酉、從丣。”酋府的職司應與祭祀和供酒有關。

二年寺工銅壺和雍工敃銅壺中都有“酋府”的銘刻。黃盛璋先生認爲這兩器是貢品，入秦前已刻銘文。② 有學者認爲是秦商鞅變法之前的器物。③ 王輝先生則推測兩器爲秦莊襄王二年之物，“酋府”大約相當於《周禮》中的酒府，並引《春秋傳》“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酋酒”爲證。④ 此說極是。

①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論文（指導教師：李零教授），2002年，頁216。

② 黃盛璋《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酉”諸奇字及其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1983年。

③ 李光軍、宋蕊《咸陽博物館收藏的兩件銘銅壺》，《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6期。

④ 王輝《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中華書局，2008年，頁197—198。

序號	官府名	國別	出土文獻	品秩與職司範圍
1	大府	楚國	大府簋	掌國家財政供軍國之用
2	高府	楚國	《璽彙》0132	掌貯藏之機構
3	行府	楚國	《璽彙》0128	中央在地方所設之府
4	壽春府	楚國	壽春府鼎	地方設立之府
5	鄂君啟之府	楚國	鄂君啟節	鄂君封邑設立之府
6	告府	楚國	告府之璽	掌製造之機構
7	中府	趙國	中府戈鐓	掌貯藏君王之財物
8	少府	韓國	長陵盉	掌供王室兼有製造兵器
9	府	中山國	中山國兆域圖	掌收藏器物之機構
10	酋府	秦國	雍工敃銅壺	掌釀酒儲酒以祭先祖
11	修武府	秦國	安邑下官鍾	地方設立之府
12	書府	秦國	睡虎地秦簡	掌收藏文書之機構
13	臧府	秦國	睡虎地秦簡	掌收藏器物之機構
14	少府	秦國	五年呂不韋戈	納賦稅以供養王室
15	左府	秦國	睡虎地秦簡	少府屬官掌府藏
16	右府	秦國	睡虎地秦簡	少府屬官掌府藏
17	右褐府	秦國	《徵存》0007	製作褐衣之機構
18	塚府	秦國	相家巷封泥	疑爲掌管陵寢之機構
19	中羞府	秦國	相家巷封泥	掌膳食廚器之用
20	中廄馬府	秦國	相家巷封泥	掌中廄養馬之職
21	中宮徒府	秦國	相家巷封泥	掌藏中宮財物之機構
22	御府	秦國	相家巷封泥	少府屬官掌供御服
23	車府	秦國	相家巷封泥	太僕屬官掌車輿
24	信宮車府	秦國	相家巷封泥	掌管信宮之車馬
25	樂府	秦國	相家巷封泥	少府屬官掌藏樂器
26	私府	秦國	相家巷封泥	掌藏幣帛諸物之職
27	內府	燕國	十年大夫方壺	服務王后之機構
28	廄具府	燕國	燕下都銅戈	掌藏馬廄器具之職
29	府	齊國	《璽彙》0304	借貸所貯穀物之機構

二、庫

《說文·广部》：“庫，兵車藏也。”《釋名》：“庫，舍也，物所在之舍也。”《韓非子·十過》：“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兵甲……”《禮記·曲禮下》：“在府言府，在庫言庫。”鄭玄注：“府謂寶藏貨賄之處，庫謂車馬兵甲之處也。”

（一）庫嗇夫

戰國時代趙國和秦國都設置庫嗇夫職掌收藏兵器等。三晉銅器有十一年庫嗇夫鼎。秦國的庫嗇夫，或稱“庫官嗇夫”，管理縣的武器生產和儲藏。睡虎地秦簡《秦律雜鈔》：“稟卒兵，不完繕，丞、庫嗇夫、吏資二甲。”由此可推知庫嗇夫應隸屬於縣令，下有吏掾，如果一供應的兵器品質不好，庫嗇夫要受到罰資。[①]《左傳·昭公十八年》：“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春秋時期鄭國也設有庫人一職，掌管兵器。疑庫嗇夫的職司應與“庫人”相類似。

（二）特庫　特庫丞

西安相家巷秦封泥中有“特庫之印”和“特庫丞印”，特庫丞應是特庫令之屬官。《周禮·夏官·校人》：“凡馬，特居四之一。”《說文·牛部》：“特，樸特，牛父也。”特，一般指公牛之外，也指其他雄性牲畜。特庫應有是負責飼養儲存公牛馬和公馬的機構。

（三）庫工師

戰國晚期三晉和秦的兵器銘刻中常見有“上庫工師”、“下庫

① 徐連達《中國歷代官制大詞典》，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592。

工師”、“左庫工師”、“右庫工師”、“武庫工師”等，說明原作爲收藏兵器職能的“庫”，開始大量設置分支機構並配置工師製造兵器。黃盛璋先生認爲：“三晉的工師是庫工師，秦‘工師’前只見加左、右、東、西，‘寺工’從不加‘庫’。”① 魏國的“左工師”、“右工師”，李朝遠先生也認爲是“左庫工師”、“右庫工師”之省。②

三、廩

《說文·亩部》：“廩，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黃而取之，故謂之廩。從入，回象屋形。中有戶牖。凡亩之屬皆亩，或從广，從亩。廩，從禾。”又云：“稟，賜穀也。”亩應是廩的初字，廩是貯藏穀物的地方。

齊系文字中的“廩”字多省“广”旁，寫作“稟”，底部從“米”而不是從“禾”。如官璽“君之廩”、“平阿左廩”、“左廩”、“右廩”（《璽彙》0319）、“陳□三立事歲右廩釜”（《璽彙》0290）。有的則加“攴”傍，如“左桁廩木”。秦系文字中的“廩”字亦有省“廣”旁的，但底部是從“禾”。如二年寺工壺中的“廩”字。

（一）廩（廩吏、左廩、右廩）

戰國時期趙國、魏國和韓國分別有“廩”和“廩吏”的官

① 黃盛璋《秦兵器分國、斷代與有關制度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中華書局，2001年，頁238。

② 李朝遠《汝陰令戈小考》，《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廣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65—171。

名，疑“廩”是“廩吏”的省稱，廩吏的職司應與廩人相似。齊國則有左廩和右廩”之分，陶印有“右廩釜”及“平陵縣左廩璽”等。

（二）廩人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效》：“廥禾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某、廩人某。”整理小組注：“稟人，即廩人，管理穀物的收藏出納。”① 二年寺工壺中也有“廩人”一職，《周禮·地官·司徒》：“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孫詒讓《周禮正義》認爲廩人的職司是“總計一年穀入之數爲簿書，若月令云：‘舉五穀之要’。”②《儀禮·少牢饋食禮》：“廩人概甑甗匕與敦於廩爨。”鄭玄注：“廩人掌米入之藏者。”賈公彥疏：“穀入倉人，米入廩人。”《商君書·農戰》：“倉廩雖滿，不偷於農。”案：收穫的穀物首先由“倉人”儲藏，去了穀皮的米則應由於“廩人”管理。

王輝先生認爲：“從秦律文考察，廩人地位在嗇夫、佐、史之後，可見必爲一般的倉庫收藏出納管理人員。”③ 裘錫圭先生則指出：“我們懷疑壺銘的‘廩人’，意即廩人取糧食之人，廩食於公之人，詞例與後世所謂‘廩生’相似。”④

（三）廩木

齊璽中有“左桁廩木”（《璽彙》0300）。朱德熙先生認爲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頁98。

②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四冊），中華書局，1987年，頁1223。

③ 王輝《二年寺工壺雍工敃壺銘文新釋》，《人文雜誌》1987年第3期。

④ 裘錫圭《廩人別解》，《人文雜誌》1988年1期，頁28。

“廩木”應是職官名，是《周禮·地官·司徒》林衡的屬官。[①] 案：廩作爲藏米的庫房，也可能逐漸兼有儲藏木材的功能，廩木疑是管理木材的職官。

四、廥

《韓非子·内儲説下》：“有燒倉廥窌者而不知其人。”《説文·广部》：“廥，芻槁藏。”秦封泥中有“都廥幹丞”、“田廥”。趙平安先生認爲“都廥”與“定都倉”中的“都倉”相類，都有總的意思。“都廥幹丞”爲設在廥的幹官丞印。[②] 案：廥應是作爲存放基本生產資料之一草料的場所，與倉、廩、庫的地位相近。

五、廚和庖

《孟子·梁惠王上》：“庖有肥肉，廄有肥馬。”《説文·广部》：“廚，庖屋也。”又曰：“庖，廚也。”秦陶和封泥中有“麗山□廚”、“八廚”、“六廚”、“郎廚丞”、“中廚”、“私廚”等文字資料。西周以來王室宫廷有膳夫、庖正、庖宰、庖人等職官負責王室的膳食。《史記·鄭世家》：“子駟怒，使廚人藥殺釐公。”春秋戰國時代各國所設的掌膳食的官府官名不同，其中有三晉的私官和秦的中行羞府、廚丞等。《包山簡》中的楚官亦有“集廚”

① 朱德熙《釋桁》，《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 年；又收入《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167。

② 趙平安《秦西漢誤釋未釋官印考》，《歷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和“大廚尹”，掌管楚王宮廷膳食。燕璽有右朱（右廚）（璽彙0367），秦封泥有“弄狗廚”。

“郎廚丞”和南越王墓出土的“廚丞之印”，有學者認爲廚丞是佐廚令負責王宮膳食的官吏。[①] 可推知，廚令應是廚丞的長官，職司疑似《周禮》的庖人，主管食用牲畜的事務。

六、廄

《說文·广部》：“廄，馬舍也。從广，殹聲。”朱德熙先生認爲在楚國文字裏，廄字往往寫作從食，齊國文字則少“广”字頭，寫作“敔”。[②] 戰國文字所見的“廄”字資源不少，睡虎地秦簡《廄苑律》記載：“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殹……”西安相家巷出土的秦封泥中有大量官廄名。袁仲一先生《論秦的廄苑制度》一文曾論及秦諸廄有大廄、都廄、中廄、小廄、左廄、右廄、宮廄、章廄、御廄、家馬（上家馬、下家馬、涇下家馬）共十二廄苑。[③]

（一）大廄　都廄

楚國設有大廄，長沙沙湖橋古墓中曾經出土了一枚古璽“大廄”。[④] 隨縣曾侯乙墓竹簡和包山楚簡均有“大廄”、“新大廄”等。

相家巷的秦封泥中有“大廄”、“都廄”，都應屬於秦中央之

① 王偉《秦璽印職官地理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指導教師：王輝教授），2008年，頁108。

② 朱德熙《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157—165。

③ 袁仲一《論秦的廄苑制度》，載於《考古與文物叢刊二號·古文字論集（一）》，1979年1月。

④ 李正光、彭青野《長沙沙湖橋一帶古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7年4期，圖版四·10，頁33—67。

廄。《資治通鑒·漢惠帝三年》：“（七月）都廄災。”胡三省注：“都廄，大廄也。屬太僕。”

（二）中廄

《史記·李斯列傳》記載：“先帝無恙時……中廄之寶馬，臣得賜之。”《三輔黃圖》又載：“中廄，皇后車馬所在。”《資治通鑒·漢武帝徵和二年》：“發中廄車載射士。”中廄，因中宮而得名，按例中宮屬皇后之宮，因此它們應屬於皇后體系的廄官名。楚國曾設有掌王宮馬政的“中廄尹”一職。

（三）左廄　右廄

“左廄”等文字。相家巷的秦封泥中有“左廄”與“右廄”。秦璽當中也有“左廄將馬”和“右廄將馬”的官名，分別爲左廄令和右廄令的屬官。《官印徵存》中把“左廄將馬”誤釋爲“左馬廄將”，又把“右廄將馬”誤釋爲“右馬廄將”。秦封泥中有“左將馬”（疑是左廄將馬）和“右將馬”（疑是右廄將馬）。①

齊國文字亦有“左廄”和“右廄”，見於《齋手拓古印集》。

（四）宮廄

齊系陶文中有“南宮左廄”。秦封泥和睡虎地秦簡《廄苑律》有“宮廄”，應是御用之廄。宮廄應是宮廷之廄，可能是掌管宮中車馬的機構。

楚國亦設有“宮廄尹”一職，見於《左傳·昭公元年》：“右尹子幹出奔晉，宮廄尹子晳出奔鄭。”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凡宮廄之馬所入長轚之中五車乘。”

（五）官廄

① 王輝《一粟集》，（臺灣）藝文印書館，2002 年。

《說文》：“官，史事君也。”官廄，一般認爲是管理中央行政機構的大臣使用馬匹的廄苑。相家巷的秦封泥中有“官廄丞”一枚，官廄丞應爲官廄令的屬官。

（六）御廄

有學者認爲是皇室御用之廄，職司與大廄、中廄、宮廄具體有什麼差異，目前尚未論定。相家巷的秦封泥中有“御廄”一枚，“御廄丞印”一枚。

（七）章廄

秦璽和封泥中有“章廄將馬”、“章廄丞印”。章廄在歷代的職官制度資料中沒有發現，目前對此官名的推測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部分學者認爲章爲秦章臺宮之省稱，章廄即章臺宮之廄。

結 語

西周時代的府庫主要職能是收藏，春秋時期由於戰爭頻繁，生產武器與收穫戰利品的儲藏機構變得重要起來。到了戰國時代各國爲了軍備需要，則擴大府庫的生產職能，增設許多機構和出現大量官名，其中工師類官名較多。戰國文字資料中有關府庫類的官府官名比《周禮》、《左傳》等傳世文獻記錄的數量大大增加，補充了一些鮮見的職官史料，爲深入瞭解和比較各國的府庫管理制度提供了參考依據。這批府庫類官名基本上能反映當時管理儲存機構的職能和生產的情況，特別是秦國的府類、廄類和三晉庫類的官府官名，但其中仍存在一些尚未讀破疑難用字和職司不詳的官名，有待進一步探析。

附記：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陳偉武師的悉心指導並糾正了文中許多錯誤，又得王輝學兄的指謬。謹致謝忱！

參考文獻：

[1] 呂友仁《周禮譯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年。
[2]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
[3] 王輝《一粟集》，（臺灣）藝文印書館，2002 年。
[4] 王輝《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中華書局，2008 年。
[5] 徐連達《中國歷代官制大詞典》，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 年。
[6]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7] 朱德熙《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1999 年。
[8]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7 年。
[9] 左言東《先秦職官表》，商務印書館，1994 年。

已审阅
子居 11-03-05, 16:32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在語言研究中的價值

李明龍*

摘　要：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奏讞書》是一種口語性極強的秦漢法律文獻，本文從語言學的角度探討了它在語義研究、語法研究和辭書編纂三方面的價值，並爲《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提供了新的語料。

關鍵詞：《奏讞書》；語義；語法；辭書

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奏讞書》出土已經有很長時間了，學者們對它的研究也日趨全面，但關於其語言文字上的價值，到目前爲止，學者的關注不多。《奏讞書》作爲秦漢時期的司法訴訟制度的直接記錄，不僅在法律史上有巨大的研究價值，作爲口語性極強的法律案例，其在語言研究上也有相當的價值。筆者擬

* 李明龍，四川理工學院人文學院中文系　講師　四川自貢　643000

從語義研究、語法研究和辭書編纂三個方面對其進行闡述。

在語義研究上，在《奏讞書》中可以明確地看到某些詞的詞義演變的軌跡，可以爲詞義研究提供可靠的語料。

首先，從《奏讞書》中看到某些詞的語法化過程。如“所”。

(1) 六年二月中買婢士五（伍）點所，賈（價）錢萬六千，乃三月丁巳亡。(8—9)

此簡中的“所”是名詞“處所”之義。“士五（伍）點所”相當於“士五（伍）點處”。

(2) 信長吏，臨一縣上所。信恃，不謹奉法以治，至令倉賊殺武。(85)

“信長吏，臨一縣上所”的意思是說信作爲長吏，君臨一縣之上。這句話中的“所”明顯不再是實在的“處所”義了，而虛化爲一個泛指名詞“處”。

(3) 診講北（背），治（笞）絕（胐）大如指者十三所。小絕（胐）瘢相質五（伍）也。道肩下到要（腰），稠不可數。(110)

此簡說“視察講背，大如指的笞傷有十三處”。這裏的“所”是“處”的意思，但它已經不是名詞的“處所”義了，而變成了量詞。

從三簡的比較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所”字虛化的過程。“所”先虛化爲一個泛指名詞，然後再虛化爲量詞。

劉世儒先生（1965）認爲“所”在漢代就成爲量詞了，但他所舉的例子都是《漢書》中的，而《奏讞書》中 110 簡的案例是秦始皇時期的，這說明在秦漢交替時期，“所”字就開始變成量詞了。這就把書證又提前了二百多年。向熹先生（1993）認爲

"所"字主要用於宗廟房屋單位，中古後範圍才擴大。從例（3）"所"充當傷口的單位看，向先生的觀點可能應該修正。

其次，我們可以從《奏讞書》中看到某些詞的感情色彩的變化過程。例如"豎子"。

"豎子"本指小孩。《左傳·成公十年》："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隸釋·漢安平相孫根碑》："呱呱豎子，號咷失聲。"又引申成爲對人的鄙稱。猶今言"小子"。《戰國策·燕策三》："荆軻怒，叱太子，曰：'今日往而不反者，豎子也！'"《史記·項羽本紀》："亞父受玉斗，置之地，拔劍撞而破之，曰：'唉！豎子不足與謀！'"但"小孩"由中性怎麼變成貶義的"小子"的呢？前輩們無人解釋。《奏讞書》正好爲我們提供了參考。

舉闕求，毋徵（證）物以得之，即收訊人豎子，及賈市舍人、人臣僕、僕隸臣、貴大人不敬悳（德），它縣人來乘庸（傭），疑爲盜賊者……（206）

206簡是秦王嬴政六年的案例，記述了小吏偵破一起失去案的經過。此簡把"豎子"與"貴大人不敬悳（德）"之流的人放在一起作爲懷疑對象，說明此時的"豎子"已用來指道德品質差的未成年人，"豎子"由泛指小孩變成專指道德品質差的未成年人，最後成爲一個罵人的詞語。這樣，"豎子"的感情色彩的變化就可以得到解釋了。

在語法研究中，《奏讞書》也具有其獨特的價值。下面分別進行討論。

（一）"誰與"

衆所周知，在傳世文獻中，古漢語裏"孰與"可表"比

較”。如：

(1) 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墨子·耕柱》)

(2) 大王自度於皇帝，孰與太上皇之與高皇帝及皇帝之與臨江王親？(《史記·韓長孺列傳》)

“孰與”的這種用法是“誰與”沒有的。但是，我們在《奏讞書》中卻發現“誰與”表比較的例子。

(1) 有子不聽生父教，誰與不聽死父教罪重？敬等曰：不聽死父教毋罪。(191)

(2) 有(又)曰：夫生而自嫁罪，誰與夫死而自嫁罪重？廷尉敬等曰：夫生而自嫁及取(娶)者，皆黥爲城旦舂。夫死而妻自嫁、取(娶)者毋罪。(191—192)

(3) 有(又)曰：欺生夫，誰與欺死夫罪重？敬等曰：欺死夫毋論。(192)

這說明在漢代“誰”字化趨勢的作用下，“誰”曾經進行過語法類推，一度侵佔過“孰”的勢力範圍。這一語料對研究“孰”與“誰”的歷史變化具有重要作用。

(二) 講系子縣

在古漢語中，“子”可作第二人稱代詞，相當於“你”或“您”。

但是在《奏讞書》中出現了“子”的物件擴大的現象。如：

廷尉兼謂汧嗇夫：“雍城旦講氣(乞)鞫曰：‘故樂人，居汧畦中，不盜牛，雍以講爲盜，論黥爲城旦，不當。’復之，講不盜牛。講系子縣，其除以隱官，令自常(尚)，畀其於於。”(121—122)

這段話中的“講系子縣”中的“子”有兩個明顯不同於傳世

文獻的特徵。

第一，“子”作定語一般要用結構助詞“之”來引進中心語。如：

（1）以子之矛攻子之楯何如？（《韓非子·難勢》）

（2）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郤缺，子之功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然而，“講系子縣”這句話中卻沒有用“之”來引進，這一結構跟現代公文的格式“今講關押在你縣”一模一樣，兩者之間是否有繼承關係值得研究。

第二，“子”作代詞所指對象的一般是人。比如：

子不我思，豈無他人？（《詩經·鄭風·褰裳》）

而本句中的“子”卻是指稱“汧嗇夫”這一職官。“汧嗇夫”就是汧縣縣令，縣令可以是人，也可以是職位。在這句話中同位短語“廷尉兼”標明了職務和人名，而“汧嗇夫”後並未出現人名，兩相對比，說明“汧嗇夫”是職務。這樣我們可以發現“子”由指人，開始擴大到指職官。這也是當時其他文獻中沒有出現的現象。

（三）誰逢見？

訊婢：起市中，誰逢見？曰：雖有逢見，弗能口。（200—201）

疑問句中代詞作賓語，賓語前置，這是上古漢語的一條規則。我們在傳世文獻中所見到的例子都是代詞放在單音節動詞的前面，沒有看到過放在雙音節動詞前的。而“誰逢見”的“逢見”是雙音詞，這是傳世文獻沒有出現過的。這表明“疑問句中代詞作賓語前置”這條規則在漢語雙音化開始後還存在過一段時

期。或者說賓語前置還有想類推到雙音節詞之前的趨勢。這爲我們研究賓語前置提供了極珍貴的歷史材料。即使“逢見”被看作是連動短語，“誰逢見”成爲兩個動詞共用一個前置賓語的結構。這種結構也是上古漢語的傳世文獻中沒有出現的，因而也極具研究價值。

《奏讞書》不僅在詞義研究和語法研究上具有重要的價值，它在辭書編纂上也應該有重要的價值。主要體現在以下四個方面。

第一，可以爲一些詞語的解釋補充書證，使之更有據。例如：

（一）類

《戰國策·楚四》有一段話：“黃雀因是以。俯噣白粒，仰棲茂樹，鼓翅奮翼，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公子王孫，左挾彈，右攝丸，將加已乎十仞之上，以其類爲招。晝遊乎茂樹，夕調乎酸咸，倏忽之間墜於公子之手。”

關於“類”字，歷來解釋不清。王念孫《讀書雜誌》根據異文材料說：“‘類’當爲‘頸’字之誤也；‘招’，的也。言以其頸爲準的也。”但“頸”誤爲“類”在傳世文獻中僅此一例，成爲孤證，王氏解釋也就無法令人信服。而《奏讞書》爲他提供了有力依據。簡 198—199 記載着一個女子被搶劫之經過：“到巷中，或道後類塹（暫）軵，婢僨，有頃乃起，錢已亡，不智（知）何人、之所。”“道”通“首”；“暫”是“突然”；“軵”是“推”；“僨”是“僵僕而倒”之意。從句意來看，“類”應是“頸”的訛字。整句話譯成現代漢語爲：（婢）走到小巷中，有人突然在腦後頸上一推，婢僵僕而倒，過了一會才爬起來，錢已經不見了。

（搶錢的人）不知是誰，也不知到哪兒去了。

《大字典》未收此條可能也是因爲孤證的原故。

第二，可以使很多詞語的書證提前。作爲秦漢交替時期的出土文獻，《奏讞書》還保留了大量的原始語料，爲辭書編纂提供了更靠前的書證。

（一）子女

故律曰：死夫（？）以男爲後。毋男以父母，毋父母以妻，毋妻以子女爲後。（180）

“子女”是“女兒”的意思。古時的人把兒女都稱爲子。《儀禮·喪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鄭玄注：“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後來爲了區別兒女，就稱“兒子”稱“男子”，如《詩·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載寢之床。”在漢代又可稱“子男”，如《史記·春申君列傳》：“妾賴天有子男，則是君之子爲王也。”

而“女兒”春秋戰國以來可稱爲“女子”，如《詩·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載弄之瓦。”但到秦漢，“女子”成爲女性的泛稱。《奏讞書》中有大量的例子。如：

（1）臨菑（淄）獄史蘭令女子南冠繳（縞）冠，詳（佯）病臥車中，襲大夫虞傳，以蘭出關。（18）

（2）十二月壬申，大夫荊詣女子符，告亡。（28）

可能是出於與泛稱區別，又受“子男”構詞方式的影響，180簡於是用“子女”來指“女兒”。《奏讞書》中稱180簡的內容爲“故律”，可見原來的法律用語中有此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中有大量的例證。如：

·子男診年九歲子女尚年六歲□（765）

妻大女妾年五十算一腫兩足耳子男康年廿九算一腹心病(938)

馬子女南年十□(2527)

《大詞典》以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爲疏證，遲後。

（二）獻

和曰："縱黑牝牛南門外，乃嘉平時視，今求弗得。"以毛所盜牛獻和，和識，曰："和牛也。"(102)

"獻"有"呈現，顯露"的意思。這裏的"獻"就是牽黑牝牛出來讓和辨認，也就是使"呈現"於和。

《大詞典》以《徐霞客遊記·滇遊日記四》："隔川茶埠，邨廬繚繞，煙樹堤花，若獻影鏡中"爲例。另舉參"獻體、獻笑"。查"獻體"、"獻笑"：

【獻體】露出身體。《左傳·昭公二十七年》："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杜預注："獻體，解衣。"

【獻笑】1. 露出笑容。《莊子·大宗師》："造適不及笑，獻笑不及排。"陳鼓應注："形容内心適意自得而於自然中露出笑容。"

以上材料説明在當時的傳世文獻中"獻"已經不單用。因而，對"獻體"、"獻笑"的理解就不確切。既然《奏讞書》中"獻"還可單用，那麽，"獻體"、"獻笑"就可以看作是短語而不是詞。"獻體"就是"使身體顯現出來"，即"裸露身體"；"獻笑"就是"使笑容顯露出來"，即"露出笑容"。這樣，對"獻體"、"獻笑"進行解釋可能更合適一些。

舉《徐霞客遊記》爲例，書證遲後一千多年。

（三）歸寧

（1）律曰：諸縣官事，而父母若妻死者，歸甯卅日。（180—181）

（2）律：死置後之次：妻次父母，妻死歸甯，與父母同法。（185）

“歸寧”本指已嫁女子回娘家看望父母。如《詩·周南·葛覃》：“害澣害否，歸甯父母。”後來引申爲回家治喪。上述兩簡的“歸寧”就是此意。

《大詞典》引《後漢書·獨行傳·陳重》：“又同舍郎有告歸寧者，誤持鄰舍郎綈以去……後寧喪者歸，以綈還主。”書證遲後四百多年。

（四）和姦

（1）甲與男子丙偕之棺後內中和姦。（183—184）

（2）而甲夫死而不悲哀，與男子和姦喪旁，致之不孝、勢（敖）悍之律二章。（188）

“和姦”謂男女雙方無夫妻關係而自願發生性行爲。即通姦。《張家山漢簡·雜律》：“諸與人妻和姦，及其所與皆完爲城旦舂。其吏也，以強姦論之。”（192）可見，在漢代“和姦”就已經成爲法律習語。

《大詞典》引《唐律·雜律·和姦無婦女罪名》：“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書證遲後近千年。

第三，新語料也可以爲辭書編纂增加新的義項。

（一）伐

（1）騰曰：“非請（情），即笞毛背，可六伐。”（112）

（2）即磔治（笞）毛北（背）殿（臀）股，不審伐數。（112

—113)

《大詞典》"伐"字下釋爲"擊刺、殺"。並舉"《書·牧誓》:'夫子勖哉,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孔傳:'伐謂擊刺。'"爲例。

案:"笞"是古代的一種刑罰。用荆條或竹板敲打臀、腿或背。《漢書·刑法誌》:"笞者棰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顔師古引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因此,這裏的"伐"衹有"擊"義而無"刺"義。"擊刺、殺"義項已經不能涵蓋這一意義,應另立新義項。

(二)端

(1) 孔端爲券,賊刺人,盜奪錢,置券其旁,令吏勿智(知),未嘗有。(簡 224—225)

"端"是"故意"的意思。《墨子·號令》:"其端失火以爲亂事者,車裂。"畢阮注:"言因事端以害人,若今律故犯。"在秦時爲法律常用語。《睡虎地秦墓竹簡》(1978,[P166]):"甲有罪,吏智(知)而端重若輕之,論可(何)毆(也)?爲不直。"

此義《大字典》與《大詞典》失收。

(三)敖悍

(1) 勞(敖)悍,完爲城旦舂,鐵顉其足,輸巴縣鹽。(181)

(2) 而甲夫死而不悲哀,與男子和姦喪旁,致之不孝、勞(敖)悍之律二章。(188)

"敖悍"也應是秦代法律的術語。"敖"本指傲慢;驕傲。後通作"傲"。《詩·小雅·桑扈》:"彼交匪敖,萬福來求。"朱熹集傳:"敖、傲通。交際之間無所傲慢,則我無事於求福,而福

反來求我矣。”到秦漢引申爲晚輩不敬長輩，妻子不敬丈夫。如賈誼《新書·道術》：“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悖”也有同樣的引申軌跡。它本指“兇狠，蠻橫”。《荀子·富國》：“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不威不強之不足以禁暴勝悖也。”秦漢也用作指妻子不敬丈夫。如《漢書·谷永傳》：“內則爲深宮後庭將有驕臣、悖妾、醉酒、狂悖卒起之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妻悖而夫毆笞之，非以兵刃也，雖傷之，毋罪。”（32）“敖”、“悖”到秦漢時同義複合指“言行不敬”的犯罪行爲。此條《大詞典》失收。

（四）畏害

黔首畏害之，出入不敢。（225）

案，上例“畏害”是同義並列複合，爲“畏懼害怕”之義。《大詞典》：

【畏害】謂畏忌其害己。《戰國策·趙策二》：“且秦之所畏害於天下者，莫如趙。”鮑彪注：“言秦於天下，獨畏趙害己。”

二義不相關，“畏懼害怕”應另立義項。

第四，可以使釋義更準確。由於《奏讞書》提供的是第一手材料，所以它可以對辭書中的某些釋義錯誤得到糾正。

（一）內中

（1）甲與男子丙偕之棺後內中和姦。（183—184）

（2）訊問女子嗆，曰：病臥內中，不見出入者。（203）

案，“內中”即“內室”。“內”有“裏”之義，引申指“內室”。《漢書·晁錯傳》：“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顏師古注

引張晏："二內，二房也。""中"也有"內，裏面"。《易·坤》："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高亨注："中，猶內也。""中"有"廳堂"之義。《逸周書·嘗麥》："九州牧伯咸進在中。"朱右曾集訓校釋："中，庭也。"引申爲"內室"。《詩·墉風·牆有茨》："中冓之言"，毛傳："中冓，內冓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今案此詩'內冓'亦當讀爲'內詬'，謂內室詬恥之言。"《史記·秦始皇本紀》"趙高用事於中"特指"宮禁之內"，這應是"內室"的再引申。"內"、"中"同義複合，也指"內室"。

《大詞典》：

> 【內中】2. 指皇宮的內室。《漢書·武帝紀》："甘泉宮內中產芝，九莖連葉。"顏師古注："內中，謂後庭之室也。"

這一解釋可能有問題。因爲從上面的例子看，"內中"很可能是當時的習語，而不是特指。佛經中也有"內中"爲室中的例子。如《六度集經》第六十六《小兒聞法即解經》："是時比丘人城分衛，詣長者門。遙聞經聲，心甚喜悅。住門有頃，主人偶出。見此比丘，亦不作禮。比丘怪之：此賢者家內說經，聲妙乃爾乎，今此長者，不與我語。即問長者："內中誰有說深經者，音聲微妙，乃如是耶?"長者報言："我內中婦，聞得鬼病，晝夜妄語，口初不息。"顏師古注："內中，謂後庭之室也。"是訓詁時隨文解釋，且"庭"並不一定就是宮庭之意，結合以上材料，我們認爲義項 2 釋義不確。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奏讞書》作爲口語性極強的法律文獻，大量地保留了秦漢交替時期的語言現實，其中的語言文字

現象對我們研究漢語史和古文字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參考文獻：

[1] 王力《古代漢語》，中華書局，1995 年。

[2]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中華書局，1965 年。

[3] 向熹《簡明漢語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

[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 年。

《兩漢時代的量詞》補正

李建平*

摘　要：作爲綜合利用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的典範論文，黄盛璋《兩漢時代的量詞》對量詞史研究意義深遠。但黄文所用出土文獻版本釋文訛誤較多，對已出圖版失之核檢，如量詞"枝"、"系"隸定有誤；對部分簡牘文意理解或句讀有誤，如"指"、"縫"、"幣"等並非量詞；對簡文不清者等情況未能置於詞彙史的視野中加以考察，如"煙"、"紙"當非量詞，"發"則混淆了古今義。關於兩漢量詞"雙"和"隻"已有明確分工的論斷也不正確。

關鍵詞：兩漢；量詞；居延漢簡

漢語物量詞萌芽於先秦，成熟於魏晉六朝，而兩漢是漢語量詞的茁長時代。黄盛璋先生《兩漢時代的量詞》（《中國語文》1961 年 8 期）是最早對兩漢量詞的斷代研究，也是目前唯一對

* 李建平，淮陰師範學院文學院　講師　江蘇淮安　223001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簡帛量詞研究》（05BYY003）研究成果之一。

兩漢時代量詞的概括論述。黃文貫徹“二重證據法”，綜合利用了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對漢語量詞史研究影響深遠，至今仍有其不可磨滅的學術價值。以中國期刊網檢索，僅 1999 年以來引證該文的博碩論文達 23 篇之多，期刊論文亦有 7 篇。但由於各種原因，黃文也還存在諸多闕失，從而影響了結論的科學性，所論量詞很多並非量詞，由此得出的漢代量詞發展的部分論斷也並不正確。由於黃文影響很廣泛，爲便於更科學、更準確地利用黃文，茲按其致誤原因補正如下，以就教於方家。

首先，黃文所引簡帛文獻均爲《居延漢簡》，所用底本爲勞榦《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商務印書館 1949 年版，以下簡稱爲“商務本”）。居延漢簡 1930 年出土後，勞榦諸先生進行了整理、考釋，至 1936 年將部分考釋用曬藍紙印刷成冊出版，世稱“曬藍本”，但書版毀於戰火。1941 年，居延漢簡運往美國，直到 1965 才運回臺灣。1943 年，勞榦據反體照片寫成了《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並在四川南溪石印出版。1949 年抗戰勝利後，勞榦將舊版釋文根據照片重新核對、校改，並在上海出版了鉛印本，即黃文所用之底本，即“南溪石印本”。勞榦既未見實物，亦未見發掘報告，所以該版訛誤較多。1956 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出版了《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有了較大改進。1956 年—1958 年，居延漢簡的發掘報告（貝格曼原稿）公佈。1957 年，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公佈了全部圖版，1960 年又根據新出簡文照片進行了修改，出版了《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至此居延漢簡的圖版和釋文有了比較準確的版本。對當時已公佈的圖版和修正的釋文，黃文未予核檢，對於量詞的判定也因此而致誤。例如：

【黄文】支：所作筆一枝。（《居簡》，393 頁）

案，“枝（支）”當作“枚”，商務本釋文形近而誤。核之圖版，書作“”，筆畫清晰，今《居延漢簡甲乙編》486. 62 隸定爲“☐☐所作筆一枚，☐”爲是。“枚”在漢代作爲泛指量詞應用廣泛，《居延漢簡》（及新簡）用例達 179 處之多，可以自由應用於無生、有生之物，無生之物包括各種器皿、席子、皮革、木製品、錢幣、兵器、衣物、封發、繩索等等；有生之物既包括樹木等植物，也包括狗、雞、魚等動物。而量詞“枝”未見於兩漢簡帛，劉世儒（1965：104）認爲當始見於魏晉六朝，諸辭書如《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最早書證亦爲南北朝時。

【黄文】系：絳緩五百系……白緩五百系……（《居簡》，314A 頁）

案，“系”當作“術”。核之圖版，字跡漫漶，書作“”，但顯然並非“系”字，今從《居延漢簡甲乙編》隸定爲“術”。“術”通“遂”，絲一百六十縷爲一術。裘錫圭（1992：606）認爲：“在這裡是當絲縷數量的一種單位講的。《西京雜記》卷五記鄒長倩資助勉勵公孫宏（弘）的事，鄒贈物中有‘素絲一遂’，鄒與公孫宏書中有‘五絲爲繈，倍繈爲升，倍升爲紱，倍紱爲紀，倍紀爲縰，倍縰爲襚’之語，‘術’聲與‘遂’聲古代音近相通。”上古音“術”爲船母物部，“遂”爲邪母物部，聲近韻同，故可通。而“系”用作量詞，兩漢簡帛未見。

其次，由於對簡牘文意的理解或句讀有誤，對量詞的判定也不符合事實，例如：

【黄文】指：治馬頭涕出方：取戎鹽三指挾三☐☐（《居簡》，563 頁）

案，“指”並非量詞，而是作爲固定短語“三指撮”的組成成分，表示用藥之劑量。核之於圖版，商務本釋文隸定亦有誤，“頭”當作“欶”，“挾”當作“掫”，“掫”爲“撮”之省。今《居延漢簡甲乙編》155. 8隸定作“治馬欶涕出方：取戎鹽三指掫，三□匕”爲是。

“三指撮”是古代用藥的一種估量方法，表示用三個手指的前端所撮取的藥物的量，在簡帛醫學文獻中很常見，或簡稱爲“撮”，大徐本《說文·手部》：“撮，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段玉裁注：“小徐本作‘二指’，‘二’疑‘三’之誤。大徐本又改爲‘兩’耳。”現從簡帛文獻來看，以“三指撮”爲核心的術語很常見，如《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312：“取車前草實，以三指撮，入酒若粥中，飲之，下氣。”《武威醫簡》54：“治龍骨三指撮，以鼓〈豉〉汁飲之。”《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24：“（各藥物）皆合撓，取三指最（撮）一，入溫酒一杯中而飲之。”又，《養生方》107：“冶，三指最（撮）後飯。”而“二指撮”僅1例，即簡150—151：“食以二指最（撮）爲後飯。”從傳世文獻來看，亦祇見有“三指撮”，如《金匱要略·風引湯》：“（上十二味）取三指撮，井花水三升，煮三沸，溫服一升。”簡帛文獻中還有“三指大撮”、“三指小撮”、“三指撮至（到）節”、“三指一撮”、“三指三撮”之語，都是以“三指撮”爲核心發展而來的，均可證明“二指撮”當爲“三指撮”之誤。

【黃文】縰：堅甲一縰絕。（《居簡》，382頁）

案，“縰”不是量詞，而是名詞，這裡指編聯鎧甲的“編繩”。從簡帛文獻看，計量鎧甲楚簡多用量詞“真”，如《曾侯乙墓簡》61：“二真吳甲，紫滕。”《包山楚簡》270：“馭右二真象

皋。”象皋，即用牛皮做的甲。秦漢簡帛則多不用量詞，如《睡虎地秦簡·秦律雜鈔》21—23：“採山重殿，貲啬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啬夫二甲而法（廢）。”《居延漢簡》14. 22：“革甲廿，完。”《尹灣漢簡》M6D6 正：“乘與甲三百七十九。”“馬甲鞮瞀五千三百卌。”也可以用量詞“領”，但很罕見，如《居延新簡》EPT59. 183：“白玄甲十三領。”繸，《爾雅·釋器》：“綏也。”郭璞注：“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本指貫穿佩玉的帶子，後來泛指絲質帶子，古今皆無量詞義。黃文文意理解有誤，該簡當標點作：“堅甲一，繸絕。”意爲：一副堅甲，編繩斷了。

【黃文】幣：……蘭　索一幣。（《居簡》，358 頁）

弩幡一幣。（《居簡》，386 頁）

案，“幣”不是量詞，而是形容詞。簡文中並非讀如字，而應通“敝”，“損壞”義。王引之《經義述聞·幣餘之賦》：“古敝字多通作幣，《魯語》‘不腆先君之幣器’，即敝器也。”西北簡所見甚多，如《居延漢簡甲乙編》112. 23：“第五隧長趙延年：有方二，破；斧頭一，破；皆已易。蓬索一，幣；已易。”“幣”同“破”處在同一語法位置，其詞性相同；又，物品“幣”或“破”者皆云“已易”，顯然指破損者已更換。又如，《居延新簡》EPT53. 117：“弩幡廿，其十，幣。蘭冠六，完。”該簡“幣”與“完”相對而言，其“損壞”義甚明。核之圖版，黃文所引第一例，當標點作：“□□□繩五枚；蘭負索一，幣（敝）。”第二例當標點作：“弩幡一，幣（敝）。”

【黃文】煙：畫皋亭上蓬一煙。（《居簡》，181 頁）

案，“煙”不是量詞，而是名詞。該例見於《居延漢簡甲乙

編》14. 11，整枚簡釋文爲："虜守亭鄣不得燔積薪，晝舉亭上蓬一煙；夜舉離合苣火。次亭燔積薪如品約。"陳夢家（1980：167）云："一煙似是亭上煙突所放煙，以代燔薪。或當讀作'烽，一煙'乃分別烽與煙突之煙。"我們同意陳先生的觀點，標點當作："晝舉亭上蓬、一煙。"一方面，"煙"古今漢語均無量詞用法，更未見稱量"蓬"的例證，漢簡中稱量"蓬"的專用量詞爲"通"，如《居延漢簡甲乙編》13. 2："到北界，舉塢上旁蓬一通。"又332. 13："下餔時，受居延蓬一通。"又349. 11："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另一方面，漢代烽隧制度用"烽"、"表"、"煙"、"積薪"和"苣火"等物配合使用來傳達敵情資訊，如《居延漢簡甲乙編》16. 5："匈奴人晝入三十井候遠隧以東，舉一蓬（烽），燔一積薪，堠上煙一；夜入，燔一積薪，舉堠上一苣火，毋絕至明。"可見，"煙"爲名詞無疑。

再次，部分簡文殘缺較多或文字漫漶不清，對於處在"名·數·量"語法框架中量詞位置上的詞是否爲量詞，黃文未能將其置於詞彙史的視野中進行考察。例如：

【黃文】紙：□二紙，自取。（《居簡》，405頁）

案，核之圖版，"二"字上下兩字均漫漶不清，無法辨認，故《居延漢簡甲乙編》214. 93隸定作："□二□，自取。""紙"在古今漢語中都未見量詞用例，因此漢語史上"紙"是否可以用作量詞仍可商榷。

【黃文】鈃：出錢二鈃。（《居簡》，349頁）

案，該簡爲殘片，僅存四字，且漫漶不清。今《居延漢簡甲乙編》350. 55A隸定作："出□二鈃。"由於上下簡文均殘缺，故無從句讀。兩漢簡帛均未見"鈃"作量詞的用例，因此該例中

的“餅”是否用作量詞仍可商榷。

對於傳世文獻中的量詞，也應當置於詞彙史的視野中予以考察，分清其古今不同的意義，例如：

【黄文】發：矢四發。（《漢書·匈奴傳》）（口語中有弓彈多少發）

案，《漢書》中的“發”和現代漢語口語中的“發”並不是一個詞，“矢四發”之“發”是集體量詞，而“弓彈多少發”之“發”是個體量詞。上古一發爲箭十二枚，顔師古《漢書》注：“服虔曰：‘發，十二矢也。’韋昭曰：‘射禮三而止，每射四矢，故以十二爲一發也。’發，猶今言箭一放兩放也。今則以一矢爲一放也。”顔注正說明古代以十二矢爲“發”，後來詞義演變爲一放即一發，量詞“發”於是從集體量詞演變爲個體量詞，黄文正是混淆了“發”之古義與今義。

最後，由於黄文未能採用數理統計的方式對漢簡量詞進行窮盡性考察，因此得出的部分結論也不合事實。例如黄文認爲：“（漢代量詞）在先秦的基礎上，又有進一步的分工。”“成對的用雙，不成對的用隻。”例證有三個，《史記·南粵王趙佗傳》：“……獻白璧一雙……生翠四十雙，孔雀二雙。”《居簡》362頁：“買箸五十雙。”431頁：“牛胅一隻，母，直六十。”

案，黄文認爲兩漢“隻”與“雙（雙）”有明確分工不確。李建平、張顯成（2007）考察了已公佈的全部78批簡帛文獻，其中兩漢簡帛42批，發現兩漢簡帛中量詞“雙（雙）”使用頻率高、範圍廣，“隻”多爲“雙（雙）”之省，而“隻”用作量詞則未見確切例證。如《鳳凰山167號墓漢簡》963：“緒卑一隻。”964：“食卑一隻。”該墓中出土紵胎漆盤兩件、盛食品的漆盤兩

件，可見這裡的“隻”是“雙”的省寫形式。兩漢時代“雙”往往書作“隻”，而沒有造成歧義，這也說明二者在當時並沒有明確分工。而且，黃文所引第二例“買箸五十雙”之“雙”商務本隸定有誤，核之圖版，清晰可辨作“隻”。從文意看，“隻”亦當爲“雙（雙）”之省。

有趣的是，兩漢簡帛中成對物品用“雙（雙）”，而往往書作“隻”，不成對則祇能用“枚”。在《敦煌懸泉漢簡》中有清晰體現，如《元康四年雞出入簿》Ⅰ0112③：129：“最凡雞卅四隻（雙）。正月盡十二月丁卯所受縣雞廿八隻（雙）一枚，正月盡十二月丁卯置自買雞十五隻（雙）一枚，直錢千二百一十五，唯廷給。”又《過長羅侯費用簿》Ⅰ0112③：68：“出雞十隻（雙）一枚。”“隻”均爲“雙”之省，而單數則用“枚”，不用“隻”。

以上對黃文的訛誤作了一些訂補，由此可見在出土文獻的語言研究中，不僅要利用前人及時賢所作釋文，還應當重視核對圖版，關注學界新成果的公佈。對於文字漫漶不清的情況，應當結合傳世文獻，將其置於漢語史的視野下進行考察。祇有真正貫徹“二重證據法”，科學的漢語史才能真正建立起來。

參考文獻：

[1] 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 年。

[2]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商務印書館，1949 年。

[3]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中華書局，1965 年。

[4] 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1980 年第 12 期。

[5]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

[6] 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1980 年。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親屬稱謂詞語研究

陳順成*

摘　要：已出版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共出現了 119 個親屬稱謂詞語，表示 59 種稱謂。通過梳理吳簡親屬稱謂系統，分析了吳簡親屬稱謂詞語的意義和結構，探討了幾個與吳簡親屬稱謂詞語有關的問題。

關鍵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親屬稱謂詞語；系統；結構；特點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以下簡稱“吳簡”）竹簡中存在大量吏民籍和師佐籍，其對戶人與家庭成員間或家庭成員間親屬關

* 陳順成，北京語言大學人文學院　博士生　北京　100083

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了導師魏德勝教授的悉心指導，謹致謝忱。初稿爲提交“2009 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與比較文字學研究領域）”論文（西南大學，2009 年 10 月），感謝張顯成教授和李明龍、趙岩、方勇學友等給與的寶貴意見。

係的記載，保存了漢末三國時代孫吳長沙郡地區的親屬稱謂，具有一定的詞彙史研究價值。[①] 此前已有人簡單分析過《竹簡［壹］》和《竹簡［貳］》中的親屬稱謂詞語，[②] 我們結合《竹簡［叁］》中的材料，從語言學的角度探討吳簡親屬稱謂詞語的結構和特點。

一、吳簡親屬稱謂系統

《竹簡［壹］》和《竹簡［貳］》中的親屬稱謂詞語，據趙國華所列，共有 70 個（此處係我們根據趙國華的文章統計得出的數據），我們統計爲 89 個，除了對個別詞語的不同認定外，差別基本源於對兼表男女的晚輩親屬稱謂詞語是否根據性別單獨列出。聯繫《竹簡［叁］》我們統計得出：吳簡親屬稱謂詞語共計 119 個，表示 59 種稱謂，因屬書面語，均爲背稱。以下是根據輩分和血緣等與親屬稱謂有關的要素整理而成的吳簡親屬稱謂和親屬稱謂詞語系統。

（一）**祖輩**（5 個）

直系：【祖父】、【大父】、【祖母】、【大母】。4 個。

① 陳順成《〈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在中古漢語詞彙史上的研究價值》，第四屆漢語史研討會暨第七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語言大學，2009 年 8 月）。

② 王子今《古史性別研究叢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254－283。黎石生《孫吳時期長沙郡吏民婚育狀況考察》，《吳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 年，頁 227－229。陳順成《〈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親屬稱謂語簡析》，《當代學術論壇》2008 年第 12 期。趙國華《〈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稱謂語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 年。

猏祖父讀年五十一算一（Ⅱ－7482）①

梁（?）大父示（?）年九十一（Ⅱ－1591）

欣祖母妾年七十三（Ⅰ－9238）

桓大母大女妾年五十八（Ⅱ－1833）

血親：【母父】。1 個。

强母父□年八十二（Ⅰ－7426）

（二）父輩（21 個）

直系：【父】、【老父】、【母】、【如母】。4 個。

佃父公乘廷年八十二刑右手□（Ⅰ－2625）

□老父公乘? 年八十一盲兩目（Ⅱ－1551）

車母大女阿年八十三（Ⅱ－4638）

孟如母素年七十六耳□（Ⅱ－2080）

第一旁系：【世父】、【伯父】、【叔父】、【季父】、【小父】、【叔母】、【季母】、【小母】。8 個。

縣吏毛車世父青年卌九（Ⅰ－7868）

龔伯父仵年八十三（Ⅰ－9216）

柒叔父負年廿八算一（Ⅰ－10079）

車季父羅年八十三（Ⅱ－4648）

昭小父緒年六十七（Ⅱ－2414）

恕叔母大女龔年卅五算一（Ⅰ－10455）

屈季母大女妾年八十五（Ⅰ－7364）

胤小母大女汝年五十一（Ⅰ－9344）

① 限於篇幅，一般祇引用單隻簡上與某一親屬稱謂詞語相關的簡文和符號。其中加粗加點的爲親屬稱謂詞語，（）中的Ⅰ、Ⅱ、Ⅲ分別代表竹簡［壹］、［貳］、［叁］，一後面的數字是原書中的編號。

第二旁系：【從父】、【從小父】。2個。

平從父蓋年六十五苦風病（Ⅰ－9778）

囊從小父堅年六十三（Ⅰ－8913）

血親：【姑】、【寡姑】、【舅】、【舅妻】。4個。

永（?）姑（?）專年五十七（Ⅱ－1921）

烜寡姑大女芬年五十（Ⅱ－1589）

亮舅何鐵年卅算一（Ⅱ－4655）

舅妻大女取年卅四（Ⅰ－9699）

姻親：【妻父】、【妻母】、【小妻母】。3個。

妻父秋年六十（Ⅰ－9492）

客妻母大女妾年六十二腫兩足（Ⅱ－4667）

章小妻母大女壽年八十二（Ⅱ－2041）

（三）己輩（38個）

直系：【妻】、【大妻】、【中妻】、【小妻】。4個。

尾妻大女汝年十五算一刑右足復（Ⅰ－3328）

橋大妻曲年卅八（Ⅰ－8925）

永中妻大女□年卌算一（Ⅱ－1888）

祖小妻大女客年廿七算一（Ⅰ－2942）

第一旁系：【兄】、【母兄】、【嫂（□）】、[①]【寡□】、【兄嫂】、【兄小妻】、【姊（姉）】、【寡姊】、【女姊】、【弟［男］】、[②]【母弟】、【男弟】、【小弟】、【寡婦】、【弟寡婦】、【弟［女］】、【女弟】、【寡女弟】。18個。

① 因不同整理者而形成的異體字在其後用（）注出。

② 平輩和晚輩親屬稱謂詞語兼表男女，分別用［男］、［女］注出。

識兄平年卅踵兩足（Ⅰ－9276）

☑母兄□（Ⅱ－3339）

贊嫂大女是年廿二算一（Ⅱ－4494）

□寡□□年廿六（Ⅰ－1409）

惕兄嫂大女□☑（Ⅲ－6846）

兄小妻大女□年廿二算一（Ⅰ－10294）

□姊薤年六十七踵（腫）兩足（Ⅱ－2435）

前寡姊大女□年七十□（Ⅱ－2530）

□□女姊取年卌八（Ⅱ－2379）

斗弟公乘床年廿八算一更一（Ⅰ－3939）

莧母弟思年五歲（Ⅲ－5695）

福男弟仕伍□年五□☑（Ⅱ－1558）

陵小弟來年二歲（Ⅱ－1660）

素寡婦大女思年卅六算一八十可復（Ⅰ－3322）

☑□弟寡婦稚年廿二（Ⅰ－4176）

弘弟小女兒年七歲（Ⅲ－7952）

鏡女弟監年六歲（Ⅰ－2921）

文寡女弟雉年五十六踵（腫）兩足（Ⅱ－1955）

第二旁系：【從兄】、【從姊】、【從弟［男］】、【從男弟】、【從弟［女］】、【從女弟】。6個。

囊從兄將年六十一（Ⅰ－9089）

取郡吏費暉從姊思☑（Ⅲ－2048）

☑直從弟仙年十七（Ⅰ－6115）

□從男弟□年七歲（Ⅰ－10373）

從弟小女□……（Ⅰ－3070）

從女弟絹三歲（Ⅱ－1681）

血親：【外從兄】、【外從男弟】、【表兄】、【表弟】。4 個。

□外從兄忠年卅九苦腹心病（Ⅱ－7052）

筭外從男弟辟年十六任給吏（Ⅲ－1818）

熙表（?）兄陣年六十一踵兩足（Ⅲ－5620）

·表弟公乘萬（?）年八歲（Ⅱ－4548）

姻親：【妻兄】、【妻弟［男］】、【妻男弟】、【妻女弟】、【妻從兄】、【妻從男弟】。6 個。

高妻兄張年六十二（Ⅰ－9430）

汙妻弟仕伍民年五歲（Ⅱ－2108）

堅妻男弟蕩年廿算一（Ⅰ－10075）

☐□妻女弟□☐（Ⅱ－2246）

妻從兄公乘☐（Ⅰ－1256）

☐妻從男弟胡建（?）年十五（Ⅰ－1329）

（四）子輩（39 個）

直系：【子［男］】、【子男】[①]、【小子】、【男】、【男子】、【小男】、【子寡婦】、【子［女］】、【子女】、【女】、【小女】、【寡女】。12 個。

☐鉉子公乘縲年卅腫兩足□☐□（Ⅰ－2619）

同子男公乘末年十四（Ⅱ－7356）

甯小子兒年一歲（Ⅱ－1824）

賢男桓卅六給習射（Ⅱ－1592）

① 簡Ⅱ－2401：“□兒子男□年□□”不能確定“兒”是否爲親屬稱謂詞語的組成部分還是人名。

追男子伎年七歲□病（Ⅰ－8618）

小男□☑（Ⅲ－3429）

□子寡婦金年廿□（Ⅱ－2537）①

子小女金年五歲（Ⅲ－8003）

□☑子女須（?）年三歲（Ⅱ－9057）

審女轉年一歲見（Ⅰ－5816）

贛小女姑年三歲（Ⅱ－34）

□外寡女責年冊（Ⅱ－2058）

第一旁系：【姪［男］】、【姪男】、【男姪】、【兄男姪】、【姪（侄）子［男］】、【男姪子】、【姪男子】、【姪（侄）子男】、【兄子［男］】、【兄子男】、【子弟】、【姪弟】、【寡姪】、【姪女】、【姪子［女］】、【女姪子】、【姪子女】、【兄子［女］】、【兄子女】。19 個。

碩姪大男崔年卅二筭一（Ⅰ－9406）

狗姪男□年十一（Ⅲ－7002）

陶男姪仕伍許年七歲（Ⅱ－2120）

☑奴兄男姪□年☑（Ⅱ－3201）

□姪子仕伍居（?）年八歲（Ⅱ－1901）

奇侄子卵年十（Ⅲ－3808）

□男姪子糾年九歲（Ⅰ－8981）

□姪男子仕伍周年四歲（Ⅱ－1927）

錐姪子男新年八歲（Ⅰ－9078）

① 簡Ⅲ－3001：“素子虛婦丁年廿筭一。”整理者注：“古代‘且’、‘貝’不分，據此，‘虛’應爲‘虛’之俗別。”案：《說文·虍部》：“虛，虎不柔不信也。”段玉裁注：“剛暴矯詐。”吳簡中未見記錄人口品性的，查考圖版，此處“虛”爲“寡”之誤釋。

卿侄子男政年十三（Ⅲ－6230）

郡吏谷漢兄子□年廿九（Ⅰ－7905）

□兄子男辨年六歲（Ⅰ－9264）

□子弟晥年十六筭一（Ⅱ－2536）

□姪弟刀年六十五（Ⅲ－4320）

□寡姪豆年六十五（Ⅱ－3076）

桐（?）姪女橋年六歲（Ⅱ－2508）

鵲姪子小女仁年十一腫兩足（Ⅱ－3097）

高女姪子甘年八歲（Ⅱ－3056）

姪子女馳年五⿰（Ⅰ－9996）

⿰杲兄子小女姓年十（Ⅱ－2853）

□兄子女養年十四（Ⅱ－1857）

第二旁系：【從子［男］】、【從兄子男】。2個。

會從子公乘得年……（Ⅰ－3054）

禿從兄子男婁年十一聞（Ⅰ－8939）

血親：【外姪子】、【外姪子男】、【外兄子男】、【姊子男】。4個。

乘外姪子李堂年卅五（Ⅰ－5177）

彊外姪子男斗年八歲腫兩足（Ⅰ－4979）

□外（?）兄子男□□年□歲（Ⅲ－3070）

大姊子男範年七歲（Ⅰ－8939）

姻親：【聟】、【女聟】。2個。

囝聟蔣年卅五筭一給縣卒（Ⅱ－3035）

倉女聟楊□年十八以嘉禾四年三月十八日叛走（Ⅲ－1788）

（五）孫輩（14 個）

直系：【孫［男］】、【男孫】、【子男孫】、【孫子［男］】、【孫子男】、【孫［女］】、【女孫】、【孫子［女］】、【孫子女】。9 個。

堆孫仕伍佳年□☑（Ⅱ－6758）

午男孫度年四歲（Ⅰ－9291）

☑……子男孫□年卅七在本縣留（Ⅰ－6020）

平孫子仕伍軍年七歲聾耳（Ⅱ－1640）

奇孫子男湖五歲（Ⅱ－3190）

☑致孫小女撚年六歲（Ⅱ－6744）

軍女孫年旱三歲（Ⅱ－2312）

寄（?）孫子婢年九歲（Ⅱ－3163）

☑孫子女妻年八歲（Ⅰ－4144）

血親：【外孫［男］】、【外男孫】、【外孫男】、【外孫子男】、【外女孫】。5 個。

元外紆（孫）公乘奪年十三（Ⅱ－2470）

□外男孫青年十歲（Ⅰ－5155）

□外孫男奴年六□（Ⅰ－4113）

虛外孫子男吉年五歲細小（Ⅱ－6715）

平外女孫並（?）年七歲（Ⅱ－1977）

（六）後代（2 個）

【蓀孫】、【族孫】。2 個。

沙蓀孫仕伍諸年四歲（Ⅱ－1955）

尃族孫仕伍佰（?）年五歲（Ⅱ－1952）

有研究者認爲“子小女”、“妾小父”、“次弟”、“弟小女”、

"妻子"也是親屬稱謂詞語。[①] 我們認爲可能需要進一步分析。

汪小烜根據親屬稱謂與丁中稱謂將戶籍簡分爲兩種：A爲有親屬稱謂無丁中稱謂類，B爲既有親屬稱謂也有丁中稱謂類。[②] 因此，我們不把B類戶籍簡中的"子小女"、"弟小女"等視爲多音節的親屬稱謂詞語。

吳簡中"妾"爲人名的現象很常見，而且，沒有證據表明除"中妻"和"小妻"以外，還存在同類身份用"妾"表示的，所以，"妾小父"爲與"小妻母"相類的親屬稱謂詞語的說法不確。

"次弟"見於簡Ⅱ－1649，與該簡臨近的簡文中，有"次"爲人名者，現將各簡羅列於下：

次子仕伍孫年六歲　孫弟仕伍休年四歲（Ⅱ－1631）

休女弟壬年二歲　次弟公乘晃年卅一算（Ⅱ－1649）

次弟公乘材（?）年七歲　次戶下奴吉長六尺（Ⅱ－2217）

次戶下奴道長五尺（Ⅱ－1617）

以上四簡當爲同一家之戶籍簡（有疑問的可能是簡Ⅱ－2217，編號與其他三簡相隔較遠，且"材（?）"與"次"、"晃"等人年齡差距較大。）可以肯定，"次弟"不是親屬稱謂詞語。

吳簡中的親屬稱謂一般都是指單個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妻子"不是現代意義上的妻子，而是指妻子和子女，所以也不是親屬稱謂詞語。

---

① 趙國華《〈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稱謂語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頁9、頁13－14、頁15、頁47、頁48。

② 汪小烜《走馬樓吳簡戶籍初論》，《吳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年，頁153。

二、吴簡親屬稱謂詞語分析

（一）音節分析

吴簡 119 個親屬稱謂詞語從音節上可以分爲單音節的和多音節的。其中單音節的共 18 個，佔總數的 15.13%；雙音節的共 67 個，佔總數的 56.30%；三音節的共 28 個，佔總數的 23.53%；四音節的共 6 個，佔總數的 5.04%。魏晉南北朝時期漢語複音化取得突破性的進展，① 吴簡中親屬稱謂詞語中比例最大的是雙音節的，比例超過一半，多音節的總共佔到了 85%左右，再一次印證了這一趨勢。

（二）結構分析

1. 外部結構

根據詞語的外部結構，可將親屬稱謂劃分爲“基式”和“變式”兩部分。“變式”是在“基式”的基礎上增加一些成分變化而來，就現代而言，二者在所指上沒有區别，語用上會有差異。吴簡作爲基層官府檔案文書，語用差異無法分析，但不影響基本劃分。

一般來說，在親屬稱謂系統中，“基式”必有而且是唯一的，“變式”可以有多個也可以沒有。吴簡中，基式稱謂詞語有 64 個，佔總數 119 的 53.78%；變式稱謂詞語有 55 個，佔總數的 46.22。祇有基式沒有變式的稱謂有 36 個，佔總數 59 的

① 王忻《從〈顔氏家訓〉管窺魏晉時期漢語詞彙複音化的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3 期。

61.02%；祇有變式沒有基式的稱謂有 9 個，佔總數的 15.25；既有基式也有變式的稱謂有 28 個，佔總數的 47.48%；基式不唯一的稱謂有 7 個，佔總數的 11.86%。

比照現代漢語親屬稱謂可以看出，吳簡中的親屬稱謂和現代漢語親屬稱謂在系統上變化不大，除了現代已消失的 5 個與多妻制有關的和 1 個暫時不能確定的外，吳簡中的其他 54 個親屬稱謂與現代漢語 62 個親屬稱謂（根據《現代漢語詞典》）大部分均能對應；基式要多於變式，是因爲基式是組成稱謂系統必不可少的部分，而且差不多一半左右的稱謂均有基式和變式；少數稱謂基式稱謂詞語不唯一，這主要是因爲新舊詞語的同用造成的；部分祇出現變式而沒有基式的主要與材料的性質和數量有關，吳簡殘損嚴重且大部分材料尚未刊佈，造成系統的不完整；變式較多的主要是性別區分不甚嚴格且新舊詞語共用的平輩和晚輩親屬稱謂詞語。（參見附表 1）

2. 內部結構

根據詞語的內部結構及不同部分的組合功能，一般的多音節親屬稱謂詞語可以區分爲“中心語素”和“修飾語素”兩部分，現將吳簡基式和變式多音節親屬稱謂詞語中的“中心語素”和“修飾語素”分列於下。

中心語素：祖、父、母、姑、舅、兄、嫂（□）、姊（姉）、妻、弟［男］、婦、弟［女］、子［男］、男、子［女］、女、聟、姪［男］、姪（侄）子［男］、姪［女］、姪子［女］、孫［男］、孫子［男］、孫［女］、孫子［女］。共計 25 個。以上各語素也可

單獨成詞，[①] 在整個親屬稱謂系統中處於最核心位置，馮漢驥名之爲“核心稱謂”。[②] 有以下特點：在滿足本身所指親屬關係的基礎上，具有較強的構詞能力，可以通過在前後或中間添加不同語義標記構成新的稱謂詞語；多數都是單音節的，產生時間較早，一般上古已見；少數雙音節的係添加後綴而成的附加式合成詞；基本都沿用至現代。

修飾語素：用來附在中心語素的前面、中間或後面用以指明該親屬稱謂詞語所代表的親屬在尊長、嫡庶、排行、血親、性別、年齡等方面的信息。馮漢驥將稱謂詞語中的附加成分稱之爲“基本修飾語”，[③] 林美容名之爲“加詞”。[④] 吳簡中的許多附加成分祇是幫助提示親屬身份的語義標記。尊長：大（太）、世，排行：伯、叔、季、小；血緣：母、從、表、外、族、孫；嫡庶：大、中、小、如；婚姻：寡；年齡：老；性別：父、母、男、女。共計六類 22 個。修飾語素都是單音節的；前五類位置在前，末一類可前可後；“大（太）”、“母”（前附表示血緣）等後代逐漸消失。

以下是吳簡 101 個多音節親屬稱謂詞語“中心語素”和“修飾語素”的組合方式：

1. 無修飾語素（附加式、偏正式）。共 13 個。

A. 中心語素（附加式）

---

① 吳簡中“祖”和“姪［女］”未見單獨成詞的。

② 馮漢驥著，徐志誠譯《中國親屬稱謂指南》，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 年，頁 2—3。

③ 馮漢驥著，徐志誠譯《中國親屬稱謂指南》，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 年，頁 3—4。

④ 林美容《漢語親屬稱謂的結構分析》，（臺北）稻香出版社，1990 年，頁 43。

姪（侄）子［男］、姪子［女］、孫子［男］、孫子［女］。

B. 中心語素＋中心語素（偏正式）①

母父、舅妻、妻父、妻母、妻兄、妻弟［男］、兄子［男］、兄子［女］、女聟。

2. 修飾語素在前（偏正式）。共 51 個。

A. 修飾語素＋中心語素

大父、大母、老父、如母、世父、伯父、叔父、季父、從父、小父、叔母、季母、小母、寡姑、母兄、寡□、寡姊、女姊、從兄、從姊（姊）、表兄、大妻、中妻、小妻、男弟、母弟、小弟、寡婦、女弟、從弟［男］、從弟［女］、表弟、小子、男子、小男、小女、寡女、男姪、從子［男］、寡姪、男孫、女孫、外孫［男］、蓀孫、族孫。

男姪子、女姪子、外姪子。

B. 【修飾語素＋中心語素】＋中心語素

小妻母。

C. 修飾語素＋【修飾語素＋中心語素】

寡女弟。

D. 修飾語素＋【修飾語素＋【修飾語素＋中心語素】

外從男弟。

3. 修飾語素在後（正偏式）。共 14 個。

A. 中心語素＋修飾語素

祖父、祖母、子男、子女、姪男、姪女。

---

① 此式中雖然沒有修飾語素，但第一個中心語素的功能類同於修飾語素，所以內部結構也是偏正式的。

姪（侄）子男、姪子女、孫子男、孫子女。

B.【修飾語素＋中心語素】＋修飾語素

外孫男。

C.【中心語素＋中心語素】＋修飾語素

兄子男、兄子女、姊子男。

4. 修飾語素在前後（邊置式）。共 4 個。

A. 修飾語素＋中心語素＋修飾語素

外姪子男、外孫子男。

B. 修飾語素＋【中心語素＋中心語素】＋修飾語素

外兄子男、從兄子男。

5. 修飾語素在中間（中置式）。共 14 個。

A. 中心語素＋修飾語素＋中心語素

從小父、兄小妻、外從兄、妻從兄、弟寡婦、從男弟、從女弟、妻男弟、妻女弟、子寡婦、姪男子、外男孫、外女孫。

B. 中心語素＋修飾語素＋修飾語素＋中心語素

妻從男弟。

6. 結構不明。共 5 個。

兄嫂、子弟、姪弟、兄男姪、子男孫。

從構詞法的角度分析，吳簡中可分析的 96 個多音節親屬稱謂詞語共有附加、偏正、正偏、邊置、中置 5 種構詞法，具體又可分爲 13 種語素組合結構。（詳見附表 2）

其中附加式 4 個，佔總數的 4.17%；偏正式 60 個，佔總數的 62.50%；正偏式 14 個，佔總數的 14.58%；邊置式 4 個，佔總數的 4.17%；中置式 14 個，佔總數的 14.58%。

可以發現，三國時期，通過兩個或更多語素複合成偏正結構

的詞語仍是能產的一種造詞法。其他四種構詞法中，正偏式和中置式、附加式和邊置式成詞數量分別相等，但後來卻祇有附加式一種脫穎而出，成爲中古已降較爲活躍的構詞法。這促使我們考慮，爲什麽其他三種並沒有在漢語史上不同詞語結構的競爭中保存下來？我們現在還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但是至少我們知道，不同的構詞方式的出現和共存，恰好證明了此時語言發生劇烈變化的過程。

吳簡親屬稱謂詞語中的單音節語素在多音節詞語中可以兼有“中心語素”和“修飾語素”兩種性質：

“大父”、“大母”中的“父”、“母”是中心語素，而“祖父”、“祖母”中的“父”、“母”義爲“男性”、“女性”，是修飾語素。“母兄”、“表兄”等詞中的“兄”爲中心語素，而“兄小妻”等詞中的“兄”則爲修飾語素。“男”、“女”通常爲修飾語素，表示“男性”、“女性”，偶也可作中心語素，義爲“兒”、“女”。

三、幾個問題的探討

（一）親屬稱謂是詞還是語

關於親屬稱謂詞語，學界有稱之爲“親屬稱謂”者，如馮漢驥、林美容、王小莘、胡士雲、王琪、黃敏、樸悅嘉等，也有稱之爲“親屬稱謂詞”者，如馬麗，也有稱之爲“親屬稱謂語”者，如趙國華。很顯然，作爲語言學研究的對象，需要從語言學角度加以限定，不能簡單稱之爲“親屬稱謂”。但是因爲有些親屬稱謂詞語不好判定其性質，所以徑稱“詞”或“語”似乎也不

合適。本文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將其稱爲“親屬稱謂詞語”，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親屬稱謂語不同於一般的詞或語，雖然多音節的可能包含詞也包含語，但内部界限不好判定，暫時可以肯定的是，多音節的應當是一種類似於詞且形式和意義相對固定的專門用語。其中，部分詞化程度高，如吴簡親屬稱謂詞語附加式中的 4 個，但是還有一些詞化程度不高，尤其是三音節以上的。對於這部分描述性的詞語，我們認爲，雖然可以通過語素相加即可知曉整體意義，但是因爲經常在一起使用，其形式意義已經固定化、專門化，所以似乎不能單純地從長度上去判定是否爲詞，而更應該考慮它們各自所表達的整體意義。漢語的詞法和句法歷來就具有一致性，從詞組到詞也沒有太明顯的判定界限，尤其是不能藉助語感和頻率判定的古代漢語詞語，還不如將其認爲是一個既包含詞法詞也包含詞庫詞的連續統，[①] 而且是詞還是語並不影響我們分析結構。

（二）實義的“子”與虚化的“子”

上古“子”兼表男女，中古沿用，近代至現代亦然。吴簡中的絕大部分“子”屬於實義詞，兼指兒子和女兒。爲區分性别，可在其後加修飾語素“男”、“女”成“子男”、“子女”，偶爾也可在前加修飾語素“男”成“男子”。[②] 也可在前面加上修飾語素“小”，成“小男”、“小女”。[③] 還可在後面加上丁中稱謂詞語

①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9—19。

② 吴簡中的“男子”通常爲成年男子，屬丁中稱謂詞語。作親屬稱謂詞語時，指年幼的兒子，但用例不多。

③ 吴簡中的“小男”、“小女”本爲丁中稱謂詞語，作親屬稱謂詞語時，指年幼的兒子和女兒。

"小女"，成"子小女"。"兄子"中的"子"也屬於實義語素。但是有些"子"意義已經虛化，如"姪子"、"孫子"。本來"姪"、"孫"已經指姪子、孫子，後面的"子"祇是表示子輩，可能受"兄子"等複音詞語的類推影響而成。王力認爲：上古時代"子"已經有了詞尾化的跡象，但直到魏晉以後的中古時期，詞尾"子"才普遍應用，而且有六種"子"不應該認爲是詞尾。① 雖然我們不能肯定"姪子"、"孫子"中的"子"爲詞尾，但我們可以說，吳簡中的"子"肯定不屬於那六種情況。吳簡爲我們提供了"子"從實義語素逐漸虛化的相關材料。

（三）部分結構不明的詞語

吳簡中有5個內部結構不明的親屬稱謂詞語："兄嫂"、"子弟"、"姪弟"、"兄男姪"、"子男孫"。簡單可以分爲三類：

前加與戶人有關係的身份，如"兄嫂"、"兄子男"。本來"嫂"、"子男"表意完整；因爲是戶人之兄的妻子和孩子，所以可能前面加了"兄"，由此造成內部結構無法分析。

同一稱謂不同變式的雜糅，如"子弟"、"姪弟"。"子弟"可指姪子。《世說新語·言語》："謝太傅問諸子姪：'子弟亦何預人事，而正欲使其佳?'""姪弟"應是"姪"和"子弟"的疊置形式。

形近詞語的誤寫，如"子男孫"恐爲"孫子男"之誤。

吳簡的書寫不是一個書手完成的，出現不同的詞語記錄同一稱謂很正常。當然以上前兩類也祇是推測，因爲數量較少，也不排除同第三類一樣爲筆誤。

---

① 王力《漢語史稿》（修訂本），中華書局，1980年，頁223—224。

（四）“姪”、“姪子”與“兄子”

上古時期“姪”本是姑對兄弟之女的稱呼。《說文·女部》：“姪，兄之女也”。《釋名·釋親屬》：“姑謂兄弟之女爲姪。”也可指與姑相對的兄弟之子女。《爾雅·釋親》：“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顔氏家訓·風操》：“案《爾雅》、《喪服經》、《左傳》，姪名雖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晉世已來，始呼叔姪。今呼爲姪，於理爲勝也。”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六《姪》又云：“以從子爲姪，起於北朝。”從吴簡來看，男子稱呼兄弟之子爲“姪”至遲當始於孫吴時期。

王子今認爲，吴簡中的“兄子”多爲“孤兄子”，並推測與“姪子”指代的身份是並立的。[①] 王氏關於“孤兄子”的看法基本是正確的，[②] 但“兄子”未必與“姪子”對立。因爲傳世文獻已經表明此時“姪子”爲兄弟之子女，也即“兄子”是包含在“姪子”之内的，之所以稱“兄子”，並不是完全出於父親已經亡故的原因。如果相反，那麽就應該會出現與“姪子”相對但和“兄子”相應的“弟子”，但簡文中的“弟子”不是親屬稱謂詞語。

私學弟子長沙□□□☑（Ⅲ－6506）

私學弟子南郡周基年廿五字公業任吏居在西部新陽縣下嘉禾二年十一月一日監下關清公掾張闓舉（未刊材料）[③]

① 王子今《古史性别研究叢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272—273。

② 簡文中有少量弟弟爲戶主，但是和哥哥生活在一起的例子，關於這種身份的哥哥兒子的姪兒，吴簡中未見到明確稱謂。所以我們認爲“兄子”中絶大多數應當爲孤兄子。

③ 胡平生《讀長沙走馬樓簡牘劄記（二）》，《光明日報》2000 年 4 月 7 日。

《顔氏家訓·風操》："兄弟之子已孤，與他人言，對孤者前呼爲兄子、弟子，頗爲不忍，北土多呼爲姪。"雖然此說受到現代學者從人類學角度研究的詬病，[①] 但是我們認爲這正好反映出社會語言學中的避諱原則，而且不同的基式或變式可能在具體語用上存在某方面的差異。

（五）"寡婦"指誰

《漢語大詞典》"寡婦"條："1. 沒有丈夫的婦人。後來多指死了丈夫的婦人。2. 指獨居守候丈夫或與丈夫離異的婦人。"很明顯，吳簡中作爲親屬稱謂詞語的"寡婦"雖然與傳世文獻中的"寡婦"有關係，但意義並不相同。

孫吳長沙郡地區地處卑濕區域，且賦稅苛重戰事頻繁，所以丈夫多早夭，因此造成許多寡婦，並出現多妻之風，這些研究吳簡者討論甚多。鑒於此，我們認爲此處之"寡"不爲獨居守候丈夫或與丈夫離異，而爲丈夫去世。此外，"嫂""婦"在上古分指兄之妻和弟之妻。《爾雅·釋親》："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舉女子以賅男子，這在《爾雅》訓釋中很常見，所以男女皆可如此稱呼兄弟之配偶。但值得注意的是"嫂""婦"有着尊卑之別。《儀禮·喪服》："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也？"鄭注："謂弟之妻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說文》："嫂，兄妻也。"段注："古者重男女之別，故於兄之妻尊嚴之，於弟之妻卑遠之。"吳簡中有"弟寡婦"，如前引Ⅰ—4176，所以"寡婦"可指亡弟之妻。

此外，"婦"在上古也可以泛指已婚婦女。《詩·衛風·氓》：

① 王琪《上古漢語稱謂研究》，中華書局，2008年，頁53。

"三歲爲婦，靡室勞矣。"也有"妻"義。《詩·豳風·東山》："鸛鳴于垤，婦歎于室。"還有"兒媳"義。《左傳·襄公二年》："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這三義在後來的詞語發展過程中變成語素一直沿用到現代，如今之"婦女"、"媳婦"、"兒媳"。作爲親屬稱謂詞語，泛指的"寡婦"或稱仍活着的戶主之妻爲"寡婦"均不合文意，而且吳簡中也有"子寡婦"，如前引Ⅱ－2537 和Ⅲ－3001，所以"寡婦"可指亡子之妻。

問題是還有的"寡婦"無法確定是亡弟之妻還是亡子之妻。

素寡婦大女思年卅六算一八十可復（Ⅰ－3322）

大寡婦大女思年六十二（Ⅰ－7784）

以上二人前者年輕，後者年老，但這也不能成爲判定親屬稱謂的標準。當然可以通過與戶主的年齡差距來斷定，但是竹簡殘損嚴重，暫時無法繫聯。

（六）孤寡收養與親屬救助

除了"兄子"爲孤兄子外，我們認爲吳簡中非直系的子輩、晚輩和後代極有可能還有大量的孤兒。因爲以上三種與戶人有關的親屬，並未同時出現他們的父親與戶人間關係的記載，反倒有少量守寡的母親，如"寡□"、"寡姊"、"弟寡婦"、"寡女弟"、"寡女"、"寡姪"等。另外，直系中也可能有些孤兒。如前引Ⅱ－2537 和Ⅲ－3001 中的"子寡婦"，年齡分別爲二十多歲和二十歲，根據于振波的統計，吳簡中女性結婚的基本年齡爲十五

歲,[①] 二十歲如果已經生育,[②] 其孩子則爲孤兒。這些孤兒、寡婦被戶主收養,屬於一種自發的社會救助。[③]

也許正因爲有許多寡婦的存在,所以吳簡中才會有多妻現象和因此產生的各種妻子的稱謂以及她們父母的稱謂。王子今認爲,吳簡中"寡嫂"的年齡有的祇有二十來歲,與戶人生活在一起,她們的婚姻事實令人疑惑。[④] 當然不能肯定吳簡中有"執嫂"現象,但他聯繫傳世文獻的分析,加深了我們的疑惑。

另外,非直系的長輩和第一直系的己輩也有與戶人生活在一起的,包括宗親、血親和姻親等。根據一般造籍的原則,這些人不應該算在戶人的家屬之下。對於這類親屬稱謂詞語超出核心家庭乃至主幹家庭親屬範圍的現象,于振波認爲是由於主幹家庭或複合家庭,往往以一個核心家庭爲主,收納親屬中殘缺家庭的成員而形成的,而這正體現出親屬間自發的社會保障功能。[⑤]

參考文獻:

[1]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等《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 [壹]、[貳]、[叁]》,文物出版社,2003 年,2007 年,2008 年。

[2] 陳順成《〈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親屬稱謂語研究》,《當代學術論

① 于振波《走馬樓吳簡續探》,(臺北) 文津出版社,2007 年,頁 45。

② 根據黎石生所引材料,最小的育齡爲 14 歲,20 歲左右生子的已比較普遍。黎石生《孫吳時期長沙郡吏民婚育狀況考察》,《吳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 年,頁 221—225。

③ 王子今《古史性別研究叢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274。

④ 王子今《古史性別研究叢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280—283。

⑤ 于振波《走馬樓吳簡續探》,(臺北) 文津出版社,2007 年,頁 37—38。

壇》2008 年第 12 期。

[3] 陳順成《〈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在中古漢語詞彙史上的研究價值》，第四屆漢語史研討會暨第七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北京語言大學，2009 年 8 月）

[4]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5] 馮漢驥著，徐志誠譯《中國親屬稱謂指南》，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 年。

[6] 胡士雲《漢語親屬稱謂研究》，商務印書館，2007 年。

[7] 黃敏《魏晉南北朝親屬稱謂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

[8] 馬麗《三國志稱謂詞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9] 黎石生《孫吳時期長沙郡吏民婚育狀況考察》，《吳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 年。

[10] 林美容《漢語親屬稱謂的結構分析》，（臺北）稻香出版社，1990 年。

[11] 樸悅嘉《史記親屬稱謂研究》，延邊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

[12] 汪小烜《走馬樓吳簡戶籍初論》，《吳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年。

[13] 王力《漢語史稿（修訂本）》，中華書局，1980 年。

[14] 王琪《上古漢語稱謂研究》，中華書局，2008 年。

[15] 王小莘《從〈顏氏家訓〉看魏晉南北朝的親屬稱謂》，《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2 期。

[16] 王忻《從〈顏氏家訓〉管窺魏晉時期漢語詞彙複音化的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3 期。

[17] 王子今《古史性別研究叢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18] 于振波《走馬樓吳簡續探》，（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 年。

[19] 趙國華《〈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稱謂語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 年。

附表 1：吳簡與現代漢語親屬稱謂詞語對照表

現代親屬稱謂	吳簡親屬稱謂		現代親屬稱謂	吳簡親屬稱謂	
	基式	變式		基式	變式
祖父	大父		弟弟	弟［男］	男弟、母弟、小弟
	祖父		弟婦	婦	寡婦、弟寡婦
祖母	大母		妹妹	弟［女］	女弟、寡女弟
	祖母		堂弟	從弟［男］	從男弟
外祖父	母父		堂妹	從弟［女］	從女弟
父親	父	老父	表弟	表弟	
母親	母		表堂弟		外從男弟
父小妻①	如母		妻弟	妻弟［男］	妻男弟
伯父	世父		妻妹		妻女弟
	伯父		妻堂弟		妻從男弟
叔父	叔父		兒子	子［男］	小子
叔父/小叔	季父				子男、男子
小叔	小父			男	小男
堂叔	從父		兒媳		子寡婦
堂小叔	從小父		女兒	子［女］	子女
叔母	叔母			女	小女、寡女
叔母	季母		女婿	壻	女壻
小嬸	小母		姪子	姪［男］	男姪、兄男姪
姑姑	姑	寡姑		姪（侄）子［男］	姪（侄）子男、姪男子、男姪子
舅舅	舅				姪弟、子弟
舅母	舅妻			兄子［男］	兄子男
岳父	妻父		姪女		寡姪、姪女
岳母	妻母			姪子［女］	姪子女、女姪子
小妾之母	小妻母			兄子［女］	兄子女

① 斜體字和“?”表示現代沒有與之相對應的或暫時不明其意的親屬稱謂詞語。

續表

哥哥	兄	母兄	堂姪子	從子［男］	從兄子男
嫂子	嫂（□）	兄嫂、寡□	舅表姪	外姪子	外姪子男
兄之妾	兄小妾				外兄子男
姐姐	姊（姊）	女姊、寡姊	外甥		姊子男
堂哥	從兄		孫子	孫［男］	男孫、子男孫
堂姐	從姊			孫子［男］	孫子男
舅表哥	表兄		孫女	孫［女］	女孫
舅表堂哥	外從兄			孫子［女］	孫子女
內兄	妻兄		外孫	外孫［男］	外孫男、外男孫
內堂哥	妻從兄				外孫子男
妻子/正妻	妻		外孫女		外女孫
	大妻		?	族孫	
大妾	中妻		遠孫子	族孫	
小妾	小妻		119	64	55

附表 2：吳簡多音節親屬稱謂詞語結構與音節對應表

構詞法	語素組合結構	詞數	音節	音節	構詞法	詞數
附加　4	中心語素	4	雙	雙音節 67	附加	4
偏正 60	中心語素＋中心語素	9			偏正	54
	修飾語素＋中心語素	45			正偏	6
		3	三		不明	3
	【修飾語素＋中心語素】＋中心語素	1		三音節 28	偏正	5
	修飾語素＋【修飾語素＋中心語素】	1			正偏	8
	修飾語素＋【修飾語素＋【修飾語素＋中心語素】	1	四		中置	13
正偏 14	中心語素＋修飾語素	6	雙		不明	2
		4	三	四音節 6	偏正	1
	【修飾語素＋中心語素】＋修飾語素	1			邊置	4
	【中心語素＋中心語素】＋修飾語素	3			中置	1
邊置 4	修飾語素＋中心語素＋修飾語素	2	四			
	修飾語素＋【中心語素＋中心語素】＋修飾語素	2				
中置 14	中心語素＋修飾語素＋中心語素	13	三			
	中心語素＋修飾語素＋修飾語素＋中心語素	1	四			
不明		3	雙			
5		2	三			
101		101		101	101	

利用秦漢簡帛文獻訂補常用詞演變研究二則

趙 岩*

摘 要：在漢代初期，“牢”在口語中已不再使用，“圂”、“圈”、“廄”則成爲常用詞，至少在東漢時代，“欄”作爲“牲畜居所”的意義已出現，並迅速成爲一重要核心詞，與“圂”、“圈”、“廄”等共存。戰國末年“頭”處於發展期，“頭”已經在部分語境中與“首”平分秋色，漢初時，“頭”已接近完成替換“首”的過程，漢代中期之後，這一過程基本完成。這兩組詞的研究說明考察上古漢語新舊詞的替換過程尤其需要考察出土簡帛語料。

關鍵字：秦漢；簡帛；常用詞；演變

常用詞自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以來，越來越成爲古漢語詞彙

* 趙岩，大慶師範學院文學院 講師 黑龍江大慶 163712
本文爲黑龍江省教育廳人文社會科學項目（11544010）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學研究的重點之一，但是近年來的常用詞演變研究往往忽視了簡帛語料的運用，尤其涉及到上古漢語常用詞的使用情況時，往往因缺乏對簡帛語料的調查而導致各方面的問題，這不能不說是一大缺憾。《語言研究》2006 年刊登的兩篇文章胡海瓊的《“牢”、“欄”、“圈”的歷時演變》及吳寶安的《西漢“頭”的語義場研究——兼論身體詞頻繁更替的相關問題》就缺乏對簡帛語料的使用，我們這裏主要運用簡帛語料對其結論及論證進行訂補，以求教於方家。

一、牢，閑，欄，圈，圂，廄

上古漢語中表示“牲畜居所”意義的詞語有多個，王鳳陽先生和胡海瓊先生先後對其進行了比較研究。王鳳陽指出：“牢作爲飼養處所是泛指的。……圈是牢的異名。牢和圈是古今詞；圈最初可能是牢的方言詞。……廄是馬圈的專用語……偶有擴大的用法，但很少見。”① 胡海瓊指出：“春秋戰國直到西漢這段時期，欄使用頻率比較低，文獻所見用例不多，常常與‘牢’同現，共同表示‘家畜居所’義。……先秦時期表‘牲畜居所’義的常用詞是‘牢’，‘欄’和‘圈’用得較少，到了漢代‘欄’和‘圈’的用例開始增長，‘牢’的使用頻率明顯降低。”② 簡帛文獻中幾個相關詞語的使用給我們提供了一些新的線索。

①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年，頁 195。
② 胡海瓊《“牢”、“欄”、“圈”的歷時演變》，《語言研究》2006 年第 3 期。

（一）秦國及秦代含有“牲畜居所”義的詞語

秦簡中與“牲畜居所”意義相關的詞語有“牢”、“圈”、“圂”、“閑牢”、“牢圈”、“廄”等幾個，以下是這幾個詞語的用例：

1）盈日，可以築閑牢，可以產，可以築宮室、爲魯夫。有疾，難起。① 睡日甲 16 正 2②

2）凡入月五日，月不盡五日，以築室，不居；爲羊牢馬廄，亦弗居；以用垣宇，閉貨貝 睡日甲 103 正 1

3）春三月庚辰可以築羊圈，即入之，羊必千。 睡日甲 87 正 2

4）圈居宇西南，貴吉。圈居宇正北，富。圈居宇正東方，敗。圈居宇東南，有寵，不終世。圈居宇西北，宜子與。 睡日甲 19 背 3—23 背 3

5）圂居西北陋，利豬，不利人。圂居正北，吉。圂居東北，妻善病。圂居南，宜犬，多惡言。 （睡日甲 20 背 5—23 背 5）

6）疵在腰，藏於圂中垣下，夙得暮不得。 睡日甲 80 背

7）圂忌日，己丑爲圂廁，長死之；以癸丑，少者死之。其吉日，戊寅、戊辰、戊戌、戊申。凡癸爲屏圂，必富。 睡日乙 188 正 2—190 正 2

8）盈日，可築閑牢。可入牲。利築宮室、爲小魯夫。有疾，

① 本文爲書寫方便，引用的簡帛文字在不影響文意的前提下部分字形改用假借字及正字。

② 本文所引用的簡文，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日書甲種”簡稱“睡日甲”，“日書乙種”簡稱“睡日乙”，“秦律十八種”簡稱“十八種”，“秦律雜鈔”簡稱“雜鈔”，“法律答問”簡稱“法”，“封診式”簡稱“封”，“天水放馬灘秦簡”簡稱“放”，“周家臺秦簡”簡稱“周”，馬王堆漢墓帛書中，“《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簡稱“馬老甲佚”，“五十二病方”簡稱“病方”，居延漢簡、居延新簡、懸泉漢簡由於編號特殊，故不指出簡的種類。

難療。 放 15

9）未，羊。盜者從南方，又從出爾，在牢圈中。其爲人小頸大腹出目，必得。 放 37

10）假鐵器，銷敝不勝而毀者，爲用書，受勿責。 廄苑十八種 15

11）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也，以其筋、革、角及其價錢效，其人詣其官。 十八種 17

12）丑，牛也。盜者大鼻，長頸，大臂膕而僂，疵在目，藏牛廄中草木下。 睡日甲 70 背

13）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伍新傅。苑囿夫不存，縣爲置守，如廄律。 十八種 190

14）膚吏乘馬駕、軺，及不會膚期，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廄囿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 雜鈔 29

15）四廄行：大夫先牧兕席，今日良日，肥豚清酒美白粱，到主君所。 睡日甲 157

由上述用例，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1. “圈”與“圂”存在區別，“圈”飼養羊等牲畜，“圂”飼養豬、狗等小型家畜。例 4 和例 5 屬於《日書》中的一篇，主要内容是告知“宇”、“水竇”、“圈”、“困”、“井”、“廡”、“内”、“圂”、“屏”、“門”等居室相關建築的方位、高度等與家庭財富興旺與否等的關係以備人們選擇。這裏將“圈”與“圂”並提，說明這是兩種性質不同的建築。例 5 中“圂”的方位與豬、狗有關，例 3 中稱羊的居所爲“圈”，說明“圈”應該飼養羊等牲畜，“圂”應該飼養豬、狗等小牲畜。

2. 在戰國末年的秦口語中，“圈”已經基本替代“牢”。這

主要體現在它的出現頻率較高。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中，以詞的形式出現的“圈”出現了6次，而“牢”祇出現了1次。

3. 在戰國末年的秦口語中，“閑”與“牢”常連用，未見單用“閑”者。在傳世的《墨子》等戰國文獻中情況也相同，這使我們頗懷疑在秦時“閑”作“牲畜居所”義並未單獨使用，甚至可能還沒有衍生出“牲畜居所”的意義，仍作“圍欄”義講。

4. 戰國時期開始表示“牲畜居所”義的詞多與相關詞並列連用，呈現詞彙化趨勢。當然這種連用是有選擇的，文獻中常見的是“閑牢”、“牢圈”等。

5. 由例11、12可知“廄”的飼養對象主要是馬和牛。“廄”的出現頻率較高，尤其在官方文書中，飼養馬牛的“廄”出現頻率遠高於其他詞，這說明“廄”在這組詞中不容忽視，是與“圈”、“圂”相對應的常用詞。

（二）漢代含有“牲畜居所”義的詞語

在漢初的“日書”、“醫書”等口語性較強的出土典籍中，“圈”的用例如下：

16）圈馬食菽粟，戎馬食枯稈復庾。　　馬老甲佚431

17）癲疾者，取犬尾及禾在圈垣上［者］，段冶，湮汲以飲之。　　病方114

相比較來看“牢”則未見到使用的蹤跡。這種情況與《史記》中二者的用法相吻合，在《史記》中，“圈”表示“牲畜居所”出現了6次，如：

18）其西則唐中數十里虎圈[①] 卷 12

19）其西則唐中數十里虎圈 卷 28

20）僕射釋之從行登虎圈 卷 102

21）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 卷 102

22）乃使固入圈刺豕。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乃假固利兵下圈刺豕，正中其心，一刺豕應手而倒。 卷 121

而“牢”則沒有表示“牲畜居所”的用例。這表明，在漢初口語中，“牢”作“牲畜居所”義已基本不再使用。

“圂”在漢簡中也有用例，如：

23）已浴，輒棄其水圂中。 病方 49—50

但此例中的“圂”是“廁所”義還是“豬圈”義不明。值得注意的是，在《史記》中，“圂”沒有用例，而在《論衡》中“圂”卻有 1 例出現，如：

24）捐於豬溷中，豬以口氣噓之，不死。復徙置馬櫚中，欲使馬藉殺之，馬復以口氣噓之，不死。 卷 2

“廄”在漢簡中仍大量存在，如：

25）□□☑，苑一人治廄，趙君削工，☑，倉辛□削工53.6

26）廄佐居延安故里上造臧護☑ E.P.T65：347

27）西南間一室，必或死者殃，凶在馬廄中。I0309③：266

“閑”在漢代典籍中未見使用，不過與之意義接近的“櫚”在《論衡》中的使用除例 24 外還有另外 1 例，即：

28）圂中之鹿，櫚中之牛也，安得妄載？ 卷 20

① 本文引用的傳世文獻都引自上海人民出版社和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出版的文淵閣四庫全書檢索系統。

這說明至少在東漢時代，“欄”已有“牲畜居所”的意義。

（三）總論

在漢代初期，“牢”在口語中已不再使用，[①] “圂”、“圈”、“廄”則成爲常用詞。至少在東漢時代，“欄”作爲“牲畜居所”的意義已出現，與“圂”、“圈”、“廄”等共存。這樣看來，胡海瓊的結論有兩個問題：一是由於缺乏對秦簡語料的分析，沒有認識到“圂”、“圈”、“廄”的分工，將含有“牲畜居所”義的詞語演變簡單化，認爲是“圈”與“欄”代替“牢”的過程；二是由於缺乏斷代標誌更爲明顯的簡帛語料的幫助，對詞語演變的過程交代得過於籠統。由上述討論可知“圂”、“圈”、“廄”在秦末漢初共同完成了替換“牢”的過程，至少到東漢時，“欄”進入到了這組詞中，成爲另一重要常用詞。

二、首，頭

王鳳陽認爲：“‘首’是後起的方言詞，當‘元’用於各種抽象意義後，爲不致混淆，它的‘頭’義已爲後起的‘首’所取代……漢以後在表腦袋義上，‘首’逐漸讓位於‘頭’。”[②] 魏德勝認爲：“戰國時期口語中‘頭’已取代了‘首’，但在一些固定形式中仍用首，如：稽首、頓首、斬首等。”[③] 管錫華認爲：“西漢‘頭’已遠遠超過了‘首’……（但）即使到西漢，也不能說

① 汪維輝先生批閱本文時指出：“牢”退出“牲畜居所”語義場可能與它轉入了另一個語義場即用作“牢獄”義有關，此論甚確。

② 王鳳陽《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頁115—116。

③ 魏德勝《〈韓非子〉語言研究》，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5年，頁56。

'頭'已取代了'首'。"① 池昌海認爲："到秦漢時，'頭'的使用能力仍與'首'相當，至少在書面語言中是這樣的……在口語中，'頭'已基本上成爲常用詞，而'首'則一般不見於口語表達了。"② 吴寶安認爲："'首'在先秦遠比'頭'常用……（西漢時）'首'的單用次數並不多，大多數爲從先秦承繼過來的複合詞；其次，從兩詞所産生的新義來看，'首'和'頭'都産生了一些新的義項，但'頭'産生的新義比'首'多；第三，先秦的一些複合詞在西漢産生了新的形式……西漢時，'頭'取代'首'成爲'頭'語義場的代表詞，'首'則在功能和使用上皆出現萎縮。"③ 汪維輝認爲："從《説苑》這組詞的使用情況來看，西漢後期的口語裏'頭'應該已經基本上取代了'首'。"④ 于飛認爲："兩漢之前，'首'的使用仍然佔絕對的優勢，其活躍性也遠大於'頭'。到了西漢時期，'頭'的使用頻率明顯增多……'首'主要是沿襲先秦時期的慣用組合，而'頭'的組合則顯示出了它在當時語言中的活躍程度。'頭'和'首'在西漢的使用情況一直維持到了東漢中期，在東漢中前期諸如《漢書》、《論衡》、《白虎通》、《潛夫論》等語料中，'頭'的使用進一步增多，在頻率上基本可以和'首'平分秋色，而且多次出現在一句話中'頭'、'首'對舉的情況，説明二者在語義上已經沒有任何差别……就構成詞或短語的情況看，'首'的組合能力基本上還停留

① 管錫華《史記單音詞研究》，巴蜀書社，2000年，頁200—201。

② 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80。

③ 吴寶安《西漢"頭"的語義場研究——兼論身體詞頻繁更替的相關問題》，《語言研究》2006年第4期。

④ 汪維輝《〈説苑〉與西漢口語》，《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十輯，巴蜀書社，2007年，頁22—23。

在先秦和西漢時期的固定用法，而‘頭’則新產生了‘頭面、敖頭、頭尾、交頭’等組合。東漢中後期，‘頭’基本上完成了對‘首’的取代，成爲這個意義上唯一的常用詞語。‘首’除了‘稽首、黔首’等固定搭配之外，幾乎很少單獨出現，而‘頭’則活躍在這一時期的各種語料中，在口語化程度較強的漢譯佛經、出土文獻和醫學書籍中，則出現了“頭”一統天下的局面。”① 學者們爭論的焦點主要在於口語中“頭”代替“首”的時間，由於語料有限，對“頭”代替“首”的過程往往語焉不詳，尤其秦漢交替時期的情況更是交待甚少。出土簡帛語料中對“頭”代替“首”的時間與過程有一定反映。

（一）秦國及秦代的“首”與“頭”

我們先來看秦簡中兩個詞的用例。

29）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爲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爲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爲庶人。工隸臣斬首及人爲斬首以免者，皆令爲工。　十八種 155

30）故大夫斬首者，遷。　雜鈔 7

31）某亭校長甲、求盜在某里曰乙、丙縛詣男子丁，斬首一，具弩二、矢廿，告曰：丁與此首人強攻群盜人，自晝甲將乙等徼循到某山，見丁與此首人而捕之。此弩矢丁及首人弩矢也。首人以此弩矢□□□□□□乙，而以劍伐收其首，山險不能出身山中。……此首某里士伍戊也，與丁以某時與某里士伍己、庚、辛，強攻群盜某里公士某室，盜錢萬，去亡。戊射乙，而伐殺收首……診首毋診身可也。　封 25—30

① 于飛《兩漢常用詞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8 年，頁 31—33。

32）奪首軍戲某爰書：某里士伍甲縛詣男子丙，及新首一，男子丁與偕。甲告曰："甲，尉某私吏，與戰邢丘城。今日見丙戲遂，直以劍伐瘨丁，奪此首，而捕來詣。"診首，已診丁，亦診其瘨狀。　封 31—33

33）□□□□某爰書：某里士伍甲、公士鄭在某里曰丙共詣新首一，各告曰："甲、丙戰邢丘城，此甲、丙得首也，甲、丙相與爭，來詣之。"診首□鬜發，其右角痏一所，袤五寸，深到骨，類劍跡；其頭所不齊斖斖然。以書讂首曰："有失伍及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　封 34—36

34）人字，其日在首，富難勝也。夾頸者貴。在奎者富。

睡日甲 150 正 2—152 正 2

35）掘遝泉，有赤豕，馬尾犬首，烹而食之，美氣。

睡日甲 37 背 2—38 背 2

36）一室人皆縮筋，是會蟲居其室西壁，取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鐵椎段之，必中蟲首，掘而去之。

睡日甲 39 背 2—41 背 2

37）凡生子北首西向，必爲上卿，女子爲邦君妻。

睡日乙 48

38）其爲人長頸小首小目，女子爲巫，男子爲祝名。　放 34

39）産子占：東首者貴，南首者富，西首者壽，北首者北。

周 145 正 2—151 正 2

40）善布清席，東首臥到晦，朔復到南臥。　周 319—320

41）即令病心者南首臥，而左足踐之二七。　周 337

42）以給、顛首、沐□□，並，三溫煮之，令☑　周 374

43）某頭左角刃痏一所，背二所，皆縱頭背，袤各四寸，相

耎，廣各一寸，皆刍中類斧，腦角出皆血出，被污頭背及地，皆不可爲廣袤；它完。 封 56—58

44）頭上去權二尺，足不傅地二寸，頭背傅辟，舌出齊脣吻，下遺矢溺，污兩胹……乃視舌出不出，頭足去終所及地各幾何，遺矢溺不也？……道索終所試脫頭；能脫，乃□其衣，盡視其身、頭、發中及篡。 封 65—71

45）其頭、身、臂、手指、股以下到足、足指類人，而不可知目、耳、鼻、男女。 封 88—89

46）人臥而鬼夜屈其頭，以箬鞭擊之，則已矣。

睡日甲 48 背 3

47）卯，兔也。盜者大面，頭顙，疵在鼻，藏於草中，旦閉夕啟北方。 睡日甲 71

48）令耳聽目明，令頭爲身衡，脊爲身剛，胹爲身□，尾善驅□，腹爲百草囊，四足善行。 睡日甲 158—159

由上述諸例可得出以下結論：

1. 在秦簡中“首”的出現頻率遠高於“頭”，且在法律文書（包括《律令》、《法律答問》及《封診式》）、日書、醫簡中都有出現，“頭”則祇出現在《封診式》及《日書》中，這說明“頭”在《封診式》和《日書》這樣口語化更強的文獻中使用更爲廣泛。

2. 從組合關係來看，“首”主要組成“斬首”、“收首”、“診首”、“小首”、“顛首”、“北首”等結構，而“頭”則主要組成“某頭”、“脫頭”、“屈其頭”等結構，說明“頭”在組合關係上已漸與“首”趨同，可以和動詞等連接，但在一些詞彙化較強的結構如“斬首”、“顛首”、“方位詞＋首”等結構中，“頭”還不

能與“首”發揮同樣的作用。

3.“頭”與“首”都可以用於指動物的腦袋，例 35、36、48 可以證明這一點。

4. 上述三點說明戰國末年“頭”處於發展期，“頭”已經在部分語境尤其是口語性更強的文獻中與“首”平分秋色。

（二）漢代的“首”與“頭”

在漢初簡帛醫書中，這一情況有所改變。首先，在部分簡帛醫書中，祇使用“頭”而不用“首”，如張家山漢簡《脈書》中就是這樣。其次，部分簡帛醫書中“頭”與“首”並存，但“頭”的使用頻率明顯高於“首”，我們以馬王堆漢墓醫書爲例來觀察：

49）一，令顏者北首臥北向廡中，禹步三…… 病方 210

50）一，癰首，取芘半斗…… 病方 368

51）爲首重足輕體胗，則呴吹之，視利止。 穀食氣 1

52）□□□□□［者］，□四塞，清風折首者也。霜霧者，□□□□□□□。 穀食氣 3

53）藏四斗，美酪四斗，天牡四分升一，桃可大如棗，牡蠣首二七，□□□□□□□□□半升，並漬酪中。 養生方 92—93

54）懷子者，爲烹白牡狗首，令獨食之，其子美皙，又易出。 胎產書 20

55）澅外踝妻中，出郤中，上穿臀，出厥中，挾脊，出於項，□頭角，下顏，挾鼽，系目內廉。

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 35—36

56）□□□［頭頸］痛，脅痛，癰，汗出……

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 40—41

57）聖人寒頭而暖足，治病者取有餘而益不足也。 脈法 73

58）……入即出，蔽以市，以熨頭。 病方 30—31

59）道頭始，稍□手足而已。 病方 46

60）浴之道頭上始，下盡身，四肢毋濡。 病方 49

61）即以刀劃其頭，從顛到項，即以犬矢［濕］之……

病方 112

62）以酒一杯，漬襦頸及頭垢中，令沸而飲之。 病方 172

63）取內戶旁祠空中黍臲、燔死人頭皆冶，以膩膏濡，而入之其孔中。 病方 240

64）並和，以頭脂□□□布炙以熨，倦而休。 病方 350

65）以雄黃二兩，水銀兩少半，頭脂一升，□［雄］黃磨水銀手□□□□□□□雄黃，熱撓之。 病方 408—409

66）出厭中，挾脊，出於項，□頭角，下顏，挾鬲，係目內廉。腫，頭［痛］，□□□□［脊］痛……

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 1

67）其所產病：頭痛，耳聾，項痛……

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 2

68）［所產病］：□□□頭頸痛，脅［痛］，癉……

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 37—38

69）□癰：羊頭□□□□□□□□□曝乾，令凝，以以蜜和之，大如□□□□□指端 雜療方 26

70）夫雞者，陽獸也，發明聲聰，伸頭羽張者也。

十問 83—84

71）取東西向犬頭，燔冶，飲。 雜禁方 8

從出現頻率上看，“首”出現了 6 次，“頭”出現了 17 次，[①] “頭”的出現頻率遠超過“首”。從組合關係上看，首先，“首”與動詞組合時，直接放在動詞後，中間不插入其他成分，而“頭”在與動詞連接時，中間可以插入其他成分，如例 61、63，這說明“首”祇出現在一些相對穩定的遺留組合中；其次，“頭”可以與其他名詞組合並修飾其他名詞，組成像“頭脂”、“頭垢”、“頭上”這樣的詞語，而“首”不能。綜合漢初簡帛醫書中二詞的使用情況，至多到漢初時，在口語中“頭”應已接近完成替換“首”的過程。

在居延漢簡、居延新簡、敦煌漢簡中，“首”仍然有出現，但出現頻率遠低於“頭”，且主要出現在一些較固定的組合中，如：

72）杜禹頓首白☐□子嚴倖君欲出相見元☐ E. P. T20：19A

73）右四人乘斬首隧，其一人物故☐ E. P. T57：6

74）□內郡蕩陰邑焦里田亥告曰：所與同郡縣□☐，☐□死亭東內中，東首正偃，冒冥口吟，兩手卷足展衣□☐當時死，身完，毋兵刃木索跡。實疾死，審皆證☐ E. P. T58：46

75）爵疑者澈作士督臧者考察，無令有姦聖恩，宜以時佈縣廄置驛騎行詔書，臣稽首以聞 E. P. F22：64A

而“頭”不僅出現頻率高，還有兩個突出特點，一是當指獸頭時全用“頭”，如：

76）☐候長□肺三百，☐□□牛頭五百，☐ E. P. T4：28B

77）石大如羊頭以上三百 E. P. T48：18A

① 例 56 爲據異文補充而得，我們將其也列入統計範圍。

二是“頭”還可與大量動詞、形容詞組合，如：

78）☐辰朔壬午，士吏倗叩頭死罪敢☐傷寒，即日加佝，頭痛煩懣未　　E. P. T51：201A

79）等以縣官事公白晝攻牢獄，入殺故縣長，斷頭投人眾中，所敗俗傷□不可長，當以時□誅，如惲言□可□臣請□☐　　E. P. T59：551

這說明，漢代初期“首”僅剩的部分空間至少在漢代中期之後被壓縮殆盡，“頭”基本完成了替代“首”的過程。

（三）總論

綜上所述，吳寶安的結論雖基本正確，但由於缺乏戰國末年的秦簡及漢初簡帛的幫助，對戰國末年到漢初一段時間“頭”與“首”的演變過程的論證多少存在缺憾。當然，其他學者的討論在這一點上也有相似的弊病。

三、綜　論

由上述兩組常用詞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考察新舊詞的替換過程需要考察簡帛語料，離開簡帛語料，上古漢語常用詞新舊詞的替換過程往往很難說清楚，希望這一點能引起常用詞研究者們的重視。

參考文獻：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2] 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岳麓書社，2000年。

[3]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一）》，文物出版社，1980 年。

[4]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四）》，文物出版社，1985 年。

[5]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

[6]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隧）》，文物出版社，1990 年。

[7]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8]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

[9] 林梅村、李鈞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 年。

三國吳簡《竹簡[壹]》疾病信息考察

周祖亮*

摘　要：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竹簡［壹］在部分户口簿籍之中記載了表明人物身體特徵和病殘情況的疾病信息，此類竹簡共299則，疾病信息313例，涉及人體五官、四肢、體内臟器和神經系統等，主要有目病、耳病、手病、足病、精神病、麻風病、腹心病等病種。對於部分疾病名稱中的雀、刑、悬、病物故等詞語，前人或誤釋或未考，本文重新作了考訂。

關鍵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疾病

湖南省長沙市走馬樓三國吳簡作爲公元三世紀上半葉孫吳黄武、黄龍、嘉禾年間長沙郡的一批珍貴的檔案文書，真實反映了東吳地區的現實生活、經濟關係、社會交往和民俗風情等，爲研究東吳的政治、經濟、軍事、税賦、户籍、司法、職官、文化等方面的制度提供了難得的第一手檔案資料。雖然吳竹簡中沒有專

* 周祖亮，廣西中醫學院基礎醫學院　講師　廣西南寧　530001；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博士生　重慶　400715

門的醫藥文獻，但是在其部分户口簿籍中有注明人物身體特徵及病殘等情況的記載，如“盲左目”、“刑右手”、“腹心病”、“腫兩足”等。近年來，隨着《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文物出版社，2003）、《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07）、《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叁］》（文物出版社，2008）等書籍的相繼出版，吳竹簡的研究亦逐步深入，蔚然大觀。對其中疾病信息的考察與研究，目前主要見於王素等《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1999）、汪小烜《吳簡所見“腫足”解》（2001）、于振波《走馬樓三國吳簡“刑手”“刑足”考——兼論歷史上禁止自殘的法律》（2003）和《走馬樓吳簡初探》（2004）、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吳簡“腫足”別解》（2006）、曹旅甯《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刑手”、“刑足”考釋》（2006）等論文，以及高凱《地理環境與中國古代社會變遷三論》（2006）等專著。然而，在以上論著中，《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僅是對吳竹簡所載疾病信息的簡單概括性介紹，《吳簡所見“腫足”解》、《長沙走馬樓吳簡“腫足”別解》側重考釋腫足一個病症，《地理環境與中國古代社會變遷三論》對吳竹簡所見疾病雖列一章進行論述，分析較全面，但是其統計數據存在缺漏，對一些疾病名稱也缺乏考釋。有鑒於此，本文擬在時賢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所記錄的疾病信息進行再考察，並對部分疾病名稱作簡要考釋，以就教於方家。

一、吳竹簡［壹］所記疾病信息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以下簡稱“竹簡［壹］”）共錄10545條簡釋文，由於不是專門的醫學文獻，因此它所記錄的疾病信息全部反映在戶口簿籍之中，主要是注明居民的身體特徵和病殘情況，沒有一般的寒熱虛實等普通病症。通過對竹簡［壹］的詳盡檢索，共得299枚與疾病有關的竹簡。除少數的竹簡記載兩種疾病之外，其餘每枚都祇記載一種疾病。

1.1 **一簡記兩種疾病。**

在竹簡［壹］中，一簡記載兩種疾病的情況共14條，全部列舉如下：①

妻大女員年卅[九]算一腫兩足，□小妻[銀][年]□□[腫]☐（Ⅰ—932）

大片里户人公乘王得年六十二[龍][耳][眇][目]　　中（Ⅰ—935）

妻大女妾年五十算一腫兩足，耳子男康年廿九算一腹心[病]（Ⅰ—938）

☐□年六十七腫兩足刑右手☐（Ⅰ—2580）

妾子男淬年十三盲目雀兩足（Ⅰ—5136）

平樂里户人公乘米作年卅九刑右手盲（盲）（Ⅰ—5535）

① 本文對所列竹簡個別例句加標點，以示清晰；每簡編號，用阿拉伯數字標在末尾。

□□兄□年六十一腹心病踵兩足；□妻係年卅三（Ⅰ—8433）

☑年卅一盲右目，□貴年六十八常限客，貴妻譽年五十三踵右足（Ⅰ—8514）

☑□□卌九刑右手，大姊子男范年七歲，禿從兄子男婁年十一闇（Ⅰ—8939）

蓋男弟客年卅一雀兩足盲（Ⅰ—9133）

顏從兄奇年八十二刑左手盲左目（Ⅰ—9159）

石門里户人公乘廬仵年卅八雀左手盲（Ⅰ—9212）

□子男奇年廿雀兩足盲（Ⅰ—9350）

義成里户人公乘李城年七十盲兩目風病（Ⅰ—9506）

在以上條目中，其中有 10 條反映了一人同時患有兩種疾病，其餘 4 條說明兩個患者的疾病情況。

1.2　**疾病信息分類。**

竹簡［壹］所記載的疾病涉及人體五官、四肢、内臟和神經系統等部位，主要有目病、耳病、手病、足病、精神病、麻風病以及由血吸蟲導致的腹心病等，分列如下：

A. 目病。如：盲右目、盲左目、盲兩目、盲目、盲、眇目、目病、刑右眉、闇等，計 39 例，佔 12.5%。

B. 耳病。如：聾耳、聾兩耳、兩耳聾病、聾病、聾耳病等，計 8 例，佔 2.6%。

C. 手病。如：刑左手、刑右手、刑兩手、雀左手等，計 29 例，佔 8.9%。

D. 足病。如：腫（踵）左足、腫（踵）右足、腫（踵）兩足、腫（踵）足、刑左足、刑右足、刑兩足、雀左足、雀右足、

雀兩足等，計 137 例，佔 43.9%。

E. 精神病。如：憙狂病、狂病、憙病等，計 7 例，佔 2.3%。

F. 麻風病。如：風病等，計 7 例，佔 2.3%。

G. 腹心病。如：腹心病、腹心疾病等，計 56 例，佔 17.9%。

H. 病物故。如：病物故、被病物故、物故等，計 12 例，佔 3.8%。

I. 其他疾病。如：□病（4）、腫病（3）、癰病（1）、風矢（濕）病（1）、漯病（1）、碓病（1）等，計 18 例，佔 5.8%。

以上疾病共計 313 例（如果一枚竹簡記載兩種疾病，則計 2 例），而高凱先生的統計結果表明，竹簡［壹］僅記 221 個患病事例。這說明高氏統計可能存在一些遺漏，例如，他所統計的"腹心病"和"苦腹心病"一共是 45 例，[①] 僅此一類就比我們的統計少了 11 例。

這些記載疾病信息的簡文，在說明狂病、麻風病、風濕病和腹心病時，共有 57 例用到"苦"字，如苦狂病、苦憙病、苦風病、苦風矢病、苦腹心病、素苦腹心疾病等。高凱先生認爲，這些"苦"都是表示疾病厲害程度的副詞。[②] 我們認爲這種看法值得商榷。如果把"苦"看作副詞，表示疾病厲害程度，那麽整個句子就成了"副＋名"結構作謂語，這種情況在古代漢語裏是很罕見的。其實，這些"苦"都是動詞，表示患病之義。在傳世文

① 高凱《地理環境與中國古代社會變遷三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212。

② 同上注。

獻中，這類用例也很常見。例如《三國誌·魏書·方技傳》：

太祖苦頭風，每發，心亂目眩，佗針鬲，隨手而差（瘥）。

初，軍吏李成苦咳嗽，晝夜不寐，時吐膿血。

二、吳竹簡［壹］所記疾病類別考辨

在吳竹簡［壹］所記錄的疾病信息中，有些疾病稱謂與現代疾病名稱存在很明晰的對應關係，如盲目、聾耳、腫足（血吸蟲病的並發證）、[①] 狂病（精神病）、風病（麻風病）、腹心病（由血吸蟲病所引起的諸如氣脹、腹瀉、腹水、腹痛、嘔血等內科疾病）、風矢病（風濕病）、癰病（瘡瘍）等。其中盲目、聾耳、狂病等是各地都有的普遍病症，而風病（麻風病）、由血吸蟲病所致的腫足和腹心病，則與當地（湘水流域）的地理環境、傳統疾病類型相吻合。考古結果發現，早在戰國秦漢時期，血吸蟲病、麻風病就已經在洞庭湖流域肆虐橫行了。例如，1979 年，醫學工作者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距今約 2100 年的年齡約 50 歲的女尸肝臟、直腸以及乙狀結腸組織中發現了血吸蟲、肝吸蟲等寄生蟲的數堆蟲卵，每堆蟲卵的數量從幾個到幾十個不等；在女尸肝組織中，蟲卵分佈於血管分叉或小血管內，不僅造成纖維組織的增生，而且它們多互相重叠，堆積成團，導致血管阻塞。[②] 1982 年，在湖北江陵發掘的屬戰國中期、距今約 2300 年墓葬的女尸

① 侯旭東認爲“腫足”很可能是因冬季赤腳而造成的嚴重凍瘡。此僅爲一說，本文從衆說。

② 徐永慶、何琴《中國古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6 年，頁 97。

身上也發現了肝臟血吸蟲痕跡。① 再如，1975 年，在湖北雲夢睡虎地發現的秦簡中就有數條關於麻風病的記錄，如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癘》記載：

> 爰書：某里典甲詣里人士五（伍）丙，告曰："疑癘，來詣。"訊丙，辭曰："以三歲時病疕，麋（眉）突，不可智（知）其可（何）病，毋（無）它坐。"令醫丁診之，丁言曰："丙毋（無）眉，艮本絕，鼻腔壞。刺其鼻不癒（嚏）。肘膝□□□到□兩足下奇（踦），潰一所。其手毋（無）胅。令譹（號），其音氣敗。癘殹（也）。"（《睡虎地秦簡·封診式》52—54 簡）

這段文字詳細記述了該麻風病者面龐無眉、鼻梁斷絕、鼻腔無用、兩足行走困難、手臂無毛、聲音嘶啞等諸多病變。

雖然自古以來洞庭湖流域就是血吸蟲病盛行的地區，該病患者會反映出許多種臨牀症狀，但是絕不能把竹簡［壹］記載的一些平常疾病都看作是血吸蟲病的並發證。

除了以上已知的疾病之外，竹簡［壹］中還有一些病症名稱後世罕見，諸家對某些表示疾病詞語的解說也不盡一致。對此，我們擇其部分略作考釋。

2.1 雀。見於手病、足病條目，共 14 例，如雀左手、雀左足、雀右足、雀兩足等。這種疾病在傳世醫籍與其他文獻中都未見。高凱依《說文》分析雀的字形認爲，雀足是指兩足或右、左足的短小症狀，這種疾病的特徵與晚期血吸蟲造成青壯年侏儒症

① 李友松《中國古尸寄生蟲學研究之綜述》，《人類學學報》1984 年第 4 期。

的體徵相類。[①] 但吳竹簡信息表明，即使是十二三歲的青少年也有雀足的情況。例如：

妾子男淬年十三盲目雀兩足（Ⅰ－5136）

隆户下奴謹年十三雀兩足□（Ⅰ－9013）

按理來說，十三歲的少年，即使患血吸蟲病，也不至於到晚期，但同樣雀兩足。因此，高氏的解釋顯得有些牽強。

對於“雀”字，吳竹簡［貳］的釋文給了我們有益提示。表示身體特徵的“雀”在吳竹簡［貳］中共見 6 例，釋文把“雀”都讀爲“截”。例如：

恪弟公乘陳年十二？左雀（截）右足；□男姪公乘勉年廿（Ⅱ－1885）

兄子男公乘蒭廿雀（截）左手給予弟（Ⅱ－2034）

吳竹簡［貳］釋文的處理有一定道理，把“雀”讀爲“截”，“雀”爲精母藥韻，“截”爲從母屑韻，兩字聲韻相近，可以說通。再如：

《說文·戈部》：“戡，斷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戡，字亦作截。”

雀手表示斷手，雀足表示斷足，我們認同這種說法。在今長沙方言中，有“□［$tɕ^{h}ye^{41}$］”一詞，其意思是“斷，弄斷”，如“~噠腳”。[②] 在長沙附近的瀏陽方言中，有“□子［$tʂø^{24}ts\text{ɿ}$］”一詞，夏劍欽先生記作“拽子（手殘者）”。[③] 實際上，長沙方言中

① 高凱《地理環境與中國古代社會變遷三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223。

② 鮑厚星、崔振華、沈若雲等《長沙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頁 108。

③ 夏劍欽《瀏陽方言詞典》，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年，頁 146。

表示弄斷義的“□［$tɕ^hye^{41}$］”與瀏陽方言表示殘疾義“□［$tʂø^{24}$］”應是同一個詞。在中古時期，“雀”的聲韻與前面所錄的長沙方言音聲韻相近。因此，我們認爲，吳竹簡中的表示身體特徵的“雀”是三國時期長沙地區一帶的方言音。

2.2 刑。見於目病、手病、足病條目，共58例，如刑左手、刑右手、刑兩手、刑左足、刑右足、刑兩足、刑右眉等。對於這些帶“刑”的身體特徵，除王素等提及“自然決非鈦刑”外，謝桂華、胡平生、于振波、曹旅寧等先生亦從各個角度作過考釋。我們贊成吳竹簡所記刑手、刑足不是刑罰的觀點。雖然在我國古代有肉刑、刖刑等刑罰，但是到漢代已廢除肉刑，刖刑也爲鈦刑所代替。《史記·平淮書》云：“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鈦左趾。”《集解》引韋昭注曰：“鈦，以鐵爲之，著左趾以代刖也。”據《晉書·刑法誌》記載：漢末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大臣名儒多欲恢復肉刑。但討論多次，均未通過。曹操當政時期，由於缺鐵，甚至改“定甲子科，犯鈦左右趾者，易以木械”。而以木械趾，更難致殘。因此，竹簡［壹］所見的刑手、刑足，不是鈦刑，更不是刖刑，而是一種病症。例如：

義成里户人公乘黄碩年六十三刑右足（Ⅰ—2899）

□姪子男□年廿算一刑左手（Ⅰ—4986）

豫母大女妾年六十五刑右手（Ⅰ—5299）

中樂里户人公乘李□年廿四刑右手（Ⅰ—5338）

明妻汝年卅三，明男弟能年十九刑右足（Ⅰ—8624）

紹户下婢易年廿三刑左足（Ⅰ—9168）

子女婢年十歲刑右足（Ⅰ—9355）

妻大女陵年卅刑左足（Ⅰ—9361）

東陽里户人公乘謝就年五十八算一刑兩手（Ⅰ—9764）

平陽里户人公乘劉戰年五十八刑兩足（Ⅰ—10475）

由於吳竹簡給予的信息有限，我們無法從中瞭解到刑手、刑足到底是什麽樣的病症。要解決這個問題，還需從“刑”的本義入手。

《說文·刀部》：“刑，剄也。”段玉裁注：“刑者，剄頭也，橫絕之也。”

據此我們揣測，刑手、刑足可能是手足遭受鋒利的金屬器具傷害，使身體嚴重致殘的外科疾病。如果手足傷殘嚴重，失去勞動能力，就可能無法交賦稅、服勞役。因此，就有免役的情況。例如：

雷寡嫂大女杞年卅三算一刑右足復（Ⅰ—2880）

高平里户人公乘魯開年卅二算一刑左手復（Ⅰ—3017）

子公乘客年廿八算一苦腹心病復（Ⅰ—3075）

張妻大女姑年卅八腫兩足復（Ⅰ—5480）

☐妻大女汝年廿九算一雀右足復（Ⅰ—10200）

☐公乘文禮年卅六算一苦腹心病復（Ⅰ—10495）

子公乘末年廿一算一雀兩足復（Ⅰ—10544）

復，意爲免除賦稅徭役。上面例句說明，除了刑手、刑足、雀足可能免役之外，腫足、腹心病也可能免除賦稅勞役。在竹簡［壹］中，共有 27 條因病免役（復）的記載。

2.3　**憙**（憙）。見於憙病、憙狂病，共 3 例。列舉如下：

☐苦憙病（Ⅰ—5517）

望女弟進年十四苦憙狂病（Ⅰ—5537）

□子女彖年廿三苦憙病（Ⅰ－9488）

憙，本是德的異體字，但此處與德無關。竹簡［壹］中的憙是憙之省筆字，兩者應視作同一個字，無需贅論。憙，昌母真韻；癲，端母真韻。憙與癲，兩者聲近韻同，可互爲通假，憙狂即癲狂。《中華大字典》引《篇海》曰："憙，恚也。"可見憙病是一種心理疾病，這與古人對狂病的認識是一致的。《靈樞·癲狂病》云："癲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甚作極，已而煩心。"《難經·十二難》："重陽者狂，重陰者癲。"因此，憙病、憙狂病是表示精神失常的神經系統疾病。

2.4 病物故。見於病物故、被病物故、物故等，共 12 例。例如：

□□□下列□□□錢□備……已病物故（Ⅰ－4427）

☑□兄士年五十九在本縣士以過三年二月十日被病物故（Ⅰ－5697）

冉姪子男取年廿四在本縣嘉禾元年十一月十日物故（Ⅰ－6023）

"物故"一詞也見於《居延漢簡》、《敦煌漢簡》與傳世文獻。例如：

穀氣，以故多病物故。今芟又盡，校☑（敦煌漢簡 169）

良家子卅二人，出。其四人，物故。（敦煌漢簡 1934）

其八人，物故。一人，固病，先罷。（居延漢簡 206.24）

在古籍中，"物故"有"死亡"義。如《荀子·君道》："人主不能不有遊觀安燕之時，則不能不有疾病物故之變焉。"再如《漢書·蘇武傳》："前以降及物故，凡隨武還者九人。"顏師古注："物故謂死也，言其同於鬼物而故也。一說，不欲斥言，但

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王先謙注補引宋祁曰：“當從南本作殁，音沒。”由此可知，竹簡［壹］所見“物故”，是死亡義；“病物故”、“被病物故”就是指患病而亡。但是患者死於何種疾病，已不得而知。

我們注意到，竹簡［壹］在說明人物疾病狀況時，還有一些特殊的用字現象。例如在全部299枚記載疾病信息的竹簡中，祇有一處出現“疾”字：

東陽里户人公乘樂龍年十八素苦腹心疾病（Ⅰ—5336）

這種現象可能反映了書寫内容的口語化。在包山楚墓竹簡中，卻有五處關於“腹心疾”的記載。

附記：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了張顯成師的幫助與指導；初稿在重慶市語言學會第七届年會（重慶師範大學，2009年12月）上宣讀，受到李海霞、方有國、毛遠明等先生的指正。在此一並致謝！

參考文獻：

[1] 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年第5期。

[2] 高凱《地理環境與中國古代社會變遷三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

[3] 汪小烜《吴簡所見“腫足”解》，《歷史研究》2001年第4期。

[4]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吴簡“腫足”别解》，《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年。

[5] 丁媛、張如青《百年來出土簡帛涉醫文獻概述》，《上海中醫藥大學學報》2009年第2期。

[6] 徐世虹《走馬樓三國吴簡户籍所見刑事制裁記録》，《簡帛研究

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7］謝桂華《中國出土魏晉以後漢文簡紙文書概述》，《簡帛研究2001》，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8］曹旅寧《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刑手”、“刑足”考釋》，《廣東社會科學》2006年第1期。

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修辭舉要

余　劍*

摘　要：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作爲出土醫學文獻，完好地保存了早期醫學用語的特徵，是我們研究漢語修辭的寶貴材料。通過整理研究，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的主要修辭方式有譬喻、代稱、疊字、誇飾、對比、委婉、排比、並提、引用等九種。表達修辭意義的方法主要有“用修辭格表示”和“名詞用作狀語表示”兩種。

關鍵詞：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修辭方式；名詞用作狀語

一、引　言

1983 年，湖北江陵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了大批竹簡，其內容有《曆譜》、《二年律令》、《奏讞書》、《筭（算）數書》、《蓋廬》、《脈書》、《引書》、《遣策》八種文獻，人們統稱爲“張家山

* 余劍，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碩士研究生　重慶　400715

漢簡”。這批簡保存完好且所載文獻均爲佚書，文獻內容涉及面極廣，含蓋了春秋至西漢初年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醫學、曆法等諸多方面，是我們進行語言文字、中醫、天文、曆法等方面研究彌足珍貴的材料。

醫學文獻用語在修辭上極具特色，常常靈活地運用多種修辭方式論述症候、病理，活靈活現地再現各種病徵。然而前人關於醫籍修辭的研究多着眼於傳世文獻，對於出土的醫籍文獻涉及不夠。張家山漢簡中的兩部醫書《脈書》和《引書》成書年代均早於西漢時期的《皇帝內經》，《脈書》和《引書》中的一些段落顯然是《黃帝內經》中一些篇章的祖型。① 因此，以《脈書》和《引書》爲研究對象進行修辭方面的研究，一方面可以瞭解早期醫書症候用語的特點，另一方面也可以弄清出土醫籍文獻的修辭方式，從而對古漢語修辭學的研究有所裨益。

二、《脈書》、《引書》的修辭方式

古漢語的修辭方式有很多種，對於同一種修辭方式，不同學者的稱謂多有不同，比如“互辭”，有的稱之爲“互見”，有的稱之爲“互文”。通過整理研究，並綜合各家的看法，我們將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的九種主要修辭方式，逐一討論如下：

（一）譬喻

譬喻，相當於現代漢語修辭格中的“比喻”，古今中外的文人學者多樂用此修辭格行文。譬喻分爲“明喻”、“隱喻”兩種類

①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1995年，頁82—85。

型，前者往往用“如”、“若”、“猶”等詞語加以表明，後者不用“如”、“若”、“猶”等字眼，而是直接表達。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中，“譬喻”的修辭方式運用甚多，我們分爲“明喻”、“隱喻”兩種類型，列其典型用例如下：

1. 明喻

(1)《脈書》6—7：“在腸中，小者如馬戾（矢），大者如栝（杯），而堅痛，榣（搖），爲牡叚（瘕），在腸中，痛，爲血叚（瘕）。”句中“馬戾”意爲“馬喉”，即把小的“腸瘤”比喻成“馬的喉結”，大的“腸瘤”比喻爲“杯”。

(2)《脈書》7—8：“肘（疥），其從脊肎（胸）起，使腹張（脹），得氣而少可，氣叚（瘕）殹。其腹胗胗如膚張（脹）狀，鳴如鼁（蛙）音，膚叚（瘕）殹。”“鳴如蛙音”即把腹部蠕動的聲音比喻爲蛙鳴。

(3)《脈書》15：“四節疕如牛目。”句中譬喻的本體是“四節疕”，喻體是“牛目”。

(4)《引書》111：“治身欲與天地相求，猶橐籥也，虛而不屈，勤（動）而俞（愈）出。”“橐籥”爲“鼓風的排橐，其內部空虛而不屈曲，運動越快，鼓出的風越多”，該句正是利用“治身”與“排橐”有共同的原理，而將“治身之道”比喻爲“排橐”。

2. 暗喻

(1)《脈書》52—53：“夫留（流）水不腐，戶樞（樞）不蠹（蠹），以其勤（動）。勤（動）者實四支（肢）而虛五臧（臟）五臧（臟）虛則玉體利矣。夫乘車食肉者，春秋必，不則脈闌（爛）而肉死。脈盈而洫之，虛而實之，諍（靜）則侍（待）待之。”該句有三處暗喻，其一，用“留（流）水不腐，戶樞（樞）

不橐（蠹）”比喻“運動對於治身的重要”；其二，用“乘車食肉者”比喻“古代的貴族”；其三，用“玉體”比喻“尊貴之體”。

（2）《引書》1：“春產、夏長、秋收、冬臧（藏），此彭祖之道也。”該句將“春產、夏長、秋收、冬臧（藏）”比喻爲“一年四季陽氣的變化規律”，即“彭祖的養生之道”。

醫學文獻中的“譬喻”修辭方式，能够使難懂深奧的醫學病徵變得通俗易懂，這正是醫籍用語的特色所在。

（二）代稱

代稱，指事物本有自己約定俗成的稱號，有時爲了修辭上的需要，人們臨時改變該事物的固有名稱，代之以與該事物有某種内在聯繫的詞語作爲稱謂。如：

（1）《脈書》5：“在身，灸痛以行身，爲火疢。火疢，赤氣殹。在戒，不能弱，爲閉。”“弱”同“溺”，《廣韻·嘯韻》：“尿（尿），亦作溺。”則“溺”即“尿”。又《說文·尾部》：“尿，人小便也。從尾，從水。”《漢語大字典》按：“甲骨文‘尿’字，即‘ ’，正像人遺溺之形。古書多假溺爲尿。”故該處即用“弱”代稱“尿”。

（2）《脈書》8—9：“在腸中，痛，左右不化，泄，爲唐（溏）叚（瘕）。在腸，左右不化，爲塞（寒）中，在腸，有農（膿）血，篡、脾（髀）、尻、少腹痛，爲腸辟（澼）。”依照上下文“左右”代指“陰陽之氣所行道路”。

（3）《脈書》20—21：“是勤（動）則病：心與脇痛，不可以反瘦，甚則無膏，足外反，此爲陽厥，是少陽脈主治。”該句用“膏”代指“皮膚潤澤”。

（4）《引書》2—3：“入宮從昏到夜大半止之，益之傷氣。”

用“入宮”代替“房事”，即用特稱代泛稱。

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中的代稱，多以比較書面的詞語來代替粗俗的詞語，如上述例（1）、例（3）、例（4），因此，它們也應該屬於委婉這種修辭方式，這大概是因爲醫學文獻具有嚴肅、嚴謹的風格所致。

（三）疊字

疊字，指由兩個相同字組成的詞語，可以生動地表現語言的意境，在語音上節奏明朗，韻律協調，具有個情達意的形象性。《脈書》、《引書》疊字法的運用甚多，擇其部分用例陳述如下：

（1）《脈書》4—5：“在北（背），癰，爲王身。在掌中，爲在身，顙顙然，口之不智（知）人，爲踝〈踝〉。”顙，《說文·頁部》：“癡顙，不聰明也，從頁，彖聲。”“顙顙然”形容感覺遲鈍。

（2）《脈書》7—8：“肘（疒），其從脊胃（胸）起，使腹張（脹），得氣而少可，氣段（瘕）殹。其腹胗胗如膚張（脹）狀，鳴如黽（蛙）音，膏段（瘕）殹。”胗，即腫。“胗胗”形容腫脹的樣子，在此表示嚴重的腹水症狀。

（3）《脈書》29：“耳脈，起手北（背），出臂外廉兩骨之間，上骨下廉，出肘中，入耳中。是勫（動）則病：耳煇煇焞焞，益（嗌）種（腫），是耳脈主治。”“耳煇煇焞焞”形容聽覺混沌不清。

（4）《引書》33：“引癉病之臺（始）也，意回回然欲步，體（體）□（浸）□（浸）痛。當此之時，急治八經之引，急虖（呼）急昫（呴），引陰。”“回回然”形容迂回曲折貌。

（5）《引書》48：“苦兩手少氣，舉之不鈐〈鈞〉，指端湍

〈浸〉湍〈浸〉善畀（痹），賈（假）縛兩肘於兩脅，而力揮之，朝、日中、夜半皆爲千，旬而已。”“湍湍”本指水勢急而旋，在此用來形容手指攣急，急速回旋的疼痛。

（6）《引書》97：“苦頯（?）及顏（顔）痛，漬以寒水，如餐（餐）頃，掌安（按）顫，指據髮，更上更下而諄（呼）虖虖，手與口俱上俱下，卅而已。”“呼虖虖”形容出氣的樣子。

（四）誇飾

“誇飾”相當於現代漢語修辭格“誇張”。如：

（1）《脈書》5：“在身，灸痛以行身，爲火疢。”“灸痛”意爲“像被烤炙一樣疼”。

（2）《脈書》17—18：“是勤（動）則病：衝（衝）頭，目以（似）脫，項以（似）伐，胸痛，要（腰）以（似）折，脾（髀）不可以運，胠如結，腨如裂，此爲踵（踵）蹶（厥）。”句中畫綫部分意爲“眼珠子像掉了一樣，脖子就像被砍斷一樣，腰疼得就像折斷了一樣，膝腿像被繩索拴住，小腿肚像被撕裂開。”

（3）《脈書》54—55：“夫骨者柱殿，筋者束殿，血者濡殿，脈者瀆殿，肉者附殿，氣者胊（呴）殿，故骨痛如斲，筋痛如束，血痛如涅，脈痛如流，肉痛如浮，氣勤（動）則憂（擾）。”該句意爲“骨頭疼得就像被砍斷，筋疼得就像被繩索拴住，血液疼得就像被攪一樣，脈疼得就像水在流淌，肌肉疼得就像飄動一樣。”

以上例（2）、例（3），均用一連串的誇張手法，將病痛描述得淋灕盡致。

（五）對比

對比，指把兩個相反、相對的事物或同一事物相反、相對的兩個方面放在一起，用比較的方法加以描述或說明。

(1)《脈書》37—38:"是動(動)則病:丈夫則癩(癩)山(疝),婦人則少腹種(腫),要(腰)痛,不可以卬(仰),則嗌乾,面驪,是蹶(厥)陰之脈主治。"句中畫綫部分意爲"脈被外邪侵擾後,男子陰囊腫大,婦人小腹腫脹,"同一種致病機理,依性别不同而産生兩種不同的症狀。

(2)《脈書》61:"農(膿)多而深者,上黑而大;農(膿)少而深者,上黑而小;農(膿)多而淺者,上白而大;農(膿)少而淺者,上白而小,此不可不察殹。"該句將"膿腫"的不同表徵進行對比,使病徵更加清晰明了。

(3)《引書》24—25:"引陰者,反昔(錯)撟手而(俛),極之。引陽者,前昔(錯)手而卬(仰),極之。"該句所要表達的是"陰陽兩種不同的導引法,所使用的動作不同"。

(4)《引書》107—110:"貴人之所以得病者,以其喜怒之不和也。喜則陽氣多,怒則(陰)氣多,是以道者喜則急昫(呴)、怒則劇炊(吹)以和之,吸天地之精氣,實其陰(陰),故能毋病。賤人之所以得病者,勞倦(倦)飢渴,白汗支(決)絕,自入水中,及卧寒突之地,不智(知)收衣,故得病焉;有(又)弗智(知)昫(呴)虖(呼)而除去之,是以多病而易死。"該句較長,將"貴人"與"賤人"得病得原因作對比,既使表述生動,又能言辭達意。

(六)委婉

委婉,指不直言其事,故意把話說得含蓄、婉轉一些。如前面在"代稱"中所述,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中的委婉修辭方式,多用來避粗俗,這與"特稱代泛稱"類型的代稱修辭方式有相同之處,故此類不再贅述,僅擇其典型例討論如下:

(1)《脈書》7："肘（疒），其從脊胃（胸）起，使腹張（脹），得氣而少可，氣段（瘕）殹。""得氣"是"打屁"的委婉說法。

(2)《脈書》9："食即出，爲泄。左右血先出，爲脈。腸熱而渴，爲塞中。""塞中"是"大便秘結"的委婉說法。

(3)《引書》2："春日，蚤（早）起之後，棄水，澡墜（漱），灑齒，洵（呴），被髮，游（遊）堂下，逆霧（露）之清，受天之精，畬（飲）水一棓（杯），所以益鼃（壽）也。""棄水"是小便的委婉說法。

（七）排比

排比，指利用多個意義相關或相近，結構相同或相似，語氣相同的片語或句子並排，達到一種加強語勢的效果。它可使文章的節奏感加強，條理性更好，更利於表達強烈的感情。

(1)《脈書》51—52："凡視死徵，脣（唇）反人盈，則肉先死。齦齊齒長；則骨先死。面墨目圜視雖〈雅〉，則血先死。汗出如絲，槫（傅）而不流，則氣先死。舌捆橐拳（卷），則筋先死。"運用連串的排比，將"死徵"的表象一一道明。

(2)《脈書》54—55："夫骨者柱殹，筋者束殹，血者濡殹，脈者瀆殹，肉者附殹，氣者胸（呴）殹，故骨痛如斲，筋痛如束，血痛如涅，脈痛如流，肉痛如浮，氣勤（動）則憂（擾）。"此處用排比，條理清晰，節奏感強。

(3)《引書》43—44："引踝痛，在右足內踝，引右股陰筋；在外踝，引右股陽筋；在【左】足內踝，引左股陰筋；在外踝，引左股陽筋，此皆三而已。"

(4)《引書》74："苦腹張（脹），夜日談（倓）卧而精炊

（吹）之卅；無益，精嘑（呼）之十；無益，精昫（呴）之十；無益，復精炊（吹）之卅；無益，起，治八經之引。”

醫學文獻在症候的描述上比較複雜，如果不用排比手法，句子就會變得冗長。因此，排比這種修辭方式在醫學文獻中的作用非常突出。

（八）並提

並提，指爲了使句子緊凑，文辭簡練，而把兩件相關的事並列在一個句子中表述。如：

（1）《引書》53：“益陰氣，恒坐夸（跨）股，勿相悔食，左手據地，右手把飯，垂到口，因（咽）吸飯氣，極，因飯之。”“咽吸飯氣”意爲“咽飯，吸氣”，這是並提式的特點。

（2）《引書》65：“引膺痛，前膺後手十，引信（伸）十，後反復十而已。”“前膺後手十”意爲“胸向前挺十次，手向後擺十次”。

（3）《引書》96：“引耳痛，内指耳中而力引之，壹上下，壹前後，已，因右手據左肩，力引之，已，左手據右肩，力引之，皆三而已。”“壹上下，壹前後”意爲“壹上壹下，壹前壹後”。

（九）引用

引用作爲一種修辭方式，其目的是爲了“據事以類義，援古以證今”（《文心雕龍·事類》）。它分爲“引言”、“引事”、“引文”。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中均爲“引文”。如：

（1）《脈書》52—53：“夫留（流）水不腐，戶樞（樞）不蠹（蠹），以其動（動）。”句中畫綫部分引用了《呂氏春秋·盡數》：“流水不腐，戶樞不蠹，動也。”一句。但據我們推測，雖然《呂氏春秋》時代要早於《脈書》，但前者成書時代約在戰國末期，

而《脈書》的時代早於西漢，兩者時代相去並不遠，因此，“流水不腐，戶樞不蠹”的最早出處，估計是早於《呂氏春秋》的其他文獻。

(2)《引書》111－112：“治身欲與天地相求；猶橐籥也，虛而不屈，動（動）而俞（愈）出。閉玄府，啟繆門，闔五藏（臟），逢（?）九竅，利啟闔奏（腠）理，此利身之道也。”該句中的“治身欲與天地相求，猶橐籥也，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最早見於《老子》。

以上是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主要修辭方式的情況，此外還有“互辭（互文）”、“層遞”等，或由於用法均爲古漢語中常見用法，或由於用例甚少，在此不一一贅述。

三、《脈書》、《引書》中名詞用作狀語而産生的修辭意義

名詞用作狀語本是語法方面的問題，但是，古漢語中的某些語法現象同時具有一定的修辭意義，它們之間存在着非常密切的關係。現代漢語中，名詞用作狀語多見於時間名詞，而在古漢語中，普通名詞也常用作狀語，具有比較濃厚的修辭色彩，這在醫學文獻中更爲突出，它一方面使症候特徵活靈活現的表現出來，另一方面也使得醫學文獻語言精練、生動、形象易懂。下面，我們來看看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中的名詞用作狀語的情況。

(1)《脈書》15－16：“身時債，沫出，羊鳴，□見（?）不能息，爲癒；反折，爲間。”“羊鳴”，名詞用作狀語，意爲“發出像羊叫一樣的聲音”，形象地描述出癲癎發作時的特徵。

(2)《脈書》51:"凡視死徵,唇反人盈,則肉先死。齦齊齒長,則骨先死。面墨目圜視雕,則血先死。"其中"雕"字意爲"像雕一樣",'面墨目圜視雕"即"顔面暗黑,眼珠像雕眼一樣發直"。

(3)《引書》18:"蛇垔(甄)者,反昔(錯)手北(背),齧而垔(甄)頭。"《說文通訓定聲·屯部》:"甄,叚借爲震。"因此,"蛇甄"意爲"像蛇一樣顫抖身體,口作噬狀",惟妙惟肖。

(4)《引書》28:"度狼者,兩手各無(撫)夜(腋)下,旋膺。""度"讀爲"踱",《玉篇·足部》:"踱,踱踱。""度狼"可翻譯爲"像狼一樣踱步"。

以上各例,多利用動物的特徵來進行比喻,而對於導引术來說,學界將這種情況稱之爲"仿生導引"。"仿生導引"的歷史悠久,其最早記載是《莊子·刻意》中的"熊經鳥伸"。張家山漢簡《引書》中的"仿生導引术"不僅利用不同動物的特徵來進行仿生,而且還採用同一種動物的不同姿態來進行仿生,它們均屬於"名詞用作狀語"。如:

(5)《引書》24:"虎引者,前一足,危撟一臂而匽(偃)。"

(6)《引書》63—64:"□鳧沃卅,虎雇(顧)卅,有(又)復炎(倓)卧如前,廿而休;有(又)起,危坐,鳧沃,虎雇(顧),復炎(倓)卧如前,卅而休;因起,鳧沃五十,虎雇(顧)五十而已"

(7)《引書》26:"虎匽(偃)者,并(併)兩臂,後揮肩上左右。"

以上三例均採用老虎不同的動作、姿態來進行比喻。例(5)

中的“虎引”比喻像老虎一樣伸展身體；例（6）中的“虎顧”比喻像老虎一樣四周張望；例（7）中的“虎偃”比喻像老虎一樣倒伏。

通過以上各例我們看到，名詞用作狀語所表達出來的修辭色彩，對於我們深刻理解醫學文獻的內容，有着極其重要的作用。同時，由於漢語修辭的目的是使語言表達更加優美、生動，那麼在此前提下，我們也發現，除了名詞用作狀語能够使語言生動形象外，一些詞的活用，也同樣能够表達出生動形象的意義，它們也具有一定的修辭意味。如：

（8）《脈書》52：“凡徵五，一徵見（現），先活人。”“活”字的用法是動詞使動用法，意爲“救活”，它使得語言在對仗工整的同時，更加生動形象。

（9）《脈書》52：“勤（動）者實四支（肢）而虛五臧（臟），五臧（臟）虛則玉體利矣。”“實”、“虛”爲形容詞的使動用法，意爲“使四肢牢實”、“使五臟舒暢”，進而引申出“身體健康舒暢”的意味。

四、小　結

古代醫學文獻，辭古義奧，人們往往難明其意。修辭作爲一種描寫手法應用於醫學文獻中，一方面大大增強了醫學文獻的可讀性，使其內容形象生動；另一方面，也使得後人在閱讀理解古醫學文獻上更加容易。

（一）修辭對於醫學文獻的重要性

通過對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修辭方式的整理研究，

同時考查其他傳世醫學文獻（如《黃帝内經》、《諸病源候論》等）的修辭方式，我們發現，無論傳世醫學文獻還是出土醫學文獻，其修辭的應用幾乎無處不在，它們不僅依靠各種修辭方式來表達修辭意義，而且還利用一些語法現象（如“名詞作狀語”、“詞的活用”等）來渲染修辭色彩。例如：

（1）《黃帝内經·素問·五藏生成論》：“五藏之氣，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炲者死，赤如衄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鷄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該句用“青如草茲、黃如枳實、黑如炲、赤如衄血、白如枯骨”五個比喻來描述“死徵”，用“青如翠羽、赤如鷄冠、黃如蟹腹、白如豕膏、黑如烏羽”五個比喻來描述“活徵”。

（2）《黃帝内經·靈樞·癲狂》：“厥逆爲病也。足暴清，胸若將裂，腸若將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脈大小皆澁，暖取足少陰，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溫則瀉之。”“胸若將裂，腸若將以刀切之。”意爲：“胸部像要裂開，腸子像用刀刮摩。”這是運用誇飾手法描述“厥逆病”的症狀。

（3）《皇帝内經·素問·異法方宜論》：“其民食魚而嗜咸，皆安其處，美其食。”“美”是形容詞活用爲動詞，意爲“使食物鮮美”，有一定的修辭效果。

（4）《黃帝内經·靈樞·衛氣失常》：“上下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脇之下一寸；重者，鷄足取之。”“鷄足取之”意爲“像雞足般鍼刺取穴。”名詞用作狀語，其比喻意義濃厚。

（5）《諸病源候論·賁豚氣候》：“診其脈來觸祝觸祝者，病賁豚也。”本句用兩個“觸祝”重疊，形容脈像陣陣躍動。

(6)《諸病源候論·瘭疽候》:"瘭疽之狀,肉生小黯點,小者如粟豆,大者如梅李。"

(7)《諸病源候論·虛勞候》:"蝦蟇行氣,正坐,動搖兩臂,不息十二通。""蝦蟇行氣"是名詞用作狀語表比喻,意爲"像蛤蟆一樣運行氣息"。

傳世醫籍文獻這類例子很多,在此不再贅述。

(二)修辭對於漢語繼承和發展的重要性

中華文明,歷史悠久,從古到今流傳下來的文獻舉不勝數,雖然通過文字、音韻、訓詁之學能够認識其字、讀準其音、明白其意,但是對於那些隱含着深奧内蘊的文獻(如醫學文獻),若沒有修辭,我們將很難體會其意旨。例如:

(1)《黄帝内經·靈樞·動脈》:"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爲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句中"引繩相傾"意爲"兩端牽繩,都想拉倒一邊"。用此比喻一個動態的"陰陽平衡"效果。若此處不用譬喻手法,而改用陳述性語言的話,將會有兩個弊端,一是句子在用詞上會顯得冗長,二是無法使"陰陽平衡"的動態特徵在人們的腦海中形成,從而阻礙了人們對脈象的理解。

(2)《脈書》5:"在身,灸痛以行身,爲火疢。"該句中的"灸痛",運用了誇飾的修辭手法,意爲"身體像被烤炙一樣疼"。若此處不用誇飾,那麽"火疢症"疼痛的程度人們將無從體會。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漢語修辭在醫學文獻中的作用非常重要。換句話說,如果沒有修辭,那麽,醫籍的表達將會繁冗呆板,難以理解。更甚的是,隨着時間的推移,那些千百年流傳下來的醫籍文獻將難爲人懂。

參考文獻：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

[2]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

[3] 丁光迪《諸病源候論校注》，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 年。

[4] 郭靄春《黄帝内經素問校注語譯》，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81 年。

[5] 郭靄春《黄帝内經靈樞校注語譯》，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 年。

[6]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 年。

[7]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1995 年。

已审阅
子居 11-03-05, 16:32

釋“篇”“卷”

李若暉*

摘　要：關於“篇”和“卷”二語的涵義，有不少學者認爲“篇”是對竹簡而言，“卷”則是對帛書而言。本文通過對文獻記載和出土簡帛文獻實物的綜合考察，認爲“篇”是指首尾完整的文章，“卷”是指由簡帛等書籍書寫材料的存放方式而形成的書籍計量單位。

關鍵詞：篇；卷

關於“篇”和“卷”二語的涵義，有不少學者認爲“篇”是對竹簡而言，“卷”則是對帛書而言。例如清金鶚《求古錄禮說》卷十五《漢唐以來書籍制度考》云：“《漢書·藝文誌》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可知其書於竹也。然古書有篇無卷，而《藝文誌》所載如《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經二十九卷，可知其書有用帛者矣。篇字從竹，故竹書曰篇；帛可捲舒，故帛書曰卷。通言之，則竹書亦曰卷，帛書亦

* 李若暉，復旦大學哲學學院　教授　上海　200433

曰篇也。"① 日人島田翰襲其說曰："蓋分而言之，則竹書曰篇，帛書曰卷；通言之，則竹書亦曰卷，帛書亦曰篇也。"② 此猶未嚴於簡篇帛卷之分。曾樸《補後漢書藝文誌敘錄》乃曰："古書著之簡冊者爲篇，寫之絹素者爲卷。"③ 爲後世截然二分之先河。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一"書之稱卷"條亦曰："卷子因於竹帛之帛。竹謂簡，帛謂紙也。④ ……帛之爲書，便於舒捲，故一書謂之幾卷。凡古書，以一篇作一卷。"自注："《漢書·藝文誌》有稱若干篇者，竹也；有稱若干卷者，帛也。"⑤ 馬先醒以爲"篇、卷之稱與竹、帛之用，到底有無特定意義存乎其間，論者不一。謂二者間有關係者，始自葉德輝。"⑥ 案曾氏書初刊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島田《舊書考》初刊於日明治三十七年（1904），葉氏《清話》初刊於 1917 年，但序作於清宣統辛亥歲除（1912 年初），蓋其書之作期與觀堂《簡牘檢署考》相仲伯

① ［清］金鶚《求古錄禮說》，載《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10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440。

② ［日］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出版者更名《漢籍善本考》），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頁 53。

③ 曾樸《補後漢書藝文誌並考》，載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二冊，中華書局，1955 年，頁 2450。

④ 案：這個"紙"就是指的縑帛，張舜徽先生說："縑亦謂之紙。《釋名》云：'紙，砥也，謂平滑如砥石也。'（《釋書契篇》）王隱《晉書》云：'魏太和六年，博士河間張揖上《古今字詁》，其《巾部》云："紙，今帋也"，其字從巾。古以縑帛，依書長短，隨事截絹，枚數重遝，即名幡紙，字從糸，此形聲也。後和帝元興中，中常侍蔡倫以故布搗剉作紙，故字從巾。是其聲雖同，糸巾爲殊，不得以古之紙爲今紙。'（《御覽》六百五引）據此，可知漢人稱紙，皆指帛言，迨有搗布而成之紙，始別造帋字區分之。則凡史傳中以簡紙二字連用者，自晉以上，皆謂竹與帛耳。"見張舜徽《廣校讎略》卷三《書籍傳佈篇》，載楊家駱主編《古今圖書集成續編初稿·經籍典》，（臺北）鼎文書局，1977 年，頁 58。

⑤ 葉德輝《書林清話》，中華書局，1957 年，頁 12。

⑥ 馬先醒《篇卷與竹帛》，載《簡牘學報》第七期，（臺北）簡牘學會，1980 年，頁 125。

（王書作於 1912 年春，最初以日文刊於 1913 年之《藝文》①）。且葉書明引島田，如卷一《書有刻板之始》條“而島田翰必欲傅合陸說”。② 馬說非是。

學者多有從是說者。如馬先醒認爲王國維“亦有此意，或尚不敢遽斷，故文辭較爲隱晦。”③ 根據爲王氏《簡牘檢署考》云：“劉向敘錄諸書，皆云定以殺青，是書籍多用簡也。《漢書·藝文誌》所錄各書，以卷計者不及以篇計者之半。”實則王氏書中對此有更明確的表述。其“簡策之文”一節自注引《後漢書·杜林傳》：“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王氏論曰：“杜林所得《古文尚書》，云‘卷’而不云‘篇’，則其書當爲縑帛而非簡策。”④ 顯以“篇”指簡而“卷”爲帛。其後錢基博、⑤ 馬衡、⑥ 余嘉錫、⑦ 張舜徽、⑧ 屈萬里與昌彼得、⑨ 錢存訓、⑩ 王欣夫、⑪

① 參胡平生、馬月華《簡牘檢署考校注·導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1—2。

② 葉德輝《書林清話》，中華書局，1957 年，頁 20。

③ 馬先醒《篇卷與竹帛》，載《簡牘學報》第七期，（臺北）簡牘學會，1980 年，頁 125。

④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載趙萬里編《王國維遺書》第六冊，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 年，頁 93—94。

⑤ 錢基博《版本通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1。

⑥ 馬衡《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載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中華書局，1977 年，頁 262。

⑦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載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余嘉錫、楊樹達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頁 35、頁 37。

⑧ 張舜徽《中國文獻學》，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1；《愛晚廬隨筆》，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508。

⑨ 屈萬里、昌彼得《圖書板本學要略》（增訂版），（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6 年，頁 9。

⑩ 錢存訓《中國古代的簡牘制度》，載錢存訓《中國古代書籍紙墨及印刷術》，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 年，頁 19、頁 32。

⑪ 王欣夫《文獻學講義》，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頁 183—184。

徐召勳、[①] 李致忠、[②] 徐自汗、[③] 王世偉、[④] 劉國進、[⑤] 暴希明[⑥]等大抵皆從此說。

迨佚簡日出，學者始疑舊說。筆者所知最早提出異議者爲潘菽。潘氏於《青年中國季刊》1941 第 2 卷第 2 期發表《簡冊雜記》，明確質疑王國維《簡牘檢署考》："王氏以爲古籍用帛寫的稱卷，用簡冊寫的稱篇。這也是很需要商量的……稱篇或稱卷並不是以竹或帛分的。帛可以卷，但簡冊又何嘗不可以卷呢?"[⑦] 勞榦 1944 年出版之《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曰："居延簡廣地南部候兵物冊共七十七簡，以麻繩二道編之如竹簾狀，可以舒捲。故簡編則爲冊，卷則爲卷。《後漢書・杜林傳》：'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縑帛非可以漆書者，則此所言一卷，當指可以舒捲之冊矣。"[⑧] 馬先醒認爲新說最早出於勞榦，且稱之爲"神解"，[⑨] 而不知勞氏並非首創。

錢存訓所著《書於竹帛》一書則對此說加以批駁：

至於"卷"，通常認為是指縑帛和紙卷的單位而言，是

① 徐召勳《學點目錄學》，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年，頁 56。

② 李致忠《古書版本學概論》，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0 年，頁 123。又李致忠、周少川、張木早《中國典籍史》亦持此說，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269。

③ 徐自汗《內經靈素考》，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2 年，頁 4。

④ 王世偉《一組與書籍有關的漢字》，載王世偉《圖書館學文獻學論叢》，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年，頁 394。

⑤ 劉國進《中國上古圖書源流》，新華出版社，2003 年，頁 255。

⑥ 暴希明《篇、卷、冊和中國古代書籍制度的變遷》，《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06 年第 1 期。

⑦ 潘菽《簡冊雜記》，載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中國心理學會編《潘菽全集》第十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 年，頁 151。

⑧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卷一，（重慶）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4 年 9 月，頁 77b。

⑨ 馬先醒《篇卷與竹帛》，載《簡牘學報》第七期，（臺北）簡牘學會，1980 年，頁 126、頁 127。

否可用為簡牘書籍的單位，意見不一。勞榦謂居延“兵物冊”77簡，以麻繩二道編之，如竹簾狀，可以舒捲，故“簡編則為冊，卷則為卷”。① 陳槃於其《先秦兩漢簡牘考》一文中，曾試圖證明這一理論，不過所提出之例證，均無一在漢代以前，而漢時“卷”已被廣泛應用為紙及縑帛的單位。陳氏並指出，《漢書·藝文誌》書序稱今文《尚書》二十九“篇”，而其目錄則曰經二十九“卷”。孔安國古文《尚書》序中有云：“並序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陳氏以為此處既曰篇，復曰卷，據此可以證明一“篇”或數“篇”可以卷而為“卷”。② 案《漢誌》既有“篇”，復有“卷”，反足證明陳說之非。若“卷而為卷”，則不必用“篇”字。我對此二例證的意見是：“篇”和“卷”既然分列，當係材料和單位不同。案應劭謂：“劉向為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改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③ 以書序所稱之古文和今文《尚書》，原分別是五十九“篇”及二十九“篇”，經抄錄於縑帛後，乃為四十六“卷”及二十九“卷”，因此列於目錄中的“卷”，是皇家圖書館中的帛書，為卷軸的單位，而見於書序中之“篇”，則為原本簡牘的單位。實際說來，卷簡原較編簡為易。故居延“兵物冊”的數捆簡冊，即使卷起，相信仍應稱“篇”，而不應稱“卷”。④

① 原注：勞榦《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卷一，頁74。

② 原注：陳槃《先秦兩漢簡牘考》，《學術季刊》，第一卷第4期（1953），頁12—13，“篇”“卷”附考。

③ 原注：《太平御覽》卷606引。

④ ［美］錢存訓《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記錄》第四次增訂本，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頁86。

案，錢先生的論證，是以《風俗通》爲據，證明劉向校書是先書於竹簡，在校訂後再繕寫到帛書上，著錄時就將竹簡本與帛書本一起著錄了。實則正如余嘉錫所指出的："案此則向之校書，皆先書之竹簡，取其易於改治。逮校讎既竟，已無訛字，乃登之油素。"① 也就是說，在寫成定本之前的簡本，乃是校讎之時的工作本，應當不會著錄於《別錄》、《七略》。另一方面，就現存典籍考察，至少劉氏校書的定本也有寫在竹簡上的。《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劉向別傳》曰："《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②

檢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三《內篇》三《篇卷》篇云：

> 古人之於言，求其有章有序而已矣。著之於書，則有簡策。標其起訖，是曰篇章。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是連策為篇之證也。《易·大傳》曰："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是首尾為篇之證也。左氏引《詩》，舉其篇名，而次第引之，則曰某章云云。是篇為大成，而章為分闋之證也……大約篇從竹簡，卷從縑素，因物定名，無他義也。而縑素為書，後於竹簡，故周秦稱篇，入

①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載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余嘉錫、楊樹達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38。

② 《旭書》五十七《徵七略》："《御覽》引劉氏書，或云劉向《別傳》，或云《七略別傳》。今觀諸子敘錄，皆撮舉爵里事狀，其體與《老韓》、《孟荀》、《儒林》諸傳相類。蓋淮南王安爲《離騷傳》，大史公嘗直舉其文以傳屈原，在古有徵。（班孟堅《離騷序》引淮南《離騷傳》文，與《屈原列傳》正同，知斯傳非大史自著也。）而挽近爲學案者，往往效之，兼得傳稱，有以也。"見徐復《旭書詳注》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818。參看章炳麟《七略別錄佚文徵序》，載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359；徐復《〈史記文獻學叢稿〉序》，載趙生群《〈史記〉文獻學叢稿》，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

漢始有卷也。第彼時竹素並行，而名篇必有起訖；卷無起訖之稱，往往因篇以為之卷；故《漢誌》所著錄幾篇，即為後世幾卷，其大較也。然《詩經》為篇三百，而為卷不過二十有八；《尚書》《禮經》，亦皆卷少篇多，則又知彼時書入縑素，亦稱為篇。篇之為名，專主文義起訖，而卷則繫乎綴帛短長，此無他義，蓋取篇之名書，古於卷也。故異篇可以同卷，而分卷不聞用以標起訖。至班氏《五行》之誌、《元后》之傳，① 篇長卷短，則分子卷。② 是篇不可易，而卷可分合也。③

實齋所論“篇”的含義十分正確。《說文解字》五上《竹部》：“篇，書也。”東漢王充《論衡·正說》：“夫經之有篇也，猶有章句；有章句也，猶有文字也。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數以

① 程千帆曰：“元后當作王莽。這是章氏誤記。”見程千帆、徐有富《校讎通義·目錄篇》，載莫礪鋒等編《程千帆全集》第三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51註釋①。

② 陳夢家說：“班固《藝文誌》本於向、歆父子的《別錄》和《七略》，劉錄乃成帝時校書以前書籍的著錄，而班錄有所出入。西漢時典籍，仍以簡冊爲主，因簡牘較之縑帛易得而廉，出土西漢一切經籍文書多用此。竹木簡而稱卷，應有其原因。大凡卷與篇的分別，在篇以其內容自成一單位，而卷以其所用若干簡數而可以編卷成一冊者爲單位。以《儀禮》十七篇言，《鄉射》、《大射》、《士喪》（並《既夕》）、《少牢》（並《有司》）皆長達六千字以上，各六十字爲一簡，需用百簡以上，編寫成冊，翻檢有所不便。因將《士喪》和《少牢》各分爲上下篇，即分爲二卷二冊，漸漸此分出的半篇也獨自成篇，如武威簡本的《有司》自爲起訖，自立篇題。但亦有分卷分冊而仍存一個篇題的，如賈疏云：‘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是其所用《喪服》本分爲上下篇，而唐開成石經仍作一卷一篇。《儀禮》本是十五篇，分卷後成爲十七卷，逐漸成爲十七篇，以求篇數與卷數的一致。大小夏侯《尚書》的《經》與《章句》爲二十九卷二十九篇，其《解故》仍作二十九篇以保存與《經》、《章句》卷數篇數一致，《經》與《章句》則稱二十九篇爲二十九卷。”見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載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頁306。是章氏說有所不確。

③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上冊，葉瑛校注本，中華書局，1994年，頁305—306。

連章，章有體以成篇，篇則章句之大者也。謂篇有所法，是謂章句復有所法也。”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三十四《章句》：“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末從，知一而萬畢矣。”① 劉洪在《從東海尹灣漢墓新出土簡牘看我國古代書籍制度》一文中就指出：“出土實物多爲捲起的，以最後一根尾簡爲中軸，簡上有字的一面在內，背面在外，從左至右像捲竹簾一樣，捲成一個卷軸，然後存放起來。作完這一道工序，才算完成了製作簡策的全部過程。東海尹灣漢墓竹簡《東海郡郡吏巡行起居記》、《刑德行時》、《行道吉凶》、《神烏傅(賦)》出土時，保持原來卷簡成卷的形式。”② 據此，劉先生認爲：“‘卷軸’始於簡策，‘卷’的名稱，不始於帛書，也不一定指的就是帛書。過去有的人認爲，在帛上寫了字，依着篇幅的長短，剪裁下來而捲成一束，這就出現了‘卷’。過去凡說起‘卷軸’制度，總以爲發源於帛書，‘卷’的名稱也來源於帛書隨意舒捲之意，因此卷又是帛書的計量單位。但是，從東海尹灣漢墓發現的簡策編連和保存情況來看，‘卷軸’早發生於簡策，‘卷’的名稱也始於簡策。編連成策的竹木簡，爲了便於保存，要把它收捲起來……帛書的出現並非是‘卷’的開始。東海尹灣漢墓出

① 黃侃《文心雕龍劄記》：“若乃篇章之分，一著簡冊之實，一著聲音之節，以一篇所載多章皆同一意，由是謂文義首尾相應爲一篇。”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62年，第127頁。案《晉書》卷二十《刑法誌》：“集類爲篇，結事爲章。”斯之謂也。

② 潘菽《說篇卷》一文曾致憾於永元兵物薄雖簡編完好，“但作者所見到的關於此事的記述都沒有講到這簡冊在初發現的時候是否是做卷起的形式。否則可以作爲現在所討論的問題的實物證據了。”載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中國心理學會編《潘菽全集》第十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年，頁233－234。逝者有靈，可無憾矣。

土的實物例證說明，編簡成策之後，也需要捲起來保存，卷簡成卷之後的'卷'，也是簡策的形式。帛書的'卷'實際上是卷簡稱卷這一方式方法的沿襲。也就是說，'卷'並不始於帛書，也不一定指的就是帛書。"①

實則陳夢家對此早有詳考。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一文曰：

> 寫成的編冊，平日存放是成卷的。編冊即由編簾式所編綴，其收卷一如卷簾式或卷畫式，以最後一簡為中軸，有字一面在內，背在外，卷完後首卷在最外一層的頭上。這種推斷，乃基於以下所述的簡本出土的現象。第一，篇題在第二簡背而篇次在第一簡背，據《燕禮》篇題、篇次在一行而先題後次，可知其他各篇第一、二簡背上題字，應從右至左先讀篇題，次接篇次，如"士相見之禮""第三"。如此簡本的篇題也同時作為此篇的標識。第二，由於此等卷法，所以出土九篇的最後數簡保存完整，因其捲在中心；乙本狹簡，折斷最多，而末二簡皆得綴合成為完簡。各篇殘壞的，多屬於每篇前數簡，因其暴露在外，如乙本第二簡篇題二字幾至磨滅不識。第三，由於此等捲法，其隨葬時放置棺上，亦是依次放置的，《燕禮》與《泰射》最後，近於側。此二卷當因受地震地動而滾落，出土時埋於棺側土中。第四，《燕禮》最後一簡的末尾顯出"毋自"二字反書墨蹟，乃是前一簡墨瀋未乾時被染印上的。此可證寫畢即行捲起。編冊成卷，而

① 劉洪《從東海尹灣漢墓新出土簡牘看我國古代書籍制度》，載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167—168。

"卷"之起不始於帛書、紙本。《後漢書·杜林傳》述"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論者以其稱卷,斷其必非簡本。所謂西州,乃指河西,林嘗為涼州郡吏,既還三輔,光武"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涼事"。所謂漆書,猶《後漢書·儒林傳》"蘭臺漆書經字",乃定本編冊經書。杜林所得,當乃是簡冊一卷。① 卷與篇的分別,在於篇是一個篇題或一個內容起訖完整者,如《詩》三百篇之每一篇;卷是冊,則指編冊成卷,可以包含短章若干篇,可以包含長篇的半篇,可以相當一篇。居延所出永元器物簿編為一冊一卷,其中實包含簡文中所自稱的五個"一編",一編即《漢書·張良傳》"出一編書"之一編,《史記·留侯世家》同,集解云:"徐廣曰:編一作篇"。② 《漢書·藝文誌》一律作篇。劉向稱《既夕》為《士喪》下篇,則《士喪》、《既夕》是一篇兩卷或兩冊。《漢書·藝文誌》大小夏侯的《經》與《章句》都是二十九卷而《解故》二十九篇,則《經》與《章句》均是一卷一篇。《漢書·藝文誌》所錄各書,以卷計者不及以篇計者之多,學者乃以為"以篇記的是竹木,以卷計的是縑帛"。這種說法是可商榷的。《藝文誌》記《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而班固自注云:"為五十七篇",稱卷指其卷帙,稱篇指其篇題。誌記"《爾雅》三卷二十篇",今本十

① 案:陳夢家先生此前著《尚書通論》,於第一部《尚書通論》第二章《漢世傳本篇》六"杜林本"下云:"此漆書稱卷,知非竹簡本"。(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50。)先生此書爲四十年代授課講義,1957年商務印書館初版。則此乃先生既見漢簡實物,而自正舊說。

② 案:《漢書》顏注:"編謂聯次之也,聯簡牘以爲書,故云一編。"瀧川資言輯佚存《史記正義》:"編,以韋編連簡而書之也。"《論衡·紀妖篇》、《太平御覽》卷五十一及五〇七引《史記》作"一篇書"。

九篇，另一當是序篇，此是二十篇題而寫成三冊。二夏侯《尚書》，《經》與《章句》稱卷，《解故》稱篇，決非《經》與《章句》用帛書而《解故》用簡冊。《六藝略》中，《詩》皆稱卷而不稱篇，因《詩》本祇三百篇，且多幾句短章成篇者，不能一篇為一卷，故三家《詩》經文為二十八卷。《數術略》、《方技略》皆稱卷，而稱篇者僅兩三種；《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皆稱篇，而稱卷者僅兩三種。由是知《藝文誌》的六略，或稱卷，或稱篇，不在於用帛用簡而在於其內容性質之以篇計或以卷計如何適當。《六藝略·易》類有“圖一”，《數術略》有“耿昌月行帛圖二百三十二卷”，

《兵書略》中有圖若干卷，凡此之圖皆是帛圖，不能稱篇。[①] 西漢簡冊稱卷，實有充足的證據。居延漢簡（8·1及46·7）乃兩冊簿書的署檢，稱“吏病及視事書卷”，其一有陽朔二年年號，而吏病及視事記錄散見同地所出諸簡中，可證簿札之成編者可以稱為卷，此類簿書常為一尺木札，而其署檢有時為較短圖首的木牌，有孔可穿，可知捲成卷子簿冊，係以署檢作標籤。此與後世卷軸書之牙籤一樣。居延漢簡（208·5）在署卷上端寫一“卷”字，這已成為後世檔案卷宗的濫觴。《史記·司馬相如傳》曰：“上許令尚書給筆札”，

① 案：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據《續漢書·曆誌》載賈逵論曆曰“甘露二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以圖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狀”云云，認爲“賈氏言耿壽昌狀日月行，蓋即謂此二書。此作耿昌，即耿壽昌。《月行帛圖》，據賈氏說‘月’上當有‘日’字，‘帛’是‘度’字之誤。”載《二十五史補編》第2冊，中華書局，1955年，頁1671。又案：畫圖並不一定要用帛，簡冊也能畫圖。李學勤先生就指出，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又在簡上繪有插圖，像《艮山圖》、《人字圖》等，這表明製作精好的簡書，簡面密接成片，能夠和帛書一樣地寫字作畫。”見李學勤《論新出簡帛與學術研究》，載《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55。另，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也是圖表形式，“此圖表係十二簡編聯成，從圖中心向四方繪八條朱紅色線，以代表八種風。一年十二個月分成四組，於圖四角由內向外放射狀排列。”見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敘論》，中華書局，1985年，頁11。又汲冢所出皆爲竹書，而有《圖詩》一篇，《晉書》卷五十一《束晳列傳》：“晳贊之屬也。”陳夢家先生謂：“《山海經》古本有圖，故郭璞注此經往往以圖爲說，而陶淵明詩曰‘流觀山海圖’，是晉時圖猶在也。郭璞因作《圖贊》二卷，每贊六句，四言一句，二句一韻，《隋書·經籍誌》著錄，今存。汲冢《圖詩》當屬此類，郭璞作贊或仿此。”見陳夢家《汲冢竹書考》，載陳夢家《尚書通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613。檢其篇末識語，乃“一九四四年五月，昆明龍泉鎮”（頁617），則作於西南聯大時。不知此時何以忘之。又敦煌殘卷《占雲氣書》“是一件未完成的鈔本，已完成的部分有‘觀雲章’和‘占氣章’，以彩筆繪出雲氣圖形，彩圖下附有注釋。”見何丙鬱、何冠彪《敦煌殘卷占雲氣書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1。陳槃先生認爲類似敦煌《占雲氣書》這樣“亦有圖，但其書以綵繪爲主，而附解說其下，不另爲卷……後世以紙爲冊，便於圖繪，圖與書說無須各行，故《占雲氣書》則如此”。見陳槃《先秦兩漢帛書考》，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1953年，頁187。由今觀之，其說亦不確。以此可見，《漢誌》之所以於圖稱“卷”，當是由於一卷之中有多圖，正如一卷之中有多篇而稱“卷”。

令其寫賦，及其臨終，帝遣使者取其遺書，其妻曰："長卿未死時為一卷書，曰有使者來求書奏之，無他書。其遺札書言封禪事"。是相如遺書一卷是言封禪事的遺札，乃是編札而稱卷。① 汲冢所出皆編簡竹書，《晉書·束晳傳》曰"七十五篇"而王隱《晉書》稱"七十五卷"，一卷即一篇。②

奚椿年《中國書源流》一書則更進一步指出："帛書未必捲，簡冊則無一不捲。"奚先生並具體論述道：

> 從實物和其記載考察，"卷"與帛書未必有什麼必然的聯繫，如在《戰國時的帛書》一節說過的1942年和1949年先後在長沙的楚墓中出土的帛書、帛畫各一件均是折疊平放的，後面我們在有關章節中還要談到的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大批帛書也祇有極少數捲在2—3釐米寬的竹木條上，其餘絕大部分也是折疊着平放的，並未捲起來。而出土的戰國時的簡冊，倒無一不捲。其晚的漢簡，亦復如是，如1930年在甘肅境內出土的'居延漢簡'中的《永元兵器簿》共有七十七根木簡組成，有兩道編繩編連，捲得很完整。1949年後在同一地區發現的漢簡二萬餘支，有七十多個簿冊，也大多是捲着存放的。其他地區從地下掘得的竹木簡如馬王堆的醫

① 案：《漢書》顏注："書於札而留之，故云遺札。"此蓋陳氏所本。但瀧川資言輯佚存《史記正義》駁之曰："封禪，國之大禮，故曰札書，顏云，書於札而留之，故曰遺札，恐非。"考相如傳既言"上許令尚書給筆札"，則相如所書當是簡冊。並且相如所作僅爲言封禪事，觀其文亦不過一賦，初無關於國之大禮。又檢《漢書》卷五十八《兒寬傳》："先是，司馬相如病死，有遺書，頌功德，言符瑞，足以封泰山。上奇其書，以問寬。"不言"札書"，亦可證相如所書確爲簡冊所書之普通遺書，並非縑帛而稱札書，顏說是。

②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載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頁305—306。

書、雲夢睡虎地的大事記等，也均呈捲狀。由此可以推斷：要說“卷”的名稱的由來，不是因帛書可捲，而應是竹木簡，因為竹木簡不但同樣可捲，而且捲時還有“收卷”這一名稱；至於始用時間也比帛書早。①

的確，1942 年長沙子彈庫出土的完整楚帛書，“有許多折斷之痕，尺寸適與蔡書所記尺寸相適，可以判斷原先是作八折放置”。② 1949 年長沙東南郊陳家大山楚墓出土的楚帛書也“係折疊好另放在一竹筐內”。③ 錢存訓也承認：“帛書的另一種形式是折疊。長沙楚墓中的‘繒書’，即折爲八疊存放於漆盒內。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出土時發現有兩種不同的形式，用整幅鈔寫者，折成長方形；用半幅鈔寫者，則捲在竹木條上，同放在一個

① 吳椿年《中國書源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32－33。

②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華書局，1985 年，頁 8。

③ 夏鼐《1953 年 11 月 11 日致郭沫若信》，見郭沫若《關於晚周帛畫的考察·補充說明》，載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十卷，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304。

漆盒之内。[①] 馬王堆出土的古地圖也是折疊於漆盒内。”[②]

潘菽《簡冊雜記》駁觀堂篇卷竹帛之說，以爲“至於用帛書寫成的書籍則至少還很少聽到過”，[③] 今已可知其非。潘氏《說篇卷》一文又列五證。其一《漢書·司馬相如傳》說“上令尚書給筆札”，又說“長卿未死時爲一卷書”，“司馬相如書寫用的材料是朝庭供給的木簡……但這種簡札之書卻稱一卷”。其二，“桓譚《新論》說，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桓譚是光武時人，他所說的舊有古文《尚書》當是簡冊之書，但也用卷計。”其三爲杜林漆書，以爲漆書“應該是書於簡牘的”，但陳夢家已證“凡此漆書，恐怕仍然是墨書”。[④] 此不足爲憑。其四，汲塚竹書，《晉書·束晳傳》七十五卷，杜預《左傳集解後序》

① 原注：商承祚《長沙古物聞見記》，頁 46；馬王堆帛書折疊形式，見《考古》1975 年第 1 期，頁 47—61。

② ［美］錢存訓《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記錄》第四次增訂本，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頁 101。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一《書之稱本》條云：“吾謂書本由卷子折疊而成。卷不如折本翻閱之便，其制當興於秦漢間。”中華書局，1957 年，頁 14。余嘉錫《書冊制度補考》譏之曰：“此其說絕可笑……折疊本亦起於唐末，唐人寫書皆用卷子，其事班班可考。今敦煌所得六朝唐人書，何嘗有一折疊本，而謂其制興於秦漢之間，不知何據。”載余嘉錫《余嘉錫論學雜著》下冊，中華書局，2007 年，頁 541—542。出土帛書可證折疊本早源於先秦。錢存訓《中國古代的簡牘制度》又以爲“古書的藏置，可能有二種不同形式：一爲數簡編成後，卷成一捆；另一爲折頁形，每冊簡面相對，有如現今書籍的冊頁形式……折頁式編連的簡，如今甚少保存；古籍中亦無此法之詳細記載。惟西元前三世紀的一方西漢墓磚上有一圖像，其中一人手捧簡冊形之書，看來似是竹簡編連後卷成的形狀。”載錢存訓《中國古代書籍紙墨及印刷術》，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 年，頁 32。馬先醒則頗致不滿：“關係書籍演進如此重大之形式，似於史無徵，唯憑一墓磚圖像……當漢魏時期，簡牘典籍之處理方式，祇捲之成卷，無折之成冊者。”馬先醒《簡牘之編寫次第與編卷典藏》，載《簡牘學報》第七期，（臺北）簡牘學會，1980 年，頁 134—135。但錢氏明言“卷成”，則並未以墓磚圖像爲折頁式之證。是其於折頁式竟無舉證。

③ 潘菽《簡冊雜記》，載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中國心理學會編《潘菽全集》第十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 年，頁 151。

④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載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 年，頁 300。

七十五篇，正是竹簡稱卷，“杜預說七十五篇，則又可以證實卷和篇這兩個名稱原來是可以通用的。”其五，“武梁祠石室漢代畫像有一石畫孔門弟子十九人，接手捧簡冊。又一石畫孔子見老子像，中有三人在老子後，一人在孔子後，也都手捧簡冊。其中一人……所捧簡冊似顯其一斷之編。各人所捧簡冊都顯作卷軸形。”其結論爲：“這許多記載都可以使我們確定無疑地知道古代編簡之書也和縑紙之書一樣都做卷的形式。並且從歷史的觀點去看，縑紙之書的卷軸形式應該是襲用簡冊在懷藏時候的形式而來。”①馬先醒《篇卷與簡帛》一文分析《漢誌》，舉八證申論之。但其第一、三證乃基於“圖之質材爲帛紙”，上已論其不當。第四證謂《蓍龜類》記卜筮而“均稱卷，無一稱篇”，第六證謂天文家《泰階六符》一卷，“可知不但竹木之符可稱卷，且知積六符即成一卷”，第七證“‘曆譜十八家’中，竟無一稱篇者”，“算之質材亦屬竹木，而《藝文誌》均以卷稱之，是知二者間可互稱也”，實則此乃記載卜筮、符籙與曆算之用以成書，並非直接捆綁蓍草、竹符或算籌以爲書。第五證謂漢代蒙書《六甲篇》，《藝文誌》著錄“則均稱卷”，“亦足證篇、卷可互稱”。但此處“篇”爲文章内容起訖之稱，卷爲書籍形制，二者並不相關。若如馬說，幾曾見“六甲卷”之書名？是其八證中，可信者二則而已。而第八證《尚書》之著錄實屬老生常談。第二證盧文弨實已言之，而馬氏無一語道及。② 盧氏《鍾山札記》卷一《篇卷》條：

① 潘菽《說篇卷》，載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中國心理學會編《潘菽全集》第十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 年，頁 232－233。

② 馬先醒《篇卷與竹帛》，載《簡牘學報》第七期，（臺北）簡牘學會，1980 年，頁 127－129。

“《漢誌》,《易》皆言篇,《詩》皆言卷,其餘一類之中,或篇或卷不一。後每種各結之云,凡若干家、若干篇,至末總結其數雲,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此非篇即卷乎!”① 此外,高大倫發現“有一條大家未注意到的談及篇卷的文獻材料,即是王充《論衡·超奇篇》:‘通書千篇以上,萬卷以下,弘暢雅言,審定文讀,而以教授爲人師者,通人也。’這段話裏篇卷並舉,如果我們理解成千篇竹簡、萬卷帛書,顯然是不通的。如果理解成篇指內容,卷爲形式,則通了。”②

當然,需要說明的是,正如程千帆先生所說的:“篇在最初既是物質材料上的起訖單位,又是意義上的起訖單位。到用帛做書寫材料以後,篇逐漸失去作爲物質材料上的起訖單位的意義,而逐步變爲祇代表內容上的起訖,卷卻往往祇代表物質材料上的起訖了。”③ 歷史上,簡冊的使用遠早於縑帛。史樹青先生指出:“馬王堆出土的帛書,每行都有極細的朱絲欄,從形式看,很像編聯的簡冊,可見帛書出現的時期,要晚於竹書,帛書的行格是模仿竹書的形式。”④ 但縑帛用於書寫“至遲當在西元前 4、5 世紀”,⑤ 而此時“篇”指文章起訖之義應當早已確定,不至於因

① [清] 盧文弨《鍾山札記》,載《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49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651。洪湛侯《中國文獻學新編》考察篇卷關係,分爲篇卷相等、卷大於篇、卷小於篇三種情況。杭州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88—89。

② 高大倫《竹帛書的“篇”和“卷”》,載《文獻》第 22 輯,1984 年,頁 230。

③ 程千帆、徐有富《校讎廣義·目錄編》,載莫礪鋒編《程千帆全集》第三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頁 49。

④ 見《文物》雜誌編輯部《座談馬王堆漢墓帛書》,載《文物》1974 年第 9 期,頁 57,史樹青發言。

⑤ [美] 錢存訓《書於竹帛》,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頁 95。

爲新的書寫工具的出現而改變了意義。

至此，我們可以說，“篇”是指首尾完整的文章，“卷”是指由簡帛等書籍書寫材料的存放方式而形成的書籍計量單位。①

① 吴楫年《中國書源流》認爲“‘卷’與‘冊’含義相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4。

西北漢簡中的烽火信號“表”

李明曉*

摘　要：本文主要探討了烽火信號“表”的形制、類別與用途，指出它與“烽”在製作材料、安放位置以及功用都有不同之處。結合田野發掘遺址，文章還釐清了“地表”、“塢上表”、“布表”等與“表”相關的一些烽火術語的含義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最後討論了一組烽火詞語“承苣”、“程苣”。

關鍵詞：表；形制；類別；用途

候望系統是漢代防禦體系的前沿，對整個防禦體系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候望，即瞭望放哨，是預警的重要手段，能夠及時、準確地將進犯之敵情資訊傳遞到邊郡決策者手中，爲採取各項軍事手段提供有力依據。西北漢簡中出現了“蓬（烽）”、“表”、

* 李明曉，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副教授　重慶　400715

本文曾在重慶市第七屆語言學會年會上（2009 年 12 月）宣讀。同時本文得到重慶社科基金項目“戰國楚簡虛詞研究（2007YY08）”資助。

"苣火"、"積薪"等重要的烽火信號,[①] 其中"烽"在漢代已經由西周燃燒報警的煙火變成在白天升舉的籠狀標識物(如竹籠、竹簍);"表"是白天升舉的長條狀旗幟;"苣火"是夜間燃燒的烽火信號,多用蘆葦、茛茛草等乾草捆紮而成;"積薪"是堆積在亭燧附近一定位置的大草垛,即可在夜間燃燒施放信號,也可在白天使用,是表示敵情最嚴重的信號(《居延新簡》EPF16:1—17《塞上蓬火品約》)。本文將主要討論烽火信號"表"的形制、類別及其用途,並分析它與"烽"的異同,最後還將考釋一組烽火詞語"承苣"、"程苣"。[②]

一、"表"的形制

"表"主要在春秋至魏晉南北朝時期使用的旗幟,其上赤、白二色相間,白天觀之醒目示遠,與今日標竿、交通信號竿中的紅白二色相間是同樣道理。"表"不能點燃,有敵情便懸掛起來,祇能用於白天。

《國語·晉語五》:"車無退表,鼓無退聲。"韋昭注:"表,旌旗也。"

而在《墨子》中出現了大量警示敵人入侵的木製標杆"表"。《墨子·號令》:"士候無過十里,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與城上烽燧相望,晝則舉烽,夜則舉火……各立

① 另外還有煙、鼓等,具體可參見初師賓《居延烽火考述——兼論古代烽號的演變》,《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335—398。

② 本文所討論的問題僅限於目前所見材料,但居延肩水金關漢簡、敦煌懸泉置漢簡等材料尚未全部公佈,有些結論可能還需要一些新材料來證實或修定。

其表，城上應之。候出越陳表，遮坐郭門之外內，立其表，令卒之少居門內，令其少多無知可也。即有驚，見寇越陳表，城上以麾指之……”此“表”，應爲巡邏士兵在地勢較高且方便之處豎立的標杆，主要是警示標誌，一般由三人看守。從野外到城邑共豎立三處標杆，跟城上的烽火臺遙相回應，白天就燒煙，夜間則點火。《墨子·雜守》：“候無過五十，寇至堞，隨去之，無弇逮。日暮出之，令皆爲微識。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跡，平明而跡，無跡；各立其表，城上應之。候出置田表，斥坐郭內外，立旗幟，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即有警，舉孔（疑‘外’之訛）表；見寇，舉牧（疑‘次’之訛）表。城上以麾指之，斥步鼓、整旗以備戰，從麾所指。田者男子以戰備從斥，女子亟走人。即見寇，鼓，傳到城止。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守數令騎若吏行旁視，有以知其所爲。其曹一鼓。望見寇，鼓，傳到城止。”“田表”是疆界上的報警標誌；“捶表”是交通要道樹立的標誌。如果有敵情，則舉起“外表”，如果看到敵人，則舉起“次表”，說明“表”皆爲報知敵警的裝置。

漢簡中“表”習見，如《塞上烽火品約》（《居延新簡》74EPF16：3）：“匈奴人晝入甲渠河北塞，舉二烽，塢上大表一，燔一積薪。夜人，燔一積薪，舉堠上二苣火，毋絕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和如品。”此處“塢上大表”與“烽”、“積薪”、“堠上苣火”等發佈警報的信號並列，故“表”是表幟。

“表”的形制，儘管未找到考古實物，漢簡中也沒有對“表”收放的直接描述，但可通過田野發掘中對“烽”的考察尋找到一些線索。因爲在堠（望樓）頂一席之地兼設或同時並舉“烽”、“表”確實過於狹窄，因此“表”實際是用烽杆的設施升舉。

黃文弼先生曾於 1930 年 4 月 29 日在羅布泊沿岸發現 5 根高約 3.6 米的烽杆："在南有長方形土臺，高八英尺許，長十九英尺，寬五英尺五寸。上豎立木杆五，南北直列，高十二英尺弱，每竿相距約十二英尺許。木竿上端鑿一方孔，疑爲穿桔槔之用，尚有若干廢棄木料橫陳其旁，木上均有斧鑿痕跡，或中鑿一圓孔，或方木而中鑿一槽，均長不及丈，疑皆爲支持烽杆之用，類今取水井架也。"① "舉烽之法，取橫杆之中央繫於杆頂，懸以桔槔，無事則下垂，有警則在橫杆上繫以炬燔之，上舉。"② 從上可見，蓬（烽）杆的形制，似以橫木穿在木柱上端，呈"十"字形，轆轤則置於橫木較長一端之首，主要是收放烽索。

漢簡中有"轆轤"、"轉櫨"，如《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36·7（頁 225）"第卅四隧地烽，鹿盧不調"；《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27·31（頁 367）"累舉蓬（烽）鹿盧"。"鹿盧"即轆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14·5（頁 334）有"轉櫨（櫓）皆毋柅，蓬一，不事用。"214·47（頁 338）"轉櫨（櫓）皆毋柅。"214·49"轉櫨（櫓）毋柅，蓬一，不任事。"214·82（頁 340）："地蓬幹頃，轉櫨（櫓）皆毋柅。""轉櫨"即轉櫓，當於轆轤相類，上有塞於車輪下的制動之木"柅"，可轉動收放烽索，一旦有警，迅速升烽於杆頂橫木。《額濟納漢簡》2000ES9SF3：15A 有："地㷮（烽），鹿盧一，蓋隨。"《居延新簡》EPT52：568："燧地蓬（烽）索小，兵□"。地烽，即塢（防守用的小堡）中之烽，烽杆立於地面，使用轆轤升降烽。

① 《羅布淖爾考古記》，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1948 年，頁 106。

② 黃文弼遺著，黃烈整理《黃文弼蒙新考察日記（1927—1932）》，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547。

升降烽火信號的烽索長三、四丈，等長或略長於烽杆。如《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54·4（頁 546）“□索長四丈五尺”；393·9A（393·9B 同，頁 549，550）“索長三丈一，完。”正與羅布泊附近發現烽杆高度相合。因烽杆本身長 3.6 米，再建於 4 米左右高臺之上，即有 7.6 米。而上述簡中索長三丈一即 7.3 米，四丈五有 10.6 米。①

綜上，“表”是在烽杆上懸垂的布帛製作而成的長條狀旗幟。當然“表”的形制在後代亦有演變。北宋官方兵書《武經總要·守城》（前集卷十二）有：“每將各設四表，賊來近，則舉一表；賊至城，則舉二表；賊登城，則舉三表；賊攀女牆，則舉四表；夜則加燭於表上，虞候戰隊視舉表處急緩，如賊已向城、乘城，將士皆援。”此時，“表”已非布表，可能是籌籠之類，方可內置燭。

二、“表”的類別

從西北邊塞漢簡來看，漢時諸邊燧皆有“表”。

根據“表”的大小不同可分“大表”、“小表”。

《居延新簡》EPT68：84—85：“舉堠上二蓬（烽），塢上大表一，燔一積薪。”《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4·32（頁 441）：“大積薪二，未更積；塢上大表一，古惡。”大表當爲大的表幟，比“烽”大的多。《居延新簡》EJT9.110：“小表”。“小表”的

① 有的高臺（如堠頂）約 9—10 米。

形制當小於一般的表幟。①

值得注意的是，同樣作爲信號使用的“烽”，按照其製作材料可分爲草烽、布烽，② 但“表”祇見“布表”。“莫當隧守禦器簿”有：

驚糒三石　草烽一　汲器二　(EJT37·1541)
馬矢橐一　布表一　儲水罌二　(EJT37·1545)
芳橐一　布烽三　塢户上下級各一　(EJT37·1549)

此份兵器清單專門記載了“烽”有草、布製作，而“表”爲布帛製成。

《居延新簡》EJT37.1545：“馬矢橐一、布表一、儲水罌二”。“馬矢（屎）橐”，是盛放馬糞的布袋，而馬、牛糞可在風乾粉碎後作爲守禦武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6·1（頁607）：“芳、馬矢橐各一，毋……布蓬三，不具。布表一，鼓一”，結合“布表”錄於守禦器簿，可見“布表”就是用來發佈敵情的信號“表”，它一般與“布烽”同時出現，主要是體現其製作材料。③

根據“表”的性質，除了發佈敵警的“表”外，還有“蘭（闌）入表”、“亡人赤表”、“詬表”。

其中“蘭（闌）入表”爲發現敵人正在侵犯邊塞的警告性信號，如《居延新簡》EJT23·765“蘭入表單小”。“亡人赤表”

① 初師賓認爲“小表”即烽燧間定時進行例行聯絡的信號，見《漢邊塞守禦器備考略》，載《漢簡研究文集》，頁142－222。馬怡則認爲“小表”或即用來測時的“八尺之表”，見《漢代的計時器及相關問題》，《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4·24（頁479）有：“八月甲子，買赤白繒蓬一，完。”繒蓬即用帛製作的烽。

③ 初師賓（1984：167）疑“布表”即大表，可發佈敵警；馬怡（2006）指出“布表”其上或綴有布帛，用來測時。

又作“亡赤”（EJT23·23）、“亡人表”（EJT23·991），爲告示各邊塞警戒追捕逃亡者的紅色緊急信號，如《居延新簡》EJT23·991“入亡人赤表二桓”、《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12·9（頁342）“出亡人赤表火一函”、502·3（頁599）“出亡人赤表函一北”。“詬表”是用表號詬責，並需傳遞，可能是表示警告、責問某種違法行爲。如《居延新簡》EJT30·101“出詬表一通☐”、EJT34·47“入詬表一通”、EJ·3“入詬表一通”、《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9·4“☐月詬表”。

另外，根據“表”的安放位置可分爲塢上表、地表。

《額濟納漢簡》2000ES7SH1：1“☒望塢上表”，見於考核嘉獎官吏的法令——“功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1（頁42）：“渠鉼庭隧以日出舉塢上一表、一☐，下舖五分通府。”126·40，536·4（頁208）：“有臨莫隧長留人戍申日西中時受，止虜隧塢上表再通，塢上苣火三通。”“塢上表”應指安放塢頂上可以升舉的表，主要見於額濟納流域肩水都尉轄區。西北漢簡中有“堠上烽”、“亭上烽”，如《居延新簡》EPT68·84—85：“隧長陳陽爲舉堠上二烽，塢上大表一，燔一積薪。”堠是瞭望敵情的土堡，規模比塢要大一些。堠上烽指安放堠頂之烽，是舉烽主要所在和烽的主要品種。《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4·11（頁22）：“●虜守亭障，不得燔積薪，晝舉亭上烽一煙，夜舉離合苣火，次亭燔積薪如品約。”亭障指亭與障，亭是秦漢時邊地至內地管理烽燧報警之事的建築，又稱亭燧。它也管理治安、收納行人住宿以及傳送文書。而障主要指邊塞險要之地駐紮士卒的城堡。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68·109（頁121）：“門關戊隨　地表幣　塢戶穿　地表染埃”。此段簡文記錄了“地表”的破損。《居

延新簡》EPC：36：“四月庚戌平旦，眾騎亭舉地表，下一苣火，再通。”可見“地表”同“苣火”一樣，是用來發佈敵情的信號旗幟。西北漢簡習見“地烽”，如《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16·41（頁188）：“居延地蓬一會”。“地表”大概置於烽臺旁側之塢中地面，亦採用地烽杆的設施升舉。《額濟納漢簡》2000ES7SF1：4有“☒望地表”。漢簡中的“望地”與“望塢上”、“望塢上表”與“望地表”格式相同，說明“地表”、“塢上表”二者並不同物，有位置高低之分，即前者安放地面，後者在堡頂。[①]“望地”應指隨時觀察地面情況，“望地表”指隨時觀察“地表”旗幟的升降，以更好地分析敵情，做好警戒。

三、“表”的用途

在漢代西北邊塞，一般來說，如果有敵情，邊地上屯戍的士卒往往會根據時間和事情的緊迫程度施放不同的烽火信號。在白天主要用“烽”，每次舉三枚；“表”是在敵情緊急下作爲“烽”的補充信號使用，有時“烽”、“表”同時使用。在夜晚傳送敵情一般用“苣火”，每次舉三枚，而在敵情特別重要時燃燒積薪。[②] 如：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4·11（頁22）有肩水都尉府《烽火

① 初師賓（1984：368－369）認爲“地表”與“塢上表”同物異名；而“布表”主要見於守禦簿，“塢上大表”主要見於由都尉府制定並發佈的預警規則”烽火品約”，二者亦係同物。但實際上“塢上表”也可見於功令等，應是“布表”的一種。見初師賓：《居延烽火考述—兼論古代烽號的演變》，《漢簡研究文集》，頁335－398。

② 每燧裝備烽號的數量隨時代變遷、邊塞戰事多少而不同。王莽初年每燧烽的數量至少爲草烽一、布烽三，漢元帝時每燧備布烽六枚；“表”至少爲一；苣火則是大苣六至九枚，小苣二百至三百枚；積薪則是大、小各三至四垛。

品約》："●虜守亭郭不得燔積薪。晝舉亭上蓬一、煙；夜舉離合苣火。次亭，燔積薪如品約。"其意謂：如果有敵人來犯，守衛邊塞的亭障不能點燃積薪。白天祇能是升舉亭上烽，並點煙火；晚上則點燃用放置塢牆之上時離時合的離合苣火。在將敵情傳遞到下一個亭時，可按品約規定點燃積薪。

《居延新簡》EPF16：1－17《塞上蓬火品約》是居延都尉府制定的烽火制度，提出在匈奴人侵甲渠殄北塞時要根據人數多少、到達區域、天氣狀況等作出不同的警情反應。

1●匈人奴晝入殄北塞，舉二蓬，□煩（燔）蓬一，[①] 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堠上離合苣火，毋絕至明。

2●匈人奴晝甲渠河北塞，舉二蓬，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堠上二苣火，毋絕至明。殄北三十井塞和如品。

3●匈奴人晝入甲渠河南道上塞，舉二蓬，塢上大表一，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堠上二苣火，毋絕至明。

4●匈奴人晝入三十井降虜隧以東，舉一蓬，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堠上一苣火，毋絕至明。

5●匈奴人晝入三十井候遠隧以東，舉一蓬，燔一積薪，堠上煙一。夜入，燔一積薪，舉堠上一苣火，毋絕至明。

6●匈奴人渡三十井縣索關門外道上隧天田失亡，舉一蓬，塢上大表一，燔二積薪。不失亡，毋燔薪，它如約。

8●匈奴人入殄北塞，舉三蓬。後復入甲渠部，累舉旁河蓬。後複入三十井以內，部累舉堠上直上蓬。

在一般情況下邊塞守卒祇需舉烽或苣火，如果情況比較嚴重

① "煩（燔）蓬一"疑有誤，因漢代的"蓬"祇可升舉不能點燃。

（如敵人較多或天田遭到破壞或要塞失守）則還要舉表，點燃積薪。如第六條中規定當居延都尉一線關防要隘縣索關天田被匈奴人攻破時，要同時舉一烽、一塢上大表，還要點燃二堆積薪。第八條規定如果匈奴人攻破殄北塞，直人甲渠和三十井塞，形勢危急，這時要不斷地舉烽示警。

綜上，可將西北漢簡中所見“表”與其他烽火信號列表如下：

		信號				
		蓬（烽）		表	積薪	苣火
材料		草烽	布烽	布表		葦、茭茭草
時間		晝			晝、夜	夜
方式		升舉			燃燒	
位置	亭上	亭上烽				
	堠上	堠上烽				
	塢上	塢上旁烽		塢上表（大表）		離合苣火 塢上苣火
	地面	地烽		地表		

四、一組相關烽火詞語“承苣”、“程苣”考釋①

1. 承苣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82・1（頁 144）：“大、小積薪薄隨。承苣少卅七。”

“承”有“備用”之義，漢簡中習見，如：

“承索”，《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9・3（頁 84）：“☒蓬，承索八”，145・15（頁 239）：“☐☐平毋承索二，地蓬索三”。承索，爲備用的升降烽的繩索。

“承弦”，《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93・6A（頁 306）有：“● 平虜隧六石檠承弦一，短☐”承弦爲弓弦的副弦。

“承弩”，《居延新簡》EPT53：78：“三石承弩一，傷一淵，循一幣。”“承弩”與“具弩”相對，是備用之弩。

因此，“承苣”應爲備用的苣。在田野調查發掘中，已經發現了大量葦苣，有的堆放在塢牆外一角的坑內，有的堆放在望樓

① 在西北邊塞漢簡中有兩個烽火詞語，語意待考。(1) 守何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14・47（頁 338）：“第十八隧長單威：斤刃決，斧刃決，守何表二，不鮮明。毋輴……轉櫨皆毋柅。狗少一。小積薪一，上便傾。”輴（zhūn），指盛弩的布袋。當時居延都尉府對這些裝備器物的管理相當嚴格，大約定期檢查，有損壞丟失要追究燧長的責任，而此位單威燧長所管烽燧的兵器裝備（錛、斧、表）損壞，積薪堆積不結實，東西丟失（輴、柅、狗），肯定要受到上級處分。簡文中提到“守何表”不鮮明，應指表幟破舊，沒有及時更新。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 年，頁 163）指出：“不知何所指，或是亭上表。”但“守何表”到底是什麼性質的表，還有待考察。(2) 旁蓬《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3・2（頁 20）：“到北界，舉塢上旁蓬一通。夜，塢上☐”；349・11（頁 541）：“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丙辰日入時”；349・14（頁 541）：“旁蓬一通，夜食時☐”；349・27（頁 542）：“☐檄，塢上旁蓬一通”。由上可知“旁蓬”是蓬（烽）的一種，但“旁蓬”到底是安放於塢內還是塢旁尚不清楚。

門前，這些可能就是備用之苣。

2. 程苣

程苣，《中國簡牘集成》第八冊（頁 132）："程苣，燃苣火用的草把子。程，又作桯，即大苣。"① 桯（tīng），《說文·木部》："牀前几也。"又作橫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43·14（頁 406）有："□桯各廿三。"而"程"或"桯"都與"大"無直接語意聯繫，由此"程苣"並非大苣。再有，西北漢簡中與"程苣"相關的例子有：

（1）《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6·1（頁 307—308）："小苣三百，程苣九。"

（2）《居延漢簡》莫當隧守禦器簿 EJT37：1553—1554："小苣二百，程苣六。"

（3）《居延新簡》EPT49：13B："大苣卅，小苣、四尺苣各百。"

由上例（1）（2）可見小苣與程苣的配備比例爲 100∶3，但結合例（3）可知大苣與小苣的數量卻爲 100：30，而且每燧一般準備程苣祇有 6—9 枚，大苣卻有數 10 枚，因此也可推知"程苣"並非大苣。

在居延肩水金關橐他塞莫當燧發現兩件苣，是殘長 82 釐米（原長約 1 米），直徑 8 釐米的芨芨草把，分五節，中間橫插二或三根短木棍。② 由此可知"桯"指橫木，也就是中間橫插的短木棍。"蓋'桯'爲直或橫連之木，'桯'在苣中腰或一端，升舉時

① 《中國簡牘集成》第一輯，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年。

② 《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實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

豎於堠頂謂程苣。”① 製作苣的材料一般是就地取材，在居延用茭茭草，敦煌則取葦製作。居延發現的苣全長 80 釐米，底部直徑約 7 釐米左右，在中間橫插三根木棒，棒長 22—37 釐米不等，各棒之間相距爲 20 釐米左右。其餘各苣，形制完全一樣，唯棒長、棒距以及苣長大同小異。苣間的木棒，薛英群先生（1979：362）指出此木棒有平衡、定向、繼火等三種作用。苣火不大，火力有限，多懸著於塢上烽杆使用，懸掛時爲保持一定的重心，不致隨風飄擺，使之相對平衡，所以加以木棒；爲使苣燃後保持一定的方向，可於三根木棒處加繫三條草繩，聯結於竿頭索上，確保相臨烽燧能一目瞭然；第三個用途那就是繼火作用，茭茭草曬乾後，極易燃燒，如遇勁風，也會突然熄滅，木棒燃後，既可繼火，也可使茭茭草不致燃之太快，在某種程度上講，起了苣火的調節作用。②

這也啟發我們思考另外一個相關的烽火詞語“箕木蓬”。《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53·4（頁 652）“箕木蓬一，完”。《國語·鄭語》：“檿弧箕服，實亡周國。”韋昭曰：“箕，木名。服，矢房也。”雖然漢簡中並無木蓬，但此處“箕木”應指木架由箕木做成，“箕木蓬”即是安放在箕木做成木架之上的烽。

（4）《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113（頁 40）：“大苣廿。”

（5）《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4·32（頁 441）：“毋角火苣五十。”

由例（3）（5）可知還有“四尺苣”、“角火苣”，而且其數量

① 程喜霖《漢唐烽堠制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0 年，頁 60。
② 薛英群《居延〈塞上烽火品約〉冊》，《考古》1979 年第 4 期。

與小苣接近。

羅布泊沿岸也發現苣："亦有葦草把，長約 3 尺許，以草繩束之，蓋古時有寇來則燔之，是以爲警。"[①] 此正與"四尺苣"（漢時 1 尺約 0.23 米）相當，長近 1 米。由此可以推測，此"苣"應爲一般的苣，即"中苣"。大苣、小苣隨此長度而有所增減。

1979 年在敦煌馬圈灣烽燧遺址中出土的西漢"苣"分大、中、小三種，皆爲蘆葦把。《敦煌漢簡釋文》1030："十五日：一日休，一日苣，一日格，九日葦，三日運葦。"

大苣長 2.33 米，直徑 5 釐米，用葦草數根擰成繩捆紮 6 道。中苣長 33—35.5 釐米，直徑 4.5 釐米，多以葦草捆紮，個別用麻繩捆紮，道數約 2－4 道不等。大、中苣多置於烽燧塢牆外的堆放坑中。小苣以葦葉或蒲草葉捆成，長約 8.7 釐米，直徑 3 釐米，用細麻繩捆紮 3 道，出土於居室內，像做引火用。另外，在敦煌西湖漢長城烽燧遺址 D18（T9a）發現長 180 釐米、直徑 10 釐米的葦苣，置於烽燧東側臺階的方坑內縱橫交叉分層堆放；D3（T6b）是長 110 釐米、直徑 10 釐米的葦苣，在燧頂望樓門內前部呈東西堆放。

綜合以上考古發現，可以推知，中苣長約 1 米，大苣應在 2 米左右，小苣則在 30 釐米以下。"程苣"是中間插有木棍的苣；而"四尺苣"是中苣的一種，"角火苣"則是小苣的一種，用蘆葦做成。[②]

---

① 《黃文弼蒙新考察日記（1927—1932）》，頁 545—546。

② 角火苣，乃燔火、引火苣。燔，《說文·火部》："苣，火炬也。"段玉裁注："苣，束葦燒之也。"

參考文獻：

[1] 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 年。

[2]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

[3] 居延新簡整理小組《居延新簡——甲渠侯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 年。

[4] 魏堅《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以簡帛古籍用字方法校讀古書劄記

郭永秉*

摘　要：裘錫圭先生曾在多篇文章中以出土秦漢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爲依據，舉出傳世和出土文獻中不少以“埶”表“設”和借“擇”表“釋”的例子。古書中一定還有不少這方面的例子，有待我們下功夫尋找。這篇札記爲上述這兩種用字方法補充了幾條古書中的例證。還有若干我們懷疑是以“埶”表“設”的例子，一併舉出供同好參考。

關鍵詞：簡帛古籍；用字；埶；設；擇；釋

裘錫圭先生曾在多篇文章中強調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對於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意義。[①] 近來閱讀古書，發現了一些可以用出土簡帛古籍用字方法校讀古書的例子。這些例子恰可彙爲兩篇筆記，前一篇是關於古書以“埶”表“設”的例子，後一

* 郭永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講師　上海　200433

① 參看《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四單元“出土古文獻與其他出土文字資料在古籍校讀方面的重要作用”中的《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等文。

篇是《國語》中兩個借“擇”表“釋”的例子。這兩個用字方法都是裘先生在他的文章中曾經反復論述的,① 我們把這兩篇筆記寫出來作爲對裘文的補證。因爲讀書有限,我很難保證這些例子沒有學者在其他地方已經指出,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一

裘錫圭先生在最近撰寫的《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一文中指出:

> 賈誼《新書·道術》:
>
> 鏡義(或作“儀”)而居,無埶不臧(藏),美惡畢至,各得其當。
>
> 此文“埶”字無疑是表“設”的“埶”的形近誤字。《文子·上德》:“鼓不藏聲,故能有聲。鏡不設形,故能有形。”(原注:此文亦見《淮南子·詮言》),但“藏”字(原

① 關於以“埶”表“設”,學者最先發現的直接證據見於武威漢簡《儀禮》(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中華書局,2005年,頁162)。參看裘先生的下列文章:《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埶”(邁)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東方文化》1998年36卷1、2號合刊,實際出版年份爲2002年);《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古籍研究中心主辦“古道照顏色——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9年1月16日—18日)。關於借“擇”爲“釋”,參看《說“河海不擇細流”》(《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裘先生以筆名“求是”發表在《文史》第11輯的《說“擇人而任勢”》,也是談這一問題的。在編輯《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時,此文已被併入《說“河海不擇細流”》中,並補引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關於《孫子·勢篇》“擇人而任勢”的“擇”當作“釋”的意見);《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278。

當作“臧”）已譌作“滅”，下有“於”字；“設”字已譌作“没”，其下亦有“於”字（請看王念孫《讀書雜誌·淮南内篇第十四》“不滅、不没”條）。《淮南子·原道》：“夫鏡、水之與形接也，不設智故，而方圓曲直弗能逃也。”皆其確證。

《道術》篇上文說：

道者，所道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虚，其末者謂之術。虚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無設諸也。

劉殿爵先生據《淮南子·詮言》“聖人無思慮，無設儲”語，校此文“設諸”為“設儲”；並指出“‘無設儲’即下文‘不臧’之意”（原注：劉殿爵編《賈誼新書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1996 年 11 月，56 頁校注 3）。這也説明“無執不臧”的“執”本應作“執（設）”。“無設儲”與“無執（設）不臧（藏）”，意義全同。①

裘先生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下面爲先生説法補充一個證據。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鏡義而居”句注：“《韓非子·飾邪》‘鏡執清而無事，美惡從而比焉’，或即誼所本”。②《韓非子·飾邪》原以鏡、衡並言：“鏡執清而無事，美惡從而比焉；衡執正而無事，輕重從而載焉”，太田方《韓非子翼毳》注：“《治要》引《申子》：‘鏡設精而無爲，而美惡自備；衡設平而無

① 裘錫圭《再談古文獻以“執”表“設”》（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古籍研究中心主辦“古道照顏色——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9 年 1 月 16 日—18 日）。

② 中華書局，2000 年，頁 306。

爲，而輕重自得。'"① 可證《飾邪》的這兩個"執"字皆"埶(設)"的譌字。陳奇猷先生《韓非子新校注》認爲《申子》的"精"當據《韓非子》讀爲"清"。② 鏡之"清"（或"精"）與衡之"正"（或"平"）相對；"清"者，清明也，鏡、水都具有"清"的特性，所以都能客觀地反映"美惡"。"設清"與裘先生指出的《新書·道術》"無執〈埶—設〉不臧（藏）"的意思正相接近。《說苑·談叢》也有與上引《申子》和《韓非子》文類似的話："鏡以精明，美惡自服（備）；衡平無私，輕重自得。"其"精"字的用法則與《申子》相同。

《說苑·權謀》"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章："日之役者，有執柘杵而上視者，意其是耶?"向宗魯《說苑校證》指出："'執柘杵'，《管子》作'執席食'（秉案，見《小問》），《呂氏》作'執蹠瘠'（秉案，見《重言》），《金樓子》作'藝席'（秉案，見《志怪》）。"③《小問》篇"夫日之役者，有執席食以上視者，必彼是邪"④ 尹知章注："桓公與管仲謀時，役人於前，乃有執席而食，私目上視，所以察君也。必是人者，知吾謀也。"孫詒讓《札迻》卷四認爲"食時必無執席之理，《注》義殆不可通"，⑤ 甚是；但是孫氏認爲《小間》的"席"字當作"庶"（即"蹠"字之省）、"食"爲"飠"之壞字（即"飠"之重文）的意見皆不

① 轉引自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頁 360。

② 蒙施謝捷先生賜告，漢鏡銘文中"精"、"清"二字用法常無別，此處可以不必破讀。謹此致謝。

③ 中華書局，1987 年，頁 315。

④ "上視"原作"視上"，據王念孫《讀書雜誌·管子第八》"視上"條改（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485）。

⑤ 中華書局，1989 年，頁 112。

可信。[①] 今案，《金樓子》的相關文句作“有藝席，必是人也”，[②]“藝席”之下傳抄時似有脱文，但與各書“執”字相當的字作“藝”，極爲可貴。[③] 我認爲據此可以説明各書的“執”字必是“埶”的譌字，《金樓子》的“藝”字則是因不明文義而發生的誤讀。《金樓子》的“藝席”，顯然應該讀爲“設席”。《呂氏春秋》的“蹠”和《説苑》的“柘”，和《管子》的“席”字都從（或間接從）“石”得聲，古音相近，“蹠”、“柘”二字都應是“席”的音近誤字。如果《管子》的“設席食”不誤，似應理解爲“設席、食”（即設席與食）。[④] 設席、設食正是“役者”所爲。這樣解釋也可釋孫詒讓“食時必無執席之理”之疑。但是和《管子》“食”字相當的“瘢”、“杵”等字，究竟是怎樣產生的譌誤，現在還很難得到合理解釋，[⑤] 有待進一步研究。

---

① 《札迻》，頁 112—113、頁 198—199。孫氏認爲《呂氏春秋》的“瘢”也是“杵”之别體。案《管子·小問》和《金樓子·誌怪》都説“桓公與管仲闔門而謀伐莒”，顯然是在室内發生的事情，“執蹠杵”的説法不但彆扭，而且和故事發生的環境也不甚符合，郭沫若《管子集校》已經指出“宫中服役何至有人執耒耜耶？”（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178）但是郭先生謂“食”爲“飴”之壞字，讀“席食”、“蹠瘢”爲“蔗飴”，恐怕也不可信。

② 《金樓子》此句，見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五，頁 18—19。

③ 《金樓子》在文獻學上的價值，《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七子部雜家類一（中華書局，1965 年，頁 1010）有論述。關於《金樓子》對校勘先秦秦漢古書的作用的具體例證，可參看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中華書局，2001 年，頁 661。

④ 古書設席、設食的説法多見，“設席食”的説法則較爲罕見，但並非不可理解。《東觀漢記》卷十四《王丹》“不爲設食以罰之”（《太平御覽》卷六三一引），四庫館臣所輯《東觀漢記》武英殿聚珍本“設食”正作“設席食”（劉珍等撰吴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年，頁 512），錄之備參。

⑤ “瘢”字從“台”聲，古音和“食”相近，也許是一個音近誤字；“杵”字則可能是在“瘢”字上進一步譌變形成的。譚戒甫先生懷疑《呂氏春秋》的“蹠瘢”爲“席飴”的譌字，“飴”字和《管子》的“食”都應讀爲“飼”（據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引，學林出版社，1984 年，頁 1162），似亦難通，但其以“席”字不誤則是正確的。

下面是兩個有待進一步研究的例子。

嚴遵《老子指歸》卷一《得一篇》："是以賢君聖主，勢在民上，爵尊天下，澤連萬物，德懷四海，道之所祐，天地所助，萬物所歸，鬼神所與，厲身起節，自謂孤寡，處卑守微，躬涉勞苦，損心挫志，務設民下。不爲貴，故擅民之命；不爲高，故常在民上……"案，"勢在民上"之"勢"，很可能應該是"埶（設）"的譌字。"設在民上"與下文"務設民下"正相對照。"設在民上"和裘先生所指出的《荀子·儒效》"埶（設）在本朝"結構相同。君主被置於萬民之上，和人臣被設置在朝是類似的，自然也可用"設"字。"務設民下"則是說君主尊貴反而務必要使自己處於民下，這是《老子》"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思想的反映。一說此"勢"字不必視爲"埶（設）"的譌字。王念孫《讀書雜志》"埶在本朝"條和"勢業"條認爲《荀子·儒效》"埶在本朝"的"埶"和《王霸》的"勢業"的"勢"都是"位"的意思。[①] 按《儒效》的"埶"當從裘先生說讀爲"設"，王說不確；但《王霸》"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勢業"的"勢"，則既不能視爲"埶（設）"之譌，也不能解釋爲"權勢"之"勢"，似確實含有王念孫所說的"位"一類意思。所以《老子指歸·得一篇》的"勢在民上"的"勢"也許可以訓爲"位"，[②] 與王念孫所舉《荀子·仲尼》"埶不在人上而羞爲人下"同例（此句中的"埶"似乎不宜讀爲"設"）。但王念孫之說似乎並未得到公認，加上《得一篇》恰有"務設民下"與前文對照，"勢在民上"的

① 《讀書雜誌》，頁 662、頁 684。

② 王德有《老子指歸譯注》將"勢在民上"的"勢"譯爲"威勢"（商務印書館，2004 年，頁 31），不確。

"勢"字應視爲"埶（設）"之誤字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①

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見威王》247—249號簡有一段話：

> 孫子見威王，曰："夫兵者，非士恒埶（勢）也。此先王之傳道也。戰勝，則所以在亡國而繼絕世也。戰不勝，則所以削地而危社稷（稷）也。是故兵者不可不察。然夫樂兵者亡，而利勝者辱。兵非所樂也，而勝非所利也……"②

整理者在"非士恒埶（勢）也"句下注："士，疑讀爲'事'或'恃'。意謂軍事上不能倚賴固定不變的形勢。《孫子・虛實》：'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③ 張震澤先生認爲："此說非是。兵，本義爲兵器……此二句，'士'與'先王'爲對文，應指士人（包括謀士、武士）。'非'與'此'爲連語，猶言不是什麽而是什麽。傅，通輔……此二句乃謂謀士不專依靠兵械爲擊敵之勢，而應如先王以兵作輔助行道之器。下文'樂兵者亡（即喜玩弄兵器者終要敗亡）'，即申'非士恆勢'之意……"④ 按簡文的"兵"，整理者的解釋可從，不必解釋成兵械；讀"傅"爲"輔"，恐亦不可信。不過我認爲張先生對這段文義的總體把握似比整理者更爲準確一些，整理者以《孫子》"兵無常勢"的理論來解釋這兩句話，確於上下文義不甚

① 古文獻中同篇甚至同簡既用"設"也用"埶"的現象屢見，請參看裘先生《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

②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圖版頁26，釋文註釋頁48。

③ 同上引書，釋文註釋頁48，整理者疑"傅道"之"傅"爲"傳"字之誤，或疑讀爲"敷"，訓爲"布"；參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孫臏兵法》，文物出版社，1975年，頁37。

④ 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中華書局，1984年，頁22。

相合。但是張先生把“非士恆勢”解釋爲“謀士不專依靠兵械爲擊敵之勢”卻無疑是有問題的。① 我懷疑這句話中的“埶”，很可能也應讀爲“設”。“恆設”，就是古書裏常見的“常設”（見《春秋繁露·人副天數》、《漢書·楚元王交傳》）。“夫兵者，非士恆設也”，大概是說士不以兵爲常設（“設兵”的說法古書多見，此不舉），這正可與下文“樂兵者亡，而利勝者辱”呼應。但這句話中出現的“士”字確實很不好理解，所謂“傅道”應該如何解釋，也有待研究。我們提出這個想法供大家參考，希望有助於早日搞清楚這句話的確切含義。

最後附帶談談裘先生曾舉過的一個“執”字因譌作“埶”而被改爲“設”的例子。這個例子見於《淮南子·兵略》，其文云：“是故爲麋鹿者則可以罝罘設也，爲魚鼈者則可以網罟取也，爲鴻鵠者則可以矰繳加也，唯無形者無可奈也。”② 裘先生指出“罝罘可設而‘爲麋鹿者’不可設。這個‘設’本應作‘執’”。案這句話“設”字用法頗爲特殊。《管子·四時》：“令禁罝設禽獸。”（尹注：設罝以取禽獸也）這個“設”的用法似和《兵略》近似，但如果把它也解釋成“執”的誤字似不合適。我一直懷疑這兩個“設”應該統一起來理解。《兵略》“爲鴻鵠者則可以矰繳加也”句的“加”，似乎也有“矰繳可加而‘爲鴻鵠者’不可加”的問題。所以我們推測這兩個“設”字也許不一定是“執”字之誤，祇是爲求行文整齊或簡潔，臨時賦予“設”字一種特殊的用法，使“爲麋鹿者”和“禽獸”直接成爲“設”的賓語，表示

① 從“依靠”、“擊敵”等詞語看，其解釋犯了增字解經的毛病。

② 《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

"設罝（罘）以取"的意思；這跟《兵略》下文以"爲鴻鵠者"爲"加"的賓語，表示"加矰繳以取"的意思類似。最近查閱《商君書》，發現蔣禮鴻先生注《外內》篇"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不亦幾乎"句時，已據《淮南子·說林》"設鼠者機動，釣魚者泛杭（"杭"字當從王念孫說改爲"抌"）"和上舉《兵略》兩條材料，指出"設一物以有所招致，謂之設，猶誘也"，[①] 他的意見大概是有道理的，上所引《管子·四時》之例似可爲蔣說之補充。

二

《國語·越語上》："大夫種進對曰：'臣聞之，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乏也。夫雖無四方之憂，然謀臣與爪牙之士，不可不養而擇也。譬如蓑笠，時雨既至，必求之。今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然後乃求謀臣，無乃後乎？'"'不養而擇'之'擇'，明道本作'檡'。[②] 按此'擇'或'檡'應讀爲'釋'，訓爲'棄'，[③] '不養'與'釋'文義相承。下文說'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然後乃求謀臣'，正是當時缺乏謀臣爪牙的反映；如按字面讀爲'不養而擇'，文義就不合了。明道本此處作'檡'，大概也正是因爲這個字不用作'擇'而是用作'釋'的緣故。

①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中華書局，1986年，頁128。又蒙蔡偉先生提示，此說又見蔣禮鴻《義府續貂》，中華書局，1981年，頁131—132，謹此致謝。

② 上注所引書，第568頁。

③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彙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2354。

《國語·吳語》：

明日徇於軍曰："有兄弟四五人皆在此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昆弟四五人皆在此，事若不捷，則是盡也。擇子之所欲歸者一人。"

軍中有兄弟四五人同時從軍的，如果戰事失敗，就都會喪命，將對整個家庭不利，故越王行此惠政。這和上文"子歸，歿而父母之世"和下文"子有眩瞀之疾，其歸若已"、"筋力不足以勝甲兵，志行不足以聽命者歸"都是相類的措施。"擇子之所欲歸者一人"，雖然可通，但考慮此處應是越王的舉措，"擇"似更可能是越王發出的動作，而非"兄弟四五人"所為，所以這句話中的"擇"字恐亦當讀為"釋"。釋，舍也。《國語·晉語一》記獻公聽信驪姬讒言，使申生伐皋落氏，里克諫曰："臣聞皋落氏將戰，君其釋申生也！"韋昭注："釋，舍也。"① 這個"釋"字使用的場合與《吳語》相同，可作為我們讀"擇"為"釋"的旁證。

附記：第一篇中的各例找到之後，曾向裘先生當面請教，獲益甚多。蒙先生鼓勵，今將其發表。謹此向裘先生致以謝意！

參考文獻：

[1] 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2] 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東方文化》1998年36卷1、2號合刊，2002年。

① 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引《左傳·閔公二年》林注："里克恐大子君敗得罪，故陳說利害以說獻公，使捨大子，勿使將。"（中華書局，2002年，頁267）

[3] 裘錫圭《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古籍研究中心主辦“古道照顏色——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9 年 1 月 16—18 日。

[4]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5]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

[6] 王念孫《讀書雜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讀《天下至道談》劄記一則

李　銳*

摘　要：《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中《天下至道談》篇首簡祇有“天下至道談”五字，此五字並非書於簡背，是否爲標題，有較多討論。筆者以爲此簡當與下文連讀爲“天下至道談（淡）如水”，此五字不是標題。

關鍵詞：出土文獻；馬王堆漢墓帛書；天下至道談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中的《天下至道談》篇，其簡册由簡 12—67 組成，標題“天下至道談”五字，書於第 17 簡正面第一道編繩之下，帛書整理者指出：“天字上誤加一點。此五字應爲下文的標題。”②

張顯成先生指出：此篇“共 67 枚簡，正文共有 20 段文字，即 20 章，但無章名，但該書有書名，書名書於第二章（簡 15—

* 李銳，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史學研究所　講師　北京　100875

②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 年，頁 163。

16）與第三章（簡 18－24）之間，即‘天下至道談’幾字獨立書於簡 17 上方”。因此張先生認爲此標題是“書於正文中間”，與之相同者爲包山楚簡《受期》、《疋獄》。[①] 張先生在後來的文章中，對此標題與包山楚簡《受期》、《疋獄》的關係不再提及，可能已放棄此說。[②]

林清源先生設想馬王堆出土的《天下至道談》、《十問》、《合陰陽》三篇文獻同出一源，内容互相因襲，它們是源於同一祖本。如果這一假設成立的話，則：

> 《天下至道談》簡 12－16，很可能不屬於《天下至道談》，甚至不屬於《十問》和《合陰陽》，而是屬於另一份不知名的文獻，這份不知名文獻，大概也是雜湊許多房中秘術而成，其體裁和《天下至道談》、《十問》、《合陰陽》等篇相似……竹簡形制恰好與《天下至道談》相似，二者内容主題又同屬一類，它們有可能原本就編聯爲一冊，也有可能是被整理小組誤合爲一篇。若把例（8）－（9）拆分出去，則篇題例（4）（引者案：指標題“天下至道談”）將位居該篇首簡，不再夾於正文中間。[③]

林文還列出了審查其文的專家意見：

---

① 張顯成《簡帛標題初探》，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原爲 2002 年 8 月上海大學“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305。案：張文謂此篇共 67 枚簡，似將《雜禁方》誤算在内。其後來的《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69）已改爲 56 枚簡。

②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67；張顯成《簡帛書籍標題研究》，載《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363。

③ 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頁 41－44。

值得注意的是，馬王堆漢墓竹簡《天下至道談》12—67號，每個章節文字開頭第一簡的簡頭，都有一小圓點符號。“天下至道談”標題語所在的17號簡的簡頭亦有一小圓點符號，而18—24號簡文字開頭第一簡的簡頭無小圓點符號。據此情況，17號簡“天下至道談”很可能祇是18—24號簡簡文的標題，而不是12—67號簡簡文的標題。①

程鵬萬先生認爲：“標題‘天下至道談’不應是‘書於正文中間’，具體所處位置尚待研究。”還指出：“整理者認爲‘天下至道談’上的圓點爲誤點，不確。”②

以上的意見值得重視。“天下至道談”所在的章節自爲起迄，則“天下至道談”最多祇能看作是章題，是在正文之中，而包山楚簡《受期》、《疋獄》書於簡背，恐不能歸爲一類。而且，筆者認爲，“天下至道談”可能不是標題。

察竹簡圖版，不僅“天下至道談”其上有一點，而且其下也有一點。這個下方的點或可能是一個標誌符，表明“天下至道談”當與下文連讀。即使沒有這個點，從文義來看，也應該連讀。抄者之所以在一簡上僅抄了五個字就換簡，具體原因難以知道。不過從郭店簡《五行》簡11出現同一簡而有兩種書法風格來看，或許偶然性因素有很多。孔家坡漢簡《日書》中就有一枝簡尚未抄完，接抄於下一簡的情況，③ 如簡105、108，尤其是簡328僅抄有13字便換簡續抄。孔家坡漢簡多見竹簡分欄抄書，

① 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格式研究》，頁45。

②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6月通過，頁95、頁122。

③ 此蒙李天虹、劉樂賢先生提示，謹致謝忱！

這也提醒我們本篇有可能是從分欄抄寫的簡牘上轉抄時，出現了錯誤，“天下至道談”以下未再分欄抄寫。如孔家坡漢簡《日書》中的《反支》篇所在的竹簡，分四五欄抄寫，《反支》所在欄位僅抄六字。而秦簡《爲吏之道》的分欄抄寫，更有少至三字者。

下面討論“天下至道談”這一章的開頭幾句話，鄙意可以如下讀：

> 天下至道談（淡）如水（微），沫（昧）淫如春秋氣（物）。往者弗見（元），不得其功（東）；來者弗睹（魚），吾（惡）嚮（享）其賞（賞）（陽）。嗚呼慎（真）哉，神明之事，在於所閉（質）。審操玉閉（質），神明將至（質）。凡彼治身（真），務在積精（耕）。

原釋文開篇作“天下至道談”、“如水沫淫”，今從“道”字、“水”字下斷讀，讀“談”爲“淡”，即是“天下至道談（淡）如水，沫（昧）淫如春秋氣”。“天下至道”，語見《鶡冠子·學問》。《老子》第35章：“道之出言，淡乎其無味”，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第165行“淡”正作“談”字（乙本仍作“淡”），[①]又《老子》多以水況道；而《禮記·表記》記孔子之言：“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後世《太平御覽》等書引作“君子之交淡如水”。另外，“水”與“氣”爲微物通韻。

“沫淫”，整理者認爲：“沫，通昧字。沫淫，猶云暗昧。”[②]

① 此蒙陳劍先生指出，謹致謝忱！

②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163。

"賁"，整理者指出："賁，從貴聲，讀爲饋，與上下文氣、閉、至等字葉韻。"① 今從李零先生釋爲"賞"，② "賞"與上文"見"、"睹"通轉合韻，與"功"是東陽合韻（這個字讀爲"貴"也有可能）。依上句"往者弗見，不得其功"來看，疑"吾"（古音疑紐魚部）讀作"惡"（影紐魚部）或"胡"（匣紐魚部）；"鄉"讀爲"享"（《老子》"如享太牢"，"享"字帛書即作"鄉"），即是"來者弗睹，吾（惡）饗（享）其賞"。

以上一段話的意思是論道，所說之道的形象，大抵與《老子》以及《文子·道原》、《淮南子·原道》等相差不遠；其下轉入論"神明"、"精"，此則與《管子·白心》諸篇等之理論接近；再後則轉入房中術，就成了專門的方技了——這是古代常見的道術模式。因此，這是一個比較完整的篇章結構，可以自爲一章。從其他章節來看，可能本沒有標題。如果一定要爲之加一個標題以便稱呼的話，或可以稱爲"天下至道"。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163。

② 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東方出版社，2000年，頁497。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書法面貌成因及價值淺論

黃偉鋒*

摘　要：東牌樓漢簡書法面貌多姿多彩，其背後有深層的經濟、政治、文化原因。其中經濟對書寫材料和書寫工具發展的推動，經濟發展促進了書法實際運用的需求；刊刻《熹平石經》與設立“鴻都門學”等與當時政治密切相關的事件；儒家思想的動搖和書法自覺時代的到來及地域文化等都對當時的書法面貌有着深刻的影響。東牌樓漢簡書法填補了目前東漢末年日常書跡的空白；是東漢末年書法走向自覺的表現；爲追溯楷書的起源、形成及其與早期行書的關係提供了確實依據；也是後人進行書法研究學習的一個資源寶庫，對當今書法藝術的發展也有重要借鑒意義。

關鍵詞：東牌樓漢簡；書法面貌；成因；價值

* 黃偉峰，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重慶　400715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以下簡稱“東牌樓漢簡”）是東漢末期的社會日常書跡，爲東漢靈帝時期長沙郡臨湘縣郵亭文書，内容非常豐富，包括各類文獻，如公文、私信、事目、戶籍、名簿、名刺、券書、簽牌、雜帳以及各種書體的習字，以及一些性質不明的殘簡。書體面貌也很豐富，篆、隸、正、行、草五體皆備，且不是出自一人之手，多呈率性隨意，放手流便之貌，俗筆隸書、草書、行書在這批簡牘中所佔的比例很大。

書法是時代的産物，具體的書法面貌一方面受文字本身的發展規律支配，另一方面也受到當時的時代條件影響。書法與時代的關係主要表現在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

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書法面貌成因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書法面貌形成主要包括經濟、政治、文化等三方面的因素。

（一）經濟方面

東漢後期靈帝時期社會生産力發展程度遠不如今天，其對書法藝術的影響是多方面的。

首先生産力發展的水準決定了書寫工具和書寫材料。

1. 書寫工具。美學家宗白華先生在《中國書法美學思想》一文中說道：“中國人寫的字，能夠成爲藝術品，有兩個主要因素。一是由於中國字的起始是象形的，二是中國人用的筆。殷朝人就有了筆，這個特殊的工具才使中國人的書法有可能成爲一種世界的藝術，也使中國畫有了獨特的風格，中國人的筆是把獸毛（主要是兔毛）捆縛起做成的，它鋪豪抽鋒，極富彈性，所以巨

細收縱，變化無窮。”[①] 可見是毛筆這一書寫工具在書法中的重要影響。

在據考證，在西安半坡、山東大汶口等地發現的距今約四五千年的陶文上，有好幾種圖案，如人面紋、游魚圖案等，是用筆或類似的工具描繪的，說明後來廣爲使用的毛筆很早就已經具備雛形了。現存最古的毛筆是 1954 年在長沙南門外左家公山戰國墓中發現的楚國毛筆，筆桿是實心的竹竿，筆桿一頭劈成數開，筆毛夾在其中，用細絲線纏緊，外面再塗上一層漆，筆毛是上好的兔剪毛，長約 3.5 釐米。漢朝以後毛筆的製作工藝基本未變，在筆管的選材上，主要有象牙、琉璃、斑竹、玉管、犀角，筆毛的選材主要是兔毫、羊毫、鹿毫、狼毫、小兒胎髮、虎毛、馬毫、貂毫等。20 世紀 90 年代初在尹灣漢墓中出土毛筆一對，筆套一個，均爲木質。其中一支保存較好，只有局部開裂，筆桿長 23 釐米，筆鋒長 1.6 釐米，下端裁毫處直徑 0.7 釐米，向上漸漸變細，上端直徑爲 0.3 釐米，並削成錐形。製作精美，工藝精細，筆毫爲兔箭毛所製，經歷兩千年出土時候依然毫尖如錐，把筆插入水中提起，毫尖立即收攏，圓潤尖銳。

張顯成師在《簡帛文獻學通論》中寫道：“古籍中關於用兔毫製作高檔毛筆的記載甚多，例如：《西京雜記》卷上：‘天子筆管以錯金爲跗，毛皆以秋兔之毫。’《初學記》卷二十一引王羲之《筆經》：‘漢時諸郡兔毫出鴻都，惟有趙國毫中用。’由以上所述可知，簡帛時代的毛筆與今天的差別不大……”[②]

① 宗白華《美學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頁 66。
②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31。

現在我們也不難解釋，爲什麼東牌樓漢簡5號簡正面右半部分是多達300餘字標準小隸書，每個字僅僅祇有5毫米見方，而且還能寫出“蠶頭燕尾”的形態了。除了書手深厚的書法功力以外，具備高水準製作標準的書寫工具應該說也是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

2. 書寫材料。雖然早在公元105年東漢蔡倫就改進了造紙術，並開始了推廣，但是由於推廣速度所限制，當時紙張並沒有得到普遍的運用，一直到公元3—4世紀紙張才真正開始了一個替代簡帛的過程。東漢靈帝時期的社會日常書寫材料還是於簡帛爲主，而帛由於過於昂貴，實際上的主要文字載體是簡牘。簡是竹片，牘是木片。簡牘從原材料到製作成成品，其中要進過選材、析治、殺青、編聯等幾道工序。可以說製作是比較複雜的，所以我們在東牌樓東漢簡牘中可以看到很多習字簡牘都是在原來有字的簡牘上反復使用，以節約書寫材料。

其次生產力發展推動了社會對書法藝術的需求。

漢魏之交，是中國歷史發展的一個重要分野。這是持任何一種歷史觀的人都承認的事實。在秦漢時期，商品經濟已經發展到相當程度，以金銅爲本位的貨幣廣爲流通，土地私有和非人身依附的土地租佃關係成爲社會的主流，以手工業爲代表的社會分工以及商人階層的活躍使得社會經濟與社會文明已經發展到一個很高的階段。倘或假以時日，中國的資本主義萌芽不會遲至明清方始出現。

鐵工具的普遍推廣和牛耕技術的提高，大大增強了人們與自然界鬥爭的能力，特別是它使江南河網沼澤地區的大規模開發成爲可能。加上當時各種社會原因，東漢時期的經濟區域開始發生

了明顯的變化。東漢以前，中國經濟的先進區域主要在淮河以北，特別是包括關中在内的黄河中下游地區。當時的人口分佈也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到了東漢後期，這種情況開始有了較大的變化。黄河流域的某些地區人口減少，出現了衰落的跡象。而南方出現了新的經濟發展地區，人口在急劇上升。隨着人口的增加，南方不少地區的開發速度加快。如太湖和錢塘江流域，西漢時統由會稽郡管轄，東漢時分爲吴、會稽二郡，這正是經濟發展的直接結果。其他如鄱陽湖、洞庭湖周圍地區及成都平原一帶，都在不斷發展，成爲新的經濟發達區域。

隨着生產力的發展，商業也開始興盛起來，貨物交流變的頻繁複雜，這種情況迫切要求有一種有效的手段來保證正常的商業貿易中貨物存放、轉遷、買賣。於是本來運用於軍事上的印章和封泥開始運用到商業領域。《後漢書·祭祀誌》記載："詐僞漸興，始有印璽以檢姦萌。"私人印章開始廣泛運用於社會生活中。愛美是人的天性，私印和官印不同，私印可以有鮮明的個人喜好，在能夠實現印章實用功能的前提下，人們自然希望印章的文字樣式能有更高的藝術情趣，能帶來更多的審美愉悦。鳥蟲篆就是能滿足這一要求的一種精巧富麗、新穎時尚的藝術字體。今天鳥蟲篆大量存在於流傳下來的印璽中，就足見當時這一潮流之盛。從這一點來看，東牌樓漢簡見鳥蟲篆習字，也許和當時鳥蟲篆體在當時社會生活的大量運用有關。

（二）政治方面

東漢後期發生了兩件與當時政治相關的書法史上大事，一是刊刻了《熹平石經》，二是設立了"鴻都門學"。

《熹平石經》是中國刻於石碑上最早的官定儒家經本，其上

祇有隸書一種字體，又稱“漢石經”或“一字石經”。起因是漢代立五經於學官，置十四博士。各家經文皆憑所見，並無供傳習的官定經本。博士考試亦常因文字異同引起爭端，甚至行賄改蘭臺漆書經字，導致經書謬誤從生。漢靈帝熹平四年（175），議郎蔡邕、中郎將堂溪典、光祿大夫楊賜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得到漢靈帝許可。於是，參校諸體文字的經書，由蔡邕等當世著名書家筆醮朱砂用規範隸書書於石上，再由工匠鐫刻成四十六碑，立於洛陽城南的開陽門外太學講堂（遺址在今河南偃師朱家圪壋村）前。碑高一丈許，廣四尺。所刻經書有《周易》、《尚書》、《魯詩》、《儀禮》、《春秋》和《公羊傳》、《論語》。除《論語》外，皆當時學官所立。石經以一家本爲主而各有校記，備列學官所立諸家異同於後。這對糾正腐儒的穿鑿附會，臆造別字，維護文字的統一，起了積極作用。後來石碑被毀，北宋以來屢有殘石出土。近人馬衡彙爲《漢石經集存》，存八千餘字。考證其源流的有顧炎武《石經考》、萬斯同《石經考》和張國淦的《歷代石經考》等，可供參考。

這一由最高統治者欽定、規模空前的文化工程在當時的社會上引起極大的轟動，《熹平石經》樹立以後，很快成爲了經書的典範文本，也成爲了當世最流行的書法範本。《後漢書·蔡邕傳》記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輛，填塞街陌。”東牌樓漢簡中所見漢靈帝的年號四個：建甯、熹平、光和、中平共四個。《熹平石經》工程從公元 175 開始，歷時九年，到公元 184 年竣工。東牌樓漢簡中帶有中平年號的以及部分沒有年號的簡牘書手也許已經開始受到了《熹平石經》的影響。

“鴻都門學”是漢代學習、研究文學藝術的高等專科學校。

創立於東漢靈帝光和元年（178）二月。因校址設在洛陽鴻都門而得名，是中國最早的專科大學。鴻都門學是統治階級內部鬥爭的產物，即宦官派爲了培養擁護自己的知識份子而與士族勢力清流黨人佔據地盤的太學相抗衡的產物。又借漢靈帝酷愛辭、賦、書、畫的緣由，辦了這所新型學校。這是我國古代第一次官方設立的準書畫機構，客觀上極大地推動了我國書法藝術的發展。

東漢後期的漢靈帝劉宏是個昏庸的皇帝，但有才藝，愛好文學、書法。他引召太學生中能爲文、賦者待制京城洛陽鴻都門下，以後又將許多善尺牘和工書鳥篆者都加以引召。光和元年他設立了鴻都門學，專習辭賦書畫，學生由州、郡、三公舉送，並進行考試，人數多至千人，學成後多授予高官。《後漢書》記載："敕州郡、三公舉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相課試，至千人焉。""或獻賦一篇，或鳥書盈簡，二位至郎中，形圖丹青。"工辭賦和鳥蟲篆成爲了一條終南捷徑，這激起了當時知識份子的極大熱情，所以學習研究鳥蟲篆儼然成了一種社會風氣。東牌樓漢簡 154 號簡背面所見的鳥篆，即是書寫於東漢靈帝時期，書手應該是當時長沙郡臨湘縣的某位刀筆吏。此簡是屬於習字簡，如果這位書手不是爲了參加鴻都門學的課試而刻苦習寫鳥篆，那麼其習寫此種篆體的原因可能就是如前文我們所說那樣，是作爲官府專門的文書人員，爲了適用公文"封檢"等的美觀化需要，爲了提高自身的業務的水準，而練習一些裝飾性的篆書。祇不過這種裝飾性的篆書可能是借鑒了當時璽印上鳥篆的一些筆法，從而具有了某些鳥蟲篆的特徵。

（三）文化方面

從東漢末年桓、靈之時，內有後黨秉政，宦官弄權，外有豪

強地主勢力日益坐大，朝政昏暗無比，以至於人民怨聲載道，終於導致了公元 184—192 年的黃巾大起義。藩鎮借着剿滅黃巾的機會，發展自己的力量，地方勢力更加強大起來。東漢王朝在風雨飄搖、天下大亂之際搖搖欲墜。而儒家的正統思想統治，則在東漢末年的內憂外患之際日益受到質疑和挑戰。人們的思想文化觀念在社會無序、天下即將大亂的情況下，必然將要發生巨大的變化，於是各種離經叛道的思想觀念，突破了儒家思想道德觀念的束縛，紛紛蓄勢待發。儒家思想不但已經失去了權威，而且不再成爲人們道德標準和價值尺度。當時的社會，一切都處於失範狀態之下。人們縱情任性，特立獨行，突出自我意識，又追求個人的精神和享受。在這樣無意識的社會條件下，傳統文化在東漢末年不可避免地發生了改變，從而呈現出多種文化爭奇鬥豔、齊頭並行的狀態。

書法這時也成了表現精神品格和思想的重要方式，象徵着封建帝制權威的莊重隸書迅速走了樣。雖然東漢政府官方做出了不少努力，如刊刻了《熹平石經》，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這種大趨勢是不可逆轉的。在東牌樓漢簡中雖然多是比較嚴肅的政府公文，但其書體中標準漢隸並不多見，大部分都是率性隨意的俗筆隸書，個性化特徵比較突出，而且很多都草書化傾向明顯，上行文書姑且多少有所拘泥於草法，下行文書則多率性自由，放手流便。草書和近似早期行書的形態在這批文獻中佔了很大的比重。可以說長沙東牌樓漢簡以地方書法形態多樣和自由的面貌爲我們提供了當時人們精神追求多樣化的信息，也可以說是人們在書法文化領域對莊重厚峻漢隸這一漢代“大一統”思想代言品的抗爭。

從另一方面來說，漢末書法走向自覺的條件已經成熟。紙張開始推廣使用，筆墨的生產工藝日益成熟爲其提供了物質基礎；許慎的《說文解字》標誌了漢字獨立完整系統的確立和漢末書法熱、草書熱的產生以及書法理論的構建爲其提供了社會基礎。正如張樹昌先生在《走向自覺的漢末》一文所提到，東漢末年是我國書法史上最具有劃時代意義的一個重要轉折時期。因爲漢字是書法藝術創作的載體，更是書法藝術的基礎，祇有在漢文字完成了其自身的衍變之後，書法才能稱得上是一門真正意義上的藝術。而隸變則是漢文字完成自身衍變的標誌，隸書之前的文字稱爲“古文字”，其後的稱爲“今文字”，而隸書真正的成熟是東漢。東漢的隸書稱爲“漢隸”或者“八分”，之前的稱爲“古隸”。自隸變以後真正意義上的書法藝術開始勃發。人們在書寫文字的時候開始有理性有意識地表現對美的追求，書法也進入了自覺時代。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敍》：“漢興有草書。”漢代產生了草書，並重視草書。漢初通行的手寫體是草隸（即草率的隸書），後逐漸發展成“章草”。漢元帝時期的史遊作的《急就章》對流傳了很久的散漫的草書進行了規範化的整理。東漢靈帝時期，草書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相傳“草聖”張芝脫去“章草”中蘊有隸書波磔的筆畫和字字不相聯綴的形跡，成爲偏旁相互假借，筆畫連綿便捷的“今草”，即後世所稱的草書。新草書的出現和發展引發了中國書法史上著名的草書之爭，表現爲革新派崔瑗所著《草勢》與保守派趙壹所著《非草書》的尖銳對立。這場鬥爭實際上是實際運用和審美意識的矛盾，是漢字實用主義和書法藝術化的衝突，這恰恰表明了書法藝術自覺時代的到來。東牌樓漢簡

中有草勢化傾向書跡的簡牘佔所有有字簡牘總量的一半以上，其深層次的原因也許正在這裏。

地域文化的影響也不可忽視，東牌樓漢簡出土於湖南長沙，文獻内容爲東漢靈帝時期長沙郡臨湘縣郵亭文書。而戰國時期江漢淮湘之間楚文化對整個中華文化都有着巨大的影響。楚人崇尚纖巧秀麗的文化風尚，這不僅僅表現在出土的楚器物的形制和紋飾上，也表現在楚文字上。楚文字的特徵主要體現在青銅器銘文中，單字數量明顯增多，字體趨向修長，仰首伸腳，筆畫富於變化，多波折彎曲，作美術字體狀，並且出現了鳥蟲書的雛形，逐步形成了不同於中原及其他諸侯國的作風和流派，可以說藝術色彩較濃是楚文字的一個重要特點。長沙是戰國時期楚國的腹地，我們很難斷言東牌樓漢簡所見鳥篆和裝飾性隸書以及各種個性鮮明的書寫形態和楚文化沒有絲縷的聯繫。

二、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書法史研究價值

關於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書法史研究價值，我們試從以下三個方面來分析：

（一）填補了東漢末年日常書跡的空白

王國維先生曾經說過：“古來新學興起，大都由於新發現：有孔子壁中書出，而後有漢以來古文家之學；有趙宋古器出，而後有宋以來古器物、古文字之學；惟晉時汲塚竹簡出土之後……然則中國紙上之學問。賴於地下之學問者，固不自今天始矣！自漢以來中國學問上之最大發現有三：一爲孔壁中書，二爲汲塚書，三則今之殷墟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

簡，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寫本書卷，內閣大庫之元明以來書籍檔冊，此四者之一，已足當孔壁汲塚所出，而各地發現之金石書籍，於學術有大關係者，尚不與矣！”隨着我國考古事業的發展，各類簡帛文獻不斷出土，這一系列的重要發現，震動了中外學術界，對中國古代哲學、歷史、天文、曆法、軍事、考古、語言文字等學術領域都有非常深遠的影響，特別是對中國古代書法研究的意義，尤爲重大。簡帛書法以其極爲珍貴的原生態手書墨蹟，清楚地展示了不同歷史時期書法演變的歷程，成爲了獨立於傳統碑派、帖派書法之外的又一大書法系統。

在簡帛文獻出土以前，東漢碑刻書法在中國書法史上佔據了重要地位。從睡虎地秦簡出土開始，青川木牘、龍崗秦簡、周家臺秦簡、居延漢簡、敦煌漢簡、武威漢簡、武威醫簡、銀雀山漢簡、定縣漢簡、馬王堆漢墓帛書、阜陽漢簡、張家山漢簡、尹灣漢簡等異彩紛呈的秦漢簡牘出土，跨越年代從秦、西漢而新莽以至東漢，填補了書法史上秦到東漢這段時期的空白，使得西漢書法得以完全。正如方孝坤先生在《簡牘文字在中國書法史上的作用》[①] 所提到，秦漢簡牘的出土，對我們認清隸書的起源、古隸和八分的界限，以及八分的確切含義、八分的形成發展過程、章草的形成演變發展過程等問題上都起到了極爲重要的作用。其後的三國吳簡的出土，又爲我們確定楷書在三國時期的成熟找到可靠的證據。一連串的簡牘鏈條中唯獨缺少了東漢後期簡牘這一環，這不能不說是一個讓人難以釋懷的遺憾。2004 年 4 月下旬

① 方孝坤《簡牘文字在中國書法史上的作用》，《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1999 年第 4 期。

至6月上旬，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出土，這批東漢靈帝時期的簡牘文獻和1996年出土的三國吳簡相銜接，正好補上鏈條上缺失的一環，因此，我們才得以有可能系統研究兩漢簡牘書法的發展過程以及兩漢書法和魏晉書法的聯繫。

東牌樓漢簡文獻內容爲東漢靈帝時期長沙郡臨湘縣郵亭文書，文書書寫者多爲社會下層小吏及普通百姓，他們書寫大都隨心信手，無拘無束，主要以俗筆隸書和草書爲主，俗筆隸書中不少結體和用筆都旁雜了行草等其他書體，書法面貌顯得絢麗多姿，點畫之間或斷或連，或俯仰成趣，或前顧後盼，書寫自由奔放，渾然天成，並無矯揉造作之態，與漢碑書法之嚴謹莊重有迥然之別。東漢碑刻書法在中國書法史上雖然有重要地位，但是在長期流傳中難免有損毀、漫滅以及訛誤、失真等問題，而且也不能概況東漢書法的全貌。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出土，填補了目前東漢末年日常書跡的空白，爲我們全面系統地研究東漢末期的書法面貌提供了必備的條件。

在書法史的研究上，魏晉時期是一個重要的階段，因爲這一時期興起了以草書、行書、正書爲標誌的新書風，真書、行書、草書的定型在魏晉二百年間，它們的定型、美化無疑是漢字書法史上的又一巨大變革。這一書法史上了不起的時代，造就了兩個承前啟後、巍然卓立的大書法革新家——鍾繇和王羲之。他們揭開了中國書法發展史的新的一頁，樹立了真書、行書、草書美的典範。但是這一時期的書法與東漢後期書法的關係卻一直是書法史研究的一個難題。傳世文獻告訴我們，“今草之祖”張芝，“行書之祖”劉德升，大書家蔡邕、崔瑗，書評家趙壹等皆活躍在東漢靈帝時期。“正書之祖”鍾繇一生之中大部分時間生活在東漢

後期，嚴格來說也是東漢後期書家，相傳他師承蔡邕、劉德升，而王羲之則是草書學張芝，行書學劉德升，正書學鍾繇。由此我們猜測這兩個時期大書家之間存在着師承關係，進而推測這兩個時期的書法應是一脈相承的關係。但由於缺乏材料，一直無法確認。現在東牌樓漢簡的出土爲我們的推測提供了實物佐證，正如劉濤先生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書體、書法與書寫者》一文中所說："由於東牌樓漢簡的出土，我們現在可以作出這樣的判斷：以草、行、正三體書法爲顯著標誌的魏晉新書風，肇端於東漢桓靈時代。"①

（二）是漢末書法走向自覺的實證

從中國書法史發展軌跡看，從甲骨文到篆成熟於秦，始出隸體，西漢隸書盛行，但已有草書，至東漢可謂篆、隸、草、行、真各體具備，隸書處於發展巔峰。但此時莊重而有波磔的隸書行筆較遲緩；帶有隸意的章草又講究嚴謹草法、字字獨立，已不能滿足人們日常生活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代之而興的是書寫起來快捷而流美的"今草"，社會上形成了"草書熱"。相傳"草聖"張芝從民間和杜、崔那裏汲取了草書的藝術精萃，創造了跨時代的大草，即有別於章草的"一筆書"，當時亦稱"今草"，一時名噪天下，學者如雲。張懷瓘《書斷》中說到，張芝的"一筆書……字之體勢，一筆而成，偶有不連，而血脈不斷，及其連者，氣脈通於隔行……伯英即草書之祖也"。張芝生活在漢末靈帝時期，漢末又是中國書體裂變最爲激烈的時代，是追求草書大盛的時

① 劉濤《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書體、書法與書寫者》，載《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頁 82。

期，其後崔瑗所著《草勢》與趙壹所著《非草書》所展開的激烈草書之爭便是最好的明證，也正如啟功先生在《古代字體論稿》中所說："無論舊體或新體的草書，到了漢末，已成爲滿城爭唱的時調。"這種社會範圍的爭論是中國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其實質是實際運用和審美意識的衝突，標誌着書法藝術自覺時代的到來。東牌樓漢簡中明顯草勢化的簡牘書跡，包括俗筆隸書、草書、行書，佔這批簡有字簡牘總量的 60%以上，可以說也是書法自覺時代來臨在日常生活中的具體實證之一。

（三）爲追溯楷書的起源、形成及其與早期行書的關係提供了確實的依據

在討論楷書的起源問題之前，我們可以先來探討一下書體演變的動力問題。一種書體的產生絕不是一朝一夕的，總有它的發生期和成熟期，是衆人共同參與的結果。也許一種書體的產生，是先根植於廣大文化人的共同創造，然後由一些大家規範化而成爲我們今天所界定的一種書體。漢文字書體的演進應該是實際運用和審美意識的綜合作用的結果。實際運用又分爲社會規範統一的需要和人們日常運用便捷的需要兩種情況。工具性是文字的根本屬性，在一種書體成爲社會規範以後，它在勞動人民的日常使用中，總是受一個實用性爲目的的改造力作用。人們在使用某書體的過程中，出於簡便高效的目的，把自己的主觀能動性施加於該種書體上，這種主觀能動性多表現在對字體書寫的簡化上。而一些結構或者筆畫的合理恰當的改造又會得到其他人的認同並廣泛傳習，進而約定俗成。這樣的改造多了以後，再由某些天才人物來進行整理、加工、綜合創新，成爲一種新書體。當然這樣做的原因，或者是爲了政治上規範統一文字的需要，或者是由於書

法自覺性藝術行爲。這種自覺性的藝術行爲既可能以草爲美也可能以楷爲美。

關於楷書的起源問題，《宣和書譜》云："字法之變，至隸極矣，然猶有古焉，至楷法則無古矣。在漢建之初有王次仲者，始以隸字作楷法。所謂楷法者，今之正書是也，人既使之，世遂行焉。"王次仲爲東漢書法家，然"次仲創楷說"未可輕信。楷自隸出，言之也不甚至精確。方孝坤先生在《簡牘文字在中國書法史上的作用》[①] 一文中說："細察漢時簡牘，每每於隸書之草寫筆勢中，有楷法筆畫之萌芽，此乃楷書之真正淵源。"筆者認爲方孝坤先生的看法甚爲正確，從東牌樓漢簡 12 號簡和 50 號簡來看，二簡已經具備了早期正書的形態，然而也不時還有連筆，究其原因，可能正是早期正書脫胎於俗筆隸書之故。人們對漢隸進行草勢化簡化改造成俗筆隸書，之後俗筆隸書再衍生出早期行書的雛形。而早期行書和早期正書之間似乎祇是一筆之轉，它們有着共同的胚胎——早期行書的雛形。在書法自覺性藝術行爲作用下，早期行書雛形（實質是俗筆隸書）中的一支被人們有意識地加以改造成了規範整飭的正書，另一支被改造成更加實用的今行。從審美取向上來說，祇是一支以楷爲美，另一支兼具草勢美罷了。

總之，筆者認爲，隸書草勢化成俗筆隸書，後者再衍生出早期行書的雛形，這個雛形還没有成熟時，其中一方面就已經開始向楷書演化，而另一方面則延續原來的路綫發展成熟爲今行。

① 方孝坤《簡牘文字在中國書法史上的作用》，《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1999 年第 4 期。

（四）是後人書法研究學習的一個資源寶庫

書法藝術的精髓在於筆墨的輕重流轉，筆墨的要義祇有在書寫真跡中才可以領略到。在晉·陸機《平復帖》之前的書法我們基本是從摩崖石刻、碑文拓片來認識的，但我們都知道，秦漢時代的日常書寫載體應該是簡牘帛書，簡帛書跡才是真正的原生態墨蹟。碑帖石刻等固然不失爲我們認爲古代書法的一個重要途徑，但如果我們要研究書法和書體的演變流程，簡帛書跡更是不可或缺的材料，祇有通過簡帛書跡才能窺見漢代書法的真面目。

康有爲在《廣藝舟雙輯》中認爲學習書法應該："上通篆分而知其源，中用隸意以厚其氣，旁涉行草以得其變，下觀諸碑以備其法，流觀漢磚晉瓦而得其奇……"① 其實具有"源、氣、變、法、奇"不僅僅祇有以上康有爲提到這些，簡帛書跡也成爲了我們當代書法家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資源寶庫。正如康有爲在《廣藝舟雙輯》中說："若所見博，所臨多，熟古今體變，通源流之分合，盡得於目，盡存於心，盡用於手。如蜂採花，醞釀久之，變化縱橫，自有成效。"② 東牌樓漢簡是屬於字體過渡階段的書跡，涵蓋面廣，容量大，筆法豐富多姿，各種書體也是琳琅滿目，而且兩千多年前人們的審美取向和表現手法也很值得我們去品味和借鑒，對我們今天的藝術創新具有重要意義。

參考文獻：

[1]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

① 康有爲《廣藝舟雙輯》，載《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 年，頁 757。

② 同上注。

[2] 劉濤《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書體、書法與書寫者》，文物出版社，2006 年。

[3] 康有爲《廣藝舟雙輯》，載《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 年。

[4] 方孝坤《簡牘文字在中國書法史上的作用》，《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1999 年第 4 期。

[5] 宗白華《美學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6] 王寧《漢字字體研究的新突破》，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1 年第 3 期。

[7] 王國維《靜庵文集》，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年。

已审阅
子居 11-03-05, 16:32

《龍崗秦簡》句讀獻疑

楊懷源　孫銀瓊*

摘　要：《龍崗秦簡》部分釋文的句讀可以商榷，分兩類：一，當讀而失讀，共計 16 簡；二，前後不一致，共計 33 簡。

關鍵詞：《龍崗秦簡》；句讀

湖北雲夢龍崗六號秦墓簡牘是有關秦代法律的重要文獻，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在 1994 年出版的《考古學集刊上》第八輯上對其進行了刊佈。後來中國文物研究所和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其進行了再整理，其成果《龍崗秦簡》,① 考釋精審，嘉惠學林甚多，但其中也有個別地方的句讀似可商榷，現提出來加以討論。文章按照“以類相從”的原則確定討論順序，先引可以討論的原考釋者對龍崗秦簡的釋文，再加案語，在按語中，先提

* 楊懷源，西南大學文學院　副教授　重慶　400715；孫銀瓊，西南大學育才學院文新學院　講師　重慶合川　401524

①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 年。

出正確的讀法，然後簡要論證。

一、當讀而失讀

1. 第 4 簡：詐（詐）偽、假人符傳及讓人符傳者；皆與闌入門同罪。（71 頁）①

案：當讀爲：詐（詐）、偽、假人符傳及讓人符傳者，皆與闌入門同罪。

據簡文大意，“詐（詐）”是以欺騙的方式得到符傳，“偽”是偽造符傳，“假人符傳”是向人借用符傳，“讓人符傳”是把自己的符傳借給別人，是四種不合法的情況。“詐（詐）”、“偽”、“假人符傳”、“讓人符傳”在語法上組成一個聯合式的動詞短語，與“者”構成名詞性結構作主語。“詐（詐）偽”不是一個詞，而是兩個詞，不是一事，而是兩事。“偽”後施以頓號，而“詐（詐）”後不加，不妥，故“詐（詐）”、“偽”之間宜加頓號。

類似上例的還有下列三例：

2. 第 12 簡：有不當入而闌入，及以它詐（詐）偽入□□□□（76 頁）

案：當讀爲：有不當入而闌入，及以它詐（詐）、偽入□□□□

“詐（詐）偽”是兩個詞，是兩種情況，“詐（詐）”、“偽”之間應加頓號。

3. 第 151 簡：田及爲詐（詐）偽寫田籍皆坐臧（贓），與盜

① 指《龍崗秦簡》頁碼，下文同。

(123 頁)

案：當讀爲：田及爲詐（詐）、僞寫田籍皆坐臧（贓），與盜

"詐（詐）僞"是兩個詞，表兩種情況，"詐（詐）"、"僞"之間應加頓號。

4. 第 26 簡：沒入其販假殿（也），錢財它物於縣、道官，(P81)

案：當讀爲：沒入其販、假殿（也），錢財它物於縣、道官，

據注釋者，"販"指出賣，"假"指出借，是兩種情況，"販"、"假"之間應加頓號。

5. 第 5 簡：關。關合符，及以傳書閱入之，及訊佩（佩）入司馬門久（72 頁）

案：當讀爲：關。關合符，及以傳書閱，入之，及訊佩(佩)，入司馬門，久

"合符"，"以傳書閱"，"入之"，"訊佩（佩)"，是四個有順承關係的分句，動作的主動者都是關吏，而"入司馬門"的主動者是需進入的人，這個"入"不是使動用法，因爲前文的"入之"已是使動用法；"久"是另外一事，故"閱"後、"佩"後、"門"後應點斷。

6. 第 27 簡：諸禁苑爲耎（壖），去苑卅里，禁勿敢取耎（壖）中獸，取者其罪與盜禁中［同］(82 頁)

案：當讀爲：諸禁苑爲耎（壖），去苑卅里，禁。勿敢取耎(壖）中獸，取者，其罪與盜禁中［同］

"禁"是對"諸禁苑爲耎（壖），去苑卅里"的說明（comment），與後文是兩事，若"禁"與後文連讀，則語意矛盾，當點斷。"取者"後加逗號的理由見本文第二節。

7. 第 31 簡：諸弋射甬道、禁苑外卅里毄（繫），去甬道、禁苑（84 頁）

案：當讀爲：諸弋射甬道、禁苑外卅裡，毄（繫）；去甬道、禁苑

此例前段與上例前段語句格式一致。“毄（繫）”是對“諸弋射甬道、禁苑外卅裡”的說明（comment），宜有語音停頓（參見本文第二節），若在“毄（繫）”前加以逗號，語氣更爲強烈。

8. 第 33 簡：鹿一、麃一、麂一、狐二，當完爲城旦舂，不□□（85 頁）

案：當讀爲：鹿一、麃一、麂一、狐二，當完，爲城旦舂，不□□

“完”與“爲城旦舂”是兩事，“爲城旦舂”不是“完”的必然結果。第 40 簡說“耐，爲隸臣妾”，第 70、93、108 簡說“黥，爲城旦舂”，可以證明。簡文的意思是先被施以“完”刑，然後充做“城旦舂”。“完”的主動者是施刑者，受動者是受刑者；“爲”是使動用法，所以，無論是從語意看，還是從語法來看，“完”與“爲城旦舂”都不應連讀。

類似的還有下面 6 例：

9. 第 40 簡：二百廿錢到百一十錢，耐爲隸臣妾；（90 頁）

案：當讀爲：二百廿錢到百一十錢，耐，爲隸臣妾；

10. 第 42 簡：故罪當完城旦舂以上者，駕（加）其□，男子□□□（91 頁）

案：當讀爲：故罪當完、城旦舂以上者，駕（加）其□，男子□□□

11. 第 70 簡：[黥] 爲城旦舂，其（100 頁）

案：當讀爲：[黫]，爲城旦舂，其

12. 第 93 簡：[黫] 爲城旦舂（104 頁）

案：當讀爲：[黫]，爲城旦舂

13. 第 108 簡：[殺] 人，黫爲城（107 頁）

第 109 簡：旦舂；傷人，贖耐。（107 頁）

案：當讀爲：[殺] 人，黫，爲城

兩簡似可連讀，故“黫”後應點斷。

14. 第 129 簡：人及虛租希（稀）程者，耐城旦舂；□□□（116 頁）

案：當讀爲：人及虛租希（稀）程者，耐，城旦舂；□□□

本簡“城旦舂”前省“爲”字。

15. 第 39 簡：禁苑嗇夫、吏數循行，垣有壞決獸道出，及見獸出在外，亟告縣。（89 頁）

案：當讀爲：禁苑嗇夫、吏數循行，垣有壞決，獸道出，及見獸出在外，亟告縣。

“垣有壞決”，“獸道出”是兩事，是兩個結構完整的句子，連讀不合語法，當分讀。

16. 第 116 簡：廿四年正月甲寅以來，吏行田贏律誰（詐）（109 頁）

案：當讀爲：廿四年正月甲寅以來，吏行田贏律，誰（詐）

“吏行田贏律”、“誰（詐）……”（後文殘）當是兩事，應分讀。

二、前後不一致

（一）所有簡文中能確定是“者”字結構作主語的，共 33

例，考釋者在“者”後有的加以逗號，如：第 1、2、4、7、11、17、21、32、34、35、42、81、117、125、127、129、141、201、202、208 簡，共 20 例，佔 60.61%，今引 1 例：

第 17 簡：亡人挾弓、弩、矢居禁中者，棄市。（78 頁）

有的不加，如：第 15、18、19、27、30、48、76、78、91、114、223、237、247 簡，共 13 例，佔 39.39%，亦引 1 例：

第 19 簡：□追捕之，追事已，其在禁中當出者將出之（79 頁）

上面的簡單統計說明，在作主語的“者”字結構後，考釋者似乎也傾向於加逗號。

其實這些作主語的“者”字結構，從語用學的角度看，是話題（topic），謂語部分是說明（comment）。據徐烈炯、劉丹青先生研究，話題後面都可以有一個明顯的語音停頓。[①] 因而，這種作話題的“者”字結構後面，當以加逗號爲宜。

（二）在簡文中，“豺狼”共兩見，是指兩種不同的動物，在第 34 簡中，考釋者在“豺”、“狼”之間加頓號，而在 32 簡的“豺”、“狼”之間不加，前後不一致，當以加頓號爲宜。

這種標點符號前後不一致的情況，並不是考釋者對簡文理解有誤造成的，對使用本書的人來說，也不會造成大的影響，但是，國家已經制定了《標點符號用法》這一國家標準，[②] 該標準在實踐中的積極應用有利於推動漢語書面語言的規範化，符合

① 徐烈炯、劉丹青《話題的結構與功能》（增訂本），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 年，頁 72、頁 188。

② 國家技術監督局《標點符號用法》，載“現代漢語規範詞典”編寫組《語言文字規範使用指南》，上海辭書出版社，2001 年，頁 263－27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① 的精神。對簡文釋文的標點符號的使用“吹毛求疵”有利於初接觸簡牘的人們理解、利用簡文，從而把簡牘學從專家之學中解放出來，從而使簡牘真正成爲今人探索、理解中華古代文明的橋樑。

①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見《語言文字規範使用指南》，頁 1—14。

楚簡《性情論》及《性自命出》的著作年代及版本探論

——有關"謂之、之謂"、"有以、無以"及異文的語法考察

鄧佩玲*

摘　要：上博簡《性情論》同於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篇，而郭店楚簡的下葬年代屬戰國中期偏晚。本文從語法的角度，探討當中"之謂"、"有以"結構的使用，並發現其語言現象大概與《孟子》相同而異於《論語》，因而証成其著作年代應在《論語》、《孟子》之間。此外，本文亦從異文中虛詞的使用情況探討其版本問題，而從內部語言的一致性來看，上博本似乎優於郭店本。

關鍵詞：《性情論》；《性自命出》；語法

* 鄧佩玲，香港教育學院語文學院　博士後研究員　香港

一、前 言

1994年開始，上海博物館從香港先後購藏三批竹簡，共1，200餘枚，簡文多達35，000餘字，內容主要爲散佚已久的先秦古籍，當中亦有部分見於傳世及出土文獻。《性情論》收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一冊，該篇屬於先秦佚籍，於今並無傳本，但1993年出土的郭店楚簡亦有《性自命出》篇，其文句大致可與之相對應。兩種鈔本在內容上的差異不大，但在用字、分章及文句簡繁上則稍有分別。《性情論》及《性自命出》屬儒家著作，談及“性”、“情”、“命”及“道”的概念，提出了“性自命出，命自天降”的說法，與《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及《孟子》“盡心知性知天”的觀念相近。兩篇的作者於今雖已難以確定，然學者大抵以爲應屬七十子後學所著，由於篇中的思想與《中庸》接近，《史記·孔子世家》又有“子思作《中庸》”一語，故有論者多以爲其屬於《子思子》，① 此外，亦有認爲此是公孫尼子或子游學派的作品。②

有關其著作年代的討論，由於其思想發展界乎《論語》及《孟子》之間，故學者多認爲此乃孔孟之間的作品，龐樸曾指出：“正是由孔子向孟子過渡時期的學術史料。”③ 又丁爲祥認爲：

---

① 參李學勤《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載《中國哲學》第20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7。

② 陳來《郭店楚簡“性情論”篇初探》，《孔子研究》1998年第3期；廖名春《荆門郭店楚簡與先秦儒學》，載《中國哲學》第20輯，頁61。

③ 龐樸《孔孟之間——郭店楚簡的儒家心性說》，載《中國哲學》第20輯，頁24。

"不僅在思想性質上屬於儒家，而且在成書年代上也處於《論語》與《庸》、《孟》之間。"① 雖然《性情論》之出土時間及地點不明，但從簡文内容及字體推測，其年代當屬戰國，乃"楚國遷郢以前貴族墓中的隨葬物"。② 而見於郭店簡的《性自命出》，發掘簡報訂定其下葬年代爲戰國中期偏晚，因此，篇章的鈔寫及著作年代應當更早。由是可見，郭店楚墓的下葬年代僅能爲竹簡之著作年代訂下了下限，可知作品最晚應著成於戰國中期偏晚，但是他們著作年代的上限及確實年代卻仍有待探究考証。

二、《性情論》及《性自命出》著作年代的語法考察

王力曾經指出："語言的發展是經過新質要素的逐漸積累，舊質要素的逐漸衰亡來實現的。"③ 語言隨時代而有所更易變遷，其語法雖然具有一定的穩固性，然卻不是一成不變的："在歷史發展過程中，語法'逐漸發生變化，它逐漸改進着，改良和改正自己的規則，用新的規則充實起來'。"④ 語法的發展具有時間性、歷時性，每個階段、世紀和年代都有着不同的發展變化。

先秦古籍的成書過程複雜，其作者及撰寫年代往往眾說紛陳，存疑者十之八九。由於語法隨時代而變更，不同年代的作品所反映的現象不盡相同，故語法現象可作爲判別作品年代的有效

① 丁爲祥《從《性情論》看儒家性善論的形成理路》，《孔子研究》2001 年第 3 期。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 2。

③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 年，頁 1。

④ 《漢語史稿》，頁 210。

根據。其實，早於上世紀 20 年代，何定生已運用有關方法探討《尚書》各篇的年代，[①] 此外，何樂士嘗考察《左傳》中前八公及後四公的語法差異，從而認爲其著作時代或作者應當不同；[②] 又徐復透過《孔雀東南飛》語言現象的分析，認爲該詩“應該確定是東晉時代寫定的”；[③] 遇笑容則從《儒林外史》的語法結構討論其作者問題，以爲“前後語法的不一致的現象可以說明，《儒林外史》或許並非完全爲吳敬梓所作”。[④]

由是觀之，作品所反映的語言現象確可作爲判別其年代的有效依據。《性情論》及《性自命出》確實的著作年代雖已不可得知，然本文以爲，語法的研究定能爲有關的討論提供更多資料，故本文以下嘗試選取該篇所見的兩種語法現象進行探討。

1. “之謂”、“謂之”結構

在《性情論》及《性自命出》中，“之謂”結構有 4 例，皆位於同一段落之中，其基本句式相同，組成排句：

凡見者之胃（謂）勿（物），忘（快）於其（己）者之胃（謂）兌（悅），勿（物）之埶（勢）者之胃（謂）埶（勢），有爲也【者】之胃（謂）古（故）。（性情 6—7）

凡見者之胃（謂）勿（物），快於㠯（己）者之胃（謂）兌（悅），勿（物）之埶（勢）者之胃（謂）埶（勢），又（有）爲

① 何定生《尚書的文法及其年代》，載《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五集，49、50、51 期合刊，1928 年，頁 1794。

② 何樂士《論“左傳”前八公與後四公的語法差異》，載何樂士《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 年，頁 61—83。

③ 徐復《從語言上推測“孔雀東南飛”一詩的寫定年代》，載王雲路、方一新著《中古漢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0 年，頁 1—15。

④ 遇笑容《從語法結構探討“儒林外史”的作者問題》，《中國語文》1996 年第 5 期。

也者之胃（謂）古（故）。（性自 11—13）

在以上用例中，間接賓語“之”與動詞“謂”組成雙賓語結構，本文暫將有關結構稱爲“X 之謂 Y”式。① 在先秦典籍中，動詞“謂”與賓語“之”組成的雙賓語句式常見，其中“之”既有前置於動詞作“之謂”，亦有後置作“謂之”者。清代小學家戴震嘗從說理的方法闡明“之謂”與“謂之”的分別：“之謂”是“以上所稱解下”，“謂之”則“以下所稱之名辨上之實”。② 後代學者黃廣生信從其說，以爲“謂之”是“以下面的抽象概念概括上面的具體內容”，“之謂”則是“以上面的具體內容解釋下面的抽象概念”。③

此外，過去論者亦嘗就兩種格式的歷時發展作出探討，如丁貞蕖曾指出“之謂”在《左傳》、《孟子》最普遍，但下逮漢代的《史記》、《漢書》則相對減少，兩漢以後更爲少見。④ 然而，丁氏未有列告相關統計及例子，其論述仍嫌未夠全面。另外，何樂士亦指出“X 之謂 Y”式似乎是在春秋戰國百家爭鳴的時代，諸子爲了宣傳並論証自己觀點而發展的一種新的語法格式。⑤

① 有關“X之謂 Y”結構的性質，過去學者意見分歧，王力認爲該結構爲雙賓式，“之”爲代詞（《漢語史稿》，頁 363）。但亦有學者以爲句中的“之”僅爲結構助詞，作用是取消句子的獨立性，持相近觀點的有黃廣生及丁貞蕖（黃廣生《試論“謂之”、“之謂”先秦古籍中的用法》，《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 年第 1 期；丁貞蕖《“……之謂”式的作用及特點》，《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6 期）。何樂士更認爲“‘之’是連詞，聯繫句與句，且有‘才’、‘就’、‘始’、‘乃’等意義”（何樂士《論“謂之”句和“之謂”句》，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漢語研究論文集》，北京出版社，1982 年，頁 124）。

② ［清］戴震著，何文光整理《孟子字義疏證》，中華書局，1982 年，頁 130。

③ 黃廣生《試論“謂之”“之謂”在先秦古籍中的用法》，《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 年第 1 期。

④ 丁貞蕖《“……之謂”式的作用及特點》，頁 96。

⑤ 《論“謂之”句和“之謂”句》，頁 121。

學者既認爲兩種結構的出現有歷時的先後關係，因此，本文亦對兩者在傳世及出土文獻中的使用情況作了調查，考察重點包括先秦傳世典籍及新出土地下文獻，當中包括傳世典籍十七種，而出土文獻則有戰國楚簡（郭店簡、上博簡冊1—6冊、包山簡、曾侯乙墓簡及望山簡）及秦漢簡帛（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及定州漢簡）。調查結果見附表一。

根據本文調查所得，上古漢語的“謂”字雙賓語句的句式結構主要有三：

A式：X之謂Y

B式：X謂之Y

C式：(X) Y之謂＋語氣助詞

在A式中，間接賓語“之”置於動詞“謂”之前，主語X既可爲名詞、名詞性短語或指示代詞；在B式中，間接賓語“之”置於動詞“謂”之後；在C式中，主語X則可有可省，間接賓語“之”置於動詞“謂”之前，而直接賓語Y更被提於“之”前，句末亦有語氣助詞煞句。

復將以上的統計結果與各典籍的成書年代參証，兩種句式結構於先秦古籍的使用情況似乎說明了一個現象：成書年代較早的古籍以使用“X謂之Y”式爲主，“X之謂Y”式較鮮見；及時代稍晚，“X之謂Y”的使用才漸漸廣泛。

在上述的傳世文獻中，《詩經》的《雅》《頌》及《論語》的成書較早，兩書皆祇使用“X謂之Y”式，而無“X之謂Y”式。《周易》雖然兩種格式兼用，但“X之謂Y”式僅見於“十翼”中的《象辭》及《繫辭》，由於“十翼”乃後人用以解說經文的《傳》，著作年代理應較晚。至於在《老子》中，祇有“X

謂之 Y”式而無“X 之謂 Y”式，但有關句例卻未見於楚簡本《老子》，其年代可商。成書年代較明確而屬較晚出者有《孟子》、《莊子》、《荀子》及《韓非子》，以上四部古籍俱是“X 之謂 Y”與“X 謂之 Y”兩式並用，例如在《孟子》中，“X 之謂 Y”式有 37 例，“X 謂之 Y”式則有 18 例，“X 之謂 Y”結構的使用已超越“X 謂之 Y”式。出土文獻方面，西周金文中“X 之謂 Y”式尚未見出現，而“X 謂之 Y”式亦僅見於春秋晚期的《少虡劍》，[①] 下逮楚簡及秦漢簡帛，無是上博楚竹書、郭店楚簡、馬王堆帛書及銀雀山漢簡或定州漢簡，皆是“X 之謂 Y”及“X 謂之 Y”式並用。

綜上所述，在年代較早的《詩經》的《雅》《頌》及《論語》中，皆不見有“X 之謂 Y”式的使用，但下逮稍爲晚出的典籍如《孟子》、《莊子》及戰國楚簡，“X 之謂 Y”才見出現，而到了年代更晚的《荀子》、《韓非子》及秦漢簡帛，“X 之謂 Y”的使用更漸趨廣泛。由此可見，“X 之謂 Y”的使用確是晚於“X 謂之 Y”，且其出現應大概在《論語》及《孟子》之間，是一種約在春秋戰國期間新出現的語言現象。[②]

藉着先秦古籍中“謂”字雙賓語句式的使用情況與《性情論》、《性自命出》所見現象之比較，本文初步獲得以下結論：

---

① 其銘云：“吉日壬午，乍（作）爲元用，玄鏐鋪，朕余名之，胃（謂）之少。”（《集成》11696）

② 黃廣生《試論“謂之”“之謂”在先秦古籍中的用法》亦嘗從歷時角度對兩種結構作出考察。黃氏指出：“《論語》結集時是‘此之謂也’式的萌芽期，而‘B 之謂也’、‘此之謂 B’、‘B 之謂 A’尚未見。”又：“到孟子時，‘之謂’的四式‘此之謂也’、‘B 之謂也’、‘此之謂 A’、‘B 之謂 A’都已經具備。”（《試論“謂之”“之謂”在先秦古籍中的用法》，頁 19、21）黃文部分數據的統計雖與本文有別，但大體的研究結果與本文是相合的。

第一，《性情論》應當著成於《論語》及《孟子》之間。在《性情論》及《性自命出》皆見有“X之謂Y”式的運用，而從上文論証得知，有關結構的出現應在《論語》之後、《孟子》之前，由此本文可以推知，《性情論》及《性自命出》的著作年代亦應晚於《論語》，而其下限當早於《孟子》的成書。

第二，“X之謂Y”結構在《孟子》之前已經開始使用。黃廣生曾經指出：“‘之謂’句發生較晚，在《論語》中才初露苗頭，到《孟子》書，‘B之謂也’‘此之謂B’‘B之謂A’已基本完成。”① 黃氏認爲《論語》中“Y＋之謂＋語氣詞”是“X之謂Y”格式之雛型，而後者至《孟子》才定型。不過，上博簡及郭店簡中“X之謂Y”的出現，似乎可將有關推論再作修訂。根據錢穆先生《先秦諸子繫年》的考辨，孟子約生於公元前389年，② 而郭店楚墓大概於公元前4世紀中至3世紀初下葬，③ 既然《性情論》及《性自命出》的著作年代較《孟子》爲早；而郭店簡中又有“X之謂Y”的格式，由是可知，“X之謂Y”句式早於《孟子》一書——即戰國中期偏晚之時——已經開始使用。

2. “有以”、“無以”結構

在《性情論》及《性自命出》中，介詞“以”多見，當中既有獨立用爲介詞，又或與其他詞組成“所以”、“是以”、“有以”之結構，當中“有以”祇有1例：

習也者，又（有）已（以）習丌（其）眚（性）也。（性情7）

習也者，又（有）以習其眚（性）也。（性自12—13）

① 《試論“謂之”、“之謂”在先秦古籍中的用法》，頁26。
②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年，頁611—614。
③ 《荆門郭店一號楚墓》，頁47。

古漢語中尚有“無以”結構，“有以”、“無以”往往於對偶句中相對出現，組成對立的概念，因此，兩者的語法性質相同，應屬同形結構，如《禮記·少儀》：“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橐奉胄。”又《莊子·寓言》：“有以相應也，若之何其過鬼邪？無以相應也，若之何其有鬼邪?”

先秦古籍中“有以”、“無以”既有用於句中動詞或動詞性詞組之前，亦有用於句末。有關用於句中的“有以”、“無以”的語法性質，過去學者意見紛紜：或有以爲“以”爲介詞，賓語“之”被省；① 又或以爲“有以”、“無以”乃“有所以”、“無所以”之省；② 亦有論者視“有以”、“無以”爲“可以獨立運用的語言單位”，“起着輔助動詞的作用”；③ 更有學者認爲“有以”、“無以”已成爲“凝固結構”，可以作狀語之用；④ 又或以爲是連詞，乃“有……以……”及“無……以……”的簡化；⑤ 此外，亦有指出“有以”、“無以”爲“同形異構體”，乃“多種語法關係導致的同一語言形式”。⑥ 過去學者多從其結構性質作出討論，但從歷時角度作出探討者則甚爲鮮見，因此，而本文以下藉着兩種結構於先秦古籍中使用情況的調查，從而釐清兩者出現的先後

① 參馬建忠《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178；馬忠《古代漢語語法》，山東教育出版社，1983 年，頁 380—381。

② 參呂叔湘《文言虛字》，開明書店，1956 年，頁 71；許世瑛《常用虛字用法淺釋》，復興書局，1975 年，頁 67；段德森《實用古漢語虛詞》，山西教育出版，1990 年，頁 231。

③ 洪成玉《關於“有以”、“無以”的用法》，《語言教學與研究》1981 年第 4 期。

④ 參許仰民《古漢語語法新編》，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44。

⑤ 韓峥嶸《古漢語虛詞手冊》，吉林教育出版社，1985 年，頁 486。

⑥ 劉瑞明《“有以”、“無以”是多義的同形異構體——與洪成玉同志商榷》，《語言教學與研究》1984 年第 1 期。

關係，從而能對《性情論》及《性自命出》的著作年代亦可獲得進一步的認識。

"有以"、"無以"在金文中尚未出現，其在先秦古書的使用情況詳見附表二。許世瑛曾經指出："這兩個熟語在文言裏都不陌生，'無以'比'有以'更常見。"① 從附表可知，雖然"有以"、"無以"用於動詞或動詞性短語前者屢見，但當"無以"較"有以"更常使用，在上述先秦古籍中，用作狀語的"無以"共131例，"有以"則有48例，故"無以"約爲"有以"一倍多。

除此之外，用作狀語的"有以"、"無以"之出現應有着歷時的先後關係，其中以"有以"的出現較晚。《尚書》、《詩經》及《論語》及《周易》當屬成書年代較早的作品，前三者均不見有狀語"有以"的使用，而《周易》則有4條用例，不過皆見諸《繫辭》，其年代較晚。相反的是，在以上典籍中，"無以"已漸見廣泛，例如《周易》的"無以"有1例，《尚書》5例，《詩經》1例，《論語》7例，而及後下逮《孟子》、《荀子》及《韓非子》等，"有以"、"無以"的使用更爲普遍。本文借助《性情論》及《性自命出》的"有以"結構之考察，益能再次論証《性情論》的著作年代："有以"既在《尚書》、《詩經》及《論語》中尚未出現，而始見於《孟子》，故《性情論》及《性自命出》的著成年代應晚於《論語》，並與《孟子》的成書更爲接近。

"有"與"無"爲對立的概念，在先秦古籍中，"有"、"無"兩詞往往相對，如《詩·鄘風·相鼠》："相鼠有皮，人而無儀。"《論語·憲問》："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梅祖

① 許世瑛《常用虛字用法淺釋》，復興書局，1975年，頁67－68。

麟曾經提出語言發展中的“正反兩式的平衡”概念：

正反兩種形式應該是對稱平衡的，如果缺項，就會產生所缺的項，以填充空當。①

梅氏以爲語言的演變往往是正反相生的，而根據本文的考察，“有以”、“無以”的出現存在着歷時的先後關係，由是可知，兩者的先後使用似乎能夠與“正反兩式的平衡”之概念相脗合：“無以”結構的使用應較早，當時“有以”尚未出現，後來，由於“無以”的使用既廣，“有”與“無”又是對立的觀念，在這樣的情況下，“有以”亦因而應運而生。

三、《性情論》及《性自命出》的版本問題

1.《性情論》與《性自命出》版本的優劣

上博簡《性情論》爲散佚已久的先秦典籍，除可與郭店簡《性自命出》篇互相參証外，迄今並無傳本行世。上述兩篇作品的内容雖然大致相同，但在用字、分章及文句簡繁上卻互有差別，由此可見，在戰國時期兩者雖已著成，然卻仍未有定本，而當時流傳至少有兩種版本。

有關兩種簡本的優劣，廖名春先生曾就兩者文句作比勘探究，認爲兩種簡本在内容上大同小異，惟在結構層次上則大不相同，當中郭店本應更較上博本更接近原本。② 此外，陳來以爲郭

① 梅祖麟《漢語語法史中幾個反復出現的演變方式》，載郭錫良主編《古漢語語法論集》，語文出版社，1998年，頁16—17。

② 丁原植主編，廖名春著《新出楚簡試論》，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256。

店簡《性情論》比較完整，上博簡《性情論》缺損稍多，所以仍應以郭店簡文本爲優。[①] 學者間多認爲郭店本優於上博本。

然而，倘從虛詞使用的角度進行探討，經仔細對比勘察，上博本的語法現象似乎更符合簡文通篇的內部規律，故本文認爲上博本應較郭店本優勝，以下試舉有關例子分析如下：

【異文一】

宜（義）也者，群善之蓝（絕）也。習也者，又（有）㠯（以）習丌（其）眚（性）也。道也【者，群勿（物）之道。凡道心述】爲宝（主）。（性情 7）

義也者，群善之蓝（絕）也。習也者，又（有）以習其眚（性）也。衍（道）者，群勿（物）之衍（道）。（性自 13—14）

兩者相較，上博本作“道也者”，郭店本則作“衍（道）者”，觀其上下文，主語後皆以語氣助詞“也者”表示提頓，故上博本作“道也者”較佳。

【異文二】

哭之敛（動）心也，浸烃，丌（其）【臬（烈）】繺=（累累）女（如）也，慼（戚）肰（然）㠯（以）冬（終）。樂之敛（動）心也，濬深𠬜（鬱）慆（陶），丌（其）臬（烈）溼（流）女（如）也㠯（以）悲，攸肰（然）㠯（以）思（息）。（性情 18—19）

哭之敛（動）心也，滅（浸）溦，其剌（?）繺（戀）繺（戀）女（如）也，慈（戚）肰（然）以終。樂之敛（動）心也，

① 陳來《郭店楚簡“性情論”與上博藏簡“性情論”》，簡帛網 2001 年 12 月 10 日首發文章。

濬（?）深賤舀，其剌（?）則流女（如）也以悲，條（攸）伏（然）以思。（性自 30—31）

上博本之“丌（其）枭（烈）濬（流）女（如）也目（以）悲”，郭店本作“其剌（?）則流女（如）也以悲”，兩例的主要差異爲連詞“則”的有無，由於有關文句的上文爲“丌（其）【枭（烈）】纍=（累累）女（如）也”（性情 19）及“其剌（?）纍（戀）纍（戀）女（如）也”（性自 30），皆“其＋動詞＋形容詞＋也”結構，中間並無連詞“則”，故當以上博本不用“則”者爲佳。

【異文三】

【愔（吟），学（遊）哀也】，桑（嗓），学（遊）樂也；詶，学（遊）聖（聲）也；歎，学（遊）心也。（性情 21）

愔，遊悢（哀）也，桑，遊樂也，詶，遊聖（聲），𢘑，遊心也。（性自 33）

上博本之“詶，学（遊）聖（聲）也”，郭店楚簡作“詶，遊聖（聲）”，後者的句末並沒使用語氣助詞“也”，由於該例爲排比句，由相連的判斷句組成，判斷句皆屬“甲，乙也”句式，故本文以爲上例亦以有“也”字煞句者爲佳。

【異文四】

亞（惡）之而不可非者，宵（達）於宜（義）者也。非之而不可亞（惡）者，簪（篤）於𢍏（仁）者也。行之而不忘（過），智道者【也。】（性情 24—25）

亞（惡）之而不可非者，達（?）於義者也。非之而不可亞（惡）者，簪（篤）於息（仁）者也。行之不忘（過），智（知）道者也。（性自 54—55）

上博本“行之而不悠（過）”，郭店本作“行之不悠（過）”，細審上文句式，均由“動詞性詞組＋‘而’＋動詞性詞組＋‘者’”結構組成，兩項中間插入“而”表示轉折關係，故應以上博本較爲可取。

2.《性情論》異文與其他簡帛文獻所見異文的比較研究

近年來，中國考古發掘碩果纍纍，簡帛文獻的大量出土更爲學術研究帶來了極爲珍貴的資料。這些簡帛文獻的內容主要爲散佚已久的古籍，但亦不乏可與傳世或其他出土文獻相比對者，當中，不同傳本所使用的虛詞往往互有差異，由是而構成異文。上博《性情論》同見於郭店《性自命出》篇，兩種傳本在字詞的使用上稍有不同，而當中的差異往往表現在虛詞的增損上。爲了對簡帛異文中虛詞的使用情況有更深入詳細的認識，本文嘗對其他簡帛異文作比較研究。詳見附表三。

在簡帛異文中，與虛詞有關的異文情況主要分爲兩類，分別爲“虛詞增損”及“同文異詞”。前者指在同一文句中，某些傳本有使用虛詞，而別的傳本沒有，而後者是指在不同傳本的相同文句中，虛詞的使用互異。

在附表三的出土文獻中，上博簡及郭店簡的年代及出土地應當接近，皆爲戰國楚地的作品，同見於兩者有《性情論》及《緇衣》篇。對照兩個篇章相同的文句，上博本及郭店本所使用的虛詞相近，差異不大：上博《性情論》與郭店《性自命出》的異文有 12 處，上博《緇衣》與郭店《衣》則有 7 處，而且全部皆屬“虛詞增損”的現象。

復審《老子》異文，情況就大不相同，就算是出土地域及年代相近的帛書甲本及乙本，其使用的虛詞迥異，構成了大量異

文，其中以虛詞增損的情況尤爲嚴重，異文共踰百處之多。此外，郭店《老子》異於帛書甲本及帛書乙本亦有百多處，異於今本者更接近二百。再者，上博及郭店《緇衣》均可與今本《禮記·緇衣》的相對照，在虛詞的使用上，兩者皆與今本存在着一定數量的差異：郭店本異於今本者有 54 處，上博本異於今本者則有 51 處。

總括而論，上列簡帛篇章雖可與今本或其他出土版本相對照，然當中使用虛詞的情況卻不儘相同。同見於上博簡及郭店簡的有《性情論》及《緇衣》，雖然其篇幅遠短於《老子》，不過，在虛詞的使用上，其異文的比例顯著較少。而異文的出現往往與作品的成書及流傳有著密切的關係，今從《性情論》及《緇衣》可知，上博簡及郭店簡不僅於時代及地域特徵相近，在虛詞的使用亦較爲接近，有關的異文確實是少於其他簡帛文獻。而有關現象的出現是否暗示着上博本與郭店本在版本上存在着一定的關連？然單憑語法的研究實在不足以肯定以上問題，故仍尚待更多資料的出現，始能作進一步的探討。

四、結　語

《性情論》同見於郭店楚簡及上博楚竹書，而郭店楚簡的下葬年代爲戰國中期偏晚，故其撰寫或當在戰國中期左右，惟確實的年代及其上限已難以得知。過去學者嘗從思想內容的探討來判定其著作年代，大抵以爲其著作年代應該界乎《論語》及《孟子》之間，但當中所提供的證據仍稍嫌不足，今從有關語法現象的研究能爲有關意見帶來有力的論証。

本章所探討的語法現象有二，茲概述如下：

第一，在《性情論》中，“X 之謂 Y”的雙賓結構共有 4 例，然從先秦古籍的考察可知，有關結構的出現較晚，《尚書》、《詩經》及《論語》尚未有“X 之謂 Y”的出現，而其使用始見於《孟子》、《荀子》、《韓非子》。

第二，《性情論》有“有以”結構的出現，在先秦古籍中，“有以”往往與“無以”相對，並以前者的出現較晚。“有以”並不見於《尚書》、《詩經》及《論語》，然卻於《孟子》、《荀子》、《韓非子》出現。

從本文所考察的兩種語法現象可見，楚簡《性情論》及《性自命出》中語言的使用情況與《孟子》大概相同，然卻異於《論語》，因此，本文以爲其著作年代應界乎《孟子》及《論語》之間。除此之外，從兩種簡本的對照比較可知，它們虛詞的使用情況並不相同，並主要出現在虛詞的損益上，而藉着異文的探討，本文由是可推斷兩者的優劣：在內部語言的一致性上，上博本似較郭店本爲優，故從語法的角度而言，本文以爲上博本確較郭店本爲優。再者，復將其異文與其他出土文獻所見異文作比對，可知上博《性情論》及郭店《性自命出》的異文情況較少，這或許與作品的成書與流傳有着一定的關係。

附表一：“謂之”及“之謂”結構的統計

甲、傳世文獻

傳世文獻	A式	B式	C式	總計
《周易》	10	26	5	41
《尚書》	1	0	0	1

續表

《詩經》	0	8	0	8
《周禮》	0	106	0	106
《儀禮》	0	5	1	2
《禮記》	48	72	29	149
《左傳》	18	50	58	126
《公羊》	0	37	1	38
《穀梁》	0	25	4	29
《論語》	0	16	2	18
《孝經》	1	2	0	3
《爾雅》	0	288	0	288
《孟子》	37	30	18	85
《老子》	0	3	0	3
《莊子》	55	69	10	134
《荀子》	116	125	100	341
《韓非子》	62	65	8	135

乙、出土文獻

出土文獻	A式	B式	C式	總計
郭店楚簡	11	32	5	48
上博楚竹書（1—6）	9	3	2	14
包山楚簡	0	0	0	0
曾侯乙墓竹簡	0	0	0	0
望山楚簡	0	0	0	0
睡虎地秦簡	1	0	10	11
馬王堆漢墓帛書	14	90	31	135
銀雀山漢墓竹簡	2	19	1	22

附表二："有以"及"無以"結構的統計

傳世文獻	用於句末		用於動詞 動詞性詞組前①	
	有以	無以	有以	無以
《周易》	0	0	4	1
《尚書》	0	0	0	5
《詩經》	1	0	0	1
《周禮》	0	0	0	3
《儀禮》	1	0	0	1
《禮記》	0	0	2	12
《左傳》	0	0	9	15
《公羊》	0	0	1	2
《穀梁》	0	0	5	5
《論語》	0	0	0	7
《孝經》	0	0	0	1
《爾雅》	0	0	0	0
《孟子》	0	1	5	8
《老子》	1	0	2	3
《莊子》	1	0	9	22
《荀子》	0	0	6	23
《韓非子》	1	1	5	22
總計	5	2	48	131
	7		179	

① 本文所言的"用於動詞／動詞性詞組前"，即謂"有以"、"無以"緊接動詞或動詞性詞組，中間並無插入任何成分，故"有以＋賓語＋動詞／動詞性詞組"結構並非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附表三：簡帛異文的統計

對應的傳本	構成異文的原因		總計
	虛詞增損	同文異詞	
上博楚竹書《性情論》 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12	0	12
郭店楚簡《老子》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	101	25	126
郭店楚簡《老子》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	89	23	112
郭店楚簡《老子》 今本《老子》	164	32	196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	116	9	125
郭店楚簡《緇衣》 上博楚竹書《衣》	7	0	7
郭店楚簡《緇衣》 今本《緇衣》	43	10	53
上博楚竹書《衣》 今本《緇衣》	43	8	51

後　記

2009年10月，在西南大學舉辦了“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是本次論壇最主要的論題，來自全國十多所高校的博士生們，提交了不少簡帛語言文字研究方面的論文，本輯就是在遴選了本次有關論文的基礎上，再吸納了部分論文而編就的。

從本輯起，在版式上作了些調整，主要是增加了“摘要”“關鍵詞”。

本輯編務工作是由博士生周祖亮擔任的，謹致謝！

主　編

2010年2月20日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徵稿啟事

本刊是專門刊發簡帛語言研究和簡帛文字研究論文的學術刊物。尊重學術自由，鼓勵學術爭鳴，歡迎學界來稿。來稿請注意：

1. 繁體行文，請一定注意規範使用繁體。正文必須是繁宋（繁體宋體），不能簡單地將簡體轉換成 PMingLiu 字體，應再轉一次（即轉宋體）。

2. 來稿請提交紙本和電子本各一份，電子本可爲郵件形式或磁盤形式。

3. 當頁腳注，每頁重新編號，注碼形式爲：①②③……

4. 標題下一行是作者名，作者簡介位於文章第一頁腳注，如："李明曉，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 副教授 重慶 400715。"

5. 引文出處標注格式：

A. 期刊類：作者、文章名、期刊名、期數。如：劉曉南《先秦語氣詞的歷史多義現象》，《古漢語研究》1991 年第 3 期。

B. 集刊類：作者、文章名、集刊名、輯數、出版社、出版

時間。如：李鋭《讀簡散劄》，《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 年。

C. 專著類：作者、專著名、出版社、出版時間、頁碼。如：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頁 2－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375。

6. 參考文獻標注格式與引文出處標注格式同，但不出頁碼。

7. 文中若有圖片文字，請一定要清晰，符合出版標準，不能簡單地將圖版上的照片文字複製插入文中，應將所用圖片文字進行處理（或摹寫，或用電腦脱去底色），除拓片文字外，不能有底色。若有文字以外的圖片，也一定要清晰。

8. 本刊處理來稿期限爲 60 個法定工作日。因財力人力緊張，來稿一律不退。作者踰期未接到答復，可對稿件另行安排。

9. 來稿請另紙或於稿末注明作者真實姓名、通訊地址、郵政編碼、電子信箱、手機電話，以便聯繫。

10. 來稿請寄：重慶北碚西南大學文獻所《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編輯部，郵政編碼 400715。E-mail：jbyywzyj@163. com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五輯

ISBN 978-7-80752-615-5

定價：35.00圓